

南斯拉夫 经济制度

马尔塞尼奇

人民出版社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

〔南〕 马尔塞尼奇著

朱行巧 汪丽敏 文正林译

人 民 出 版 社

前 言

我写的献给学术界的这本书，是一本比较系统和完整地阐述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著作。书中记述的经济制度都是按其发展阶段及其现阶段的发展情况编写的，并尽力着重说明经济制度同经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和联系。这是因为，我们认为，经济制度的效果（或其不足之处的表现）归根结底是从经济发展（增长速度、生产结构的变化和效果）中得到证明的。最后，书中还对我国经济制度中许多具有独特表现形式的经济现象，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

本书主要是提供给贝尔格莱德经济学院学生，作为他们研究南斯拉夫经济课题的必要读物〔除了尼科拉·乔贝利奇教授著的《南斯拉夫的经济——增长、结构和职能的发挥》

（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2年第一版，1974年第二版）一书以外〕。我原来设想的内容要比书中涉及的范围广泛得多，因为本打算撰写一部更全面而系统的专著，以作为对我国经济制度进行多年研究的成果。

目 录

前 言

| | |
|------------------------|---|
| 第一章 经济制度的定义····· | 1 |
|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区分经济制度的一些重要因素····· | 5 |

第 一 部 分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发展

| | |
|----------------------------------|----|
| 第二章 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 | 15 |
| 第一节 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必要性和前提····· | 15 |
| 第二节 国家所有制的产生是行政集中制度发挥职能的基础····· | 21 |
| 第三节 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 26 |
| 第四节 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效果和弊病····· | 31 |
| 第三章 自治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40 |
| 第一节 总的回顾····· | 40 |
| 第二节 实行自治初期（1950—1953年）的经济制度····· | 44 |
| 第三节 1954—1964年期间经济制度的发展····· | 50 |

| | | |
|-----|---------------------|----|
| 第四节 | 经济改革及其意义 | 69 |
| 第五节 | 改革后（1971年以前）经济制度的变化 | 79 |

第二部分

经济制度现阶段发展的基础和主要特点

| | | |
|-----|-------------------------|-----|
| 第四章 | 社会所有制、自治和经济的商品货币性质 | 89 |
| 第一节 | 社会所有制和自治 | 89 |
| 第二节 | 经济的商品货币性质 | 100 |
| 第五章 | 联合劳动的社会经济实质与形式 | 111 |
| 第一节 | 联合劳动的定义 | 111 |
| 第二节 |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 114 |
| 第三节 | 作为联合劳动形式的劳动组织 | 118 |
| 第四节 | 组织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 | 121 |
| 第五节 | 企业与联合劳动 | 126 |
| 第六节 | 组织联合劳动是个长期的过程 | 130 |
| 第六章 | 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 | 133 |
| 第一节 | 总的回顾 | 133 |
| 第二节 | 市场与自觉指导的相互关系 (范围和限度) | 137 |
| 第三节 |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形式与内容 | 144 |
| 一、 | 经济领域中的自治协议 | 146 |
| 二、 | 自治协议与自由交换劳动 | 152 |
| 三、 | 社会契约 | 153 |
| 第七章 | 经济制度的统一与社会政治共同体 | |

| | |
|---|-----|
| 对它的保证作用····· | 157 |
| 第一节 实现经济制度统一的复杂条件····· | 157 |
| 第二节 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经济制度中 的性质和作用的变化····· | 160 |
| 第三节 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平等在 联邦中的实现····· | 165 |
| 第四节 联邦在保证南斯拉夫经济和经济 制度的统一方面所起的作用····· | 169 |

第三部分

经济制度的最重要领域

| | |
|-----------------------------------|-----|
| 第八章 初次分配····· | 182 |
| 第一节 市场上的商品销售即初次分配····· | 182 |
| 第二节 价格制度的意义····· | 185 |
| 第三节 经济改革以前时期的价格形成····· | 193 |
| 第四节 经济改革后的价格形成····· | 201 |
| 第五节 对经济改革以来价格形成制度 的总结性回顾····· | 214 |
| 第九章 收入及其专项分配····· | 220 |
| 第一节 对收入制度的回顾····· | 220 |
| 第二节 获取收入的形式与作为总收入 组成部分的收入····· | 223 |
| 第三节 收入的社会性质····· | 228 |
| 第四节 收入结构的客观性和收入分配问题····· | 234 |
| 第五节 第二次分配····· | 243 |

| | | |
|------|---------------------------------|-----|
| 第六节 | 净收入的分配····· | 258 |
| 第十章 | 扩大再生产制度····· | 274 |
| 第一节 | 主要问题的确定····· | 274 |
| 第二节 | 1964年以前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发展····· | 279 |
| 第三节 | 1965—1974年期间的扩大再 生产制度····· | 290 |
| 第四节 | 扩大再生产制度与1974年的 宪法改革····· | 306 |
| 第十一章 | 自治社会计划····· | 326 |
| 第一节 | 概论····· | 326 |
| 第二节 | 自治社会计划制度赖以建立 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 332 |
| 第三节 | 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 | 340 |
| 第四节 |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 | 355 |
| 第十二章 | 外汇制度····· | 364 |
| 第一节 | 外汇制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 | 364 |
| 一、 | 外汇制度的定义····· | 364 |
| 二、 | 外汇汇率的重要性和种类····· | 367 |
| 三、 | 货币的可兑换性····· | 374 |
| 第二节 | 南斯拉夫外汇制度的发展····· | 376 |
| 一、 | 1961年以前外汇制度的发展阶段····· | 376 |
| 二、 | 1961年以后外汇制度的发展····· | 379 |
| 第三节 | 联合劳动关系发展条件下的 外汇制度····· | 386 |

第一章 经济制度的定义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1. 一个国家的经济管理制度或经济制度，往往也称作经济发挥职能的制度。研究这个问题的经济文献没给作出统一的定义。我可以主要从概念和内容上为确定经济制度提出两个观点。按照第一个广义的观点，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即由于在某个国家和某个时间内实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而在人们中建立起来的关系的完整制度。按照第二个狭义的观点，经济制度是一定的经济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的上层建筑，或者说是具体的有效的规章、措施和手段的综合，也是影响社会再生产的发展和既定目标的实现的相应制度。^①经济制度的这两种观点是相互排斥的。取其一种，不足以研究整个经济制度问题。例如，在体现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劳动力的特点，计划和市场在协调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关系，等等）方面，从经济制度的广义观

^① 在沃伊斯拉夫·拉基奇教授著的《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发展的迫切问题》（政治学院政策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2页）一书中，我们发现这两个问题得到了明确的区分，并且把第一种观点看成是经济管理制度或经济制度问题的范畴，而把第二种观点看成是经济管理制度范围内相应关系的制度。

点出发，就看不到经济制度这些基本范畴的具体表现形式的全部复杂性和差异性，而从第二种——经济制度的狭义观点出发，尽管能较详细地分析经济制度，而且有许多调节经济的规章和手段以及可能性，它仍然面临忽视或不够注意制度的社会经济基础，丧失区别不同社会经济结构中或同一种社会经济结构中的经济制度的标准的危险。因此，必须注意到这一点，然后根据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方针，运用相同的经济制度手段来调节经济活动。所以，我们也可以把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同时看成是一个国家在其某个发展阶段占优势或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整体，也可以看成是影响到经济发展和及时广泛地实现某些经济与社会目标的有组织的经济结构、具体的规章制度、机制、措施和工具。^②

2. 经济制度的这种定义同时说明，在其作为生产关系整体的定义方面，它涉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与此相适应。同时，作为某种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经济制度是同现

^② 为了进行比较，我们可以举出经济研究所联合会的综合专著《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情报者出版社萨格勒布1973年版），该书第93页说：“在重视并指出确定经济制度中的各种可能性和困难的同时，经济制度不仅被看成是由于物质财富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综合，而且被看成是发展经济进程的制度范畴，其次还被看成是采用杠杆和机制使之发挥作用和实现经济目标的经济结构。”我们在研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的一本新书（见莫米尔·切切兹博士：《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公报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9页）中，发现了几乎一致的观点。类似的代表性观点也存在于经济研究所联合会的综合专著《南斯拉夫1985年前长期发展规划》（贝尔格莱德1974年11月，第342页）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机构发展的前提》一章（伊万·马克西莫维奇博士撰写）中。

行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的，也不可能划清它们之间的界线。但经济制度既不能等同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因而也就与经济政策不一样。所以，还是应该说明它们的区别和一致性。

1) 在经济制度的范围内讨论生产关系，不同于在政治经济学范围内按照抽象法和理论概括法进行的讨论。经济制度的研究对象是一个国家及其某个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在具有相似社会经济结构的所有国家，类似的这些生产关系是普遍存在的。同时，这些生产关系中还存在着体现某个国家在一定发展阶段中具有的相应生产关系的特殊性因素。一个国家生产关系的两个方面都属于经济制度的范畴。因此，不从时间和地点两个方面来说明经济制度，经济制度就不可能存在。所以，作为经济制度，它永远存在于某个特定的国家及其某个特定的发展阶段。然而，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只是生产关系的上述两个方面的第一个方面。它研究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具有的生产关系。所以，我们既要论述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也要论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然而，绝不能用政治经济学的概括方法来论述某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学。一定社会经济结构（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都负有下列任务：找出经济关系领域许多不同方面的共同点，同时把经过反复努力所造成的符合规律的情况与反映上述阶段和地方（指国家）特殊经济关系的情况区别开来。这是因为，一个国家的生产关系属于经济制度的范畴，而社会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则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由于存在这种差别，应该注意如下事实：经济制度同某

个国家的整个经济是分不开的，因为，每个国家的经济制度是其整个经济的组成部分。这种看法的逻辑依据是建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关系和条件的基础之上的，这在一个国家内具体表现为经济和经济制度发展的统一。^③

2) 经济制度以及每种经济和社会现象都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它必须不断地变革和适应新的形势和情况。然而，不必同时改革经济制度的各个部分，也不能以同样的程度改革经济制度的不同部分。经济制度的基础，如基本的生产关系，始终是稳定的和长期的。同时，这种稳定性又只是相对的。问题在于，这些基础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同时顽强地抵制动摇其存在的事件并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但是，经济制度一般是在具体的规章、杠杆、机制和措施范围内进行改革的。任何一个认真的经济发展计划都要求为实现它而实行新的经济政策措施或使现行杠杆和措施与之相适应，以及把经济组织结构作相应的调整。在制定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的同时，一般还要考虑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和杠杆，以便使计划所提出的目标能按照预想的方式得到实现。一般来说，如果社会不进行组织，任何经济目标就都得不到真正的或有效的实现。由此可见，表现为规章、杠杆和措施的那部分经济制度，确实是实现某些任务和目标的经济政策手段。如果经

^③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许多经济系研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时，大多在南斯拉夫经济学学科范围内进行的原因。举一个例子比较一下是很有意思的。在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中，有关外国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问题的研究是属于“外国经济学”的范围。（见 M·N·奥斯莫娃和 K·P·德明斯基的《外国经济学》一书，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另见 V·A·扎明的《外国经济学和世界社会主义制度》一书，莫斯科1966年版）

济政策的任务和目标改变了，经济制度属于政策手段的那部分也就应该改变。

但是，被认为是体现一个国家生产关系的经济制度，乃是经济政策的社会经济基础，因而必须予以重视。此外，经济政策的重要目标有助于加强和发展体现相应社会关系的经济制度。因此，在制定下一年经济政策（在我国，这是普通的经济政策决议；而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或下一个中期经济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期计划）的文件中，都把发展直接表现经济政策的相应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当作首要目标。在这个意义上，经济政策是为发展经济制度服务的。但是，这些文件中还存在着狭义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之间的联系。只有当发展目标和经济政策的其他目标得到刺激性的或强制性的经济制度的有关杠杆、措施和机制的支持，它才能够实现。因此，作为相应生产关系的体现，经济制度表现为较长期的社会经济范畴，经济政策就在这个范畴内发挥作用，而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则是经济政策的目标。同时，在规章、杠杆、措施和机制中，经济制度则表现为协调相应关系的制度和实现发展目标及其他目标的经济政策手段。

第二节 区分经济制度的一些重要因素

1. 在前面所说的含义上，即作为一个国家的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的体现，经济制度受到许许多多因素的影响。首先，生产关系受到生产力发展的制约或影响，这样，经济

制度一般也就受到制约。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为占有形式所反映的生产关系的性质，这就要求按照事物的性质把经济制度分为1)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2)社会主义形式的社会经济制度。^④在一些国家中，不能简单地把它们的经济制度归入这一类或那一类。这是因为，这些国家虽然明确宣布了发展社会主义的方针，也确实在努力发展新的社会主义关系，但社会现实中交织着封建的残余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因素。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就有这种情况。

2. 然而，即使在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性质毫无疑问的那些地方，也不能把生产关系简单地看成只是资本主义的或者只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发展的程度不同或表现形式不一样，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和许多其他因素。生产关系在发展水平和其他方面的这些差别，是通过各个不同国家经济制度上的差别表现出来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基础上

^④ 一些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著作显示，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整个生产关系来作为区分经济制度，即区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标准的已经越来越少了。例如，理查德·卡尔松 (Richard Carson) 1973年在伦敦出版的巨著《经济制度比较》中，谈到经济制度的分析及其分类的各种标准。由于忽视生产资料所有制，因而把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同美国和加拿大分在一类，而把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分在另一类 (第24页)。在我国的作者中，亚历山大·巴伊特认为，不要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意义仅仅看成是区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标志。他指出，“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比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还高” (见他的著作《社会主义经济的资本和生产资料所有制》，载《法律和经济杂志》1968年4月)。

建立起来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中，其所有制结构在每个国家都各不相同。在有的所有制结构中，可能存在国家所有制的成分。有的地方，所有制的职能还可能摆脱资本的职能，也就是说，所有制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组织并管理经济过程的基础，而在另一些地方则把这个职能留给了所谓的技术机构。尽管当代资本主义的规律性倾向——这些倾向在一些国家已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已出现了问题，随着经济力量和管理职能的集中（无论是国家的公司还是现代化的公司），这些倾向仍然首先是在技术进步的要求下被迫形成的，但变化的程度和造成的社会后果各个国家却各不相同。当然，这就为经济制度中和在同一意识形态的社会制度范围内出现差别提供了基础。

3. 不久以前，在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界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认为，只有通过市场来联系和实现企业经济活动的协调，只有市场才适合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社会计划的调节被看成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幼芽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比资本主义优越的一个特征。尽管今天还不能说资本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因为私人所有制占统治地位是计划的严重障碍，但几乎每个资本主义国家都有计划的成分。经济发展的计划指标是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的路标。尤其重要的是，生产垄断和集中已达到这种程度：往往一个或几个公司就把持了全部或大部分供应。这样，企业的计划活动同整个经济或一些经济部门的自发性与无组织性之间的冲突就变得缓和了。这种重要性在于，生产和供应主要集中在技术进步、发展得最快的经济部门，它们对整个经济起有广泛的影

响，而且国家同垄断经济部门建立了牢固的联系。这样，市场的活动领域就被限制在它对于建立生产同消费之间的必要协调能起有益作用的范围以内了。上述倾向在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相互之间也有差别。其中一些国家计划成分多一些，而另一些国家则少一些。市场的垄断和供应集中的程度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这就是说，自由竞争的因素也各有千秋。就企业内的计划因素和计划因素在市场限制范围外的渗透力量而言，各国的情况也不相同。它们的区别还在于，国家用来监督经济活动和规定经济活动预定方向的经济政策的工具也不相同。

4.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也不仅限于一种类型。除了它们明显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一些共同特点（建立在否定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上；生产的特点是计划性；消除了阶级剥削等）之外，各个国家的经济制度还有不同的特点。这些差别的产生，部分是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概念的不同，部分则是每个国家运用相应理论概念的特殊环境的结果。

理论上的分歧主要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决策与下级决定的关系。同时，这也是国家及其主管机构（政府、部、制定计划指标部门等）作经济决定的职权问题，企业或高级机关在其活动范围内独立作经济决定的自由问题。当然，其中还包括市场的自发作用的问题，因为，在不受指令性指标的限制的地方，企业作决定的一部分情报，实际上还必须在自己活动的范围内设法从市场上来获得。

因为，计划是一种，也是最重要的一种经济决定形式，还因为计划中有着经济制度最突出的其他重要特征——编制和通过计划的方式、实现计划的机制，所以它们毫无疑问也

是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重要因素。

尽管这些原则问题在许多国家得到了相同的或近似相同的答案，如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那样，然而，它们的经济制度之间依然存在差别。社会主义建设的相同理论基础，必然要求在不同的条件和环境中采用不同的经济制度的杠杆和机制。^⑤

从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概念的角度来看，经济制度（作为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的差异范围十分广阔：从体现国家在调节经济过程中发挥最大作用的制度（如古巴的情况），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显然正在扩大企业活动自由和加强它们以自身动机为基础的活动，直到以工人自治为基础的南斯拉夫经济制度。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比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一方面，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发达水平比较接近，有制定和实行调节经济生活的规章与机构的长期传统，而且还因为这些国家的相互关系中和调整这些关系的规章机制中已建立起了基础牢固的收支关系。最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意识形态基础基本上是一致的。当谈到社会主义国家时，很少存在上述这些因素，因此，它们的经济制度也很少有相似之处。

5. 资本主义内部的经济制度同社会主义内部的经济制度的差别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这里，经济发展水平是第一位的。许多经济现象都是经济发展水平的直接表现。当谈到

^⑤ 关于这些差别，见R·N·埃弗尔斯特格涅伊夫著的《经济管理中的新倾向》（经互会欧洲国家的经验），莫斯科1972年版。

社会主义国家时，应该说，一些国家已达到了较高的工业化水平，而另一些则刚刚开始自己的所谓工业化的阶段。在一些国家，经济制度的杠杆主要用来改变经济的质量；而在另一些国家，重点仍然是增加财富。当然，这样做的后果是：通常，在更强调通过提高效率改变经济质量的国家，企业作经济决定的自由范围更大了。而动员增加资源通常意味着加强国家的作用，这种作用通过行政措施体现出来。某些国家改革经济制度的过程就是明显例证。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六十年代中期进行的经济改革是由于需要加强对企业的经济调节促成的，这意味着企业在作经济决定时有更大的自由。这同向集约化经营方式过渡也有密切关系，这种经营方式可能是向所谓工业化中心阶段过渡的标志。

如果注意到资本主义国家，那末，这种社会经济现象，如生产的高度积聚和集中，以及由此而出现的垄断现象和国家作用的增长，无疑都是经济发达的新事物。

对经济制度，特别是对表现为具体规章、杠杆、机制和措施的那部分经济制度有影响的还有下列因素：国家的幅员、它的民族结构、社会的政治组织、国家参加国际政治或经济集团的活动、某些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同程度或差异程度等。^⑥ 我们只简单地阐明其中的一些因素。

^⑥ 可以而且必须把所有这些因素看成是在选择和建立经济制度时对每个国家的相应限制。在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发展的一般条件和限制因素的特征中，尼古拉·乔贝里奇博士列举了下列因素：第一，国家的幅员大小；第二，人口的稠密程度；第三，本身的差别和小国的特点；最后，第四，南斯拉夫的多民族特点。（尼·乔贝里奇：《南斯拉夫经济。增长、结构和职能》第2卷，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335页）

1) 一般来说，按幅员和人口而论的小国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第一，市场狭小，这对组织适当的批量生产并因此而收到的经济效果有着不良影响。重视这个因素就迫切需要将方针放在对其他国家的出口上。第二，由于领土比较小，这些国家的自然资源较贫乏，这就需要比较多地进口制成品、原材料和再生产材料。因此，小国就把经济制度的重点和注意力放在调整对外经济关系上。当然，在小国的经济制度范畴内，还有许多其他自己特有的经济现象。

2) 一个国家的民族结构，对选择经济制度的措施、杠杆和机制通常都有一定的限制。如果想收到最有效的经济效果，那就要靠经济制度起作用了。这样做，在一定条件下可能破坏民族平等，而且可能成为民族摩擦的不良根源，最终破坏已经得到的经济效果。如果在各民族居住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较大，那就更有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因此，凡有这种情况的地方，经济制度中向来都包括有对以上问题作专门经济调整的一些规章制度和杠杆。

3) 毫无疑问，经济制度要在政治制度中寻求自己发挥职能的出路和基础。^⑦ 实际上，经济制度是旨在实现社会的政治标准及其所包含目标的有关经济的组织与活动。而社会的政治组织则是旨在维护和发展某一政治制度的一整套社会机构。譬如我国的自治社会就是通过其整个结构把管理和劳动结合起来的经济制度。它是克服在管理活动与脱离管理的

^⑦ “任何社会经济制度都是依据一定的政治哲学并受一定政治思想的支配。”（斯提培·舒瓦尔博士：《经济和政治制度》，选自《经济制度与宪法改革》论文集，里卡尔德·兰格编，萨格勒布一情报者1973年版第247页）

劳动领域之间长期形成的鸿沟的自治形式。

社会政治组织不断变化和完善，而政治制度的长远目标则比较稳定。因此，在相同意识形态方针的国家，或者说在有相同的政治制度目标的国家里，在社会的政治组织方面也可能存在重大差别（作决策的集中程度和国家集权程度的差别；政治组织与机构，代表、执行和管理组织与机构的职权的差别；政党的数量和作用的差别；工会的作用和影响的差别；等等）。这些差别当然给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特点打下了深刻的烙印。高度集中和集权的社会政治组织形式同某些经济组织（企业或者比它或大或小的集团）独立作经济决策格格不入，就是明显的例证。

4) 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为实现一些共同目标而结合在一起的国家集团。在这个范围内，作为某个国际集团（例如经济互助委员会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每个国家都自行承担一些义务，这对其经济制度也有影响。这些集团国家的共同发展行动，无疑将要求它们把赖以实现这些行动的工具纳入自己的经济制度。许多国家（例如经互会成员国）的年度或中期发展计划的协调，实际上便取决于这些行动和经济制度适应它们的程度。

第一部分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发展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列。但是，在这个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或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和阶级剥削之上的经济制度大类别中，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作为自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发展了二十五年多了。这个事实使我们有义务在阐述它目前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基本特征（第二部分）之前，先在这（第一）部分谈谈它的最重要的发展阶段。这是必要的，而且因为，只有看到它迄今的发展情况，才能解释现行制度的一些重要特征。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制度应该通过其发挥职能的许多杠杆和机制来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经济制度在广义上，除了自己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外，是属于实现经济发展的社会范畴。只有不用静止的观点看待经济制度，只有以经济制度的变化过程代替对经济制度的记述，才能发现经济发展与经济制度之间的联系，而经济制度的变革则是由于经济在其某些发展阶段所面临的实际发展问题和其他问题给促成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作为行政集中式的制度，是按照当时苏联制度的模式发展的。自1950年年中，我国开始建设自己的自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考虑到在一个连续的阶段有两个交替的制度，我们将首先（在第二章）说明有关行政集中制度的实质和基本事实，而后（在第三章）说明制度的发展，从形成自治的基础及其基本方针的初期，直到七十年代开始。

第二章 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

第一节 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必要性和前提

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几年，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特征是行政集中式的和国家集权式的。它的最重要标志是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它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自己的理论基础，是武装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结束后，南斯拉夫遇到的客观物质情况和社会情况所决定的，也是按照当时世界上唯一有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国家——苏联的经济制度模式建立起来的。还应当给这些情况补充一个事实^①：如果注意到经济制度采用的有组织决定所依靠的基本社会动力，这些年的整个经济制度无异是阶级革命的延续。

1. 经济制度的最重要标志，它的国家集权性质，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国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这一学说的基础上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无产阶级国家的代表是组织

^① 见杜尚·比兰契奇：《1945—1973年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40页。

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它的任务是“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在同一著作的稍后部分，恩格斯指出：“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③

列宁在研究马克思，特别是研究恩格斯关于国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的学说的同时，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写道：“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政权，集中的强力组织，暴力组织，既为的是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也为的是领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④

从引证的观点中明显看出，国家在经济制度中的统治作用有必要：（1）建立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并使其避免再私有化的可能（这可能是失去权利的资产阶级产生的企图）；（2）集中生产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加快经济发展（“这是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3）领导整个经济生活。

我们只是列举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在刚刚诞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的一些观点。我们将在后面的阐述中看到，经典作家的观点是，无产阶级不需要什么别的国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恩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④ 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页。

家，而是需要正在走向消亡的国家。

2. 在要求突出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客观物质和社会条件下，应该注意到经济制度的下列基本结构：（1）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末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南斯拉夫的经济水平，由于战争破坏而恶化的状况和非常薄弱的物质基础；（2）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居民的社会阶级结构及其在人民解放战争中的人力损失；（3）我国各民族的差异性和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产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的客观社会历史情况的三个方面，要求提出某些任务，这些任务的执行是与南斯拉夫刚诞生的社会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休戚相关的。从下面可以看到，国家曾经是能够实现提出的任务的唯一工具。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南斯拉夫是欧洲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根据当时的统计资料，1938年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是60美元^⑤，而美国是521美元，德国为337美元，法国为236美元，^⑥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南斯拉夫的经济结构具有不发达的

^⑤ 见《1938/39年南斯拉夫王国统计年鉴》。

^⑥ 《1948年欧洲经济调查》，日内瓦1949年版第235页。对南斯拉夫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还有另外的看法。伊沃·云斯基认为，按照1963年美元的购买力计算，1939年南斯拉夫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是218美元。这个算法是按照联合国统计局建议的方法，根据这个方法，国民收入的形成不仅包括生产活动，而且包括国家的教育管理等等（伊沃·云斯基的看法来自杜尚·恰里奇的《南斯拉夫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制度》一书，见南斯拉夫科学艺术院萨格勒布1966年版第15页）。经济研究所联合会的《1985年前南斯拉夫长期发展设想》（贝尔格莱德1974年11月出版）中，认为1939年南斯拉夫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总收入为112美元，这比同年美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少84%。

一切特征。首先请看这个事实：1938年我国国民收入的五分之一来自工业，而五分之二以上是农业和林业的生产成果。工业生产的结构中，主要是消费品生产。1939年，消费品生产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1.5%。工业生产的其余部分是生产资料，这样，工业生产结构的主要缺陷是劳动资料的生产只占其中的2.5%。工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及其分散的程度说明，工业几乎是手工劳动的性质。^⑦此外，工业投资的一半以上（准确些是51.39%）是由外国资本掌握。^⑧

就其社会特点来说，小农经济和小私有者农业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具有非常好的技术水平。对农业技术基础薄弱的最好说明是，共拥有拖拉机2,500台，脱粒机18,000台，每公顷使用化肥50公斤。

只有交通这个经济部门的发展水平高一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样薄弱的物质基础因受到破坏而损失巨大。工业设备的35%，铁路的一半以上和机车与车厢的四分之三以上被毁。农业的牲畜存栏数大大减少。近百万栋房屋被毁或损坏，大约350万人战后无家可归，而近20万户农村家庭失去自己的财产。^⑨

2) 居民的经济社会结构和阶级结构的直接表现，也是

^⑦ 以下情况很能说明问题：平均每个工厂就业82个工人和拥有284千瓦动力。4,000多个工厂中，一半属于磨坊、锯木厂、砖瓦厂和发电厂。（基米特里耶维奇·米舍奇博士：《南斯拉夫工业经济》，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2年版第266页）

^⑧ 同上，第267页。

^⑨ 材料来源于杜·比兰契奇：《1945—1973年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31页。

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南斯拉夫普遍的经济不发达程度相适应的。1938年的总人口中，农业人口占74.8%。1948年有四分之一的人是文盲。工人阶级的数量很少（全部就业人数为92万，工人占70万）。同时应该注意到，产业工人（在工业部门中就业的）总共约24万人。当然，如果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登记的失业人数50万人（许多失业者还没有正式登记），工人阶级的人数就大大增加了。南斯拉夫社会的社会结构孕育着许多困难，从失业到就业者的低微的月工资，直至贫苦农民为维持其生存所面临的深重苦难。

第二次世界大战进一步恶化了南斯拉夫居民的社会结构。首先，南斯拉夫在战争中失去了170.5万人或人口的九分之一。特别是工人阶级的数量减少了。死了9万名技术人员和4万名知识分子。应该补充的是，建设新社会的干部基础，正是由绝大多数意识形态已经确定了的人构成的。而且正是这个干部基础在战争中被削弱得最多。

3)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南斯拉夫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诞生以来，就是各种经济的和社会的现象的大杂烩，这些现象适应各种不同的发展水平和民族结构。南斯拉夫民族共同体是在两次大战期间，是在各地区民族发展水平不平衡的条件下形成的，是在整个经济增长速度非常慢而最不发达的一些地区发展更慢的情况下产生的。这种情况的后果是，1938年按人口平均的工业产值，马其顿和黑山只相当于南斯拉夫平均水平的15.5%，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分别相当于59.5%和73.5%。尽管如此，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按人口平均的工业产值分别相当于南斯拉夫平均水平

的290.0%和138.0%。^⑩ 上述地区的内部发展也存在明显的差别。问题是如此复杂，以致于实际上谈不到民族的平等，这当然促成了民族的不和与成见。进行人民解放战争的目的是阶级和民族的解放，这里的民族解放也意味着民族平等和要求建立这一平等的经济基础。

战争破坏带来的经济不发达，同时人民解放战争中巨大人力损失造成的不利的居民阶级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以及南斯拉夫经济的地区差别和民族差别的中心问题，客观上提出了复杂的任务。资源非常缺乏，首先是发展资金的不足，以及一些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观因素对发展的极大限制。客观上要求有特殊的社会和经济组织来完成提出的任务。当然，可以而且必须把国家看成是一种工具。在上述条件下，社会可以利用这个工具根据自己有限的资源和发展的可能来最合理地行事。

3.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的经验就是这个国家的经验。鉴于两次大战期间我国与苏联的联系，我国革命的领导力量对这些经验是了解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又加强了这种联系。社会主义与在苏联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成了同义词。在苏联，国家成了整个社会组织的决定性因素。国家与（共产）党之间存在牢固的联系，而且党还通过国家对一切社会和经济活动施加决定性影响，并且在此范围内确定经

^⑩ 基米特里耶维奇·米舍奇博士：《南斯拉夫工业经济》，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2年补充第2版。

济制度。在缺乏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情况下（尽管战争期间取得一些社会主义社会组织的经验——建立人民委员会，开始尝试在战争期间就部分地实现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两次会议的决议），南斯拉夫当然遵循苏联的实践，同时尽可能使之适合自己特殊的情况。国家作用占优势的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二次大战后的最初几年，南斯拉夫也实行这种制度），除了一切客观情况迫使它选择这几乎是唯一的经济出路以外，除了体现经典作家关于国家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初期具有特殊和突出作用的观点以外，就表现形式和实现社会主义的实际方式来说，可以解释成效法苏联和学习它的经验。

第二节 国家所有制的产生是行政集中制度发挥职能的基础

在一些重要的因素方面，南斯拉夫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早在武装革命结束时就产生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在革命初期是不容争辩的。然而，应该把这个制度的实际产生同从经济上消除生产资料私有者的最初步骤联系起来，也就是说，与生产条件（生产资料、自然资源和金融资本）的社会化以及使私人资本家手中和旧国家占有的其他社会财富的社会化有关。作为消除生产资料私有者的表现，生产资料社会化意味着建立国家所有制。这样，国家所有制就表现为整个经济制度的基础。它正是国家在组织经济和发挥职能方面起决定作用所依靠的实质因素。因此，我们将接着在下面谈

谈：（1）对产生国家所有制比较重要的基本事实；（2）它的社会经济实质和内容。

（1）尽管早在战争期间就没收了人民的敌人的财产，南斯拉夫国家所有制产生的社会组织过程，是同1944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将敌人财产转为国家所有的决议有联系的。当时，战争还正在进行。战争刚一结束，就按照1945年6月9日通过的没收财产和执行没收的法令贯彻了这一决议。通过上述决议和法令，大部分工业资本（55%）转为国家所有。^①

1945年，失踪者或在国外的人的财产也归国家管理（即所谓暂归国家管理）。这项措施也具有阶级的特性，因为他们系由于不容忍正在进行的社会进程而离开国家，所以这意味着剥夺资产阶级。通过这项措施，实际上又使国家占有了27%的工业资本。^②

这样，到1945年年底，绝大部分（82%）的工业就属于国家所有了。

1945年年中（8月23日），颁布了土地改革和开拓法。通过土地改革，重新分配了150多万公顷土地。^③当时这样规定，农业劳动者最多可以拥有35公顷可耕地或45公顷土地，而非农业劳动者最多只能拥有3—5公顷土地。^④超过这个界限的面积统予没收。没收的全部土地，一部分（51%）

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速记简讯。

② 同上。

③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评论》第6/61期。

④ 见《土地改革和开拓法》，载《南斯拉夫民主联邦公报》第64—65期。

分给个体农户，另一部分（49%）则转为国家所有，拨给国营农场和森林保护区与狩猎区（42.6%），以及国营企业、科学与其他机关和一般农业合作社（6.4%）使用。^⑮

从以下事实也可看出土地改革的社会性质是明显的：土地分给了当时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户（18万户）或基本上没有土地的农户（7万户）。此外，从前有一点土地或没有任何土地的、从贫困的边远地区迁移来的6.6万户农民也获得了土地。

没收、暂归国家管理和土地改革，是南斯拉夫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特殊条件和环境所表现的社会形式。看来，第一个特点是，革命是社会的，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是“在反法西斯占领的人民解放战争的基础和范围内，在反对民族出卖和反动资产阶级的武装斗争的基础和范围内”^⑯进行的。这种情况说明，没收和暂归国家管理发生在南斯拉夫国有化这个剥夺生产资料私有者的传统办法之前。

第二个特点表现为大战前（两次大战之间）我国农业的小私有性质以及大量农业劳动者和农村居民参加人民解放战争。第一个因素，即两次大战期间我国农业的小私有性质，每次都为消除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尝试设置了严重的社会障碍。这就可能触及到农民对土地占有的根深蒂固的社会传统，其结果便会造成工人同农民之间产生社会纠纷。第二个因素就是要求“公正地”分配土地，因为，相当一部分农民

^⑮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百科全书》第5卷。

^⑯ 博利斯·热德里奇：《论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载《南共第五次代表大会》，贝尔格莱德1949年版第593页。

参加革命就是期望清除国家、大地主和富农对贫苦农民和无地农民的社会剥削。因此，从土地再分配有利于无地农民和贫农这个意义说，土地改革并不是使生产条件社会化，而是使它进一步分散化。它实际上是走向土地占有进一步小型化的步骤。但是，在当时的条件和情况下，这种改革是进步的。

最后，还应该指出对评价作为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的社会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任何土地的社会化都以农业部门能够提供的和应该提供的经济成果为依据。然而，只有拥有足够现代化的生产资料（农业技术），只有个体农户在其小块土地上采用现代化的生产方法（工艺），这些经济成果在土地社会化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显然，南斯拉夫不具备进行广泛的重大的农业改革的最低的可能性，更不能指望广泛地进行土地占有的社会化。

生产条件进一步社会化的过程于是缓慢下来了。

1946年初（1月31日），颁布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主要确立了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基本形态，它的第四篇的题目就是“社会经济制度”。宪法特别强调限制私人所有制及其剥削的可能性，这是全国人民的利益所要求的，为了全国人民的利益也可以将某个经济部门或企业国有化。宪法颁布后不久，同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私人经济企业国有化的法律。^①这就是说，42个经济部门的所有较大的企业（即联邦和共和国一级的企业）和70%的地方工业收归

^① 见《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公报》，第98/46期。

国有，同时给这些厂主以最低限度的补偿费。上述法律使全部银行、批发商业、交通、运输工具，90%的零售商业都成为国家财产。

1948年4月29日执行的上述国有化补充法律，又使主要是地方性质的各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的大约3100家企业归国家所有。这样，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便基本结束。^⑭

作为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基础^⑮的国家所有制建立起来了。

(2)如此看来，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社会经济实质又是什么呢？国家所有制接近于全民所有制的特征，而且它是所谓国营或社会成分的经济的基础，而作为法人和自然人的合作(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则是所谓合作成分和私营经济活动的基础。整个经济的骨干和主要支柱是建立在全民所

^⑭ 博利斯·基德里奇在人民议会的报告中，谈到国有化的补充法律时说：“对提出的国有化法律的修改和补充，实际上意味着从现在起，南斯拉夫不再有不属于国营经济的工业企业。”（博利斯·基德里奇：《南斯拉夫经济问题》，文化出版社1950年版第66页。）

^⑮ 实际上，生产条件社会化的补充措施对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职能并不重要，因为，这些措施是在发展自治制度的阶段贯彻的：

第一，（1953年初）颁布了土地最多占有额的法律。这个法律规定，私人占有可耕地面积最多为10公顷（而在土地比较贫脊的地方，每个农户和家庭最多占有15公顷）。这样，就进一步减少了农村中出现雇佣关系的可能性。从6.6万个农户那里没收了27.6万公顷土地归国家所有，即分给了农场和农业合作社。

第二，（1958年年底）颁布了关于将超过一定限度的私人宅邸、业务与住房基地和建筑地皮国有化的法律。它把私人所有的住房限制为两套大的或三套小的。通过执行这个法律，12万套住房由私人所有转为社会所有。（资料来源：M·佩沙科维奇：《南斯拉夫的社会发展》，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19页）

有制基础上的社会成分的经济。正是由于国家占有生产资料，才能够通过国家计划指导整个经济发展。博利斯·基德里奇在谈到国家、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和国营经济的作用时，指出了当时经济制度的实质。他说：“毫无疑问，我们国家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和方向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②

考虑到所有制关系只是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我们将在下面简略地谈谈以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

第三节 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1. 南斯拉夫经济的组织结构是以一个严格的等级和集中的方式形成的。由劳动集体组成的企业就处在等级制度的阶梯上，它的行动旨在完成和（根据可能性）超额完成计划任务。作为国家的代理人，经理是企业的首长，他向国家负责企业的活动以及企业完成计划规定的任务。根据其重要性，企业分成联邦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几级。高居于企业之上的等级结构由联邦和共和国总的和主要的指标、部、监督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组成。这样的组织结构是通过上下情况通报来发挥职能的。向下，情况基本上具有明显的指令性质；向上，则是下级向“上级”管理机关提出意见、请示和建议，以及汇报完成任务的情况。

^② 博利斯·基德里奇：《论南斯拉夫经济特点》，选自基德里奇的著作《南斯拉夫经济问题》，文化出版社1950年版第36页。

在这种制度中，每个企业都处在某个国家机关的行政业务领导之下。制度的行政特点也可以从这里看出：联邦一级的企业受联邦机构（部、委及其局，以及委员会、独立的管理局、指标和联邦政府直属机关）的行政业务领导，而共和国则通过其法律规定从行政业务上领导共和国、自治省和地方一级企业的国家机构。

规定企业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部组织和结构，也就是按其特点从外部给它规定的严格等级）内所要完成的任务。最后，企业通过严格规定的方式，实现与其他企业和社会机关以及居民的一体化。

2. 经济的组织结构是一定经济调节方式的基础，并根据它来调整经济。毫无疑问，这里最重要的问题是积累和投资，也就是为经济发展保证资金和确立各城市与地区使用这些资金的社会机制问题。况且，每一种经济制度的社会特点正是表现在由哪些社会力量和为谁管理积累和投资制度，而它的经济效果则决定于动员发展资金和通过进步的结构改革将这些资金用来实现高度经济增长率的能力。必须充分重视有限的发展资金，并根据各种可能性和按照规定的发展次序来使用这些资金，经济制度才会有效。

战后初期南斯拉夫所处的形势使得在分配和使用投资资金方面非常谨慎。这不仅是由于普遍缺乏发展资金，而且也是工业化即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动力的方针造成的。发展资金如此缺乏，以致在开始实行发展计划时，南斯拉夫主要依靠自己的资金来源，而把外国资金只看成是很小的补充。新的社会制度合乎逻辑地要求同苏联和其他刚诞生的东欧社会主义国

家进行合作。这种合作要求对本国的工业化增加推动力并期望得到补充资金。1948年同这些国家断绝关系，意味着我国在国际经济上的孤立和转向依靠自己的唯一的发展资金来源。

由折旧费和积累构成的发展资金，全部纳入联邦、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这样就克服了资金分散在许多经济单位的弊病。自然，大部分发展资金是集中在联邦预算中，小部分则集中在共和国预算中，只有很少一点是集中在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中。在这种积累和投资制度中，不存在信贷和利息制度。有关的国家机关系依据事先制定的国家计划并相信它准确地反映当时的经济与社会需要以及对社会发展可能性的了解来作出投资决定。

3. 这种经济制度的特点还表现在，市场在其中起着十分微小的作用或者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市场的影响范围，被限制在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致使生产条件没有完全社会化的那些经济活动部门。即使在这些部门，对市场也监督到这样的程度：只能勉强地说，市场对资源的调节、收入的分配和商品生产者的选择发挥比较自由的作用。不过，市场的作用范围逐渐扩大，包括了一些消费品的社会经济部门，以致后来用市场代替行政手段来分配某些原料。

集中式的计划是经济制度的骨干。国家通过联邦计划委员会和下级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委员会，依靠计划来指导整个经济活动。除了编制总的数量和关系的计划，如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及其主要结构成分的数量、计划的对象外，还用实物指标规定每一个企业的生产数量。由于缺乏市场的影响，具体计划的对象也就是物质生产资料和劳务的分配。每

个企业的计划产品数量是确定交给它使用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数量的依据。另一方面，企业有义务维护国家所有的资金的完整性。根据计划的任务，企业可以招收计划允许的一定数量的工人。如果企业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它就能得到更多的流动资金和职工人数。

4. 制度的基本价值依据和经济准则是按劳取酬。这个原则是一般社会主义所具有的，因为它原则上反对其他因素参加生产成果和劳务的分配，除了与劳动本身有关的因素以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存在的原则，因此，它不是什么经济制度的特殊性。然而，特殊的是实现这一原则所采用的社会机制。首先，按劳分配原则是与实际付出的劳动有关，它表现为劳动时间量或产品和劳务量。既然市场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就更不能使劳动成果在市场上得到客观估价。国家机关规定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的所有职工的工资。在这样的制度中，每个人的个人收益与他们所在的集体经营的成绩之间没有系统的联系。工资级别是按照熟练程度和职务来分的。这个差别不大，因为，整个工资制度贯穿着浓厚的平均主义精神，这种精神在规定的职工工资中也存在。^②但是，如果注意到各种实物工资形式以及特殊的消费品供给制度，平均主义精神的表现就更多了。此外，工资制度几乎是全国定型的制度。职工工资的水平没有体现出他们工作的地

^② 职员的工资差别为1:3.5，而工人的工资差别为1:2.1。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南斯拉夫职员的工资差别为1:12到1:16。（杜尚·比兰契奇：《1945—1973年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48页）

方在发达程度上的差别，因此，更没有体现出我国发达地区与不太发达地区之间实际存在的生产率上的差别。原因很简单，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是由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严格地集中规定的，它适用于全国。^②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即使工资差别这样小，也继续受到所谓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限制。公共财产和设施以及对它们的管理是这样规定的：它们是一切社会成员几乎都可以平等享受的，不管他们的工资水平如何。这些机关的全部拨款都通过预算进行，这些机关为其直接使用者付出的一切劳务完全是无偿的或者（在很少的情况下）给它们以象征性的补偿，这是产生许多问题的原因。

5. 补充这样一点几乎是多余的：从内部组织来看，这样一种经济制度不可能允许各个企业有任何自由去实现同外国的经济交往。问题正是在于，这个领域比任何其他经济决策领域客观上更需要严格的国家监督措施。国家对进出口的监督同国家对消费的监督具有同样的性质。必须把我国为了增加积累而放弃消费的多余消费品，以及国内生产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对象，转变成本国积累结构中最缺乏的成分——劳动资料。尤其应该严格监督进口，以便避免消费品的进口破坏从消费中获得普遍积累。在这种对外贸易的总方针中，只有几个得到授权的企业才能从事外贸业务，它们的工作内容

^② 工资的每种形式和差额都是由联邦政府及其中央机关的核心规定的，虽然规定时系根据一些简单的原则，可是工资制度仍非常复杂。杜尚·比兰契奇在上面提到的书中谈到，当时，确定工人和职员工资的，共有89种不同的联邦指示、规定和其他办法等。

有严格规定而不管它在这方面有何种主动性。实际上，这些企业连对其业务的风险（责任）都不承担。只面向国内市场的企业也不承担业务责任。

6. 战后建设初期，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全部特点是国家调节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在这方面，国家主要不是经济刺激的因素，而是按照每一个企业的准确数量标准直接确定经济任务。整个制度的组织及其职能的发挥，目的就是要在物质前提和条件极其缺乏的情况下实现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一个完整的社会的社会经济改革。由于认为通过消除旧社会的阶级结构就可以消灭剥削，由于人民的觉悟和热情大大提高，新制度似乎忽视了企业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动机问题，以及发挥市场职能的必要，并且放弃了具有经济刺激性质的整个经济政策措施的宝库。

第四节 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效果和弊病

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在南斯拉夫持续的时间比较短（到1950年年中）。这个制度是同恢复时期南斯拉夫经济的巩固和它在计划基础上职能的发挥联系在一起的。这个制度基本上成功地动员和活跃了当时所有的生产潜力，以下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1947年国民收入比1939年增加了21%，而1948和1949年分别连续（比前一年）增长20.3%和3.4%。^③按

^③ 1939年国民收入为2,642亿第纳尔，1947年为3,196亿，而1948年为4,441亿第纳尔。（资料来源：《南斯拉夫的工业发展》，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57年版第12页）。

实物量计算，工业生产1947年比1939年增加21%，而1948和1949年分别比前一年增加24.6%和12.1%。^{②④} 就业也迅速增加。四年内，经济和非经济部门新增加的就业者人数为47.3万人。这样，1949年就业者总数达到近两百万人（准确数为199万），这比1939年（当时就业人数为92万）^{②⑤} 增加一倍多。在比较短的期间内，经济适应了高投资，在1947—1949三年期间，投资达到了占社会产品的32%的水平。诚然，问题在于固定资金的总投资比率，但是，如果只考虑经济的固定资金投资，那末，比率就占社会产品的五分之一多。^{②⑥} 战后初期南斯拉夫的所有重要指标，标志着经济发展的彻底转折。

这里提出一个问题：在当时实行的经济制度与实现的经济成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是说，能否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取得的初步成就归功于当时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看来，这样看待制度的效果，实际上是把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非常错综复杂的关系简单化了。同时，应该看到，从广义上说，作为具体生产关系整体的经济制度（例如我国的自治）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在一个较长的期间内才能看出。然而从狭义上说，作为一些有效的规章、杠杆和措施的结合，经济制度更直接地影响每个经济单位及其大小联合会的经济活动，更直接地显示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②④} 资料来源于^{②③}注。

^{②⑤} 资料来源：《1945—1964年的南斯拉夫》，南斯拉夫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65年版第58页。

^{②⑥} 资料来源：同前注，第83页。

不过，即使如此，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经济增长和经济改革（首先在生产结构和生产要素的结构中进行改革）一般受三种因素的影响，其中经济制度只是一种、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种因素。其他两种因素是：（1）经济政策和其中的发展政策；（2）根据一个国家的所有特点，对有关人口、生产能力和自然条件等因素，以及对实施经济制度及有关政策的社会条件和环境所做的调整。一些作者把经济增长因素的这个整体称作自然-技术-社会循环。^②如果这个循环是可能的，那末，经济增长无疑是经济制度和发展政策的效能。

1949年以前，南斯拉夫经济成就可能首先与一定的发展政策或国家的工业化政策密切相关，这些成就的标志是完成了恢复经济的工作并进而使之大幅度增长，同时还进行了经济结构的改革。经济制度是有利于这个发展政策的，因为它可以高度集中贫乏的经济发展资金，而且这些资金具有高度的机动性。这种制度能够通过经济政策或发展政策，把发展资金及其他生产因素用到最有利于实现工业化的那些生产部门。经济制度同发展政策是协调的，所以可把已实现的经济发展同它联系起来。借此机会应该指出，各阶层人民对新制度的热情和振奋的精神对发展政策非常有利。这不仅表现

^② 见伊·马克西莫维奇：《发展的经济制度前提和法律前提》，选自《1985年前南斯拉夫长期发展设想》一书，经济研究所联合会贝尔格莱德1974年11月版第342页。还可见西蒙·库日勃茨：《关于经济增长阶段这个系统的决定因素笔记》，载亚历山大·埃克斯坦编的《经济制度比较论文集》，伦敦1971年版。

在接受工业化、准备牺牲一部分消费，而且表现在人民通过自愿劳动和普遍的无偿活动（即没有物质刺激）参加创造经济发展的补充资金。

当然这就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国家早在1949年就开始放弃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的实际步骤，而1950年年中又开始了逐步而彻底地与这一制度决裂的社会进程呢？这是由于这个制度有弊病，还是由于社会对工人直接（而不是通过国家）参加管理生产条件、生产本身及其成果这个社会主义制度性质有了足够的认识？最后，四十年代末南斯拉夫所处的国际环境，是否推动了把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改革为自治的经济制度？

放弃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和开始逐步转变为自治经济制度的过程，仅仅用简单的理由是不能解释的。它是由出现这个变革时的复杂社会环境和事件造成的。应该注意到经济制度与整个社会制度，特别是与社会制度范围内的政治制度的联系。南斯拉夫的政治制度早在革命（战争）期间就逐步产生，在它形成的基础上出现了民主的非集中管理的思想。然而，武装革命结束后，整个制度就按照当时苏联存在的制度模式建立起来了。经济制度实质上是同政治制度和整个社会制度休戚相关的。众所周知的1948年事件对经济制度的改革曾起过影响。情报局的决议使南斯拉夫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被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孤立。此后，接踵而来的是经济封锁。这一切都发生在已经广泛地开始以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合作为基础的国家工业化的时候。这导致我国出现了巨大的经济困难，以致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经济合作十

分困难（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针）。然而，这些事件对通过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真实思想来寻求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而不是简单地抄袭苏联实行的那套办法却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同时，行政集中式的制度也存在缺陷，这也是开始放弃这种制度的原因。

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基本上不是建立在对劳动者和企业集体的经济刺激上，这种制度极大地限制了他们在解决经济问题中的主动性。无论是劳动者个人还是劳动集体，都不能发挥经济决定的主体作用。但是，不仅他们不是经济决定的主体，而且他们的行动自由也大大受到文件资料上呈和下达的限制，这些文件资料向下有命令和指示的性质，而往上就是汇报执行指示情况以及提建议和意见等，对上级来说，下级参加管理就表现在这里。这就是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的主要弊病。

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不仅限制了直接生产者及其基层组织在作决定中的作用，而且执行决定的本身也是缺乏效率的。问题很简单，执行决定需要一定的经济目的，其次是明确决定本身的合理性，相信必须执行它，了解执行决定的意义和影响。然而，如果决定执行者不参加它的制定，这一切是不会出现的。执行决定表现为强制的行动，就象为了应付某项指示而必须这样做。

在执行用行政集中式的方法作出的决定中，应该看到一些困难，这些困难是由于该决定传达到执行单位前的行政等级层次太多。问题很简单，因为中央一级作出的决定在传达到执行单位的过程中，可能已严重变形，而直接执行者所看

到的是已被歪曲的样子^⑳ 或者一部分指示在传达中已被轻易地丢失了。^㉑

最后，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有作出错误决定的危险。中央一级可能作出错误决定，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方面原因是与中央详细研究作经济决定所必需的大批文件资料的能力有关。第二个方面的原因是与文件资料的准确程度有关。最后是，作决定时的情况和实现决定时的情况不尽相符。

第一方面原因把注意力放在经济的复杂性和其他特性上，系统地说，即变化性、完整性、增长幅度、物质和价值因素的有机统一、生产要素和工艺方法的普遍相互替代、经济目标的统一、各经济部门的效率标准与这个目标的一致性等等。^㉒ 由一个中心来有效地管理经济是不可能的。正是由于上述经济特点，一个中心不可能掌握做经济决定所需要的一切重要文件资料。^㉓ 例如，对每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能力不可能有全面的了解，一个中心也不可能真正了解各个不同集体的特殊消费要求，等等。对生产要素和技术方法的各种结合的认识，以及对生产要素之间和生产资料范围内多种相互替

⑳ “在由上级机关向下级传达的过程中，决定也不免有曲解”（奥斯卡·兰格：《经济控制论概论》，苏联进步出版社1968年版第196页）。

㉑ 理查德·卡尔松说，中央的一百条指示到了企业总共剩下七十七条，在此之前，指示通过了六级机关，每级机关每接受一百条指示，向下级传达九十五条。（《选集》第53页）

㉒ 见H·E·卡布林斯基：《经济控制论原理》，苏联经济出版社1969年版第34页。

㉓ 奥·兰格在《选集》中指出，上级机关在研究作决定的文件资料时能力是有限的，就是说时间受到限制。因此，等待作决定的文件资料堆积如山，但待作出了决定，已经事过境迁了。（见《选集》第196页）

代作用的认识,同时也超越了一个中心的能力。因此,实际上,中央决定本身就有落空的危险,而且经济愈发达、部门之间与地区之间的依赖程度愈大,中央决定落空的危险性也就愈大。

第二方面原因是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本身造成的结果,这种结果反过来又对其职能的发挥产生消极影响。这就是说,经济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的经营效率可以用计划实施的程度来衡量。同时,计划是从外部制定的,是根据企业向上级机关汇报的经济情况制定的。自然,企业会多方努力把自己的能力讲得比实际情况小些,以便少承担计划的任务和职责。可能向上级机关谎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逃避可能的责任等。^⑳如此等等成为中央决定的实际基础。文件资料中的各种错误乃是中央错误地作出决定的原因。

最后,由中央作决定的制度(从某些经济决定的准备、通过到开始实行)要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企业把情况汇报中央(即制定决定的地方)的过程以及中央把决定下达给企业的相反过程更是如此。当然,决定可能晚了,也可能在已经完全变化了的情况下开始实行或者就根本不需要再实行了。在这种情况下,奥·兰格认为,经济过程具有自发性质。上级机关集中决定不能掌握经济过程,而是相反地增大了经济过程的自发程度。^㉑

^⑳ 总的来讲,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大家都了解。这里我们引用一下A·T·阿甘贝格扬、K·A·贝格里诺夫斯基和A·G·格兰贝格的看法,他们认为:“在高度的集中管理的制度下,对企业活动可能作出的唯一评价是完成计划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关心的是不使计划任务过分紧张。它向上级组织提供的情况汇报,实际上是不具备全面和可靠的性质的。”(《国民经济计划模式制度》,莫斯科1972年版第36页)

^㉑ 《奥·兰格选集》,第196页。

尽管是用一种概括的方法阐述的，行政集中式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上述弊病，早在我国实施这一制度时就存在了。那个时期的大量文献谈到对待贫乏的投资资金的浪费行为，原料和再生产材料的不合理消费，技术的落后，在决定计划任务时要求降低标准，工人工作时努力不够和大量旷工，产品质量低劣，往往片面地机械地进行居民消费品的分配，而不是根据需要加以区别对待。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使得个人不去努力劳动，而企业与其每个成员之间的联系也成了无关紧要的事情，因为，企业中每个成员的地位不取决于企业的成就。这种平均主义（尽管也会激发劳动者的热情），特别是它抛弃工人阶级的最熟练部分，让社会中最有教养的成员作出一些牺牲（普遍实行较小的工资差别，就说明了这一点）的作法，是对行政集中制度弊病的最好说明，虽然同时也掩盖了这些弊病。此外还应看到，由于当时面临的情况，行政集中制度乃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唯一（无选择余地的）解决办法。整个经济的落后，以及需要鼓足干劲使国家迅速摆脱落后状态，要求把发展摆在十分明显的优先地位，同时把对错误选择经济制度的影响缩小到最低程度。应该从这种立场来评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发展初期的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对国家主义这个解决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与政治制度办法的评论，在我国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文献中大量存在。这些文献一般都忽视了我们战后最初几年的行政集中式的经济与政治制度。相反，却说国家主义起了进步的和革命的作用。

研究迄今为止的经济关系方面的实践，特别是研究国家

的经济作用，再联系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和列宁的国家消亡观点的实现过程，结果便产生了自治思想和实行自治的初步实践。实质上，这就是逐步放弃行政集中式制度，限制国家调节经济生活的经济职能。

第三章 自治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总的回顾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学说中对自治经济制度作了理论说明。^① 马克思关于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思想以及恩格斯关于国家消亡的学说(以后列宁又在他的名著《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作了进一步阐述)是在一个逐渐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得以实现的。

五十年代初期开始的进程,实质上是要取消工人(劳动与生产力的体现者)与生产资料及其他物质生产条件之间的中介。我国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较早地认识到,消除了工人与生产资料的异化并不意味着同时消除了各种异化形式。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深刻革命的,实质上也是转折性的事物。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这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在增长着的主体力量和物质基础上。但是,它同时也意味着

^① 有关详细内容请看杜·恰里奇著的《马克思主义与自治》(萨格勒布1974年版)和拉·塞鲁斯基著的《马克思主义与自治》(载《人的自治经济解放选集》,雅·瓦纳克编,发表在《现代经济学丛书》,企鹅出版社伦敦1975年版)。后一位作者的结论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自治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治是一项得到承认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原则。

建立工人与生产资料及其他物质生产条件异化的新形式。与生产条件相异化，后果必然是与生产结果相异化。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种异化是需要的，无论怎样众说纷纭，看来它是符合工人的利益和为工人着想的。然而，异化本身是工人长期脱离管理，脱离国家这个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开始，其结果是国家管理生产并占有剩余劳动。可以说，南斯拉夫自治发展进程的开创阻碍了国家主义的社会结构的加强和发展，推动了劳动者组成自由联合劳动联合体的进程。这样，也就决定了社会关系与经济关系的发展方向，在这种社会与经济关系中，工人既是生产的体现者，也是管理职能的体现者。正如以往那样，作为其重要特征，预定的发展过程越来越把作为生产者联合体的劳动集体的剩余劳动的使用目的提到首位。国家把以工人的名义（作为他们的代表）行使的经济职能逐渐转交给工人自己，从而决定了国家的消亡，但其逐渐消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恩格斯在他著名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写道：“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②

自治不是在与之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上开始发展的。它是在物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条件下，主观条件远未成熟的条件下开始的。然而，这是对这一问题有争议的主要依据，因为它、作为社会主义的最终前途，无论从那方面看都是没有异

^②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议的。这是为什么在实行和发展自治的最初几年时间里国家仍然起极其重要作用的主要原因，也是为什么在实行自治十多年以后最重要的经济职能还保留在国家一级的主要原因（下面还要进一步阐述）。诚然，自治思想的全部社会含意，这种思想所要求的社会变革的深远意义，没有也不可能它在实行的开始时期就预见到。况且，这也是一切要求与现状彻底决裂的思想所遇到的情况。

由于物质基础不发达而且在经济企业及其劳动集体拥有相对独立性的条件下，自然这些集体就体现了商品生产者的特性，而经济的职能则通过市场活动来行使。客观上需要的商品经济的特征在经济制度中也得到了尊重。在缺乏市场机制、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劳动集体也不可能管理企业。由于下面两个原因，这一因素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第一，在资产阶级的文献中，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经济就等于国家主义制度，在这一制度中，不允许也不可能存在市场，因而也不存在资源由市场自由调配，更没有消费者选择的自由。这样，也就否认了在市场与市场价格发挥职能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经济核算的可能。^③ 第二，过去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

^③ 在资产阶级文献中，路德维希·冯·迈塞斯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有经济核算。他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是通过市场机制、也就是通过市场价格（它是分配的基础）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的必要条件。另一些经济学家，其中特别是哈耶克并不否认通过核算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效仿市场机制的可能性，但是却怀疑这种职能的作用和效果。奥·兰格在同上述其他经济学家争论中提出，社会主义存在消费资料与劳动力市场，中央计划机关也能够在检查错误的过程中，确定主要社会资料与生产资料的核算价格。（见奥·兰格著的《论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和路·冯·迈塞斯著的《社会主义共同体的核算》，载《社会主义经济》选集，伦敦1972年版）

（列宁时期苏联执行的新经济政策的情况例外）确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非市场性质。作为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两个同等重要成份和特征，经济的商品性和自治之间的关系在制度发展时期已成为经济政策和经济思想注意的中心，而经济实践又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并要求解决这些问题。

自治经济制度实质上意味着自觉掌握社会再生产过程，同时克服这一过程中的自发势力和自发性。这是建立自治计划制度的开始。然而，自治本身有多大的发达，计划也就能达到多大的自治程度。在实行自治的最初一段时期，自治旨在逐渐加强企业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是不大的，因为无论是物质情况还是社会其他情况都不允许自治权的迅速扩大。在缺乏完整的自治思想与实践的情况下，企业的自由必然要受到国家在调节经济进程中的有力作用的限制。计划以及其他宏观经济的调节形式也仍然在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联合劳动在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突破，要求联合劳动比我国迄今为止的经济实践具有更高的组织性。

从上述回顾中可以看到，在实行自治的最初几项措施之后，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就作为自治调节经济同国家调节经济相并存的制度来发挥职能了。如果注意到在实行行政集中制度的短时期内并未为自治经济制度的建立创造各种基本前提，如果还注意到宏伟的经济发展计划，而这一计划的实现要求积累的高度集中，为达此目的就需要国家进行大规模的干预，那末，当时的经济制度就不可能是别的形式。直到六十年代中期，当国家经过集约的工业化阶段，并为完全克服粗放的发展形式创造了初步条件时，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才

提出了大大提高劳动集体在经济决定中的作用的问题。

第二节 实行自治初期（1950—1953年） 的经济制度

1950年年中（准确的日子是6月26日），通过了“关于把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组织交给工人集体管理的基本法”，这一法令的通过开始了从国家行政制度向自治经济制度逐步转变的过程。^④ 过去在几百个企业中成立的，作为企业管理机构的工人委员会，在通过了上述法令之后，便在所有企业中普遍建立起来。企业的管理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工人委员会成为劳动集体对经济决定施加影响的社会形式。批准企业的基本计划和决算，通过管理企业和实施经济计划的决定，通过由企业独立支配的那部分积累的分配决定等，都是工人委员会的职权。作为工人委员会执行机构的管理委员会，在企业的管理结构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实际上，领导和管理企业的最重要职能都集中于管理委员会。例如，管理委员会（由工人委员会选举产生）拟定企业的基本计划草案，制定月工作计划，努力使企业正确经营，提出企业内部组织的建议等。

除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以外，经理是企业管理体系中的第三个重要因素，其职能是领导企业的工作。

^④ 在通过“关于把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组织交给工人集体管理的基本法”之前，1949年12月还通过了“关于国家经济组织中咨询机构——工人委员会的建立和工作”的条例。根据这一条例共成立了520个工人委员会。

企业和企业以上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的等级制，以及国家对企业的工作和经营的有力影响，形成了第一批自治决定。企业管理委员会一方面负有执行工人委员会决定的任务，但是，同时又对上级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负责。上级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既向本级经济组织工人委员会，又向国家主管机关负责。行政制度的因素反映在经理由国家负责机构任命这一事实上。经理是国家手臂的某种延长。在国家机构面前，他负责执行各种法令和国家的命令。同时，他必须贯彻工人委员会的决议。实行自治的同时，并未使计划制度得到相应的改革。旧的行政集中式的计划制度一直保留到1951年年底。工人委员会作决定的自由受到国家经济计划的限制，因而这种自由并不多。

在刚刚实行自治的最初步骤后，企业并不象商品生产者那样活动。企业的全部剩余产品实际上都被剥夺，而上述基本法令则指出，工人委员会有权分配留给企业即劳动集体支配的那部分积累。当时仍然有效的经济制度（行政集中式）与所宣传的工人自治之间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当然这也是不能持久的。当时，对如何改革经济制度，对如何把调节社会再生产的基本体制同自治必须成为经济制度的基础这个已经采取的基本立场协调起来的问题，展开了活跃的讨论。有争议的是，可以允许劳动集体支配剩余劳动到什么程度。在商品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自由活动方面，也没有基本的理论解决办法。从上述基本法令通过到1951年年底期间是进行理论和实践讨论时期。但经济制度中和经济制度发挥职能的活动方式中却没有重大变化。1951年年底，在改革经济制度方

面采取了更大行动。从1952年初起，这个适应当时的自治发展，尤其重要的是适应当时自治发展的物质可能性的新的经济制度，实际上已在发挥职能。

如果说由实物量确定的详细的集中计划最好地反映了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的特征，那末，按照总比例制定计划和向价值计划范畴的过渡则是新经济制度的特征。很明显，以解放劳动集体主动性和工作进取心为目标的动机以及对计划的改革，使企业能够自己制定计划（经济组织的独立计划），同时企业也必须使自己的计划遵循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社会计划）的总比例。在当时的物质条件下和当时承担的发展任务下，总比例是新的计划制度的核心，归根结底，是防止可能出现无政府状态的主要自治机制。它给每个企业规定了必须遵循的最低的设备利用率，以代替原来的按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定额的任务；由于要集中资金用于那些工业化经济部门，总比例并不涉及当时不能下放给经济企业的基本建设领域；最后，只有在保持高积累率的条件下，工业化才能成功进行，这就要求控制工资基金，也就是使消费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

经济制度的改革确实是使企业向商品生产者转变而迈出的第一步。企业在市场上销售成批产品，又把获得的货币价值用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物质消耗，保证工资基金（国家采用规定平均工资的办法影响工资基金的数量，这样，企业则可采用增减就业者人数的办法改变总的工资基金）和相应的称之为积累和基金的剩余劳动。积累和基金几乎完全由国家掌握。只有很少一部分积累留给企业作为可由它们自行支配

的基金。^⑤ 作为经济制度的基础，自治的重要意义并未得到确认，以后，在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的南斯拉夫宪法中才得到确认。由劳动集体支配剩余劳动，需要劳动集体建立多方面的经济联系，需要在各个劳动集体的利益与广泛社会利益之间建立联系（这一切都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复杂形式），因而，也需要劳动与资金的联合（这是社会再生产制度必要的综合因素），但当时的经济制度却不能做到这一点。五十年代初期，享有一些自治权利的企业依然是单干的、相互间没有联系（或者说通过国家计划和履行国家计划中的义务的形式联系起来）的经济主体。剩余劳动和积累未让企业支配，但这并不意味着积累的不合理分散，也没有严重地限制积累的机动性及其在经济上的必要集中。企业可以把工资基金分配为工人的薪金，但必须按有关规定（所谓工资级别）进行。同时，还应看到，当企业的经营成果不成功，不能支付预定工资基金时，国家仍保证薪金开支的90%。

1951年和1952年期间，经济制度中所进行的改革，实质上并非意味着彻底摆脱集中管理经济。这指的是，国家行政机构仍然保留分配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职能，固定资金没有商品地位，几乎全部剩余劳动都不掌握在劳动集体手中。总的比例本身，尤其是积累、基金和工资基金的比例都带有行政的特点。尽管比实物计划已有进步，但是对于当时

^⑤ 数量占总积累的2.8%—16.8%，这取决于不同的经济部门。（D·比兰契奇：《1945—1973年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与实践》，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131页）

的物质条件和状况来讲，仍不足以刺激合理使用现有的生产要素。当然，无论在哪一方面都无争论的必要，即在当时各种发展资金都缺乏的情况下，资金必须集中。这要求筹集紧急资金，没有它，巨大的投资活动就无法实现。合理使用资金的问题，要求运用有效的经济手段，而这样的经济手段在1954年以前的经济发展中是不存在的。有些经济手段更是如此，它们是商品生产者的实质表现和萌芽，没有它们（如信贷和利息）就谈不上资金的合理使用。在我国制度的条件下，这些东西都是不能接受的。^⑥因而，我国就通过行政预算来分配投资资金，而在进行投资阶段，也不鼓励支配这些资金的主体节约这些资金。然而，在物质条件特别困难的情况下，自治制度发展的头三年仍然开辟了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商品的道路。这意味着，我国企业已从所谓半预算的国家组织转上自治商品生产者的方向。当然，这一切也并不是毫无困难的。常常找不到解放市场力量的正确办法。对市场也曾不现实地寄予过很大的希望，甚至试图把它运用到外汇资金分配领域，因为，当时外汇严重缺乏，需要把仅有的一点外汇用来购买工业化所必需的基本建设物质。这一努力并未成功，当然也不可能成功。

1950年年中开始的、给劳动集体一些管理企业自治权的、并在以后三年中得到逐步发展的经济制度，为1953年的宪法法令所确认。同时应该指出，根据上述宪法法令，企业的代表通过生产者委员会，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

^⑥ 这一时期最著名的经济界领导人的论著证明了这一点。

这个最高国家代表机构中和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取得发言权。这是一种建立完整的自治制度的试图，也是一种把生产者的影响扩大到本企业范围之外的方法。后来的发展说明，实际发展的情况有很大不同。直到七十年代初期，企业管理和整个经济管理才发展成两个基本独立的，或确切地讲是两个联系不紧密的方面。自治制度中缺乏应有的、可以削弱经济政策机关及其有关措施的意图同企业及其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的管理水平。正象下面要阐述的那样，其后果使企业（企业的经营）脱离广泛的社会监督，但也使企业的内部关系出现了问题。

1953年的宪法法令还预告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从死板的国家集中形式转变为社会化的直接表现形式的改革过程。在这个宪法法令中，社会所有制（不是国家所有制）同作为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的自治是并列的。同时应该看到，当时曾要求发展新制度并使它客观上走在物质领域前面，但此事遭到了各种波折。例如，波·基德里奇早在1953年宪法法令通过以前，就预见到未来的发展进程，同时指出，由国家所有制转变为社会所有制不可能是简单的一次行动，而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社会过程。他写道：“不是说要取消国家所有制，而是说，国家所有制的转变过程是由间接的社会所有制转变为直接的社会所有制的过程。”^⑦ 国家所有制变为社会所有制的过程——即取消国家在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之间的（也禁止

^⑦ 博利斯·基德里奇：《新经济制度的某些理论问题》，载《共产主义者》1952年第1—2期第50页。

建立其他形式的)媒介作用过程——以及把生产资料委托给用它劳动的人管理的过程,同时也是建立和发展自治生产关系的过程。因此,基德里奇在自己的论文《过渡时期的经济》中说,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看,“……自治发展的第一步就是从国家所有制转变为直接生产者管理下的全民所有制过程的开始。”^⑧然而,以后的发展过程表明,这一过程确实是十分复杂的,有时还要走私有制的弯路并带有灾难性的后果。

第三节 1954—1964年期间经济制度的发展

1. 这十年的南斯拉夫经济制度,是在比前一时期更好的社会再生产条件下发展的。尽管从经济制度发展的特征看,在上述时期并不是均匀地前进,但毕竟使增长率达到:社会产品——8.7%,就业——6.5%,固定资金——8.7%。此外,固定生产基金的投资率提高25%,实际个人收入增长5.4%,总消费也在增长,而且生产、居民和固定基金结构也有进一步变化。^⑨比较稳定的经济制度符合比较平缓的发

^⑧ 博·基德里奇:《论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问题》,载《共产主义者》1950年第6期。

^⑨ 上述增长率是根据下列资料来源计算的,这些材料是:1)《1945—1954年的南斯拉夫》,载《统计评论》,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65年版(社会产品,就业与投资率——第80、58和77页);2)《1947—1972年南斯拉夫的物质发展与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79页(个人收入);3)《1974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第156页(固定资金)。所有价值指标都按固定价格计算。

展过程。经济制度中比较重要的改革是在1957年和1961年进行的。这些改革不同程度地归结到收入制度的实行和确立，归结到企业同广泛社会共同体之间收入的分配关系。在1961年和1962年期间工业生产增长出现停滞以后，对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了广泛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企业的自治权范围，尤其是企业制定投资决定的职权范围问题，以及我国经济制度中商品经济的性质和市场的作用问题成为中心议题。对国家在投资拨款中的作用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但也没有提出可以取而代之的制度，而是片面主张分散化，即把全部投资资金让给企业去支配。1961年以后，在实施收入制度的过程中，某些经济学家要求抛弃不适合于自治经济制度的传统的商品生产等级机构。所有这些问题——稍后还要详谈——在上述时期之后，特别是六十年代后半期一直都存在。

在1954—1964年这段期间，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几乎始终存在计划危机。在上述时期的最初几年，这种危机还不太明显。第一个五年计划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和优先发展项目。这一计划没有按期完成，直至五十年代中期，才在过去已定的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对优先发展项目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1953—1956年期间没有中期计划，尽管对经济有些不利，但也未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然而，在工业化过程实行了十年之后，也未发现有制定下十年或更长时期的工业化纲领的必要。1957—1961年的中期发展计划，目的是纠正以前的发展中比例失调现象，但完全忽视了去制止今后可能产生的失调现象。1961年以后，计划危机变得越来越复杂。其表

现是：1)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及其某些地区、部门以及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没有长期发展计划；2)有时也没有中期计划（例如1961—1965年期间）或未及时制定中期计划；3)从计划目标和实现计划的手段的具体化观点看，这些计划的内容都很贫乏；4)作为每个计划有效性的综合表现，原计划设想的经济状况与实际的经济状况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

然而，计划不是脱离经济制度的某种独立活动的综合。相反，它是经济制度的一部分，因为计划本身也体现了经济的所有重要特征。每个有效的计划包括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计划包含多少目标，就决定需要多少实现目标的手段。如果目标之间相互没有联系，或者说，如果它们联系不够，就更是这样了。1961年以后，计划危机表现得更为明显，结果导致经济制度危机。甚至可以把它（计划危机）看成1953—1964年期间经济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

2. 上一时期的经济制度，实际上是通过两类基本的管理机制进行改革和发展的。第一类管理机制体现了以企业为一方，和以社会政治共同体（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县和区）为代表的更广泛的社会共同体为另一方，它们之间实际收入的分配关系。第二类管理机制，数目少而且也未有很大变化，它涉及到企业内部关系的调整，而且从确定企业在管理生产资料方面的一定自由和对企业限制的观点看，也涉及到在履行对广泛社会共同体的义务后留给企业的那部分收入的使用问题。鉴于这个涉及个人收入水平的管理机制决定着折旧率，规定必须拨出一部分收入用于储备基金等等。最后，除了上述两类管理机制外，经济制度方面的改革也影响

企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在管理活动方面，上述阶段只有社会共同体控制价格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这方面，这个阶段与前后两个阶段的情况都有很大差别。正如我们前面已谈到的一样，在前一个阶段，市场有限制作用，特别是在1952年以前，企业之间的关系、物资流通和情报交流全部由国家调节。在后一阶段，自治协议开始逐渐承担起调配资金，以及首先联系企业随后联系联合劳动组织的作用，同时还承担起市场的特殊作用。在1954—1964年期间，市场调节企业的相互关系方面的作用有所增长。^⑩ 在缺少其他调节机制的情况下，这自然使企业之间产生很大差别。这种差别首先表现在按职工计算的实际收入上。然而，广泛的社会共同体对企业的控制逐渐减少了。社会共同体调节企业内部分配的职权也受到了限制。因而，由于工艺技术水平、劳动技术装备、自然环境、生产要素、适应制度的程度等方面的差别，结果产生了按职工计算的实际收入上的差别，而各个劳动集体的贡献不同，也会使工人个人收入的差别日益增大。^⑪ 作为社会主义重要分配原则的按劳分配原则就会因此而遭到严重破坏。

3. 上述时期一开始，经济制度就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与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也出现了这样的变化。这种

^⑩ 鉴于要求企业参加市场自由竞争，一些作者说，自1952年以来，我国经济制度中出现了放任自流的思想（见B·霍尔瓦特：《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第45页）。

^⑪ 当然，按不同条件（即比较其熟练程度或劳动的复杂程度），工人的收入也有差别。

变化表现为实行“收支核算”制度。^① 行政机关直接决定分配的方法——如积累率与基金比例——为促进企业经济活动的经济杠杆所代替。

企业取得的总收入，是市场对它一年中生产的商品与劳务的估价。企业从总收入中首先扣除活动经费，而总收入的其余部分则是利润。这样，市场和企业关系在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中便得到进一步确立。随着它的确立，企业不但可以自己决定自己活动的对象(生产品种)并自己承担风险，而且企业的利润(它是商品与劳务销售价值同经营费用之差)还是它能够经常观察本企业经营成功水平的经济范畴。然而，当时始终没有从经济上确定利润的定义。从广义上讲，仅仅未获得利润并非意味着经济效果不佳。这是因为，在经营费用结构中有各个不同部分。首先是总收入中代表转移价值的那部分。这就是劳动资料消耗和劳动对象消耗，其等价物在总收入或经营费用中就是折旧费和物质消耗。其余部分的经营费用由新创造的价值(即市场对它的估价)抵偿，这部分费用有工资基金(新创造价值中必要劳动的表现)、固定资金利息与银行信贷利息、地租、利息和流通税(经营费用中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总收入内的利润也是剩余劳动的因素。尽管剩余劳动同市场对新创造价值的估价与必要劳动之差在经济上属同一范畴，但很明显，一部分表现为业务经费，而一部分则表现为利润。利润乃是企业与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分配对象。

^① 联邦执委会于1954年初颁布生效的《关于社会组织的总收入的规定》采纳了这个办法。

-
1. 总收入 = 商品与劳务的销售价值

 2. 折旧费与物质费用 = 转移价值

 3. 工资基金 = 市场上实现的、新创造价值结构中作为经营费用因素的必要劳动

 4. 给社会共同体的上缴金 = 市场上实现的、新创造价值结构（利息、地租和年金等）中作为经营费用因素的剩余劳动

 5. 利润 = 总收入（1） - 经营费用（2 + 3 + 4）
-

用较具体的分配简图说明制度中某些主要范畴的本质是必要的。这些主要范畴归根结底意味着确认下述原则，即在一定的条件下，如果不广泛确认商品生产是整个社会民主、特别是扩大企业自治权的标志，自治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商品生产范畴（例如利润）在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新条件下，具有管理机制的性质，但是从后面的阐述中我们将看到，其职能也是多方面的。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由于过去在开始实行自治制度时认为利润是不能接受的，因而普遍采用利润范畴就成为制度的重大变化了。^⑬

毫无疑问，利润与工资基金是包含在经营费用内的、新创造价值结构中的关键部分。其中的第一部分（即利润）用

^⑬ 在从理论上说明过去采用的积累率和基金率制度以及和主张在社会主义计划部门实行平均利润率的人进行辩论时，波·基德里奇写道：“作为经济活动原则，平均利润率完全背离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经济，在一个落后的、刚刚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尤其是如此。把这一原则纳入新经济制度，可能并非意味着进一步脱离官僚主义计划，而是在向后退，走向社会分配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甚至是走向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已经消灭了的那种无政府状态”（B·基德里奇：《关于新经济制度的一些理论问题》，载《共产主义者》1952年第1—2期，第43页）。

于保证积累(局部)，而第二部分(即工资基金)则决定了个人消费的范围。无论是第一部分还是第二部分都体现社会希望对劳动限度和消费限度进行监督。在实行固定资金付息的前二年就已实行银行信贷付息；而银行贷款付息，在1954年实行的制度中就有规定了。

在实行自治后三年实行固定资金付息，1954年初通过的制度改革使固定资金付息进一步确立，这些情况都与把固定资金下放给劳动集体自由支配有关。企业的固定资金可以成为企业之间的交换对象，也就是说它具有商品的地位。然而，在象商品生产者那样发挥作用方面，企业既没有传统也没有经验。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争取更高的生产效率的愿望并不强烈。整个社会和经济都迫切要求尽可能有效地使用这些微薄的生产基金，要求维护其完整性并保证它用于扩大再生产。因此，企业中固定资金的自由支配负有这样的义务，即企业必须保证固定资金的完整性(不减少价值)，或者说通过向社会交纳相应的固定资产利息的形式，保证相应积累用于经济发展和增加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的固定资金总额。因此，利息也是由社会确定的一项经营效果参数。利息的高低体现最低利润率。没有取得任何利润、除了履行其他义务外，还要支付固定资金利息的企业，利润率接近于零。这些企业的总收入与经营费用在数量上是相等的。

工资和利息是由国家确定的。决定由国家确定利息和结算工资系基于当时资本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当然，无论是由于发展资金市场不完善，还是由于发展资金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社会联系(货币流通制度的独立，一般金融资本

固有关系的恢复以及工人向雇佣关系的社会倒退等），这都是行不通的。

4. 1957年以前，未对经济制度进行过比较重大的改革。在政治要求的影响下^④，那时已开始削弱社会政治共同体调整企业内部关系的作用。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解放企业，使企业独立地把留给它支配的那部分新创造价值分配为薪金和基金，独立地决定就业者薪金的数量。利润范畴至少在形式上是不存在了，因为作为企业经营费用一部分的工资形式被取消了。

企业首先从实现的商品和劳务的价值中扣除积累和物质消耗，以保证社会交给它使用的生产资料价值的完整。实现的商品价值的其余部分便是收入。它是劳动集体的新创造价值的市场表现或销售部分。使用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果、自然条件和形势，以及市场行情对所得收入的数量都有很大影响。从收入中还要拨出一部分，向社会共同体交纳业务基金利息、工人上缴金和流通税。在扣除这些费用后，剩下的收入用作分配，从所得收入中按累进制向社会交纳所谓收入上缴金，这时，企业独立地把所谓净收入（即扣除了收入上缴金后用作分配的收入）分配为毛基金和个人毛收入。在把净收入分作毛基金和个人毛收入的分配方面，以及在决定每个

^④ 这里说的政治要求是在1957年中举行的工人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这次大会通过的决议要求，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应在有利于直接生产者的自治和扩大其职权范围的条件下保证：在有计划地推动生产、消费和劳动力的发展的范围内，加强企业的独立性；更自由地分配收入、改变当时的工资制度并进一步扩大直接生产者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影响。（见《南斯拉夫自治的理论与实践》，工人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2年版第115页）

就业者个人收入水平方面，企业享有独立性，这是1957年进行的经济制度改革的实质。然而，用于个人毛收入和基金的拨款仍然由社会控制。用于个人毛收入的拨款是保证总消费的资金，而用作基金的拨款则是对社会政治共同体建立的投资基金（即所谓社会投资基金）作出相应贡献的基础。曾作过一次尝试，即建立企业中的内部分配关系，确立整个社会的投资消费和总消费范畴。这就可能首先通过紧缩投资来增加总消费。对个人收入增长越是放宽限制，其情况就愈严重。

1957年进行的、1958年初生效的制度改革，并未极大地改变企业与社会政治共同体在劳动成果分配方面的关系。在存在工资级别和最低个人收入与累进所得税（根据超过个人收入的程度）的条件下，劳动集体独立决定就业者个人收入的权利，实质上并不意味着经济制度的真正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的分配手段的数量增加了。对企业的进一步自治，特别是对企业在调节其内部关系方面的自治权作了一些相应的宣传，但是，这只会扩大经济制度的表面形式与实际效能之间的差距。然而，1957年经济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在于，它实际公布了所谓收入制度。在六十年代初的南斯拉夫经济文献中曾就所谓收入制度进行过广泛讨论，而在这些讨论与相应意见的影响下，经济制度的改革有了进一步发展。要着重指出的是，那怕只是形式上放弃经济制度中的利润范畴，也会引起一系列其他问题并为寻求模棱两可的解决办法提供了可能。除了过去的制度中存在的具有刺激作用的利润（尽管这一范畴的存在并未带来它在发达的

商品经济中所有的那些效果)以外,开始出现其他解决办法。外国书籍中首先注意到,与追求利润不同,南斯拉夫自治企业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工人净收入。^⑮以后这一看法也为许多南斯拉夫经济学家所接受,但在本国书籍中,一些经济学家或经济学家团体也提出一些其他看法。^⑯当然,问题有其广泛的联系。这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确认,以及理论解释方式,对经济制度——它的形式和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5. 1961年,在经济制度方面进行了引人注目的改革。其实质是进一步确立收入制度。这就是,真正允许劳动集体把留给它支配的、在市场上实现的、以收入形式出现的那部分新创造的价值——在履行了对社会负有的义务后,独立地分为基金(也就是不同形式的集体消费和积累)和个人收入。同时,社会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制度(文献和日常谈话中称之为第二次分配)还取消了累进所得税,其目的是,刺激企业争取尽可能有效的经营成果,得到尽可能多的收入。早在1957年的收入制度中,就开始把工人的个人工资水平同企业的收入结合起来,同内部分配进一步摆脱外部影响日益明显

^⑮ 美国经济学家本亚明·沃尔德在他的著作《南斯拉夫的工人管理》(载《政治经济学评论》1957年第10期)和《依里尔公司》(企鹅出版社现代经济学丛书第48卷)中第一次使西方理论界注意到南斯拉夫的自治和南斯拉夫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的特殊活动。依里尔公司是那些按类似南斯拉夫企业经营方式进行经营的企业的理论模式。在偿还了所用资本后,企业的全部收入由工人们共享,并努力把尽可能多的收入分给工人。

^⑯ 关于这个问题,在《劳动集体经济活动的动机》(载《经济学家》1972年第1期)一文中谈得比较详细。

地联系起来。正如企业成为更加复杂的经济技术整体那样，企业中各个单位的经营成果并非总是一样的。需要特别注重企业中各单位的经营成效，注意它们对整个企业经营成果的贡献。与此同时，还要求在企业中各单位作出某些经济决策。1961年经济制度的改革，通过确认经济单位即企业中各个比较完整的经济技术单位，部分地尊重了上述因素。对经济单位独立支配收入方面的问题未作任何改变。所有有关收入分配的决定，特别是有关支配基金拨款的决定都集中在企业一级，都由主要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制定。收入制度——其实质是由直接生产者直接支配收入，而且他们对剩余劳动的使用和整个分配方式有较大的影响——受到企业传统的、陈旧的和运转良好的组织机构的阻碍。

最后，1961年进行的某些制度改革还努力使非经济部门（机关）的收入与它们的活动联系起来。曾试图使收入制度超出经济部门的范围。

进行的改革本身也给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结构带来了一些困难。片面强调企业的独立性时决定了：需要改变其组织结构和必需建立协调机构这两个因素。作为第一种情况的结果，企业内部产生大量内部纠纷，从而削弱企业通过实现自己的生产规模以成功地适应周围对有关商品与劳务的要求的能力。作为第二种情况的结果，整个经济开始呈现为相互间毫无联系的整体。而大范围的自治，也就是说作为完整的管理体系的自治却很不够。

值得指出的是，那时在经济制度与发展问题之间已经出现了分歧。基础工业、动力和战略原料的发展，对经济增长

率具有的良好效果，到五十年代以后已基本完结。进一步的发展，要求各个生产部门的发展在时间上进一步协调一致。应该看到，当时就存在由于主要原料与电力不足而引起的失调，并为此采用了合适的制度和相应的投资决定。^{①7}

1957年和1961年制度改革的内容并未完全反映出南斯拉夫经济的发展需要。

长期以来，习惯于高的经济增长率，有时甚至认为这是自治的最直接的成果，但1961和1962年期间，工业生产的增长和整个经济的增长却缓慢下来。^{①8}而这两年正是个人所得增长快的时期。这使有关收入制度重要性的讨论尖锐起来，并且怀疑把收入分配下放给企业的社会合理性，因为担心这样会威胁积累。接着，对企业的社会干预也开始了，这种干预旨在监督企业的分配活动和规定有关的行动范例。^{①9}

①7 应该指出，结构失调问题当时已经暴露，而且经济学家们还指出，这一问题将长期存在。还指出了经济制度与发展需要之间的分歧。（见联邦经济计划局通告《1961—1962年经济发展的原因和特征》，载贝尔格莱德1962年10月《马其顿国家文献》(DAM)第7期）

①8 按1960年的价格计算，整个经济中社会产品的增长分别为4.5%和5.2%。同期的工业增长率为6.7%和7.1%。这样，在1961年和1962年，整个经济的社会产品、特别是工业社会产品的增长率只是1957—1960年增长率的一半，那时的增长率分别为11.7%和13.5%。（材料来源：据《1945—1964年南斯拉夫统计公报》材料计算；《统计评论》，贝尔格莱德1965年11月第80页）。经济增长率的急剧下降是没有预料到的，而这也推倒了1961—1965年南斯拉夫社会发展计划的乐观预见。

①9 诚然，这种干预并没有法律的强制性，而是通过联邦议会的有关说明，调节劳动组织的内部分配（净收入）。很快，于1963年4月，联邦执委会便作出了这种分配决定。同时，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还成立了直接影响劳动集体分配活动的委员会。

6. 在自治基础上制度发挥作用后到新宪法（1963年）通过前的十年期间（1953—1962年），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中主要有下列几种基本办法。

首先，社会采用多种手段控制企业的绝大部分（三分之二以上）剩余劳动^②，并以此保证投资和总消费与集体消费资金。这些手段，除了有突出的配给性质和财政预算性质外，还有参数的特征，这种参数可促进劳动集体去合理使用和利用生产要素。

第二，社会在调整企业内部关系方面，仍然具有突出的作用。社会对个人薪金水平的影响就是明证。在内部分配方面，企业的自由是很受限制的。

第三，在制度中，企业仍然是进行社会再生产的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在把企业分为更小的单位，并使其管理更直接地接近劳动集体大多数成员方面，也未有任何重要进展。与此同时，对所谓间接管理形式（通过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却十分强调，似乎它体现了直接表达意见的管理形式。在企业管理结构的各个方面，经理及其最接近的合作者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1957年开始的、并在1961年得到发展的收入制

^② 1962年，从社会成分经济的总收入中留出52%（其中15.1%为拨款基金，36.9%为个人净收入）给经济组织，而其余的参加者则通过第二次分配的机制掌握48%。如果有条件地把必要劳动当作个人净收入，那末，劳动组织在总的剩余劳动中占的比例则为 $(15.1:63.1 = 23.9)$ 24%。（材料来源：《1947—1972年南斯拉夫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47页）

度——它以合法的形式保证企业把净收入分为基金和工人薪金，并根据实际净收入的多少决定工人薪金的数量——也未得到更多的体现。这是因为在生产增长出现停滞以后，企业在内部分配方面的自由又重新受到限制。与此同时，经济制度还包括收入制度和利润制度要素，但两者缺乏必要的一致性。同时，收入制度的最大缺陷在于它的不彻底性。正如以后的实践所证明的那样，离开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收入制度，其结果是扩大了部门、集团和企业在经济地位方面的差别，扩大了劳动者地位的差别，而不管其劳动成果如何。然而，离开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收入制度所造成的消极后果，由于社会对个人收入的干预和监督，也得到相应的纠正。

最后，还应指出，经济企业与从事非经济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必要联系，是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媒介作用进行的。这种媒介作用首先表现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再分配作用。把企业掌握的剩余劳动，一部分用作投资活动，一部分用作自己的工作 and 发挥职能经费（这里还包括国防和其他社会治安形式的费用），最后是，为非经济部门或者说为对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最直接意义的机构拨款。与经济部门中的企业和工人自治不同，在非经济部门中却由机关进行社会管理。各个企业与机关在社会地位和职能方面有重大差别。我们这里说的，不是这些或那些社会主体从事的活动和社会职能的性质有什么差别，也不是指客观形成的或每个制度中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的那些差别。我们指的是在一定意义上体现制度的成效的规章条例的差别。企业的收入是由生产劳务与商品的规

模，由这些劳务与商品在市场上的销售条件决定的。收入的取得还可能冒风险。企业工人的个人薪金取决于企业获得的总收入量，而国家只保证最低个人收入。尽管非经济组织（机关）的活动，原则上也不能脱离市场的估价，同时强调，必须把这些组织的活动的规模和质量与它们从社会分享到的资金更密切地结合起来，然而，这种结合很不够，甚至可以说，非经济组织取得的大部分资金，是按照某种自发性，而不是根据它从事的业务情况。

以上我们列举了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在自治基础上发展的头十年中的几个基本特征。

7. 1963年通过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宪法。新宪法规定了我国经济制度赖以建立的具体的基本原则，例如：社会所有制、自治、按劳分配、有计划地也就是自觉地管理社会再生产等。特别重要的是，宪法坚持认为各种垄断所有制同自治生产关系和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经济制度是不能并存的。这一宪法条令对我国的经济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它使我国的经济制度既区别于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也区别于在政治经济学含意中其实质就是生产资料和物质生产要素的私人或集团所有制的那些经济制度。其结果是，谁使用生产资料劳动，谁就管理它，也就是说，在消除了生产资料各种垄断所有制的情况下，只有劳动和劳动成果才能决定个人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这一宪法规定并不意味着要排除社会在生产资料的管理和生产成果的支配方面对企业的任何影响，尽管可以说，后来的某些经济制度的改革就是建立在对宪法的这种错误理解和运用

的基础上的。根据宪法规定，劳动者管理生产资料既符合切身利益，也符合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劳动者和社会共同体互相负责，这就使经济企业有义务在经济上合理使用生产资料。劳动组织创造的社会劳动产品可满足各种需要，并且是“在统一的分配制度的范围内，按照统一的条件和标准进行”，这无疑表明，从原则上看，自治制度至少是要企业的活动脱离社会的影响（包括强制性影响）。

在这个社会意义上，宪法支持这样一种收入制度，在这种收入制度中，个人收入的多少不是预先算定的，而是取决于每个劳动者所在的组织实际产品的数量和产品的分配情况。对于这个问题，宪法第12条载明：“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按工人个人的劳动和工作单位以及整个劳动组织的劳动成果分配的个人收入，属于劳动组织的每个劳动者。”脱离了统一的分配制度，脱离了统一的分配条件和标准，上述宪法条款将意味着，在具有不同规章、自然条件、技术条件和其他条件的组织中，就业者的个人收入会出现很大差别。下面的阐述表明，这正是宪法通过时，特别是在宪法通过后我国经济制度中发生的情况。

在规定劳动组织能够支配积累资金和制定投资决定的同时，宪法还指出，这些组织有义务“根据使用社会再生产资金的统一原则……和按照保证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实现社会计划规定的其他比例关系的条件和标准，支配这些资金”（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第11条）。这样，宪法就包含了扩大再生产制度即投资制度的统一原则。

那时，宪法支持并继续促进建立比较完整的劳动和技术

整体，以及具有自治萌芽的劳动单位。由于这个宪法方针对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我们援引宪法中的一段。宪法第10条规定：“劳动组织和对劳动组织的管理，应该使劳动者在各级和各单位的一体化劳动过程中，尽可能直接地决定劳动问题，决定相互关系的调整、收入分配以及有关自己的经济地位的其他问题，同时为整个劳动组织保证最有利的劳动和经营条件。”

1963年的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用劳动者在劳动组织中自治来代替当时由社会管理社会活动机关和由工人管理企业方面存在的脱节现象。这个变化不是名词的变化，而是使社会部门的劳动者和经济部门的就业者在取得收入的条件方面渐趋平等，是希望以此来逐渐取消通过行政预算向非经济部门提供资金的作法，使它们与劳动经济组织建立起更直接的联系。

当然，作为最普遍的立法文件，宪法更多的是提出改革的方向，而不是注意实际状况。1963年的南斯拉夫宪法也是这样。各种改革进行得不快，而更糟糕的是，一部分改革很片面。

1963年和1964年期间，主要致力于限制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过去，这种作用是依靠对劳动经济组织的几乎全部剩余产品的控制，并把剩余产品集中在联邦和共和国基金中来实现的。投资决定的通过几乎纯粹属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职权，经济劳动组织在这方面只有很小作用，而银行实际上只是专门为社会政治共同体服务（登记投资资金的筹集和消费）的机构。限制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通过取消国家用以控制其投资资金的一部分再分配工具来实现的。应该

指出，1963年底，取消了所谓社会投资基金上缴金、额外收入上缴金，而在1964年还取消了一部分经济组织的收入上缴金。

取消社会投资基金对经济制度的进一步非国家化过程有很大意义，首先(1963年底)是取消联邦一级的，以后(1964年)又取消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的社会投资基金。

1963年宪法通过后的头两年，经济制度方面没有其他重大改革。还应坦率地讲，社会共同体对个人收入水平的影响也减弱了。

1963年南斯拉夫联邦宪法通过后最初两年，经济制度非国家化的片面方针在经济制度的各个方面造成了危险的制度缺陷。这个问题值得注意，因为多年来我们没有中期计划，而且在支配大部分收入即剩余劳动时，劳动组织甚至没有发放投资资金的必要方针。下列事实恶化了这种情况，在我国的所谓初次分配中即商品和劳务的市场销售中出现的不平等价格，既不能正确反映社会对某种生产的需要，也不能正确衡量生产的费用。价格的不平等和计划方针的缺乏，不利于社会让劳动组织成为支配投资资金的主体并从而决定投资资金的分配。让劳动组织担负这个作用首先要创造一系列社会条件，其中包括确定计划方针和使价格更加稳定，这是衡量社会对某些商品的需求和衡量这些商品的生产成本的标准。

取消企业与社会共同体之间上述收入分配方法，可能使属于同一个或不同经济部门的劳动组织在工人收入上产生很大差别，而这不能用经营效率上的不同来解释。这种差别具有一系列的消极后果。它造成了在不同组织就业但具有相同熟练程度的工人在个人收入上保持经济上的不合理差别，它

还进一步影响个人收入的增长等等。^②

尽管从上面的阐述中，部分情况已经明确，但还应再次指出，制度上的这些缺陷使经济面临积累低于过去达到过的水平的危险。这种危险情况一般在缺乏有关社会机制的时候出现，这些机制责成企业根据它使用的生产要素的规模或根据其业务活动取得的成果（收入）拨出相应的资金。如果经济企业不把这些拨款用于本企业的已纳入整个经济的共同发展规划的相应发展计划，这种危险情况就会发生。如果把分配当作自发的，而不是当作广泛的有组织的社会过程，这种情况也会发生。这正是六十年代中期我国经济制度中出现的情况。制度中也缺乏增加社会积累的社会机制，缺乏使社会积累得以合理使用的必要方针。在收入和积累的初次分配中存在不同的社会标准，按照这些标准，投资决定只是根据这些投资项目对整个经济或一个具体部门和地区的重要性。因而，在投资资金极其有限的条件下，错误投资的危险是经常存在的。

^② 让我们举例说明，1964年，工业部门中最高个人平均净收入为496第纳尔（电力部门），这个数字比同样是工业部门的最低个人平均净收入——制鞋工业工人，其收入为292第纳尔——高68%（材料来源：《1945—1964年的南斯拉夫》，载《统计评论》贝尔格莱德1965年11月号第65页）。如果把研究范围扩大到所有经济部门，那末，各部门之间最低和最高个人净收入的差距就为1:2.57。如果就熟练工人的个人收入看，还比较合适。社会部门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具有同等熟练程度水平的工人，航海通讯部门比教育部门的个人收入就多64%（材料来源：《1947—1972年南斯拉夫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181页）。企业集团之间的差距急剧扩大，如果就个别企业看，差别就更大了。我国的一部分人认为，这种差别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另一部分人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自然特征，但其理由却不甚充分。

下列事实也加重了制度上的这些缺陷，这就是：由于重要原料和动力严重缺乏使经济负担加重，加工能力利用不足，支付逆差，劳动力的就业等其他问题。在这样一种物质情况和社会情况下，开始进行1965年的经济改革。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经济行动。希望通过经济的彻底改革确定其集约化经营形式，这些都要求对经济制度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经济改革及其意义

1. 经济改革是改革经济制度并使其进一步发展的重大行动。它同样也是经济政策的彻底行动，是努力促进与战后二十年不同的发展模式和对内对外经济活动的方式。

经济制度方面的经济改革内容是使收入分配进一步非国家化。改革中取消了收入上缴金。在经济制度中，也就是在企业和社会共同体之间实行收入分配（第二次分配）的那部分制度中只保留了业务基金利息，这是扣除经济组织部分收入的唯一手段。投资资金通过这个手段来集中，它的使用则由联邦一级决定。^②七十年代后开始取消这一手段。经济改革的一项基本的经济主张和目标，是提高劳动组织在扩大再生产方面的作用。到1970年，劳动组织支配投资资金的比例增加到70%。

由此可见，1963年和1964年期间制定的措施，以及资金分配非国家化中的各种办法乃是经济制度方面实行经济改革

^② 最初，业务基金利息定为企业业务基金的6%，改革中被压缩到4%，这一改革在1967年后因重新估价固定资金而很快失效。

的基础。此外，缩小社会共同体而加强劳动组织在投资活动方面的作用的方针，要求建立筹集和分配投资资金的新机制。1965年初（在采用经济改革的综合措施前三个月）进行的银行制度改革，把社会共同体的消极的专业拨款机构——银行——变成动员和使用投资资金的参加者。劳动组织参加管理银行，可以保证整个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自治性质。

经济制度改革的意义还在于，要切实加强劳动组织这个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实际上，这只是收入分配的分散化和非国家化的另外一面。收入的非国家化本身缩小了社会政治共同体履行其相应的再分配职能的物质基础。其方针是减少对不能赢利的生产和出口的一切人为的支持，减少国家给予劳动组织——它们由于生产费用高或超额投资而不能与其他生产者竞争——的津贴、奖金、补助等。因此，改革也为了消除经济组织的那种与其劳动产品销售无关的收入来源。一些特别重要的经济制度问题，例如计划制度、外汇制度、劳动集体内部的收入分配，经济改革也未完全解决或者仍保留一些不符合制度的办法。^② 让我们再考察一下经济政

^② 这里我们看一看1965年年中经济制度中进行的那次经济改革。我们认为，从宪法通过后（1963年初）到1965年年中进行的经济制度改革，只是1965年经济改革的经济制度的基础。然而，其中有的思想也大大超过了经济改革的定义。在《世界银行关于各国经济的报告》里，在南斯拉夫一栏内广泛研究了南斯拉夫的经济情况（《分散化发展》，巴尔的摩和伦敦1975年版第490页）。在世界复兴和开发银行的报告中（论文作者）用下列方法归纳出改革具有的特征。“1964—1967年期间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构成了改革，而改革是为了达到下列三个目标：①给企业以更大的自治权，用减少企业税收和给它们以投资决定权的方法来限制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②用调整价格的办法纠正价格关系中的长期失调现象，促进生产和投资形式；③通过第纳尔贬值（降低一半关税税率，放宽进口和外贸交易制度的限制），促进本国经济加入世界经济，提高本国企业的经营效率。”

策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重要意义。

2. 经济改革是自实行自治到进行改革期间，国家在经济政策方面的最为复杂的行动。无论是从1965年年中直接进行的改革活动看，还是从一个较长时期应该实现的目标来看都是如此。

(1) 经济改革使经济领域、部门和集团价格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变化。目的在于建立初级产品和成品之间的等价关系，并且使某些劳务价格与其他产品价格达到平衡。这通过改变所有产品和劳务价格（实际上是提价）来进行，但初级产品和劳务的提价大大超过成品（劳动资料和消费品）的提价。从经济政策的观点看，这一措施旨在“限制”对成品生产的支持和它的优惠地位。使初级产品部门和劳务部门的积累不能流入加工部门，为更加迅速地发展前两个部门创造了初步条件。等价关系的建立有助于劳动组织在制定投资决定中发挥作用。意思是说，在衡量消费和成果时，或者说在考察经济决定的效果时，价格就成为可靠的工具。

然而，经济改革对价格制度本身并未作任何修改，也就是说各种制度与机制仍然纠结在一起，通过它们的作用和功能形成各个经济部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格水平以及相互的价格关系。在改革中，价格水平和价格关系的变化按内容来讲是经济上的需要，但按变化方式来讲则是国家的行政活动。随着有关经济标准的采用，出现了某种固定的价格水平和价格关系。我国价格制度的重要特征并未因经济改革而有所变化，也就是说，大部分价格仍处于社会直接监督之下，而其形成也受到市场作用的极大制约。

(2) 经济改革中的另一个重要的经济政治行动，与改变对外经济交流条件有关。首先，大大减轻了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但也显著减少了对出口的刺激。其次，在本国货币贬值的同时建立起统一的外汇汇率。因此，改革也是保护本国经济，减少进口的行动。同时，也是为了改善支付平衡状况(希望通过贬值来增加出口和减少进口)。最后，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统一外汇汇率应该有助于在初次分配中等价关系的建立。也就是说，它应该使初级产品和成品的对外交换条件平等。实际上，这是指，“提高”初级产品的出口价格并“降低”成品的进口价格，从而刺激本国初级产品的发展。

(3) 经济改革的其他经济政策措施不再一一详述。现简单归纳如下：

第一，通过减少第二次分配所采用的机制来限制总消费。

第二，减少投资消费并增加个人收入在分配中的比例。

第三，通过信贷和货币政策中适当的限制方法以制止向各种消费形式提供过量的资金。

尽管，同时采取的经济改革措施并不指望达到短期效果，但正是通过这些经济改革措施才形成了长期经济政策，并根据这些政策定出下列基本目标：

第一，使经济发展更加平衡。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应该促使经济领域和经济部门更均衡地支配积累和投资。改革中建立起来的平等价格关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首要前提；

第二，促进更大规模的对外交换，保持支付平衡以及实现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集约化经营总方针应该有助于这些

目标的实现。采取有关外汇汇率以及减少进口和鼓励出口的措施，实际上都是这种政策的开端；

第三，最后，经济改革的基本目标是要稳定国内经济过程，并达到限制具有通货膨胀性质的价格上涨的预期效果。放弃各种总消费和投资消费的超量拨款形式已成为一种长期方针，也就是说，这些消费的每种拨款形式都应有相应的物质保证。改革未对个人收入予以认真的重视，也未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比较重大的行动。然而，在进行改革期间提出了两种要求。一种主张使国民收入再分配有利于个人收入，另一种则主张让个人收入的增长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联系起来。

正如前面多次谈到的，1965年采取的经济改革措施本身不但是对经济制度的重要改革，而且也是经济政策方面的彻底改革。我们比较注意经济制度研究方面的问题，这是因为经济制度改革的目标具有深远意义，而且把它贯彻到整个经济生活中也是十分复杂的事情。

在说明了经济改革的基本措施及其要实现的目标后，还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有：第一，经济改革是否成功了，进行改革的成果是否证明了改革是正确的；第二，在进行改革期间，经济制度是否成了经济政策彻底改革所需要的、十分广泛的和适用的制度范围？

由于第一个问题本身的性质，这部著作不对它作完善的和详细的解答。我认为，这部著作要阐述的主要内容是经济制度，而不是经济政策。然而，只要阐述经济改革的制度内容也就是经济政策措施，就有必要阐述它们的实际关系。

对所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的困难之处在于，经济改革更

多地是下一阶段的某种发展哲学（说明意图和要采取的措施），不仅有数量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先后次序，也有实现这些目标的确切期限和支持这些目标实现的某些机制的明确规划。

因为，不能指望在进行改革的头一、二年的短时间内经济改革就能取得成果，只有在长期的经济政策中才能出现转折，我们认为，改革后的整个经济进程或多或少都受到了经济改革的影响。1965—1970年的发展过程也受到它的直接影响。^② 同时还应看到，从采取与改革实质无关的、而改革的过程又迫切需要的措施的意义上来讲，暂时放弃改革有时也是必要的。要注意到货币与信贷的增加对本国需求的促进作用，注意到检查制度的改革大大限制了对出口的刺激。

对于与一个经济发展过程有关的所有这些情况所作的评价说明，1966—1970年期间南斯拉夫的发展进程不及1952年以后的五年期间成功。如果对南斯拉夫某五年时期的经营成果作出评价的话，那末，同样可以得出结论说，1952年以后的任何四年、三年或二年，就其深度而言，都不比改革后相应时期的经营成果差。当然，这涉及的范围不大，时期也仅五年。尽管1970年后，经济政策也受到改革原则与改革目标的促进，但是，发展过程却脱离了改革措施的直接影响。

在实施改革的1966年到1970年期间，社会成分经济的社会产品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3%，而国民收入的增长率则为

^② 应该指出，1966—1970年期间南斯拉夫发展的社会计划是以改革提出的目标和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出的方法为基础的。

6.2%。^{②⑤} 如果注意改革是在1965年年中进行,而且如果把这一年也计算在内,那末,1965—1970这六年期间,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则分别为5.7%和5.8%。^{②⑥} 这里,我们不探讨上述时期南斯拉夫经济增长的可能性,我们要指出的是,上述增长率比1959—1964年期间社会成分经济达到的增长率几乎低一半。也就是说,在未进行经济改革的这六年里,社会成分经济的社会产品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0.9%。^{②⑦}

进行改革时期与改革前几年相比,就业增长率明显下降,固定生产基金的增长也放慢,这就部分造成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蓬勃增长趋于停滞。在1966—1969年期间,社会成分经济的固定资金的年平均增长率为7.1%^{②⑧},而1965—1971年则为8.4%^{②⑨},1961—1965年为9.5%^{③⑩}。整个经济中(社会成分与私人成分),1966—1970年期间的就业率总共为1%,而在社会成分中,比例则略高于1%。^{③⑪}

上述材料表明,改革把就业在社会产品增长中的作用缩小到一个较小的范围,同时,通过现有就业人员的更有效劳动来寻求更大范围的经济增长。国民收入与固定生产基金增

^{②⑤} 材料来源:《联邦统计局工作文件》,第19期,第3页。

^{②⑥} 同上。

^{②⑦} 材料来源:《自治与1950—1970年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1年版第107页。

^{②⑧} 同上。

^{②⑨} 材料来源:《1947—1972年南斯拉夫的物质与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1年版第107页。

^{③⑩} 材料来源:同上,第155页。

^{③⑪} 材料来源:同上,第90页。

长的缓慢是不利的。固定生产基金效率的下降趋势就是突出的标志。

对外贸易方面的改革任务最为雄心勃勃。然而，无论在规模还是在范围方面都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原来期望大大增加出口，特别是希望出口比进口增长快，并在此基础上大大改善支付平衡状况，但实际状况却截然相反。在1966—1970年期间每年的进口增长率(22%，8%，5%，18%和34%)都大大超过出口的增长率(11%，2%，0，16%和13%)^②，从而不断恶化用出口抵销进口价值的参数。1965年这种比例关系有了迅速的和暂时性的改善(补偿参数为84.7%)，而在以后的几年中则逐年恶化，补偿参数分别为77.4%，73.3%，70.3%，69.1%和58.4%。^③自然，这一切进一步造成收支逆差问题。

最后，1966—1970年期间的价格上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快。现在让我们来比较一下，1953—1965年期间工业产品和农产品的生产者价格的年平均上涨率分别为2.2%和3.5%，而个人消费品和服务费(生活费用)的价格的上涨率为3.9%。在改革期间即1966—1970年期间，上述三类产品的价格年平均上涨率分别为5.1%，6.5%和10.5%。^④补充一点，在1953—1965年期间的价格上涨率中还包括1965年年中进行改革中的一次性提价，那次提价平均为25%。因而，我们认为，改革前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与进行改革这段时期相比，在

② 材料来源：同上，第156页。

③ 材料来源：《1974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第237页。

④ 材料来源：《自治与1950—1970年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1年版。

价格上涨方面的差别比以前出现的差别都大。

不能说传统的南斯拉夫的高投资率在改革期间已遭到严重破坏。在这一时期，经济的固定基金投资约占社会产品的五分之一。不能忽视下列事实，1966—1970年期间，在经济的社会成分中就业者个人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9%，这大大超过了劳动生产率（4.3%）的增长。这两个增长率之间百分之一点六的差别，反映了社会经济部门的再分配有利于经济部门职工的个人收入的程度。然而，更为复杂的是那部分拨作投资的资金的使用问题。大部分投资被冻结在储备金中。财政上可以使用的资金很少，机动性也不够。这一切构成了资金的有效使用问题。

在总地回答了所提的第一个问题之后，就应回答第二个问题，也就是，经济制度是否是对经济政策实行重要改革的适宜的范围，同时还应对为何未取得预期的改革效果进行某些解释。

首先应该看到，在经济制度改革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收入分配方面——几乎没有找到任何解决办法。向劳动组织提出增加个人收入的临时建议，或者为了减少消费需求而限制个人收入的增加，都不能代替明确规定的收入政策。在劳动组织的基金和个人收入的分配方面没有必须遵循的标准，也没有确定任何行动准则。所以，这就为独立自主地进行收入分配创造了可能，当然这也取决于每个组织实现的按工人平均的收入情况。当谈到整个经济情况时，个人收入应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忽视每个劳动组织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就不能简单地确定个人收入的变化。这是因为，劳动生

产率是诸因素活动的结果，而不仅是劳动集体的努力以及劳动组织成员的劳动技能和能力的体现。^⑤

扩大再生产制度在实行改革期间几乎没有任何协调机构。银行承担了社会政治共同体在集中和使用投资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然而，也没有完善的参数体系作为有效的和社会允许的明确的投资界限。一般认为，在投资资金社会化的条件下，这个体系是必要的，而在投资资金的规模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在我国需要社会组织时，开始出现由市场调拨资金的因素，银行的社会地位也较优越。在这种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缺乏必要的和有组织的社会努力。把投资资金集中用于初级产品生产和动力生产，也使上述结构问题进一步复杂。

在经济改革中未作任何努力，以使剩余劳动的再分配有利于劳动组织。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和劳动组织一级制定的计划，在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仍采用1953年时我国经济制度固有的方法。也未确定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的计

^⑤ 早在这个问题还未成为迫切问题以前，我国的经济文献就提出了警告。例如，B·霍尔瓦特的著作《集体之间的按劳分配》（载《我国的现实》1962年第2期第52—66页）。在阿·巴依特的《我国经济中的国民收入分配与个人收入制度》（贝尔格莱德1962年版）以及在他以后发表的其他著作中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他在这些探讨中坚持把对企业的生产率有影响的各因素与企业的收入区别开来。到六十年代，其他很多经济学家在自己的著作中指出，坚持按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个人收入的原则，是与按劳分配被破坏有关的，最终间接导致个人收入的增长快于整个经济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索非亚·波波夫的《通货膨胀与个人收入》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精辟的分析（载《观点》杂志1972年第2期第111—136页）。斯·约维奇在他著的《南斯拉夫通货膨胀分析》（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200—238页）一书中也指出，在1965—1972年以及到1975年以前，个人收入的增长比整个经济的劳动生产率增长快，同时还指出了这种现象的通货膨胀后果。

划与劳动组织一级的计划之间的关系，这使该领域中的其他很多问题都得不到解决。

以上阐述说明，由于该领域存在经济问题，因而，改变价格制度与外汇制度的条件还不太充分。实际上，必须在加强劳动组织与市场在价格和外汇汇率形成中的作用以及让劳动组织更多支配外汇方面进行改革。某些经济领域和部门之间结构的不协调，很多产品的缺乏和保护生活水平的需要等，是造成价格制度长期不变，仍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直接控制价格的原因。外汇制度的因袭沿用也是出于上述类似原因。

最后，应该指出，实施改革中遇到的困难，说明了我国经济在与传统粗放经营方式的决裂方面，在试图推广新的活动和确立新的经济决策主体方面，情况是十分复杂的。也就是说，这种决裂应该逐步进行，而且首先要有一些可供选择的主要依据。在我国，这种决裂是迅速而又全面的。最后要看到，经济政策的彻底转变首先要求它适应经济制度，还要求为彻底转变确立相应的制度范围。

第五节 改革后（1971年以前）

经济制度的变化

在实行改革期间，制度结构又为一系列经济制度的新决定所充实。1967年开始努力形成新的价格制度，这就使劳动集体在这方面的作用得到了确认。同时，还在外汇制度问题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新决定。然而，最重要的经济制度变化，是在通过了“劳动组织中收入的确定和分配基本法”（1968年年

中制定，1969年初生效）和“第十五次宪法修正案”（1969年末）后才开始出现的。

在劳动组织中收入的确定和分配问题方面，有如下两种重要变化。从收入的形成、分配和支配观点看，第一种变化涉及到劳动组织的内部结构。第二种变化涉及到劳动组织（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在收入分配中的行动的协调。

企业的逐步分散及其变成比较自主的但经济上相互联系的组织的复杂体系的过程，早在1957年就开始实践了，它为1963年宪法所确认，又得到1965年上半年的企业基本法的进一步推动，并且又在1968年的改革中得到了合乎逻辑的继承。这些改革的实质在于劳动单位能否获得收入并且分配和支配它。同时，过去劳动单位的一贯定义是，它系由企业的一部分劳动者组成，这些劳动者在劳动的全过程或其一个完整部分中使用一定资料，其成果可以计划和衡量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收入和进行收入分配。^⑤过去，这方面的变化指的是企业内某些职能的分散，基本上未接触集中管理机构在支配收入方面的权利。现在，企业内收入分散的可能性已形成制度。但这只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也就是说，把收入的取得和分配的权利交给了各种联合劳动组织形式中的劳动者，即劳动组织内部的劳动单位或其他联合劳动形式（例如车间、工厂等），其次是劳动组织和劳动组织的各种联合形式。所有联合劳动组织都可以独立取得收入并进行收入分配即支配收入，这是章程或协议规定的。出现了新的经济组织形式——独立的联

^⑤ 劳动单位的定义取自《企业基本法》，载《南斯拉夫联邦公报》第17期，1965年4月7日，第31条。

合劳动组织，这种组织形式包括了所有可以独立取得和分配收入的联合劳动形式。高一级的联合劳动形式也可以独立取得收入并进行收入分配和支配收入这一事实，实际上就包含了进一步剥夺劳动单位收入的可能性，包含了把收入集中在劳动组织和复合联合劳动形式一级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往往变成规章并成为我国劳动组织中的许多纠纷的原因。劳动者要求并坚持更直接地决定自己的劳动成果，而企业的专门领导小组则希望按照企业的意图有目的地使用收入，这就形成了企业内部关系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1968年经济制度方面的第二类变化是，试图使联合劳动组织内部的收入分配社会化。出现这样一种明确的社会方针，即内部收入分配不是、也不可能是劳动集体的“内部”事情。尝试的第一步是，让自治作为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开始发展。上面提到的收入分配社会化，可以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来实现。

社会契约旨在协调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也是为了创造共同基础，以便解决收入和个人收入的取得与分配方面的某些问题。社会契约的主体是劳动组织（协会）和劳动者（工会）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执行机构的结合。各个联合劳动组织中劳动者利益的一致性，他们之间纠纷的克服，是它们就有关取得收入的条件以及确定收入分配的共同基础与标准问题达成自治协议的基础。自治协议的主体是独立的联合劳动组织。

最后，我们再提一下，1968年经济制度在收入分配方面的决策，使合理整顿收入分配有了可能，其目的是：1. 促

进全社会的发展；2. 统一取得收入的条件；3. 保证劳动的物质基础；4. 彻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第十五次宪法修正案的通过，是使联合劳动组织的内部关系摆脱当时盛行的公式化作风的又一步骤。它首先使联合劳动组织中的劳动者自己决定本组织的自治结构，决定某些问题的解决方法即参加决定这些问题的方法。也就是明确规定，劳动者自己决定那些授权给工人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解决的所有问题。第十五次宪法修正案是进一步把联合劳动组织中的劳动集体和管理机构更直接联系起来的步骤，同时努力让劳动集体负责解决这些问题，以代替管理机构对劳动集体的控制。劳动集体确定选举的条件，决定管理机构的解散、任期和在作决定方面的基本职权范围。最后，可以说，直接自治和限制管理机构对劳动集体的各种控制，从根本上讲就是第十五次宪法修正案的要求。

从第十五次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到1971年年中，经济制度方面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化。然而，问题在于，从宪法的基本方针看，这个时期经济制度的效能究竟如何，因为经济制度乃是生产关系的集中表现。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只须回顾一下，根据1963年的宪法原则，曾努力让劳动者参加经济生活中最重要问题的决定过程，以逐步限制各种劳动者的异化形式。一般认为，应该通过三个方面实现上面所希望的目标。第一，发展不同形式和不同级别的联合劳动组织中的自治。问题是把企业和劳动组织内的各部分确定为自治主体，这是进一步发展直接决定形式的基本前提。第二，让劳动组织支配剩余劳动并逐步

承担保证积累和参加投资活动的职能。最后，第三，建立联合劳动组织中协调经济决定的机构，使自治完全变成一个完整的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克服那种把自治局限于联合劳动组织的较独立地制定经济决定的实践和理论。

上述三个方面的任何一种变化都体现了经济制度发展的某种方向。这从上面的阐述中可以看出，从宪法和其他纲领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引文中也可得到证明。

然而，六十年代中到七十年代初，经济制度的发展，并没有任何标志证明实现了上述几方面的变革。经济制度——它是实际的关系状况，劳动成果就在这种关系中产生、销售和分配——与原来设想和期望改变这些关系的过程之间的距离拉大了。这一事实无疑与前面提到的经济制度三个方面的变革有关，但是这些变革进行的情况当然各不相同。

从建立完整的自治决定体系看，经济制度最为落后。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也还未成为联系和协调劳动组织中的经济决定的社会形式。更不能说，它们为在整个经济中建立统一的连贯的决定体系作出了贡献。在收入分配方面，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是制度，但贯彻和实施这些契约和协议的实际步骤却没有。根据大多数人的分析，在价格方面，自治协议的成果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计划制度、投资决定以及其他一系列重要领域——正是在这些领域，证明自治是一个统一的、完整的和有高度组织性的制度——都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作为完整的制度，自治的这种发展状况，在贯彻使联合劳动组织成为支配剩余劳动及积累的主体这个原则中，遇到了严重困难。联合劳动组织不能真正成为重要投资决定的体

现者。在劳动组织分散而相互之间的关系又不甚紧密的条件下，把收入的支配和分配权交给劳动组织实际上意味着社会积累的极大分散。通过1965年年中对银行制度的改革，银行承担起筹集和分配社会积累的作用。很快，银行又承担起过去由社会政治共同体承担的作用，也就是筹集和分配社会投资基金。这种基本社会关系又使剩余劳动再次脱离劳动组织，也就是使劳动组织在制定投资决定方面的作用不为人们重视。当然，这是未建立起集中和循环社会积累自治制度的结果。

最后，很难确定有关企业分散的经济制度的发展方针实现到了什么程度。众所周知，在许多大型的复合企业中，已经成立了作为它们的组成部分的、具有一定自治性质的联合劳动形式。然而，根本的问题是，能否通过企业的章程和其他内部文件让企业中各部分联合劳动形式支配收入并进行收入分配，参加作投资决定，决定有关企业内部组织和企业各部分相互关系的问题，决定住房的分配等。根据这几年的纪录和分析可以得出下列结论：上述以及其他实质问题基本上都是由企业一级决定的，交给企业内部的联合劳动组织决定的比较少。^⑦

⑦ 联邦统计局公报《1950—1970年的自治与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发展》，专门研究了设有选举委员会这个间接管理机构的那部分企业，在这部分企业内，其决定是由设有选举委员会的那部分企业的全体成员直接参加作出的。如果研究一下设有三个管理级别（企业一级、工厂或车间一级和联合劳动组织—劳动单位一级）的企业的情况，那末，第三级的管理情况是这样的：“在这些劳动者直接管理的联合劳动组织中，1969年，51%的劳动组织问题，76%的收入分配和33%的个人收入分配问题，劳动者无权决定。有选举委员会的联合劳动组织中的情况也差不多。1969年，有34%的劳动组织问题，38%的分配问题，选举委员会无权决定”（第30页）。从上述材料中可以得出结论：“分散化过程与把实际决定交给直接生产者的过程仍在继续之中，尽管第十五次宪法修正案为这一过程的发展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但很多联合劳动组织的内部章程仍未对有关问题作出规定。”

第二部分

经济制度现阶段发展的 基础和主要特点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现阶段开始于1971年6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使经济制度获得了较为完整的概念。在通过宪法后的短时期内，曾努力而且现在也正在努力使经济制度的宪法概念变成社会结构的各个主体的相应的行动标准和准则。这就是，进一步具体制定社会所有制、联合劳动、收入分配的宪法原则；寻求管理积累和投资制度的具体形式，以使积累和投资适合生产关系的性质并促进经济效率；形成初次分配的新制度并调整对外贸易；实行新的计划制度等等。然而，经济制度宪法概念的实现，不仅会使宪法原则变为较具体的行动准则，实际上，也是在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下，通过发展经济来克服我国经济和社会中存在的许多矛盾的长期发展过程。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任何制度的改革只能促进和加速社会实际状况的变革，如果这种改革是建立在相应的物质基础上或是以建立这种基础为方针的话。

在本书的这一部分中，我们将试图介绍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完整概念，努力在本书的范围和性质所允许的情况下，

对宪法原则做出一定的理论上的解释，并从经济现状的观点来观察哪些应该实行，哪些应该改变。

经济制度的基础^①是经济制度赖以建立的比较长期的社会现象。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是建立在自治、物质因素和生产条件的社会所有制，以及经济的商品性质的基础上的。经济制度的这两个基础，前者表现了社会确定的根本方向，后者则是对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必然发生重大影响的客观现象，也可以说，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较为具体的表现就在这里。随着经济制度基础的发展，它的某些特点会逐渐消失，并为新的特点所代替。因此可以说，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是经济基础职能的表现。通过它，我们就可以直接了解社会所有制发展到了什么程度，或者经济的商品性质在多大程度上成为对经济职能和经济发展的促进因素或限制因素。从广义上讲，社会的生产组织直接标志着每一种经济制度的特点，实际上是有机地表现了经济制度赖以建立的社会基础。以联合劳动为形式的社会再生产组织，是既适合我国现阶段的认识水平，也适合有关社会所有制与自治的现阶段社会方针的。也就是说，从实行自治的最初形式直到七十年代初的今

^① 在我国经济学家有关经济制度的许多著作（教科书、论文、文章）中，没有或没有很好地将经济制度的基础与其最重要的特征区别开来。例如，社会所有制，尽管很明显，它是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特点，却往往把它当做经济制度的特点，并当作建立经济制度的基础。1974年贝尔格莱德出版的莫米尔·切切兹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一书，是将经济基础（社会所有制和工人自治）与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计划、按劳分配、市场作用等）区别开来的少有的著作。但另一个问题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否仅限于切切兹所提到的那些，是否对它（经济制度）的特点还可以做不同的解释。

天，标志着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特点的自治社会主义企业，其概念和实践正处于逐步过渡的过程之中。社会政治共同体（区、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作为我国发展各阶段中的重要社会组织形式，今天在经济制度中所占据的地位，无疑较之1971年宪法改革以前已有了某些不同。因此，在其发展的最新阶段，经济制度的职能与其在七十年代初以前也有了很大的差异。从实行自治的最初年代起，市场就在我国经济制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的发展和经济制度发展的各个阶段，除了市场作用外，我们还对经济的发展给予了自觉的经济政治的和（或者是）有计划的指导。对经济发展的有计划的指导，首先是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确定的，其次是通过有关的行政手段（冻结物价或个人收入）或其他（关于投资或总消费方面的）决定得以实现的，它具有借助法律的强制性权威决定企业活动的性质。经济制度在其发展的最新阶段中，则是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使计划和经济政策影响经济发展，限制市场的自发作用和利用市场的促进作用。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在其发展的现阶段，正如过去的各阶段中一样，是以某种矛盾的统一体而出现的。一方面是社会所有制和自治，另一方面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商品经济性质，它们存在于相互矛盾的关系之中，并在联合劳动的组织与发挥职能的过程中相互交织在一起。在联合劳动中，劳动者是管理生产资料和支配劳动成果的主体。社会所有制要求他们在使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中，在管理生产资料和支配劳动成果中，尊重并扩大社会利益。劳动集体同时又是商品生产者，它们的这一特点使它们把自己的利益凌驾于广泛的社

会利益之上，突出地区性的和狭隘的利益或短期的打算，而不考虑广泛的和长期的经济社会要求。因此我们也要看到，商品生产中出现的对生产资料的社会性和自治社会关系性质的严重障碍。克服这种障碍的过程，实际上是协调商品经济，使它具有自治和社会主义性质的过程。在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中，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是这样一种社会机制，通过它可以在非常不同的社会情况下建立各级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的利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联合劳动和许多其他社会主体的共同活动，借以克服在物质基础薄弱和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关系中长期存在的利益分散性。

经济制度在全面协调社会结构的许多主体之间的关系、管理和利用现有的资源或分配劳动成果的同时，还具有自己的地区性政策成分。这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作用中得到了直接的表现。各级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各种利益冲突，都必须根据制度本身的基础，根据它们长远的利益来解决，当然还要消除产生冲突的原因。社会政治共同体（就其基础和基本特点来说）同时又是对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统一负责的社会主体。

在本部分中，我们将从其基础和主要特点出发，对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作一个全面的和比较简单扼要的概括。同时也将阐释社会所有制和自治、经济的商品性质、联合劳动、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以及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统一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特别是共和国和自治省——对它的保证作用等问题。

第四章 社会所有制、自治和经济的商品货币性质

第一节 社会所有制和自治^①

1. 生产资料和生产的其他物质因素的社会所有制，表现了南斯拉夫社会关系的社会主义自治性质，并从根本上决定着我国自治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所有制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的剩余劳动私有化和在此基础上的剥削关系，从原则上保证了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所有制又通过原则上消除对工人劳动成果的一切形式的剥夺和消除工人与生产资料之间一切形式的中间环节，保证了经济制度的自治性质。它还意味着社会关系已从其国家社会主义性质中解脱出

^① 我们不认为，应该把社会所有制和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特殊基础的自治分开。这是因为，每一种所有制都标志着一定的生产关系，甚至整个社会关系。以资本主义社会为例，马克思曾这样说：“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关系描述一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0页）因此，没有做为基本社会关系的自治，社会所有制就不能存在，而自治也不能脱离这种社会所有制去表现其他所有制关系。

有趣的是，美国经济学家埃列克·福罗勃顿和斯韦托扎尔·彼约维奇从经济学观点分析最近盎格鲁-撒克逊关于所有权的著作时发现，这些著作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接受了这样的观点，即所有权不是指人和物的关系，而是指使用物的时候所产生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经济文献杂志》1972年12月第1139页）。

来。社会所有制，虽然做为名称来讲，在辞义上是矛盾的，但它却表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性，它是对所有权的垄断——无论是个人垄断，还是集团垄断或是国家垄断——的否定。因此，它（社会所有制）是（现在仍然是）对作为人们的社会特权和社会分化的基础的一切所有制形式的否定。^② 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任何人无权占有社会的生产资料（第12条）。并且还提到，所有权的主体既不能是社会政治共同体（一旦社会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脱离以后），也不能是联合劳动组织，既不能是公民集团，也不能是个人（总则第三部分）。这样就从原则上否定了所有制的主体存在的可能性，即否定了这些主体通过把生产资料管理权或把参加分配和占有劳动成果的权利建立在所有制垄断基础上而得以存在的可能性。^③

2. 社会所有制是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整个社会制度发挥职能的物质基础。社会财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无疑是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质生产要素（例如，自然资源以及土地和森林等），经济部门的劳动者，在自己的各种形式的联

^②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评价巴黎公社的经验时写道：“它（巴黎公社。——本书作者注）曾想把……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制。”（着重号系本书作者所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8页）

^③ 贝尔格莱德1974年出版的伊万·马克西莫维奇的著作《社会所有制的理论基础》，对社会所有制做了非常详尽和富有内容的论述。这篇著作对我国有关社会所有制的文献也是很好的检验，它说明在这些文献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贝尔格莱德经济学家联合会对这一著作进行了很有趣的讨论，并在1975年《经济思想》杂志第2期上发表了讨论内容。

合劳动组织中，就是依靠这些要素从事活动的。显然，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里，为满足公共需要和社会需要，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社会生活水平及其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保险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也属于社会所有。最后，第三种属于社会所有的财富是劳动产品在联合劳动组织中实现的收入。这第三种属于社会所有的财富，是公民或劳动者的个人财富的真正的和长期的来源。因此，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就是劳动者个人收入的来源，也是属于他们个人消费的物质和其他物品的等价物。这样，通过生产资料和收入的社会性，社会所有制就成了获取宪法总则第三部分里所说的、用于满足人们需要和利益的个人财富（当然是通过劳动）的基础。

收入的社会性质具有特殊的意义。收入不能为实现收入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集体所占有。之所以不能，原因很简单。因为它是在使用社会资料的情况下实现的。因此，它还必须是不断增加和改善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源泉。增加和改进生产资料是联合劳动的工人的宪法义务。收入的社会性是由使用社会资料进行劳动并实现收入的事实决定的，是社会资料得以进一步增加的源泉，并表现在收入的分配中。创造收入的劳动者，根据相互负责和互助的原则以及社会为收入的获取与分配所确定的基础与准则^①，对收入进行分配。因此，宪法无疑是通过确定社会所有制的方式，来确定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的作用的，并且只能以此作为解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系列经济及其他问题的统一行动，作为建

^① 见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总则第3部分。

立完整的自治制度的基础。

3. 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工人反异化的广泛社会过程的基础，从广义上讲，也就是解放劳动过程的基础。作为对一切所有制垄断的否定，它是对生产资料、对劳动过程本身和对直接实现的成果的关系。^⑤

(1) 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在同样的条件下（在技术熟练程度相同以及其他劳动能力和道德品质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适用于社会的全体成员。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总则中载明：“生产资料及其他劳动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保证每个人在相同的条件下参加使用社会资料进行联合劳动，并在行使使用社会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的同时，根据自己的劳动获取用于满足个人和共同需要的收入。”

(2) 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由那些使用它进行劳动的人管理。因此，社会所有制具有与生产资料的管理和使用不可分割的重要特征。实际上，对生产资料的管理包括生产资料的使用方式和支配方式。它实质上是对多方面生产过程的管理：从确定发展战略和处理与其他方面的关系，为实现发展战略和发挥内部潜力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直到最具体的劳动业务。在这样一大堆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必须由全体工人决定，当然，总有一些问题要留给专业领导去解决。

^⑤ 这里，可以回顾一下马克思的一段话：“所有权最初（它在其亚洲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形式中就是这样）是表示，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的主体。”（参见《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页）

生产资料的社会性质同时还意味着，工人在管理生产资料时相互负责并对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负责。他们通过使用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来保证：1.用于满足自己个人需要的资金；2.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总消费和集体消费方面的资金；3.用于满足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和自治关系物质基础的发展资金。使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工人对生产资料进行管理的目的是，实现他们自己的利益以及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

(3)对劳动成果的支配及其分配方式，是表现社会所有制的最明显方面。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对此提出了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条原则是，不剥夺社会经济和生产组织基层单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第二条原则是，按劳分配。

收入的不可剥夺性是社会所有制的特性，社会所有制不但完全不同于私有制和集团所有制，而且也不同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同时它又是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根本特点。这就是社会关系同生产关系相结合以及由实现收入的人决定收入的制度。有关收入的决定最终将决定今后生产的增长速度（在拨出积累的基础上）和所谓社会的基础结构（保健、教育、社会保险、科研工作、国防等）的发展。无论是为了采取重大的经济行动还是为了合理使用总消费和集体消费资金，在决定收入及其使用方式方面都存在着许多各种各样的联合形式。实质上，收入的不可剥夺性意味着，直接生产者在与发展有关的收入分配的范围内，参加决定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这样，收入的不可剥夺性使剩余产品不

是以剩余价值的社会形态表现出来，而必要劳动也不是以薪金或工资的社会形态表现出来。^⑥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和有效经营的最基本的促进因素，同时又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道德标准。它排除了按所有权占有劳动成果的一切依据。在我国的自治社会里，劳动和通过劳动获取成果是占有的唯一基础。例如，宪法指出，人的劳动是占有社会劳动产品的唯一基础，即劳动和劳动成果决定人的物质和社会地位。

按劳分配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特点。因此，它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条件下也能实现。每个人——劳动集体的每个成员的劳动或劳动成果，取决于价值的形成。其结果是，每个人都参加用于他们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的分配。因此，按劳分配实际上是个人收入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差别，即在前者的条件下，个人的劳动报酬主要地或大部分是由国家决定的，并以工资的形式领取收入；而在后者的条件下，个人的报酬是由劳动集体根据社会契约所确定的标准和

^⑥ 这里有必要指出，社会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自治在取消作为工人产品的被剥夺部分的剩余产品的社会形态时，并不打算也取消剩余产品的概念本身。马克思说：“广泛地说，剩余劳动做为一定需要程度以上多做的劳动，必然会总是保留下来。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内，是和奴隶制度等等内一样，要有一个对抗的形式，并且要有社会一部分完全游惰的现象作为补充。为了要对偶然事故有所保险，为了要有必要的、和需要发展及人口增加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那从资本主义的观点说就是积累），一定量的剩余劳动原是必需的。”（《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61页）

增长范围决定的。^⑦

由于每个人的劳动能力不同，因此按劳分配可能成为每个人之间在个人消费水平上产生很大差别的原因。在这方面传给后代的生活和劳动条件的差别，可能成为更严重的社会分化的原因，并可能在平均地满足总的需要和集体需要方面，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标准。因此，一般来讲，互助的原则的存在是社会所有制的前提。居民中就业者的文化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的差别越大，个人收入的差别也越大，这一原则也就越重要。但互助的原则还取决于许多其他原因，对此将在本书的其他部分中加以论述。

4. 自治是劳动者管理社会再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实际过程，而且也是对人的任何管制的否定。它是在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实现的复杂社会过程，通过它来协调各个方面以及整个社会的相互矛盾的利益，而这些相互间的矛盾则是在生产资料和用于满足集体消费和个人消费的资金比较有限的基础上产生的。作为经济制度的基础，自治的确定，首先在于以下的事实，即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条

^⑦ 不能把按劳分配理解为集体之间在市场上通过交换商品和劳务所进行的分配。如果在供求相适应的情况下，市场上形成的价格是价值的价格时，那末，商品和劳务在市场上的交换可以表现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按劳分配。然而，只有当活劳动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微不足道时（这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偶然现象），或当生产者之间在资金的有机构成中没有明显差别时（这在实践中从来也不是偶然现象），才能以这种形式形成价格。1975年11月为纪念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发表一百周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马克思与当代》的讨论会上，将按劳分配限于个人收入分配的观点（尽管马克思也这样主张过），是与通过商品和劳务在市场上的销售来占有收入的分配的广义概念相对立的。对米拉丁·科拉奇博士所主张的这一思想，在讨论中某些参加者曾提出异议。

件享有不可剥夺的管理权，也就是说，劳动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在他们进行劳动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中，有权决定劳动成果的使用。然而，自治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级并没有完结，但所有其他较高级的经济和劳动组织中的自治，都必须以基层组织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在基层组织中，劳动者（在工人大会上通过全体投票及其他个人表态的形式）直接地和通过所选举的工人委员会的代表来行使自己的管理职能。对执行决议进行监督，是劳动者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由于基层组织可能是几个相互联系的小的劳动整体的综合体，甚至还可能是各种社会成分组成的集体，因此工人委员会中必须有劳动过程的每个部分的代表，它的组成必须反映基层组织劳动集体的社会构成。在基层组织中这样实行自治的作法，表明了它的特征，即不能在任何统治地位——无论是整体对局部的统治，还是一部分（或社会集团）对另一部分的统治——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劳动组织和更复杂的联合劳动形式中的自治，通过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工人委员会来实现。在工人委员会中做出决定的基本形式，无疑应是作为联合成联合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的基础的自治协议。在基层组织中，需由劳动者行使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做出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征得基层组织的绝对同意。工人委员会中的代表要按照选举他们的工人或基层组织的意愿办事，并对他们负责。在利益共同体中，也以类似的方式实行自治，在这些利益共同体中进行联系的有：

（1）经济的基础结构（公共事业、动力、水利、交通）

中某些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者，以及这些产品和劳务的使用者；

(2) 社会事业（教育、科学、文化、保健和社会保护）的联合劳动组织和经济部门的组织。

利益共同体中的自治，实际上是劳动者对经济的基础结构及社会事业的必要发展进行协商的过程。协商通过与利益共同体有关的、所有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参加的议会进行。与联合劳动的复合形式一样，这里的共同体也是在自治协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为了使联合劳动在利益共同体中确实起到管理的作用，利益共同体议会中的代表必须按照他们所代表的并对其负责的工人的意志办事。

我们只列举了经济制度的某些重要的自治因素。但我们想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在自治的每个阶段和每种组织形式中，都会发生相互冲突的情况。各个部分的相对独立性，它们在较大的范围内的自主权，使它们有可能强烈地表现自己的利益。自治也是克服矛盾冲突的途径和方式，这些冲突是某些劳动者由于资金不足和经营不善，由于对某些问题的看法眼光短浅和本位主义态度而发生的。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可以缓和冲突和寻找解决办法。

5. 原则方针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想要达到的目标。社会所有制和自治的许多特性，在我国的实际活动中还没有得到确认。某些原则的方针有时还有着不同的和往往是相互矛盾的解释。基本的问题肯定在于，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缺乏”或生产因素不足，而其他生产因素——首先是劳动力则相对较多。有限的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拥有的劳动力之间

的差距所造成的效果是不同程度的失业现象。一般来讲，失业的劳动力不参加生产过程，因此也就失去了在自治社会中因劳动而产生的那些社会职能。这些失去其他来源的劳动力就依靠非劳动所得的社会补助而生活，这些补助是根据互助的原则从联合劳动组织的基金中专门拨出的。尽管对此众说纷纭，但从生产资料的社会性本身出发所确定的、由“非劳动所得的”补助来保证失业者在参加生产过程以前的生活的措施却是正确的。在这方面，对互助原则的任何背离，都会给生产资料贴上集团占有的标签。但除此之外，生产资料就其本身的数量来讲，不能为所有具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提供发挥劳动积极性的机会，这一事实本身就给生产资料的社会性质投下了阴影。生产资料越是缺乏，或越是利用不足，情况就越复杂。^⑤显然，这一切都说明，经济越不发达，生产资料的社会性就越是充满了矛盾，这些矛盾只有在经济的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即只有在从收入中拨出大量积累的基础上迅速增加生产基金的过程中，才能克服。由于近几年来个人消费，尤其是总消费的增长，也就是整个非经济投资的增长已经破坏了南斯拉夫整个经济传统的高额固定投资率，强调这一点就更加重要了。这只是进一步说明了宪法方针的重要性，即收入是社会的，劳动者是使用社会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所以为了自己的和社会的利益，必须增加和改善社会

^⑤ 在某些关于经济制度和社会所有制的其他著作中，对这一点做了更加严厉的评价。“不幸的失业现象、劳动不能与资料相结合，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会破坏社会所有制和自治的存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经济制度》，社会科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63年版第40页）

的生产资料。

在我国制度下，如不直接确定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性质，就根本谈不上按劳分配。我们说，在自治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以商品生产者的面目出现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在市场上通过交换进行的分配，就是初次分配，没有按劳分配的性质。这是因为，许多因素都对初次分配的手段——价格发生影响，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使不同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明显地脱离它们自己新创造的价值。按劳分配是以在不同的联合劳动组织中就业的具有同等熟练程度的工人，按照劳动集体在初次分配中形成收入的不同标准确定的个人收入上的差别为前提的。当然这里应该指出，在各个经济领域和部门、劳动组织的集团及其更小的生产单位中，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分配是不平等的。而各经济主体的（也是社会占有的）自然资源也并不相同，这一点也很重要。显然，劳动资料越充分，自然条件越好，劳动生产率就越高。然而，按劳分配应该是以在个人收入水平上消除上述因素的影响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讲，宪法的规定是明确的。在优越的条件下通过劳动所实现的收入部分应纳入积累。^⑨但宪法的这种规定还没有变成联合劳动组织的相应的行动准则。

^⑨ “根据自治协议和法律，作为在自然条件特别优越的情况下取得的劳动成果，或在特别优越的市场条件以及其他特别优越的条件下取得的收入部分，应用于发展实现收入的联合劳动组织，或用于巩固在地区、共和国或自治省内进行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8条）

最后，我们说，按劳分配的原则没有一个依照它就能简单地实现的统一模式，实行这一原则的社会主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与此同时，在每一种形式中，这一原则都否定了作为个人所得的基础的所有权，同时它永远要以社会积极地对待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为前提。采取什么方式实行按劳分配，取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形式。有的地方，是国家影响与个体经济主体或多或少的自主权相结合的不同形式；而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社会关系则表现为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形式。

第二节 经济的商品货币性质

1. 南斯拉夫的经济就其性质来讲是商品经济。在生产中付出了物力与人力的产品和劳务，只有在市场上通过销售才能确定它们是社会所需要的。同时，经济的商品性质还意味着，使用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组织单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性质是客观需要所要求的。这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它既不能臆造，也不能取消，它势必使每一种经济生活的自觉管理形式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忽视这一事实，就可能而且已经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和我国的经济发展中造成许多经济和社会的不合理现象，造成社会劳动及资金的浪费现象。^⑩

^⑩ 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社会主义发展的最初年代里，都力求取消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所具有的社

然而，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也并非没有产生另一种情况，这就是六十年代初往往非常片面地强调经济的商品性质，进而崇拜市场和忽视在允许的范围内去指导经济活动。

2. 经济的商品性质的必然性，首先取决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与此相关的物质生产资源的缺乏和用于满足

会联系，在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前一个阶段也是十分复杂的，因此应对商品经济持积极的态度。就连马克思本人也曾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指出，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是不相容的。这不能不影响社会主义国家对商品经济的态度。亚历山大·瓦契奇在自己的许多著作中，对社会主义国家关心商品经济的态度进行了有益的研究。除了他的博士论文（《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科学丛书，贝尔格莱德1966年版），我们还要提一下他在塞尔维亚图书馆发表的讲话，其中曾引证了用我国文字发表的马克思的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加耶·彼德洛维奇以《自由的基础》为题的翻译著作文集中），这个讲话将刊登在塞尔维亚共盟中央委员会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心》的特辑上。

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肯定商品生产的人越来越多。其中莫斯科1972年出版的P·H·耶本斯廷聂也夫的《经济管理的新趋势》（经互会欧洲国家的经验）一书，是有关这一问题的代表作。该书阐述了许多关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尊重商品生产的事实。但从理论意义上来讲，经济思想方面的最著名的作者，都是下列观点的支持者，即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商品生产和在经济管理中利用商品经营形式是必要的。这一观点的创始人是奥斯卡·兰格，他的著名的支持者有：B·B·诺沃日洛夫（《消耗与成果的核算》，莫斯科1967年版）、H·П·费多连科（《论国民经济最优职能体系的制定》，莫斯科1968年版）、Л·B·康托罗维奇（《资源最优利用的经济核算》，莫斯科1959年版）、A·Л·卢列（《对现代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形式的经济分析》）、B·C·达达接（《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最优解决办法》），以及许多其他经济学家。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作者是从两重意义上看待商品经济的。一方面它是客观的必然性，不能人为地取消。另一方面，它又是建立良好经济职能制度方面的研究对象。承认商品生产，自然也就承认必须从理论上逐步提出给予某些经济主体（企业）在决定和管理中以一定自由，作为中央集权管理方式的补充。在这方面，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于六十年代中期进行的经济改革中采取了广泛的行动。有关苏联在这个时期的经济改革，见《经济改革的实行与问题》（选集），A·M·鲁缅采夫和П·Г·布尼奇编辑，莫斯科1969年版。

居民各种需要的产品与劳务的不足。因此，经济的商品形式是以在经济上促进合理使用有限的生产要素的方式出现的。无论社会生产形式如何，作为体现经济的商品性质的市场都具有对生产要素进行分配的社会职能，以满足社会需要，即在整体上和结构上使物质财富和劳务适合社会需求。同时，作为整个经济职能体系中合理经营的促进因素，市场最终表现为一种强制，如果这种强制得不到商品生产者的尊重，就势必造成失败的后果。市场做为商品生产者之间关系的制度，永远是商品生产者和使用者的一定自由和相对自主的表现。因此，如果公民没有按照自己消费的需要来花费自己工资的自由（无论这些工资是以什么社会形式获得的），发挥市场的职能是不能想象的。同样，如果商品生产者没有根据市场需求的情报决定生产产品和劳务的品种与数量的自由，发挥市场的职能也是不能想象的。但是，市场机制的特点是，无论它在什么社会条件下发挥职能，都是起辅助作用的。这就是说，在按生产领域和部门或产品种类进行资源分配方面，市场机制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在需求结构变化的影响下发生的，而需求本身又是由许多不同因素决定的。如果仅就消费者的需求而言，其变化则取决于价格和收入的变化，并通过所谓收入和价格的波动予以表现。如果就对生产产品的需求而言，那末，它的变化首先取决于商品生产者在生产技术和工艺进步中的努力。因此，市场是不断调整现有资源分配和生产结构的机制。这样，它总是使一部分资源用于生产市场上得不到社会承认的产品，这对有限资源的利用和生产是不合理的，不如将这些资源用来生产其他产

品。市场提供的这种认识，就是重新分配资源的基础。有时市场还是非常廉价的情报来源，从多方面来看，确实也是这样。但是，必须从这样的经济中一向存在未被利用的潜力这个角度来观察市场发挥职能的效果，这种经济主要依赖市场的作用而不尊重这样的事实：在一些经济活动部门（例如消费品生产部门），市场是供求的特别有效的调节者，而在某些其他部门（例如投资产品的生产部门）则十分无效。

3. 商品经济具有某种固有的、不取决于它所存在的社会关系性质的特性。但是，应该经常考虑到商品经济对这种关系的重大影响。强调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其本身就说明，商品生产并不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消失，甚至当这种关系与工人夺取政权的历史行动和生产的物质因素与条件的社会化同时发生时，商品生产也不会消失。^① 但是，在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存在着迅速发展生产力的社会可能性。从长远来看，这也就意味着逐步消除商品生产存在条件的过程。在促进社会主义的合理经营，也就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范围内，商品生产是在自身的消亡过程中发挥作用的。

正如商品生产本身在非常不同的生产方式中具有某种共同的特点一样，生产关系的各种形式，甚至社会主义形式，也从根本上决定着商品生产的性质。马克思曾经说过：“商

^① 这是应该注意的问题，因为存在着这样的观点，认为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存在是由于存在着与社会所有制经济相对立的私营经济成分。从广义上讲，这是把商品经济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等同起来的观点（读者可以从前面提到的A·瓦契奇的论文中充分了解到这一点）。

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现象，为好多种生产方式所共有，不过有范围和重要性上的不等。所以，如果仅只认识各种生产方式共有的商品流通的抽象范畴，我们对这种生产方式的区别特征就还没有任何认识，也不能下任何判断。”^⑫ 由此看来，商品生产带有相应社会关系的特征。因此，不论是在历史的过程中（例如一个国家），还是在同一时期中（当许多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内作为研究的对象时），都可以把它分为资本主义前的（简单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来进行研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建立，使我国的商品生产表现为社会主义自治的商品生产。

在我国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是与社会主义自治的加强同时发展并得到确认的，并且共同成了在现有的物质条件下和经济发展水平上不可分割的社会进程。^⑬ 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的新宪法，原则上仍然坚持应尊重商品生产并认为有继续发展的必要，但却朝着进一步形成商品生产的自治形式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无论如何，在宪法改革后最重要的一点是，商品生产者不再是企业，而是联合劳动组织。此外，这一改革的目的在于取消使剩余劳动在财政方面从生产领域向流通领域转移的那种过程。诚然，这一过程

^⑫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4页。

^⑬ “市场的自由作用是实行民主决定方法的必要前提。在目前情况下，在社会主义目前发展水平上，不能回避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的主要形式的工人自治与商品经营形式的结合。”（尼古拉·乔别里奇：《南斯拉夫经济——增长、结构与职能》第2卷，“现代行政”和经济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137页）

对其他生产关系的商品经济来讲并不少见，但在商品生产具有自治性质的条件下，这一过程却不是商品生产所固有的。

4. 自治的商品生产的基本特性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它的生产组织的基本形式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既表现了经济的商品性质，又表现了生产关系的自治性质。因此有时也可以说，就自治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征而言，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具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企业的含义。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是商品生产者，它在市场上将自己的产品和劳务当做商品出售。劳动集体将出售商品和劳务的价值与消耗相比较，这样就能知道自己的经营成果如何。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同时又是实行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关系的基本社会形式。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关系的实质在于不剥夺直接生产者的收入。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全部收入都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花费，更不意味着劳动集体可以把全部收入变成个人收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劳动者意识到个人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多种需要，也意识到需要发展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并对所实现的收入进行分配。同时还应该考虑到的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般只是更高级的社会整体的一部分，这就使作决定的过程总是成为克服狭隘利益同广泛利益冲突的过程，成为整体的而不是分散的自治决定的过程。因此，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矛盾着的社会实体，它经常处于自身利益同由它组成的更广泛的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之中。因此，争取最大限度的自身利益的本能，是它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组成部分和实质。另一方面，它作为商品生产者没有直接看到的

和没有意识到的长远的更广泛的利益，却在由它作为积极决定者的广泛社会综合体中表现出来。显然，自治商品经济的全部职能就在于经济的商品性质与它的自觉调节的互相结合，在于克服总体和个体利益的矛盾，在于寻求短期的和长期的利益的结合等。

（2）生产资料属于社会所有。社会所有制的性质是由劳动的相应地位决定的。这里应强调的是，在任何劳动集体中，不使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生产资料就不能成为占有收入的独立的基础——这里我们不谈劳动集体的设备越好就越能促使它们实现更多收入的问题。^⑬ 所以，在将资金转让给其他主体使用的基础上长期占有劳动成果的资本市场制度，与自治商品经济也是不相容的，因为这归根结底意味着对他人劳动的剥削。但是由于需要动员社会积累并用于确实具有最大效果的地方去，这就产生了复杂的情况。在这一意义上讲，暂时拥有闲置积累的联合劳动组织，可以把它交给其他组织暂时使用，并在对方最后还清借贷资金以前，有权参加这些组织的收入分配。一个劳动组织一年或几年内经营的剩余劳动（物化劳动形式）成了另一个劳动组织占有部分收入的基础。显然，在这种根据转移的剩余劳动有权占有有一部分收入的条件下，将一个联合劳动组织的部分剩余劳动交给另一个组织使用的作法，就是相应的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市场性质的表现。

^⑬ 因此，在各部门和各集团之间，即联合劳动组织之间，造成劳动生产率水平不同这一后果的劳动技术设备水平的差别，不能成为个人收入差别的重要原因。这是十分重要的。

当投资资金的分配通过银行进行时，投资资金也具有市场性。这样，投资资金也成了一个联合劳动组织占有另一个劳动组织的剩余劳动的基础。由于投资资金在联合劳动组织之间流通时投资资金价格的存在^⑭，就势必提出了整个社会（相对而言）资本的价格问题。没有这一价格，我们就对联合劳动组织使用的两种资金采用两种制度。对于借贷资金来讲，必须对它进行扩大再生产（因为借贷资金的归还数量必须加上使用这些资金中所得的价格量），而对于其他资金来讲，联合劳动组织则只是在原则上负有增加它和改善它的义务。最后，鉴于生产资料的市场性，应该指出，还没有现成的手段可以使联合劳动组织把暂将（相对而言）“自己的”资金交给其他组织使用^⑮而获得的收入专门用于积累。

（3）在自治商品经济中，劳动力不是商品。自治商品经济的这一特点来源于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同时，这一特点还被工人在根本否定他们的商品性质的前提下，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整个社会经济地位所证明。由于对任何所有权的垄断来讲，物质生产要素与工人是不可分离的，因此，在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之间既不存在（为所有制所决定的）中介人，从而也不存在劳动力的买卖关系。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是指剥夺工人的剩余劳动，而且这种剥夺具有剥削工人的性质。除特殊情况外，可以说，不存在对工人的剥削是

^⑭ 对这些问题的广泛讨论，已属于投资制度的具体问题。

^⑮ 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价格或表现为提供借贷资金的组织通过分摊借款组织的资金而获得的收入，或在资金流通过程中通过银行渠道表现为利息形式。

我国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基础上整个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工人收入的不可剥夺性，则是较新的特点，它在1971年宪法修正案中提得更加明确，并在1974年宪法中确定下来。

对劳动力的商品性质的否定，使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部分的劳动成果的价值不表现为工资或薪金，即出卖劳动力的价格，而表现为个人收入。这是实质性的区别。个人收入的产生既不是市场上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果，也不是由任何社会制度单方面决定的。它是由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起着重要作用的自治社会收入分配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特别重要的是，个人收入是在不剥夺工人剩余劳动的条件下必要劳动的社会形态。因此，个人收入并不是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相对立的社会形态。它作为分配范畴，在自治商品经济中反映了社会对个人消费的预测，而不是对其他形式消费的预测，也不反映阶级力量及其矛盾着的利益之间的关系。

收入和生产条件的社会性质，使个人收入不能简单地表现为某些联合劳动组织中实现的收入及其分配的结果。首先，社会本身有义务保证使每一个联合劳动工人的个人收入能满足他们的物质和社会需要。其次，工人的个人收入不但必须与实现收入的劳动组织的劳动生产率相适应，而且必须与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相适应。

(4) 收入是商品生产者——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经营的动机。无疑，这是自治商品经济的中心范畴，就其意义来讲，有些类似于资本主义经济内部的利润。单从核算的角度看，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都是“它”新创造的价值在市场上的表现。由于许多不同因素的作用所造成

的转移，使联合劳动组织在初次分配中通过出售商品所实现的收入多于或少于它们新创造的价值。收入的实质，作为自治商品经济的特点，不在于它的市场性质，因为在每种商品经济的制度中，新创造的价值都要变成相应的市场形态。收入的实质在于，由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支配全部收入，而增加收入（不是增加它的某个专门部分）则是他们经营活动的动机。由此可见，收入中既具有经济的商品性质（在市场上实现收入），又具有生产关系的自治性质（由劳动集体支配收入）。

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劳动集体在获取收入时，努力扩大所实现的收入与用于物质生产要素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劳动集体努力在市场上销售自己比其他商品生产者享有优越地位的产品，以获得更多的收入（当然只限于允许的范围）。商品生产的本质，即刺激更成功地经营和鼓励更有效地劳动的特点，必然造成各联合劳动组织中劳动者物质地位的差别。这种差别首先表现在个人收入中。然而，这种收入制度不但和按劳分配不矛盾，而且是同按劳分配不可分割的。收入制度作为自治生产关系的表现，不能将联合劳动组织在初次分配中所获得的收入的全部差别都转移到个人收入的差别中去。为此，在收入制度中建立了这样的原则，即联合劳动组织应把由于特别优越的条件而获取的收入部分，用于扩大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

工人支配收入，工人收入的不可剥夺，具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就是说，工人的利益扩大到了他们经济活动的狭窄范围之外，扩大再生产和非经济领域也是他们参与做出决定的

职权范围。

5. 自治商品经济存在着许多矛盾。但作为关系制度本身，它又是矛盾的统一体。只要存在着经营的商品性质，相互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就必然存在着相互矛盾的利益。自治表现为一种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在克服和解决冲突时不偏袒任何一方，而是尊重所有经营主体的利益，同时，暂时的短期的利益冲突是通过长远的利益的统一而得到克服的。除了市场这个联系许多商品生产者和协调他们相互关系的机制外，自治的商品经济还建立在多种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基础上，通过这些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确定作为自治决定的主体的联合劳动组织的联系和关系。

第五章 联合劳动的社会 经济实质与形式

第一节 联合劳动的定义

给联合劳动下定义并非十分简单。这是工人为了实现生产成果并获得社会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进行联合，或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复杂的社会经济过程。联合劳动的特点是，工人使用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在使用它进行劳动的同时，管理这些资料，管理生产过程并支配劳动成果。上述解释更多地是对与联合劳动有关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说明，而不是它的定义。但正是这一切说明，联合劳动或劳动的联合乃是我国经济制度在其发展的现阶段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它不同于过去的发展阶段，也不同于建立在其他社会经济基础上的经济制度。

为了使我们比较容易理解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现阶段发展特征的联合劳动的性质，为了给它下个定义——如果这是可能的话，让我们来回顾一下我国经济制度历史的发展中所经历的两个与联合劳动的性质相对立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央集权的管理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国营企业工人的活动完全服从于国家计划及其他指令。第二个阶段是取消中央集

权管理经济的比较长的阶段，这个阶段于六十年代中期，以企业获得在经济方面的完全独立的决定权而告终。在第一阶段，直接生产者和联合制定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发展政策的组织形式，无论在自己的组织中还是在广泛的经济领域中，它们的影响都是微不足道的。在第二阶段，企业的独立性以及它们（完全绝对地）通过市场关系所建立的联系（由于社会的畸形发展，仍然需要国家机关经常的行政干预），越来越成了制定整个经济及其各个方面的统一制度的客观障碍，成了实现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客观障碍。撇开第一阶段客观环境所造成的情况不谈，从我们研究的观点来看，可以说，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第二阶段总的特点在于，每一次劳动的联合和资金的集中都伴随着做出决定的势力的集中，即总是或多或少地减少了劳动者参加管理的人数或破坏了组织他们参加管理的形式。最后，我们还要说，在由基本上不受必要的计划和其他社会影响的市场调节企业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劳动与资金的联合是采取简单的机械的联合形式。一般这是在同一个部门内，当具有相近的经济实力的企业为了避免竞争而进行的联合。这种部门内部企业的联合，采取了由较小的、经营成效较差的企业合并于较大的或经营成效较好的企业的形式。这种一体化产物缺乏经济和工艺的统一，整体中各部分的联系也不够协调。^①

^① 当然，还会出现相反的过程。由于企业缺乏真正的经济原因而简单地联合或合并的一体化产物，往往由于企业实行分散化而解体。国外的著作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萨克斯·S·R在他的著作《1959—1968年南斯拉夫工业结构的变化》（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80期第561—574页）中指出，在这九年中，南斯拉夫工业生产的平均集中水平显著下降了。

联合劳动的实质是，在组织和社会经济方面实行社会再生产的统一。这种统一建立在劳动者对利益认识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建立在通过联合自己的劳动和使用社会资料使他们得以实现其利益的组织机构的基础上。从原则上讲，联合劳动是劳动者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共同活动的表现。但这不是指整个生产社会性表现的共同活动，不是指许多个体（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以什么方式和目标）进行的共同活动，而是指劳动者为了使用社会资料进行劳动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并在其中联合自己的劳动能力的自觉的共同活动。因此，联合劳动是生产社会性，即劳动者在自治的经济制度中共同活动的特殊表现。^②

联合劳动也不能与一些特殊的生产组织形式相提并论。这种特殊的组织形式简单地说就是“一个自由人的公社，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有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这里，他们劳动的产品都置于“他们有意识的有计划的监督之下”^③。因此，联合劳动是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和制度的集中表现，在这种社会形式和制度中，劳动者是物质财富和经济与非经济

^② 显然，联合劳动与整个生产中的共同行动不能相提并论。在这个意义上讲，资本主义的联合劳动与社会主义的联合劳动就更不能相提并论了。同时这里应指出，马克思本人也曾把“联合劳动的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对立起来（《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97页）。他曾把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通过出卖劳动力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的行动与他们在生产资料社会化了的条件下的联合对立起来（《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6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页。

性劳务的创造者，在这里他们的社会作用是管理社会资料和生产过程、支配剩余劳动并指导经济和更广泛的社会发展。^④

尽管不能把联合劳动与劳动者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种组织形式相提并论，尽管这些组织的每种形式都必须建立在表现联合劳动的不同方面和水平的基础上，但应该注意的是，劳动者最重要的初级社会经济形式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种组织形式的最重要的特点和社会经济作用。

第二节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1. 首先，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一个自治整体。该组织的基本动机在于，为使劳动者尽可能直接地决定有关实现生

^④ 在杜尚·查里奇的著作《马克思主义与自治》（萨格勒布 1974 年版）中，对联合劳动的解释的观点是有趣的和探讨性的，因而也是值得讨论的。他认为，如果将联合劳动与自由生产者的联合等同起来，那末：“作为社会关系的自由生产者联合的实质就在于，重新建立劳动过程的自然状态，也就是从生产过程中取消第三者（这个第三者不仅是指剥削者阶级，而且是指国家），使联合的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让自由联合的生产者自己决定生产什么，自己组织生产过程，自己管理和监督生产过程，并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这就意味着，重新建立那种原始社会中存在过的、但又符合现代生产力性质的自然劳动过程。”如果把自然的劳动过程看成是社会的进程，那末，关于劳动过程的自然实质和状态的观点自然是重要的观点。然而，什么是整个社会进程中的自然状态呢？是不是那种无矛盾的社会进程？这样的社会进程是否存在呢？

产（劳动）成果和支配生产成果方面的最重要问题创造条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意义渊源于这样的事实，即自治是南斯拉夫社会和经济的总原则，并且首先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实现（但并没有完结）。鉴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人们在联合自己劳动的每个劳动过程中的初级的和必然的组织形式，可以说，南斯拉夫经济和非经济部门作为一个统一体，就是一个由大量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组成的综合体。

2.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商品生产者。它的产品只有在与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进行交换时才确定价值。这种交换可以在具有传统估价形式的市场上进行，或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小范围的联合体（联合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共同体）内部进行。在后一种情况下，交换可以按照市场存在的条件进行，或在广泛的经济合作范围内通过自觉的协商一致的行动来进行。大家知道，分工是经济的商品性质和确定每个商品生产者劳动技能的根本不可取代的条件。因此，每个商品生产者在分工中都是相对完整的劳动和工艺整体，而他们的产品作为形成的使用价值，可以成为交换的对象，这就是商品。当这些条件具备时，也就是说当生产过程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劳动和工艺整体，其成果已形成可以作为交换对象的使用价值时，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组织起来，不但是劳动者的权利，而且是劳动者的义务。这里所说的义务，产生于委托给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自治使命。鉴于劳动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首先起管理者的作用，因此实现他们的这个作用就是我国经济制度的本质。一般来讲，他们的这个作用不能委托给任何一个代表机关或任何管理机构。也就是说，

除了在具备了组成劳动组织的条件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外，在任何其他组织形式中都不能实现他们的这个作用。显然，当不具备这些条件时（对此将在后面加以阐述），劳动组织就只能是与劳动者在做决定时起作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同的组织形式。

3. 在指出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性质时，我们的研究只局限在经济领域。但是在一般称之为社会事业的非经济活动部门，例如教育、科学、文化、保健、社会保护等，也建立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是通过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保证居民社会生活水平的部门。这些部门基层组织的形成，在动机（实行自治）和条件（劳动过程的统一及其相对的完整性）方面，与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社会过程大体相同。而主要区别在于，它们的劳动成果不是商品，因此他们的劳动成果不是通过在市场上形成价格而转化为收入或总收入。在社会事业部门，作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成果的劳务的价格，是通过有组织的社会活动确定的，这就是这些劳务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协商。实质上，这些劳务的提供者在协商中获得自己劳动的报酬（收入），并且用来（在市场上或通过其他方式）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正是经济领域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成果。因此，在社会事业部门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获取和使用收入的整个过程，实际上是与经济领域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进行交换劳动的过程。

4.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劳动与工艺过程的完整性和这些微观经济与社会组织的自治性质，并不意味着它与社会和

经济这两个方面中任何一方相脱离。

首先，越需要使劳动成果能作为使用价值存在于直接的生产工艺过程之外，并作为商品成为交换对象，劳动和工艺的完整性就越是形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条件。从这个角度来看，无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产品在哪一个工艺加工阶段出现都一样。换句话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是也不可能是自给自足的经济整体。在这个意义上讲，自给自足作为经济活动的战略形式，一般可能出现在微观经济单位。同时，这也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的变革与我国当前所发生的相应社会过程之间可能存在的一个差别。^⑤但是，不存在自给自足性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基层组织相互联系的经济现状，因为只要存在分工，这种联系就是必不可少的。对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来讲，重要的是，这种联系不是简单的市场逻辑的活动，不允许各种自发倾向（这些自发倾向在多数情况下是有规律的，而在个别情况下则是偶然的）。这种联系是在实现共同利益时使劳动与资金相联合的自觉行动，而在分工中的联系则是这种联合的自然基础。

其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自治性质，不能理解为自治

^⑤ 我们指的是传统的资本主义企业（自由竞争的企业）所具有的简单形式：一种产品——一个工厂——一个市场。显然，这种形式是早期资本主义企业的非常简单的形式。但今天这种简单形式对它来讲已不够了。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现实表现了多种组织形式，其中特别是集团或集团公司。“……它们的内部或外部发生了很大变化，包括了在设计、定型、生产和销售方面很少联系的各种产品。”（J·弗雷特·魏斯顿：《集团公司》，载《工业结构经济学》选集，伦敦1973年版第306页。还可参见这个选集中的另一篇文章：《公司生产的演变》第5部分第305—354页）

的分立。它首先是在整个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一种发达的和复杂的自治社会结构的出发点，而不是局部统治整体的表现。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或收入的社会性，是共同做出决定的最广泛的社会基础。体现在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中的这种共同决定，是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各自做出决定的基本范围。同时应考虑到，生产条件和作为其成果的收入的社会性，也是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广泛的社会联系之外进行独立管理的自治范围的限制。

上面已提到的各点说明，基层组织在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过程中的一体化，必然是与社会和经济过程相联系的整体，但不能简单地把它即基层组织当做一个缩小了的社会。基层组织的这种一体化是有一个过程的，它的第一个组织形式就是劳动组织。

第三节 作为联合劳动形式的劳动组织

我们暂且不谈劳动者在统一的劳动过程中也可以直接组成劳动组织这一事实。^⑥我们要指出的是，这个组织形式的实质性特点在于，它是由若干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成的统一整体。换句话说就是，劳动组织是比基层组织更复杂的联合劳动形式。劳动组织中的基层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不是工艺

^⑥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组织就其本身的社会经济实质来讲，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样。宪法中对这种共同性是以下列方式表述的：“在没有条件将自己的每个部分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组织中，工人在劳动组织中行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的工人所拥有的一切权利。”（第2章第35条）

性质的，因此也不能说劳动组织象基层组织那样，是一定工艺上的统一体，但分工是劳动组织中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系的自然基础。因此，宪法没有把劳动组织当成基层组织（也就是基层组织中的劳动者）的任意结合，而仅仅当成它们在劳动中的共同利益的结合。可以说，每一个基层组织都是由许多“线”把其他一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串在一起的开放性体系。^⑦在这个意义上讲，可以把经济部门和非经济事业部门看成是许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的集合体。这种联系表现为物质过程（产品和劳务向交换过程的运动）、财政过程和情报过程。根据这种观点，经济领域的劳动组织就是基层组织的集合体，这些基层组织相互之间密切地进行着产品交换，在它们之间开展的财政活动和情报活动要比它们单独进行的或与劳动组织以外的基层组织进行的财政和情报活动更密切。简言之，这还意味着，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与其他基层组织建立了许多联系和关系，也就是说，它们与周围的联系首先是在劳动组织内部建立的。

^⑦ 开放性体系的特征，一般是与周围进行交换（物质、能源和情报），摆脱自己单一的成分而在自己的结构中建立新的成分（见路德维希·冯·贝尔塔朗非著的《综合体系理论》，伦敦1973年版第149页）。所有属于经济组织形式的社会体系和组织都是开放性的体系。从经济组织形式的观点来看，开放性体系的重要特征是，存在着多种（而不仅仅是一种）用来实现它们已提出的目标的方式，或者说在一定的时期内，即使起初的条件不同，这一体系也能达到相同的最终结果（见D·卡茨和R·Z·科恩：《开放体系的特征》，载《思想体系》文集，伦敦1968年版第101页。另见前面提到的贝尔塔朗非的书，第149—152页）。从经济组织的观点来看，开放性体系的这些特点强调管理的重要性，也就是对最迅速实现目标的途径的选择。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负有联合成劳动组织的法律义务。但是，联合劳动过程的实质并不建立在法律义务的基础上，因为它的基础首先在于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因此，联合是使这些利益尽可能有效地实现的方式，或者至少是使每个基层组织在一定时期内，在共同体中所实现的收入比在共同体之外所实现的收入多。一般来讲，联合劳动的过程即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过程，总是意味着建立较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而有效地发挥它的职能的前提则是确定为每个参加者所遵循的共同行动的准则。这个行动准则由参加联合的基层组织共同制定，并以自治协议的形式确定下来。

在把各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每个协议中，一般都包括有联合的动机和利益。当然，协议中还必须规定整个劳动组织的发展和各基层组织在长期和短期的发展远景中所处的地位。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要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承担市场波动所造成的危机和意外的风险。很自然，每一个联合行动本身的动机，也包含着较大的社会保险成分，因此可以说，协议中还必须包括互助的因素。显然，这里所说的互助的意思是，支持在某个时期内遭受危机的基层组织的存在和发展，这也是整个劳动组织发挥的重要职能。

从联合的观点来看（因为我们这里只研究联合劳动的形式），劳动组织是开放性的体系，这是从两重意义上讲的。第一，它所包括的基层组织的数量是不限的。因此，它和每一个开放性体系一样，在自己的活动和发展过程中，一些现有成分从它的结构中消亡、消失或退出（某些基层组织解散和取消，甚至从劳动组织中退出），因而须以新的成分加以

补充（加入或组成新的基层组织）。第二，从组成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观点来看，它也是开放性的体系，但对此我们将在后面继续谈到。

劳动组织作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共同体，没有“自己的”资金，也没有“自己的”收入。联合在劳动组织中的基层组织，一般也联合“自己的”一部分资金，当然也联合一部分收入。在劳动组织一级联合的资金，仍然是这些基层组织的资金，但在这种情况下，须把联合的资金用于实现它们的共同利益。

劳动组织是由许多平等的部分组成的整体。可以说，在这一级自治组织中（作为原则，也适用于所有其他高级组织），如果所有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的管理机构（工人委员会）中基层组织的代表不同意，决议就不能通过。

由此可见，劳动组织的性质，无论是在联合资金和收入方面，还是在作出决定的方式方面，都是由作为自治初级形式的基层组织在经济制度中的作用决定的。^⑧

第四节 组织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

劳动组织是联合劳动的一种严格的组织形式，它是由若干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而成的。对此我们前面已谈过了。

^⑧ 在劳动组织范围内，基层组织可以组成较小的集合体或所谓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共同体。组成这些共同体的原则与组成劳动组织的原则相同。一些基层组织之间在职能上较大的依赖性和在此基础上劳动利益的密切联系，是组成这些共同体的基础。同样，若干个劳动组织中的基层组织也可以组成共同体。

但是，自治利益共同体、地方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以及其他社会法人也可以建立劳动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组织只有通过自己的壮大和发展才能成为基层组织的联合体。虽然在制度上，对劳动组织的大小没有任何法律限制，对它的组成也没有规定一定的标准（例如象基层组织那样），但一般来讲，它相当于企业大小的组织形式^⑨，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它与企业之间还存在着许多差别）。从它是初级的（但不是基层的）组织形式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这种劳动组织只有在它建立之后，才能在它的范围内组成基层组织。即使是由基层组织组成的劳动组织，这些基层组织也必须是事先在别的劳动组织中组成的，或是从别的劳动组织中分离出来的。甚至当组成基层组织的条件还不具备，在劳动组织内还没有基层组织时，这种劳动组织也可以存在。这一切只能说明，这种劳动组织仅仅是联系基层组织以外的劳动者的初级组织形式，并且是基层组织活动的初级协调形式。组织更高级的联合劳动是多方面的要求，也是使整个经济（和社会事业）发挥联合劳动的职能所必需的。组织较高级联合劳动的必要性首先是为了保证迅速和有效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但这与联合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劳动组织，在共同的活动中实现庞大的投资计划有关，而且要求更高度的动员和集中投资资金。而当劳动组织联合成更复杂的联合劳动形式，并联合了资金、确定了发展前景时，建立一个发展的综合体并确定整

⑨ 在实行宪法修正案的初步尝试中，甚至还出现过变企业为劳动组织、变企业的各部分为基层组织那种组成和联合基层组织过程的倾向。

个经济的发展政策就更为必要。在这项工作中，联合劳动必须起到自己的作用。基层组织在劳动组织中的联合，和劳动组织在更复杂的联合劳动形式中的联合进行得越顺利，这一作用就越大越重要。显然，没有比劳动组织一级更高级的组织形式，联合劳动就不能顺利地实现其制定计划的职能。

组织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是使自治变成完整的管理体制的唯一方式。每个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只有当基层组织内的劳动者以多数表示赞成时才能组成，这是为了通过它（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首先是通过它的组成，然后通过它发挥职能）来保证劳动者对广泛经济过程的影响和监督。在这种组织形式中实现劳动的联合和资金的联合，使劳动者能够关心和监督“委托”给他们支配的“自己的”积累和整个社会资金的使用。

应该着重指出，特别重要的是，在国家行政机构不剥夺经济部门以及它分配给非经济部门的剩余劳动的情况下，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应该是使经济和非经济部门进行有效的自治联系的社会形式。在这种联系中，不应只寻求经济部门的劳动者对用于满足他们共同需要的那部分剩余劳动的消费施加影响的途径和方式，从这种联系的意义和作用来看，它可以使经济部门的劳动者与社会事业部门的劳动者享有平等的物质和社会地位。除了自己的自治实质外，它还可以更有效地满足共同需要并在共同消费方面实现更多的节约。

宪法没有更详细地规定我国经济制度中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宪法把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说成是：联合各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劳动组织的联合体”和“联合劳动组

织的共同体”。同时，不仅不排除而且还设想了其他的联合形式，例如复合组织和联合劳动组织共同体的各种不同形式。^⑩

同时，在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中的联合，其程序不应异于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程序。自愿、经济动机、劳动中的职能联系、新参加者加入和原参加者退出的开放性、联合主体的平等是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的一些基本特点，也是劳动组织的基本特点。

这里还应指出的是，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一般是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的联合体。它的这些特点对于联合劳动的作用具有深远意义。联合劳动首先是在生产力的地区布局、各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以及统一所谓各经济部门的经营条件的政策中发挥作用。对于联合劳动更复杂形式的广泛地

^⑩ 这一立场是如此重要，以至需要引证一下相应的宪法条文：“劳动组织可联合成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可联合成共同体和实现某些共同利益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其他联合形式。”（第38条）

在《联合劳动法》（1976年11月25日联邦议会通过）中，除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外，作为联合劳动的形式，还提到有业务共同体，从事物质生产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社会事业部门（教育、文化、科学等）与经济部门相互联系的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及公民和劳动者为了保证自己的社会保险（退休和残废保险）而组织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然后还有住房建设自治利益共同体、计划和业务合作的联合劳动共同体、财产和人寿保险共同体等。银行是联合劳动组织在财政方面组织联合劳动的专门形式。最后，该法还提到了办理涉及共同利益的业务的劳动共同体这种组织劳动者的形式。劳动与资金的联合，是《联合劳动法》所提到的所有组织形式的共同特点。其实质在于，联合劳动的每一种联系都是为了实现共同的利益，但任何一种联合形式都不应产生剥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和总资金的后果。

区域性，以及在联合劳动与资金时超越地区界限的特点，应理解为可以促进和更多地动员生产要素和财政资金。

最后，我们说，在联合劳动更复杂的形式内，劳动组织在职能上的联系和在经济利益上的一致性，要比基层组织在劳动组织内少。劳动组织作为联合劳动更复杂的形式参加者，其活动范围可能比基层组织更广泛。这主要是由于，基层组织在劳动组织中的联系基本上是直接的、明显的，完全是工艺上所要求的职能上的联系，而在联合劳动更复杂的形式内，直接的职能上的联系则较少，而间接的则很多，并且是多方面的。显然，这就是说，比劳动组织更高级的联合是建立这样一种联合体的复杂的社会过程，这种联合体中的每一个成员与它的其他成员在职能上的联系要比与任何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集合体要多。或者说，这是组成这样一种联合体的社会过程，这种联合体将最大限度地表现联合劳动组织利益的一致性，而任何一个劳动组织在这个联合体之外都不如在这个联合体内部能够更大限度地满足它们的利益。当然，这一切只有在存在为保持和发展每一个联合劳动更复杂形式所必须的长期发展远景的条件下才适用。

组成高级联合劳动的过程的全部复杂性，使它的正常管理受到很大的限制。首先要求对它的组织形式采取极其灵活的态度。因此，联合了劳动与资金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者所接受的、劳动组织之间的每一种短期的或长期的、一种或多种业务计划的协商合作，都应看成是联合劳动的高级形式，它不取决于是否有牢固的组织形式，以及在这种形式内实现的业务计划完成以后这种组织形式是否继续存在。这

样，劳动组织之间合作的灵活形式可以成为在牢固的组织联系基础上的、有着广阔前景的劳动组织进行联合的前奏。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某些经济部门的劳动组织的劳动过程在工艺上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很难设想这些部门能在它们的劳动组织之外发挥职能作用。但是，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出，联合是使利益协调一致的过程，而这种过程不会总能顺利结束的。在劳动过程体现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体系的经济部门中，劳动组织的联合不单单涉及这些部门劳动者的利益，而且还涉及最广泛的社会利益。因此，宪法还规定了当有利于整个社会，从而能保证制度的统一时，必须进行联合的可能性。这种联合的形式就是前面提到的从事物质生产的自治利益共同体。

第五节 企业与联合劳动

在联合劳动的组织形式中没有提到企业。甚至在1974年宪法和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中也没有提到。^①在某些政策文件中，对传统的企业是持否定态度的，甚至还指出，“企业不是也不可能是联合劳动在自治基础上的基本形式和主体”。但这一观点并没有被确定下来。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理论研究的职业经济学家之间，在观点上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

^① 1963年宪法中没有“企业”这个名称并不奇怪。这是由于宪法想用劳动组织的名称来总的表示经济和非经济部门中劳动者的基本组织形式。经济部门中劳动者组织的特殊性，在企业基本法（《联邦公报》，1965年第17期）中已做了详细的规定。它只说明在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该阶段内对企业的确认。

一种观点认为，在自治的经济制度中，企业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形式（“所谓狭义上的企业”）和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联系体制的形式（“统一和自治的共同企业”）继续存在。^⑫ 这种观点的特点是，把企业看成是通过整个社会劳动进行生产和占有价值与剩余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实行节约的社会形式。这种观点产生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性质的广义理解。它主要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的基础上，即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同一范畴的商品经济可能有而且一般都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意义。

另一种观点，看来也是经济学家中最广泛的观点，认为企业是“基层组织的共同体”，是基层组织一体化的第一级。这种观点把企业在自治经济中的存在看成是劳动组织。它用“自治企业”的名称掩盖了联合劳动所特有的社会内容。^⑬ 这种观点批评企业是闭关自守的自给自足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同时应该注意的是，在迄今的南斯拉夫实践中，“企业”这个名称包含了从小到完全不可分割的组织单位到大到包括集团在内的非常复杂的各种各样的综合组织形式。在具有较复杂的组织结构的生产单位中，除表现了与周围关系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外，还强烈地表现了集中的管理机构对企业管理的垄断，从而取消了企业各部门的独立性，并

^⑫ 这是留比萨夫·马尔科维奇在《社会主义自治企业》（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61页）中的观点。

^⑬ 这种观点可以在德拉格、哥鲁皮奇的许多著作中见到，我们这里只提一下他在《经济制度与宪法改革》文集集中的著作《自治》（里卡尔德·兰格编，情报出版社萨格勒布1973年版第55—77页）。

使它们隶属于中央。

最后让我们谈谈否认企业与联合劳动有任何共同性的第三种观点。^⑭ 在自治经济制度中彻底取消企业的理由有两点。第一，企业是商品生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正如对这种观点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观点所说的，“尽管其本身也曾发生过变化，企业仍然是使生产要素结合起来的资本主义形式。”^⑮ 认为企业与自治的社会主义制度相矛盾的所有其他社会经济性的理由，都产生于它的这一特性。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不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但根据这一观点，它在这里仍保持着劳动与管理的脱离，也就是对直接生产者剩余劳动的剥夺，使工人及其他劳动者处于某种雇佣的地位。^⑯

对企业进行争论的其他论据，具有技术经济性质。由于它的经营动机和存在的目的，至少是进行生产和占有价值与剩余价值，使企业总是朝着为实现这一基本目标而使生产要素结合的那种生产结构的方向发展。因此，企业还可能是生产成果完全不同的、工艺过程互不联系的各种集团。当然，

^⑭ 引起对第三种观点的注意是我的职责，这对我们写这本著作十分重要。援引作者的话（与援引这一观点一样）在广度和范围上都没有任何必要。我还要提一下，我曾多次对这个问题提出这里称之为第三种观点的看法。见《自治经济制度发展的的问题与方向》文集中的《自治商品经济的一体化和扩大再生产》（经济投资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209—231页），以及《纲领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路标》（载《联合劳动经济》1974年第4期第222—228页）。

^⑮ 见米约·诺瓦克博士：《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组织》，情报出版社萨格勒布1974年版第22页。

^⑯ 对企业的这种解释，见日·帕皮奇的博士论文《自治计划—理论基础》（I·C·S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112—114页。

这在市场情况变化无常的条件下，在短期内，对个别企业来讲可能是优点，但整个来讲却是生产要素使用效率不高的表现。从这一观点来看，企业与具有各种组织形式的联合劳动是对立的。最后我们说，上面提到的企业与自治经济制度中存在的各种形式不相适应的情况，也曾在我国企业的劳动中和职能中存在过。这就是从企业对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重要性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上述观点的现实基础。

第一和第三种观点之间的分歧显然不少。它可以部分地说明，对社会主义，特别是对传统的商品经济范畴的自治社会主义，在理解方面的很大分歧。但是，对第一种观点，尽管可以在理论上进行争论，但必须承认，它一方面具有强烈的反中央集权的基础，而另一方面，从超越企业的观点来看，我国现实的变革乃是长期的过程，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某种宪法的规定，这就使这种观点在我国当前情况下有其存在的理由。至于第三种观点，则是随着部分企业的自治实践及其关系的民主化而逐步产生的，它从一开始就想从理论上考虑这一实践，并把这一实践看成是作为自治生产组织的联合劳动萌芽而加以推动。

在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之间的分歧，看来是术语性的。第二种观点认为，自治企业的名称是指作为联合劳动形式的劳动组织所具有的那些社会经济内容。^①

^① 在资产阶级经济学文献中，企业仍然是理论研究的课题。一位经济学家曾把在企业理论方面的理论思想现状的特点说成是十分混乱的状态（C·J·哈夫金斯：《企业理论》，麦克米伦伦敦1973年版）。至于传统的企业模式，已不适合现代资本主义的现实情况。请看里卡特·M·西埃特和查尔斯·

第六节 组织联合劳动是个长期的过程

今天南斯拉夫经济部门及其社会事业部门的组织结构，并不能说已经组成了联合劳动。组织结构向联合劳动方向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决定是在1971年底通过宪法改革之后。当时的尝试具有局部的性质，一般来讲，联合劳动的基本的和本质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在企业各部分建立各种独立形式的同时，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的收入不能脱离创造这些收入的那部分组织。但是，宪法修正案（指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次宪法修正案，在许多公开的场合曾不恰当地被标榜为“工人的”宪法修正案）不仅使社会的方针明确了，而且必须贯彻实行。这说明，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当时首先在组成联合劳动

L·赫德里克对这种模式的简述和评价：“在同一意义上讲，对企业的矛盾看法产生于臆想的实质（不现实的现实）。微观经济的核心是竞争制度。在竞争的模式内有一种设想的结构叫做企业，这一结构系由做出决定的统一标准（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本书作者注）和从叫做‘市场’的周围（从外部世界）获得情报的某种能力组成。从市场上获得的情报能使企业改变做出决定的标准和竞争的方式方法，然后继续分配资源、生产产品。市场情报决定所谓企业的行动。在这种特殊的结构中现实企业的问题一个也不能解决。”（《企业理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解释》，载《经济文献月刊》1972年6月，第10册第2号第398页）然而，作为个别的主体，传统的企业不可能影响周围，恰恰相反，它的行动却要取决于周围（市场）的情况。事实日益说明，周围越来越处于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的影响之下。这不仅是由于市场存在各种缺陷，而且是由于某些国家的经济政策往往受到大企业的影响并以保护它们的利益为方针。

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有时在资产阶级的某些著作中曾探讨所谓最大限度利润的问题，并指出把争取最大限度利润作为企业活动的目的，是不能解释现代资本主义企业活动的。

基层组织时、然后在这些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时的力量和劳动关系的结构。与此同时,宪法修正案也没有(当然也不能指望)直接地被灵活运用,况且它的进一步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整个过程仍在匆忙地进行,而且加紧努力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并把基层组织进一步联合成劳动组织。由此而得出结论,认为目前经济和社会事业部门至少已经在这一级组成了联合劳动,这是错误的。原因有两个:第一,整个过程是在强大的法令压力下进行的,并由法令规定了必须组成基层组织和把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期限。同时,强调政治活动和政治组织的参加,以加速这一进程。这里真正的经济利益不是直接可见的或者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得以表现出来。劳动组织一级的联合劳动是为了满足相应的形式,并且是在政治上进行说服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从前面的全部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联合劳动是变化着的社会过程。在基层组织之间即使建立了联系和关系,也不是长期的,也就是说,这种关系的长短只取决于劳动中利益的一致性和职能联系能保持多久。第二,过早地把目前南斯拉夫经济和社会事业部门的组织结构评价为联合劳动的原因在于,在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中,组织联合劳动进行得十分缓慢。但是,如果整个经济没有同时组成联合劳动,联合劳动就不能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局部联合的联合劳动是不存在的。如果联合在劳动组织一级结束,尽管劳动组织本身成功地联合了基层组织,仍然不能成为联合劳动的形式。没有在更复杂的形式中的联合,在劳动组织一级的联合劳动迟早会走向自己的反面,会出现集团所有制行为和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

在更复杂的形式中的联合劳动，至今最多的是发展所谓利益共同体。这里我们只提出两种利益共同体。首先是指在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教育、科学、文化、保健和社会保护）之间进行劳动交换的共同体。然后是指经济领域内的利益共同体，即某些产品和劳务的主要使用者与生产者——公共事业、能源、水利、交通及其他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进行联系的共同体。

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发展成上述两种形式的最多，其原因并不难理解。这就是说，在没有国家做中介人的情况下，社会事业部门需要与经济领域相联系。同时，经济的基础结构部门也需要转变经营条件，并摆脱国家在其发展的财政投资中的影响。随着利益共同体的组成，无论是社会事业部门还是经济的基础结构部门的发展，都是这些社会事业部门和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所共同关心的，也是它们的共同责任。^⑮

然而，在其他领域，主要是在绝大部分经济领域中，建立联合劳动的更复杂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刚刚开始发展的过程。

^⑮ 这里我们仅提到了确实是从联合劳动直接发展成的、或者具有联合劳动形式的那种利益共同体。

第六章 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

第一节 总的回顾

1.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每一种经济的生产结构也变得更加复杂，而它在自发倾向和主要靠市场调节的基础上成功地发挥职能的可能性却越来越小。对经济发展的自觉指导或统一管理是经济成功地发挥职能的条件。今天，在这方面，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没有根本的区别。对经济发展的管理，是具有不同思想倾向的经济制度的共同特征，但对经济发展的管理又不可能完全脱离建立在这种管理基础上的并在这种管理的范围内发展的经济制度。与此同时，市场调节也不可能与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相对立，因此也可以把它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或自治的商品生产的市场调节。现代经济主要是在市场调节和自觉指导的作用下发挥职能的。这两个重要社会机制的特点，从根本上来讲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同时这两个因素本身也表现了经济制度的特点。还应当看到，这两个社会因素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还有着某些固有的、不取决于社会关系性质的共同特点。^①

^① 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是那些经济学家，他们认为市场和计划经济的区分

在指导和管理经济发展方面，南斯拉夫在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开始实行工人自治（1950年中期）之前，只有一年半的时间，其特点是行政的中央集权的管理方法。这不是对经济发展的指导，因为指导的意思原则上是由经济主体通过自己的活动去促进预期的经济发展的实现。在这个时期，经济主体被指令去完成国家机关（一般是中央机关）的命令和指示的作法代替了经济动机。^② 市场的调节起着次要的作用，并且主要是在消费品部门。第二阶段，对经济发展的管理建立在许多不同的经济手段的基础上，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通过综合运用这些经济手段来指导经济主体在实现既定目标时的行动。同时，使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的经济政治机关掌握绝大部分的投资资金，并使用属于经济主体所有的那部分投资资金。^③ 这个时期的经济是在市场调节和自觉指导同时发生作用的情

越来越不重要，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不等于计划指导，而资本主义制度也不等于市场调节。但是，不能把计划与市场既在资本主义制度中也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存在，推论为它们在同一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意义上的相互接近。无论是计划还是市场，都以自己的根本特点反映了它们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制度的基本思想倾向。

② 国家在制定计划中强有力的作用，一般是符合其各自的经济实力的。尽管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有着根本不同的方针，但国家的作用都是固有的。南斯拉夫把联合劳动确认为起计划的主要制定者的作用，这与世界上现有的经济理论和实践相比，是独特的。促进合理经营，并在此基础上对违反者进行经济制裁，是市场在它发挥作用的每种制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③ 系指这样的情况：由社会政治共同体批准经济领域的劳动组织用于某项工程的贷款，条件是，该组织需保证自己也投入贷款工程的预计价值的一部分。

况下发展的。1963年通过宪法以后，开始了放弃过去对经济发展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时期。这是由于需要建立新的与自治经济制度的性质相适应的机制和手段。寻求这种机制和手段的过程是缓慢的，效果也不大，因此在对经济发展的管理和指导方面出现了制度上的缺陷，并逐渐被市场调节所填补。由于存在过多的市场调节形式而引起了社会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破坏按劳分配和剥夺直接生产者收入的各种形式。^④ 在这种社会关系的情况下，国家往往采取行政手段来维护社会主义性质。

1971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了以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作为在自治经济制度下指导经济发展的社会形式。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使它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宪法通过以后，便开始了由劳动者以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形式，真正自觉地掌握经济发展（以及比这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的广泛而又无所不包的社会进程。

2.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是在自治经济制度中，协调劳动组织内的劳动者、联合劳动组织和它们的联合体、社会政

^④ 随着谴责中央集权制的整个社会形势的发展，这些年来在经济文献中，是以批判的态度来对待国家对收入的剥夺的。一些有影响的经济学家把自治的发展看成将收入简单地留给劳动组织，并过多地强调了市场作用。完全忽视了由于市场脱离自觉的社会指导而产生的许多剥夺收入的形式，这使我国的银行、对内对外贸易及某些其他部门，在直接剥夺直接生产者收入的基础上，迅速占据了经济的“特权”地位。直接生产者的收入，则以企业管理机构集中支配的形式而被剥夺了。至于国家对直接生产者收入的剥夺，则表现在收入由国家负责，也就是直接生产者的利益是在国家的影响下——尽管是间接的——实现的。这就是剥夺直接生产者收入的市场形式。

治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及其他社会结构主体之间关系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协调关系的形式，应该反映出它们的自治性质。这就是，克服以法律为基础的强制，根据劳动者的利益和愿望，共同协调必要的共同行动，共同协调社会上发挥各种职能作用的机构和组织。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内部关系，由作为集体成员的劳动者通过的一些自治协议进行协调。除了“外部的”总的原则决定由有关法律准则确定外，其他关键问题都通过工人自己“内部的”协议来协调。显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协调这些关系方面，需遵守它与其他基层组织和所有其他自治机构签订的自治协议或社会契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由于我们不想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部关系的性质做进一步的解释，这里我们仅仅指出，只有劳动者取消了私有者或国家的中间作用，通过协商来协调内部关系，才能肯定他们是非雇佣者，才能排除中央集权的杂质，使他们建立起联合劳动的关系。

下面我们就要谈到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它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及与我国社会结构的其他主体，首先是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社会政治组织之间建立和协调关系的形式。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应从以下几个最重要的方面着手进行。第一，在自治经济中，对社会再生产的自觉的社会指导的必要性及其范围和限度。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讲，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与自觉的社会指导是同一个意思。我们必须指出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共同特点，同时指出这两种自觉指导的机制所具有的特殊性。第二，我们将对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所包括的和所协调的问题分类进行说明。

第二节 市场与自觉指导的相互关系(范围和限度)

自治的经济和经济制度以及其他现代经济和经济制度，一方面都是自觉的社会指导和有组织的社会行动，另一方面又都是在市场及其自发作用的影响下发挥职能的。这两种机制都是在有限的社会物质基础的条件下发挥职能作用。生产资源有限，因此生产成果也有限，从而在各种社会需求与满足这些需求的可能性之间也不断产生差距。同时，这也是经济部门与社会事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之间利益不一致的必然根源。这就使不同地区的各经济单位的局部利益与经济领域和整个社会的全局利益之间不断发生冲突。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对于相当大的生活需求量来说，有限的生产资源和成果就成了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协调的基本原因。在提高效率的情况下大规模增加生产，是缩小需求与满足这些需求的可能性之间的差距、协调相互矛盾着的关系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历史地看，对经济发展的自觉的社会指导，是比市场作用更新的社会现象。在每一种社会和每一种经济制度中，尤其是在我国的自治社会中，它的出现和存在是市场机制缺陷的反作用的结果。市场机制的缺陷可以从各种不同的方面表现出来。在论述这一问题时还应指出，即使是显示了市场机制成效的最抽象的市场竞争形式（它一般不取决于社会关系的

性质)，也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和局限性。^⑤ 首先这种抽象的形式是静止的，是排除了可能改善任何经济主体的经济地位，而使某些其他经济主体的地位恶化的一切变化的理想状态。实际上，它在生产部门中假设的前提是：（1）不论什么部门使用资源，这些资源的边际产品都一样（这说明资源分配的合理性）；（2）各种不同资源的边际产品在每个生产过程中都一样（这说明生产要素结合得合理）；（3）生产因素的价格对资源的边际产品来说都一样。在消费部门中，它的假设前提是，所有产品的边际使用率都一样，这些产品的购买取决于购买者个人的收入。这种市场的整个形式被设想成许多个人在想象的环境中的某种合乎逻辑的行动，供求关系的变化不能对这种环境产生重要的影响。这种形式还建立在用单一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相同的需要或固定不变的

^⑤ 在批判地评价竞争经济的假定形式的内容丰富的著作中，我们只提出留博米尔·马扎尔博士用塞文写的《对经济发展的指导与经济活动的协调形式》一书（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

诚然，市场竞争是以极不现实的前提为基础的。汉德尔逊和昆特是这样描写这些前提的：（1）企业生产同样的产品，对于卖者来说，消费者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任何卖者既不会因为把商品卖给某个买者而处于有利地位，也不会因此而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2）买者和生产者（卖者）都很多，因此他们当中的每一次买和卖，对流通的总额来讲都是微不足道的；（3）生产者和买者都掌握价格情报，并把每一个情报都用来做为增加销售利润或购买的有利条件（《微观经济理论》，国际大学生编辑部，麦克·格罗—希尔出版社，科加库什1971年版第104页）。鉴于市场竞争形式所依据的前提是不现实的，琼·罗宾逊于1934年就曾说过，这是对完全竞争的前提的曲解，这一观点得到了最先试图使经济理论摆脱这些前提的经济学家们的承认（见她的著作：《什么是完全竞争》，载1934年11月《经济学》季刊，这里摘自微观经济学读物，伦敦1971年版第229—230页）。

趣味和愿望这种更加有限的假设前提基础上。这种形式只依赖个人的行动而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经济不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个体的简单机械的组合。这种形式建立在一种不正确的前提基础上，即认为对经济的每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在经济上是有利的东西，对经济整体在经济上也总是有利的，或者认为经济的合理性来自其所有部分的合理性。然而，马克思就既不象古典的经济学家那样从抽象的意义上，也不象边际学家那样运用有关的数学工具来研究市场。这种市场的概念，对于批判它或寻找证明对经济发展的自觉指导的正确论据来说，都不是特别重要的。我们提到它仅仅是为了明确这样一点，即在日益显示出经济蓬勃发展的特点，各经济单位日益联合成为一个整体的经济现实中，市场和如此理想的形式是不可能达到什么预期的结果的。

市场是马克思注意的对象，它既与资本家之间的互相倾轧的竞争有关，也与产生垄断、资本积累和生产集中有关。显然，这些现象后来也引起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注意。

但是，无论对市场有过什么样的批评，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重要的。它的存在和作用的必要性，并且正是它的这种必要性决定着它在需要它的地方比任何一种自觉的社会指导更有效。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指出了在我国的自治经济制度中市场作用的应淘汰的因素，并确定了自觉的社会指导的必要。同时，我们总是从市场的某种自发倾向和自发地建立供求关系的意义上来考虑市场的，因此市场是无组织的社会进程。而被置于监督之下的市场，则是自觉的社会指导的结果，因此下面我们即将谈到的缺陷是与它无关的。

第一，产品和劳务的经济交换过程，是在具有本民族特点的劳动者组成的六个相对独立的自治共同体范围内进行的。这就是六个共和国。在这个结构中，还有两个有着差不多相同特点的自治省。在国际关系中，任何地方的经济关系都不允许市场的自发性存在。当国民经济是由发达程度不同、生产结构上有明显差别的、独立的政治地区（和民族）共同体的经济所组成的综合体时，尤其没有理由使这一交换过程缺少组织性。为了不致在这些关系中产生市场自发性的任何消极形式，在这些关系中必须具有自觉的社会指导的因素。

第二，技术进步是我们时代的现象和基本特点，同时使市场完全丧失了优越性。这是由指导生产者根据供求情况采取行动的市场机制的性质决定的。它（市场）无视未来，而技术进步就其根本的特点来讲，其目的则完全是为了改变生产结构、产品品种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现状。在它的影响下，习惯、趣味等等也发生了变化，产生了新的需求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在经济领域中表现得更加明显，例如我们正在加紧努力寻求技术工艺方面迅速改革的办法。技术政策和发展政策作为指导发展的表现，在这方面必须占绝对的首要地位。

第三，某些经济所面临的结构改革的程度——无论是指工业化初期先进的生产结构中改革的落后，还是指工业化中期对发展中的不平衡的协调，这都是前一个发展时期不可避免的遗迹，——无疑地从根本上决定着自觉指导必须对市场有效活动的范围加以限制。原因很简单，生产结构的每一次

较为认真的改革，只有在较长的时期内才能实现，它从根本上涉及到供求状况，特别是供求结构的状况，它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比例的相应稳定有关，也就是说，它只能以积累率这个稳步发展的机制为基础。经济结构的明显变化，要求不同经济部门和不同地区的各经济主体的某些活动，同时或按严格的时间顺序进行高度协调。但所有这一切都与各经济主体暂时的和局部的活动相冲突。经济主体的单独活动与对周围环境的适应，实际上反映了市场作用的机制。在经济结构中，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是十五年来南斯拉夫经济的特点。从六十年代初开始，比例失调的现象日趋严重，这正是市场不能保证经济按比例发展的最好说明。由于这个时期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对长期发展的最重要方面的自觉指导，因此在七十年代中期，在我国经济制度中确定了实行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方针，同时也就是在市场对经济起破坏作用而不起有益作用的地方，限制市场的作用。

第四，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市場，最终会使它失去从积极意义上讲的那些优越性。当然，由为数不多的市場参加者和能够控制或大大影响总的供求情况的因素组成的市場结构，（无论在需求方面还是在供应方面）都会取消或大大限制竞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消极后果。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有利于垄断性市場结构的市場再分配，有可能使市場上销售的产品量比根据现有资源所能生产的数量要少。

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在这种大规模的供求范围内，垄断行为可能不是什么特殊现象，而是现代市場形态结构中的

规律。供应集中于少数生产者，仅仅是生产集中的另一种表现，它是技术进步的要求所决定的，目的也是为了收到大规模的经济效果。因此，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在这些大型生产组织范围内，就已经为一定程度的市场垄断提供了可能性。这样，一方面必须对发展进行自觉的指导，另一方面必须削弱市场的垄断。

上述情况在小国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为了保持良好的生产体系和较高的产量，小国不得不在一系列部门中将生产和供应集中于少数生产者。实际上，这使小国不能象那些整个经济和每个部门的供求量都相当高的国家那样做，而是把市场作用限制在相当小的范围内。这本身再一次说明，自觉的指导在小国比在大国更复杂，也更必要。

以垄断成份为主的市场，无论在需求方面还是在供应方面，实际上都破坏了市场参加者的平等权利。从我国的社会关系来看，它会不断地导致自治性质的异变。因此，以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形式出现的自觉指导，同时也是维护和表现自治方式的形式。

最后我们说，自觉的社会指导与市场职能的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下将可能是而且实际也是不同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是自治地协调联合劳动组织之间以及其他社会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因素。同时，在迄今发展过程中，自治又是与对市场和商品经济的确认分不开的。即使是今天，倘不尊重这个事实，自治也不能发挥它的职能。从这一观点看来，在自治经济制度下，市场和自觉指导是相互结合的。正如自觉的指导如果忽视了市场也会产生许多缺陷一

样，市场的自发性也应受到批评。因此，市场和自觉指导存在于整个经济领域中，不能设想它们中的任何一方会对联合劳动的各个部门单独地产生特殊的影响。这种相互的结合反映在这样的事实上，即自觉指导经济的发展，是通过为市场正常发挥职能创造条件，通过市场供求的平衡来实现的。这里所说的市场是有组织的市场。市场在这里是经济政策的对象和经济政策发挥作用的场所。经济政策在调节市场的同时，也就为联合劳动组织创造了条件，使它能相应地做出决定。同时市场的变化也是对经济政策的效果的检验和采取新的措施的信号。似乎还应该指出，没有市场标准，联合劳动组织在联合的过程中和联合资金的过程中，就不可能相互进行协商。预定的正常的市场条件，永远是确定相互经济关系中最重要经济标准的基础。避免价格的意外波动、滞销、供应困难，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出于经济上的动机而在实行联合的基础上获取收入的不稳定性，终究不是偶然的。上述情况就是“正常的”市场过程的紊乱现象。由此看来，在市场正常发挥作用而没有出现所谓过头现象的条件下，劳动组织的协商旨在协调它们之间所建立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做为它们共同管理自己活动的形式，不是取消市场而是组织市场的形式。^⑥

^⑥ 当然，在过头的情况下，这种协商的目的可能是为了获得市场上的垄断地位等。这样的协商和联合的危险性是如此的严重和现实，以至联邦宪法明确地提出“禁止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建立垄断地位、不劳而获及其他特权的一切联合劳动组织的联合及其他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活动。……”（联邦宪法第255条）

第三节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形式与内容

现在，让我们从涉及我国经济制度的宪法条文所确定的意义和观点，来研究一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首先应该指出，在宪法原则中，劳动者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已经在两重意义上与市场发生联系。第一，它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通过市场价值实现共同劳动成果时所发生的过程。第二，它是以社会劳动的一体化、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克服市场的自发作用为目的的。当然，商品生产只是经济领域内联合劳动组织达成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前提。在经济与社会事业部门之间或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甚至在履行其经济职能时，商品生产则是不大重要的或根本不重要的。

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有许多种类型，涉及在劳动、职能和权限上可以相互联合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结构主体。其形式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两类或四种形式，即：

自治协议：（1）经济领域内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形式；（2）社会事业部门的劳动组织和它们劳务的使用者联合的形式。

社会契约：（3）由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许多不同的联合体、社会政治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以及非政治和非经济性的其他组织参加的形式；（4）社会政治共同体在行使自己的职能时协调行动的形式。

显然，对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上述分类，是按联合在一起的参加者分类的，并用来协调他们的利益和相互之间的活动。从下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上述四种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归根结底是各级的协调。这里不是指在传统意义上的统治与被统治的等级关系，而是指前面所讲的“多”级的（从（1）到（4）的）契约和协议，其中包括从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机构的利益到最广泛的社会利益的许多问题。因此，我们应该注意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之间的区别。自治协议是处理参加自治协议的主体之间的关系的形式，这些主体同时又是自治协议的执行者。自治协议意味着矛盾着的利益的相互协调、综合和积极的妥协。而社会契约一般考虑的却是不能与任何一个单独的经济或非经济主体的个别利益相提并论的更广泛的社会利益。这种社会契约包括了更广泛的社会主体或各种不同社会结构的代表。社会契约的内容一般包括共同通过和一致同意的自治协议范围所允许的行动纲领、原则或基本准则。有关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关系，将在本章末详加说明。^⑦

让我们来看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上述形式的特点是

^⑦ 借此机会应指出，在苏联最近的经济著作中也谈到过以契约的形式确定生产主体直接联合的关系，这种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国家行政管理方法的缺点。“作为相互经济关系的形式，契约最主要的优点在于，它使生产单位懂得有意识地提供错误情报是不符合生产单位的利益的。同时，行政管理方法，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会导致企业少报自己的生产能力，制定计划指标不高，也就是有意识地提供错误的情报。”（B·A·沃尔康斯基：《制订好计划的原则》，载《经济学家》杂志1973年第50页）然而这种思想在理论研究中是孤立的，在苏联经济的实践中根本没有任何反映。

什么，包括哪些内容。按照前面的顺序，首先我们将说明（1）经济领域中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然后谈谈（2）作为自由交换劳动形式的自治协议；然后再谈（3）由多个不同的社会结构的参加者参加的社会契约，和（4）由各种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参加者参加的社会契约。

一、经济领域中的自治协议

经济领域中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是它们相互联合和协调自己的活动和行动的总原则。完全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联合劳动组织相互联合中的重要问题，不是或不能通过自治协议予以解决的。但我们还想在这里指出，劳动和资金的联合及其联合的组织形式，就是通过自治协议解决一系列最重要问题的具体表现。在这方面，自治协议正是克服发展资金分散和微观经济主体的自给自足倾向的形式。

首先，作为在再生产过程中职能上的联合形式，劳动组织内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关系，在自治协议中使自己的自治性质得以制度化。由这种自治协议协调的全部问题，可用下列方式分类：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与整个劳动组织和它内部的每个基层组织，以及与它的每个单独部分的发展过程有关的问题；第二是，劳动组织的自治组织与职能的问题；第三是，劳动组织及其基层组织与周围的关系问题。

（1）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以便进一步发挥自己的经济潜力和增加收入，并以此来表现利益的一致性和分工中的相互联系。因此，在自治协议中应确定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活动，然后确定在劳动组织中实现的共同业

务和利益。这后一个因素就是对整个劳动过程的协调。共同发展计划是协调的基础，它决定着整个劳动组织和劳动组织中的每个基层组织的发展远景。同时它也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协调的发展计划的综合。关于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一般还包括有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实现计划的义务的条款，因为这是实现劳动组织发展计划的条件。同时，这种自治协议还应协调基层组织为实现事先确定的目的而将资金联合到劳动组织中的特别重要的问题。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从这个角度来看，自治协议是为了克服微观经济的自给自足性和在分工基础上确定共同行动。它同时又防止发展资金分散，但这些资金的集中不是靠剥夺基层组织的资金，而是靠资金的联合。在劳动组织一级联合的资金，“属于”组成劳动组织的基层组织所有。劳动组织根据这些资金（这些资金的用途以及由此所得收入的使用），使基层组织承担相应的义务。

（2）将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所协调的另外一部分问题，与劳动组织的自治职能有关。劳动组织内设有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业务机构。将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还确定选派劳动者参加这些机构的方式，并确定这些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劳动组织还设有劳动共同体，处理与它的职能有关的业务，即对联合在该劳动组织中的各个基层组织都具有重要意义并涉及它们的利益的业务，并由将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详细确定劳动组织内劳动共同体的权利和职责。最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相互关系问题、退出或成立新的基层组织问题的解决方式，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以及仲裁机构的组成与程序

等等，也是将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的一个方面。

(3) 自治协议还协调基层组织与周围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以及劳动组织与“外部的”经济和其他社会主体的关系、权利和义务。自治协议还协调劳动组织与劳动组织内的基层组织对国防和社会自卫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我们把这些问题的解决与更广泛的社会范围内的问题的解决有着密切的联系。

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同将劳动组织组成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组成复合组织的目的与组成劳动组织的日的相同。两者一般都是由于分工而进行相互合作的经济主体进行联合的组织形式。重要的是，无论是复合组织还是劳动组织，只有当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半以上的工人表示同意时才能产生。正如劳动组织一样，复合组织也设有自己的业务机构、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以及劳动共同体。由于这一切，组成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以及它协调问题的职能原则，同组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没有区别。但应该注意的是，当基层组织中的工人确定了组成复合组织的方针，当就此通过了自治协议时，实际上他们决定的问题已远远超出了他们自己的基层组织狭隘利益的范围。然而，当自治保持在各个经济主体的范围内时，无论这些经济主体是多么大的再生产综合体，即使是组成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并发挥其职能的协议，也没有超出自治的分散性及其狭窄的范围。但是，在联合劳动基

层组织自治的条件下，仍应把这种复合整体的形成看成是整个经济在联合劳动道路上迈出的一大步。

无论是在一个劳动组织范围内，还是由多个劳动组织中的基层组织联合的基层组织共同体，都是通过自治协议产生的。劳动组织的自治共同体产生的方式也一样。这两种通过自治协议产生的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形式，同联合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产生的原因和目的也是一样的。它们的形式是暂时的，因为它们的产生完全是为了从事一定的业务活动（也就是说，这项业务完成之后，它存在的原因也就随之消失，因而它也就不存在了）。这种形式不是综合的形式，经济主体只在劳动过程的一定阶段上相互联合（例如，由几个劳动组织或基层组织联合资金并努力从事设计工作、实验室研究、地质勘探等）。

经济领域内的自治利益共同体，是在自治协议的基础上联合劳动与资金的特殊形式。这是指那些劳动成果不能拿到市场去估价，它们生产秩序的任何明显的破坏都会给产品和劳务的使用者带来严重损失的经济活动形式。这里的自治协议具有联合有关产品和劳务（电力、铁路运输劳务等）的生产者与使用者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说自治协议是市场的代理人，不如说它是国家协调这些关系的代理人。因为在任何一种经济制度中，这种关系都不会受市场作用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在自治制度中，更不会受市场的影响。经济领域中的自治利益共同体，完全是联合劳动组织进行联合的组织形式。它的成员都是有关产品和劳务生产者的联合劳动组织同这些产品和劳务使用者的联合劳动组织。它设有根据代

表原则组成的自己的议会，设有自己的执行机构等。

每个联合劳动的共同体都有自己的财务部门。产品和劳务在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流通，必然伴随着货币资金和有关信贷关系的流通。因此，劳动组织内部的或由几个劳动组织的基层组织联合的银行（所谓内部银行）的建立，以及复合银行机构的建立，都要通过自治协议进行。

起着联合劳动和联合资金作用的自治协议，不只限于前面所说的几种形式，它还具有更广泛的社会使命：作为协调联合劳动组织行动的手段，它还在更广泛的方面把前面所说的各种组织形式联合成更广泛的业务整体（或共同体），从而使联合劳动能够更广泛地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控制市场的自发作用、协调对外贸易等。

在联合劳动组织进行联合时，通过自治协议协调的其他问题中，需要我们指出的特别重要的问题还有：

第一，确定净收入专项分配的共同标准和准则；第二，根据共同投资协调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第三，生产（作为商品的）物质产品和劳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同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这些产品和劳务的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

现在我们简要地谈谈就上述三个问题进行协商的意义。

1. 关于净收入分配的自治协议^⑧，是有关的联合劳动组织为了在这方面协调自己的行动，消除同等熟练程度的工人在个人收入中经济上不合理和社会上无法接受的差别而制

^⑧ 这里，净收入是指在完成对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的义务后，留给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支配的绝大部分收入。为了更清楚起见，我们再补充一下，收入的意思就是在扣除物质消耗和折旧之后的总收入的一部分。

定的。它们重要的社会职能是，通过确定个人收入的统一行动，促进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有关这些收入分配的协议，一般是由联合在联合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以及更广泛的（非制度化的）组织形式中的基层组织进行协商签定的。共同的发展计划，一般是在这些劳动直接社会化的形式中实现的，实现这一计划的资金通过专项分配予以保证。从这一角度来看，自治协议具有根据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共同的发展计划内所承担的义务，保证其发展资金的职能。最后，我们说，自治协议一般来讲必须永远包括联合劳动组织互助的因素，即当基层组织陷于困境时，也应保证每个工人最低水平的个人收入。

专项分配的共同标准和准则由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给予原则的确定，并且必须受到充分的尊重。

2. 根据共同投资获取收入，实际上是根据过去劳动获取收入。考虑到一个或几个基层组织把自己用于积累的部分收入，转让给其他基层组织使用的情况，提供资金的组织和使用资金的组织之间的关系，须通过自治协议进行协调。我们不准备深入研究这种关系的性质，但应指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自治协议，使提供资金的基层组织有权参预使用资金的组织的收入分配。但有两项限制：第一，这种参预是暂时的，并且基本上是信贷性质的，因为当这笔资金偿还给它们以后，这个权利就不存在了。第二，这种权利不能威胁到使用资金的组织获得个人收入、或根据现行标准和准则拨出用于集体消费的资金的可能性。使用资金的组织必须保证收入的积累部分，因为它能促使他们通过劳动实现收入。

3. 商业部门对其他经济领域和部门（由于工人阶级在获取收入的条件上的差别、个人收入的差别，以及在此基础上生活和劳动条件差别的加深等的混乱现象）在经济上占据着一定的优势地位，这是1974年宪法（以及以前的1971年宪法修正案）主张使流通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直接合作的主要原因。这种合作仍然继续保持着生产和流通组织的购销关系和市场联系，但带有社会组织的因素。其组织性表现在生产和流通组织通过自治协议共同确定业务政策和发展政策，并为实现这些政策保证共同的资金，根据对实现这些政策所做的贡献分配收入，共同承担风险等等。

二、自治协议与自由交换劳动

根据前面所说的自治协议的第二种形式，涉及到经济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事业部门（教育、科学、文化、保健、社会保护等）的组织之间的所谓自由交换劳动。通过这些组织的自治协议，组成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中包括使用某些劳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和提供劳务的社会事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通过这种协议来协调上述联合劳动组织的关系——这反映了双方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在互助原则基础上对发展社会事业的关心。使用劳务的联合劳动组织从收入中，或从其工人的个人收入中，提供一定的上缴金，以保证发展社会事业的资金，这些资金的数量系通过协商确定，并对其用途做出规定。通过协商确定的上缴金，或在此基础上保证社会事业部门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数量，具有补偿它们劳动的性质，是支付给它们劳务的某种价格。这种价格一

般不能通过建立非经济劳务的市场来确定，因为这会破坏互助的原则，并使自治的社会主义关系发生异变。同时，在这方面的协议还意味着克服国家在经济和社会事业部门之间的中介作用。它使社会事业部门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直接取决于它们的劳动和它们提供的劳务数量。同时，这种协议也使直接生产者有可能直接管理（他们）专门确定用于发挥社会事业部门职能的那部分剩余劳动。此外，这种自治协议在社会经济方面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精神的更高级、更直接的表现，它同时还为共同消费方面的合理化提供了很大可能性。

三、社会契约

如前所述，社会契约不同于自治协议，因为它包括更多的社会结构参加者。与自治协议（一般是协调直接参加者的关系，协调他们的行动，以实现他们的直接利益）不同，社会契约协调的是涉及更广泛的共同利益（而不只是参加者的直接利益）或整个社会利益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他关系。

社会契约是使自治变成对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管理一体化的完整制度的方式方法。通过它进一步扩大自治决定的微观规模。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做出的决定，在自治协议基础上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各级组织中做出的决定，以及在此基础上在自治利益共同体中做出的关于自由交换劳动的决定和通过社会契约所做的决定，都是复杂的自治管理机制的组成部分。这些决定不仅在解决问题的范围上，而且在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上都各不相同。社会契约为它的签字者规定了必须遵守的总的准则和原则立场。自治协议使社会契约确定的

原则进一步具体化，而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具体做出决定。例如，在将收入分配为个人收入和各项基金方面，由社会契约确定分配的标准和准则，还可以规定分配的总比例。通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签定的以及基层组织内部签定的自治协议，使这些标准和准则一直具体化到直接确定每个人的个人收入。如果以分配为例，我们说，通过社会契约确定最低收入水平，或如宪法所说的个人保证收入，也就是那种保证工人物质和社会保障的个人收入。这种个人收入一般是根据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和工人生活与劳动所在地的整个社会生活条件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由社会契约确定个人保证收入的最低限度。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的自治协议，特别是联合劳动组织内部的自治协议，根据可能，也可以确定较高水平的个人保证收入，但一般不能超过正常条件下形成的和反映工人实际劳动贡献的水平。

社会契约是比自治协议更高级的集体精神的表现，它说明，经济的统一及其各部分的相互联合，即使在自治的经济制度下，也是不能通过每个主体实现各自的直接利益的自发过程和独特方针来完成的。但它同时也说明，不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或通过自治协议联合成的联合体中直接做出的决定，并不意味着把基层组织排除在这些决定之外，也不意味着剥夺劳动者的管理权。因此，有关总的发展比例问题，个别经济部门和地区的远景发展问题，特别是关系到整个经济发展或技术工艺方面进步的经济部门和地区（例如能源或生产设备和化学工业）的远景发展问题，国民收入对各种形式的消费的分配比例问题，价格形成的原则，工人的经济和社会

保险的发展，共同解决自治的进一步发展的原则问题等等，就成了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的参加者和其他许多社会结构的主体应予作出决定的课题。

最后，我们在前面的（4）中提到了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契约。这种形式的特殊性在于，它是南斯拉夫共同体发挥职能的总原则。作为南斯拉夫共同体，联邦的某些职能问题，由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代表平等参加的联邦机关决定。但是，南斯拉夫共同体完全是为了协调各共和国暂时的和在一定时期内矛盾着的利益，为了使它们做出积极的让步和进行综合协调而提出的最重要的经济及其他问题，则必须在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事先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决定。因此，这里说的是必须具有经由共和国和自治省一致同意这种性质的联邦一级的决定。尽管联邦宪法没有赋与这种作出决定的形式以契约的性质，但就其社会实质和意义来讲，则是契约性质的。我们认为，每个契约都以契约参加者的自愿为基础，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而参加的，他们在协商中又都尊重每个参加者的利益。这里永远应注意的是，共和国就某些重要问题的协调一致，是在相当复杂的相互协商的过程中实现的，既要寻求长期的综合协调和统一行动，又要在解决短期的当前的经济问题中相互让步。由于共和国和地区之间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距，由于国家的民族之间存在差别，在短时间内协调利益就更加复杂了。

但是，宪法明确规定了共和国、自治省、区以及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契约形式。这种社会契约的形式一般不通过联邦，而是由两个以上的共和国、自治省或区共同地直

接地解决某些问题。总有一些问题的解决不是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或区都同样关心的，或者只需要某些而不是所有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或区及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例如市）在小范围内进行合作和采取共同行动来解决。在这方面的共同行动，应在有关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或区相互签定的自治契约中反映出来。这种共同行动可能是出于某些共和国、自治省和地区之间的自然环境（当两个或几个共和国对某些部门的发展有着相似的或相同的自然条件时，它们就联合起来努力并协调自己在这方面的经济政策），出于生产结构上的相互取长补短、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相互补充的需要，以及其他原因。

最后，共和国和自治省有责任在“自己的”区域内确定解决经济制度问题的办法。共和国和自治省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以互不相同，这些差别只限于在整个国家统一经济制度基础的范围之内。但属于共和国和自治省权限的有关经济制度的问题，它们可以通过协商，寻求并找出一致的解决办法，以加强国家经济制度的统一，并使之比联邦宪法和每个共和国与自治省的宪法中所形成的基础更为广泛。

第七章 经济制度的统一与社会政治共同体对它的保证作用

第一节 实现经济制度统一的复杂条件

1. 南斯拉夫是个复杂的政治、民族、经济共同体。

从政治区域组织的观点来看，它是由五百个区、两个自治省和六个共和国组成的。它本身作为一个整体，是“自由和平等的人民和民族的联邦共和国”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联邦共同体”^①，简言之，即联邦。区、社会主义自治省、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联邦是社会的政治区域组织。它们统称为社会政治共同体。这一名称已载入1963年联邦宪法。把社会的政治区域组织称为社会政治共同体是为了表现自治所达到的程度，并为自治的进一步发展开辟道路。作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区、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应该表现区域的观点，并且是自治的区域形式。基本的设想是，这些共同体不仅应作为公民的人的政治表现形式，而且与此同时，首先应通过这些共同体来表现做为管理广泛的社会事业（广义地讲，

^① 1974年《联邦宪法》，序言部分总则I。

即厂房、实验室、牧场等直接活动范围之外的活动)^② 的主体的联合劳动形式。起初，在1953年的宪法性法律中，就已包含了这种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概念。被载入宪法性法律中的生产者院就是最好的说明，生产者也就是经济企业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的代表。自治扩大到物质生产范围以外而发展到社会事业部门中，预示着从事社会事业的劳动者也加入了社会政治共同体发挥职能和工作的相应过程。这是1963年宪法规定的。代替过去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的生产者院，而组成的劳动共同体院，既有经济领域（经济院）的劳动者参加，又有非经济部门（文化教育和社会保健院）的劳动者参加。1974年联邦宪法实行代表制，就其社会实质来讲，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自治的进一步改革。因此，联邦宪法以及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中的每一个社会政治共同体也就是劳动者的自治共同体。

2. 南斯拉夫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共同体，同时也是相互完全平等的六国人民和许多民族的共同体。这种民族的区别和平等的因素，显示了作为“自由和平等的人民和民族的联邦共和国”^③ 的南斯拉夫联邦的特点。尽管这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人民和民族之间的平等并不完全一样，但他们（它们）却有着密切的联系。也可以说，在联邦一级，系通过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平等来实现在那里生活的人民和民族的平等，因此，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每一个哪怕是最微小的不平等迹象，

② 参阅纳伊丹·帕什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社会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特点和方向》，贝尔格莱德工人出版社1975年版第68—72页。

③ 1974年《联邦宪法》，序言部分，总则 I。

也都具有自己强烈的民族色彩。^④ 原因是,在每个共和国的民族结构中,除了其他共和国的人民和民族外,一般都存在着最能表现这个共和国的民族特点的主要民族集团(在塞尔维亚是塞尔维亚人,在克罗地亚是克罗地亚人,在黑山是黑山人等等)。由于每个共和国内(除土居的民族集团外)还有其他共和国的人民和民族,因此在共和国宪法中,原则上把共和国看成是土居民族集团和属于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的人民和民族的人的平等的共同体,或简单地说,是人民和民族平等的共同体。自治省十分复杂的民族成分,更是它成为人民和民族平等共同体的主要原因。

3. 南斯拉夫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或人民和民族的共同体,是在经济上发展不同的各部分的特殊构成。这种客观存在的特点是由各地区的近代或古代历史、甚至还有战后的发展情况造成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形成南斯拉夫共同体的性质和方式具有重要意义。这个共同体的组成因素是逐步实现经济平等,也就是建立在共和国和民族平等基础上的经济平等。这就是,保证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的迅速发展。^⑤

但是,无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如何,共和国和自治省

^④ 所有的作者都指出了在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方面共和国之间(还包括自治省在内)和民族之间的这种关系(尽管也并不一致)。他们都非常关心在共和国和民族之间建立的这种关系。我这里指的是从事南斯拉夫经济(社会经济)或从事社会政治制度研究的本国作者。

^⑤ “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缩小它们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是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关系中的最大问题”(《南斯拉夫长期发展纲要》,经济研究联合会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322页)。

在自己的生产结构、拥有的生产要素、自然资源及其他自然条件方面的各种生产可能性方面，互相之间也是有差别的。^⑥它们在经济发展政策和经济制度方面的各种优越地位就建立在这些差别的基础上。这只能说明，在尊重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利益的情况下，在南斯拉夫联邦一级寻求共同的利益，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

第二节 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经济制度中的性质和作用的变化

在我国战后的每个发展阶段中，社会政治共同体都在经济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一方面改变了社会政治共同体与经济及社会事业部门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改变了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相互关系。

1. 一般来讲，社会政治共同体与经济及社会事业部门关系的变化，反映在以下两点上：

第一，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支配着全部剩余劳动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把全部剩余劳动逐步让给了经济领域的

^⑥ 从这个角度看，可以说是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这一名称，除了表现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生产结构的特殊性质外，同时还表现了共和国和自治省对“自己”区域的经济发展的职能和责任。而这种经济本身，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包含有对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起消极作用的关系。（参阅：《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和联邦制度》，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文集，社会科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201页。这是沃伊斯拉夫·拉基奇著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制度与经济制度》一书的内容摘要）

劳动组织自由支配。1963年宪法通过以后，这一过程进行得特别剧烈，并在1965年年中的经济改革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也完全是围绕这个问题进行的。当时规定，收入（也就是剩余劳动）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及其劳动集体不可剥夺的部分。有两个重要因素从实质上表现了社会政治共同体与经济及社会事业部门劳动组织之间关系变化过程的特点。首先，社会政治共同体逐渐地不再是直接决定投资的主体，这一作用先是转交给了银行，而后又交给了劳动组织。后来，社会事业部门的劳动经费也逐渐脱离了社会政治共同体而独立（开始主要是通过专门的社会机构建立的各种基金），后来则通过利益共同体在这些社会事业部门与经济部门之间自由交换劳动，作为它们收入的来源。这样，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经济制度中已不再在直接支配联合劳动组织收入并规定其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自己的作用，而表现为对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各级联合劳动的协调。^⑦

第二，社会政治共同体逐渐改变了它与经济和非经济部门联合劳动的关系，首先放弃了对劳动组织的行政管理形式，然后又放弃了对劳动组织规定行动准则的形式，从而大大发挥了劳动组织在业务活动中的主动性，并确定了它们自己的标准 and 目标。首先，社会政治共同体缩小了自己对企业形成个人收入的影响（1957年），后来又逐渐缩小了它对使

^⑦ 在《经济制度与宪法改革》（里卡尔德·兰格编辑，“情报”出版社萨格勒布1973年版）文集中，同样把它看成是非国家集权化的过程。根据该文集中乙·亚西奇的《我国经济制度与联邦制》一文认为，这一过程朝着以下三个方面发展：1. 把扩大再生产资金转交给劳动组织及其他集体；2. 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3. 其他国家职能的社会化。（第196页）

用其他资金，特别是投资资金的影响。在没有其他自治制度机制的情况下，社会政治共同体放弃制定企业经营方面的规章制度，这从开始进行改革直到七十年代初，使南斯拉夫经济经历了严重的危机，破坏了当时已取得的经济成果，并在社会生活的一系列方面导致了对自治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退化和侵蚀。但在七十年代初，出现了由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劳动组织联合管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初级形式。一般来讲，这一过程也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职能社会化的过程，归根结底也是变社会政治共同体为联合劳动的工具的过程。这就是1971年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宪法规定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与经济和非经济部门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相互关系变化的实质。

从上述两点可以看出，社会政治共同体与经济和社会事业部门之间关系的变化，实际上是非国家集权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实质，不是简单地取消作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国家管理和协调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职能。对于非国家集权化的相当狭隘的理解，把它与否定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作用等同起来的看法，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和我国出版的文献中并不少见，特别不利的是，这给实际掌握经济政策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这是由于把社会政治共同体对经济生活和劳动组织的活动的每一次“干预”，都和国家集权主义相提并论的缘故。然而，国家集权主义就其社会经济实质来说，与国家（在我国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制度中）以其多种形式在各行政级别上的存在是不同的。只有在没有工人监督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或在做出决定时排除直接生产者，才是国家集权主义。

如前所述，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成立生产者院，就

已经是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中否定国家集权主义的开始。成立劳动共同体院，则是朝着工人参加社会决定的更广泛的过程又前进了一步。但是，当选的议会代表和劳动组织中的劳动者之间的经常接触还不够，在此基础上，当选代表应代表选举他们的工人的立场和利益的义务也是不够的。代表制则克服了这个缺点，当选的议会代表应根据工人的意志参加议会，与他们保持经常的接触，并对他们负责。这样，在某种程度上讲，代表制是将社会政治共同体变成了联合劳动的工具，而不应给它贴上国家集权主义产物的标签而简单地把它否定掉。^⑧

2.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相互关系是随着宪法的变化而改变的。变化的方向是确认和加强区、自治省和共和国的作用和重要性，同时从根本上削弱了联邦的重要性以及在整个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中的作用。1953年宪法性法律的通过，就是朝着确认以区作为地方自治共同体的方向前进的第一步。^⑨

^⑧ 因此，许多作者直接指出，社会政治共同体在我国政治制度所经历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现在仍在进行，并且就其性质来讲也是长期的）中，获得了自治的性质，但还保留了国家组织的特征。在社会政治共同体做决定时，越来越受到限制，并做为自治决定被限制在联合劳动的监督之下和联合劳动参加作出决定的范围之内。看来这是前面提到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政治制度》文集中多数著作对待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出发点。我们还可以向感兴趣的读者推荐纳伊丹·帕什奇撰写的《自治社会政治组织》（载《共产主义者》杂志，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和日·苏尔楚利亚撰写的《联邦制与民族关系》（I）（载《我们的论题》杂志，1975年6月）。

^⑨ 大家都知道，马克思在分析巴黎公社的经验时赋予了公社什么样的意义。马克思把“公社制度”与“自治的生产者”相提并论，而把公社制度与“旧的中央集权”对立起来。马克思积极地评价了巴黎公社的纲要，认为“公社应该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马克思支持了这样的观点，即“民族的统一不是应该破坏，相反地应该借助于公社制度组织起来，应该通过这样的办法来实现，即消灭以民族统一的体现者自居同时却脱离民族、驾于民族之上的国家政权。”（《法兰西内战》，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6页）马克思在同一篇著作中指出：“公社制度将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限制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第377页）

后来的十五年中，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相互关系几乎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在这些关系中，联邦仍居统治地位，并且首先是在制定经济制度的措施和实行经济政策方面。联邦所占有的经济领域中的剩余劳动部分，比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占有的总和还多得多。甚至连1963年联邦宪法，也没有直接为加强区和共和国在整个决策制度中的作用进行任何重大改革。但是，1963年联邦宪法却宣布开始将剩余劳动留给劳动组织的非国家集权化的剧烈过程。在实行经济和社会改革的过程中，无论是联邦还是共和国，都放弃了自己经济领域投资的职能（从而也取消了掌握劳动组织收入和行使这一职能的手段）。这样就发生了一种矛盾的情况：劳动组织自治的自主权的发展和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相互关系中联邦统治地位的保留。1967年初和1968年底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克服这种情况所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修正案首先通过加强由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选出的成员参加的联邦议会人民院的重要性和作用，扩大了联邦中各共和国的权限。这些修正案还使自治省成了联邦制的因素，即成了南斯拉夫联邦结构的全权成员，但仍然是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组成部分。这一变革的意义，直到共和国和自治省在与联邦的关系中的自主权进一步加强的过程中，才显示出来。1967年和1968年的变革，仅仅是1971年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宪法提出彻底取消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带有等级性质的关系的序曲。在新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关系中，不是“上级”和“下级”的关系，它们之间以合作关系代替了等级关系。共和国自主权的加强，它们独立活动范围的扩大，与联邦性质的改变有机地联系着。联邦成了

共和国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的集合点，解决共和国之间的问题是联邦的职责。另一方面，还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和国不通过联邦机构的渠道进行的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当然，其中还有自治省。客观上还有必要使区也加入相互合作，联合成地区和（或）城市的共同体，并通过这些共同体解决共同的问题和实现共同的利益。

上述的所有变化说明，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统一具有新的特点。此外，对它的保证作用不再只是或主要是联邦的职能。显然，在新的形势下，共和国要在两个方面对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统一负责。首先是在“自己的”区域和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在确定解决经济制度的问题和实行经济政策方面发挥作用；其次是在联邦一级制定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方面起裁决者的功能。在这一范围内，区的自主权也很大，并且也应对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当然也对经济政策的统一负责。通过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统一，来实现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我们把后者理解为各（或几个）共和国、自治省和区的联合劳动组织之间技术经济联系和各种经济合作的加强。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统一，以及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的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在新的形势下，以根本不同的方式建立起来。在下面的文章中，注意力将集中在这个统一的问题上。

第三节 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 平等在联邦中的实现

宪法原则的确定规定了整个南斯拉夫的统一。只有这

样,才能实现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的统一,即劳动者、各族人民在共和国和自治省行使自己的自主权,而只有涉及由联邦宪法确立的共同利益时,才能在联邦行使其自主权。对共和国和自治省,即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共同体的这种方针,同时也是对任何法律形式的和行政式的强迫统一的否定。这种统一是由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即各族人民的一致利益决定的。共和国和省在南斯拉夫联邦内的统一,正如区在自治省和共和国内的统一一样,是建立在每个共和国、自治省和区的权利之上,也就是说,在“它们的”区域内实现的收入和剩余劳动,属于它们区域内通过自己的劳动和使用社会的生产资料创造了这些收入和剩余劳动的劳动者所有。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这一原则就变成了不剥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的原则。正如任何一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联合形式都不能剥夺基层组织的资金和收入一样,在联邦一级也不能通过剥夺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资金和收入来筹集资金,因为,归根结底这意味着剥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资金和收入。

联邦作为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共同体形式,是它们共同做出决定的集合点。所做出的共同决定或由所有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代表平等参加的联邦机关(联邦执行委员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及其他机关)通过,或至少由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分别进行协商一致来保证。在共和国和自治省直接协商的基础上,由两个或更多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开展的共和国(包括自治省在内)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要。联邦一级共同体的主体也可以是相互联合的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这进一步说明,联邦以及其他社会

政治共同体在自己做出重要决定时，也是劳动者的自治共同体。人们在联邦中也和在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中一样，不仅是具有公民权和自由（一般还有义务）的公民，而且同时也是劳动者和社会再生产的管理者。

补偿是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联邦一级共同做出决定、确定和实行共同的全国统一的经济政策时确保经济平等的重要因素。补偿同时又是联合劳动组织在共同通过南斯拉夫经济政策时平等相待的重要因素。大家知道，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生产结构各不相同，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都存在着一个或几个在生产结构中占很大比重的经济部门，它们对这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联邦一级的每项发展政策，在不同程度上都意味着对优先发展的选择。这就是那些必须给予更多的重视，并在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上为其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的部门。但是，这实际上意味着对优先发展的经济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获取收入的平等条件的破坏，而且是直接通过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措施进行的。

生产结构中存在“优先”部门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就会比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处于优势地位，特别是那些生产结构中没有“优先”部门的某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发展就会遭受损失。当然，这就形成了“遭受损失”的共和国或自治省要求和获得补偿的条件。补偿手段本身，与每一项同时实行的经济政策都是对立的，它协调着经济政策所产生的意外作用。也可能威胁政策本身。因此应该十分谨慎地运用它。我们说，这一手段在1971年宪法修正案中就已提出，但没有广泛运用。这是因为近几年来我们没有真正实行优先发展的政策。但是将

来就不同了，已经制定和通过的1985年以前国家发展纲领草案就确定了重点发展方向，而中期计划则把食盐、能源和原料的生产列为这一时期的重点。经济政策中的补偿手段必然要在没有优先发展部门的某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范围内运用。

应该注意的是，补偿的双重作用：一方面，通过它消除共同的经济政策在联合劳动组织获取收入的条件方面的消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它恢复被共同经济政策破坏了的某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平等地位。当然，同一经济政策措施不能同时既对遭受损失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又对它们的某些遭受损失的联合劳动组织给予双重的补偿。对共和国的补偿本身就意味着使“受损”的联合劳动组织达到“正常”的条件，正如某些经济政策措施对联合劳动组织的补偿是使某些共和国和自治省恢复平等地位一样。

然而，作为一个原则来讨论，这一切说起来都很容易，宪法中也阐述得相当简单，但实际的经济情况却十分复杂。有时，补偿被看成是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这就是说，在确定经济政策措施时，可能就已料到会对某些共和国和（或）自治省，或者对某些联合劳动组织产生的消极后果，因此同时也确定了补偿手段。

应该注意的是，宪法没有具体规定给予补偿的形式，而其他正式文件也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联邦不是联合劳动组织之间收入再分配的实行者（不能占有组织的收入，然后把它分给其他组织），因此它也不能是共和国（包括自治省在内）之间收入再分配的实行者。因此就需要有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的措施（信贷政策，价格形成的政

策和条件，关税保护等等），也就是能够影响所谓经营条件的那些措施。

然而，补偿并不能完全保证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共同经济政策中的经济平等。甚至当联合劳动组织因共同的经济政策而同样遭受损失时，它也不可能是统一这些组织获取收入的条件合适措施。应该把补偿看成只是大体上使任何人都不致遭受重大的长期的损失而保持正常状态的某种措施。

第四节 联邦在保证南斯拉夫经济和经济制度的统一方面所起的作用

联邦的作用，它的主要社会经济职能，无论是通过联邦机关在共和国代表平等参加的情况下做出决定，还是在各共和国表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来实现，都是为了保证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和整个经济的统一。这里应注意的是联邦的新性质，它不是分散的自给自足经济的中心，而是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共同体。

联邦在保证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方面所起的作用，可分为如下五点：

- （1）发展自治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
- （2）协调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的共同发展，并保证统一的南斯拉夫经济的发展；
- （3）保证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迅速发展经济，以逐步缩小它们同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发展水平上的差距；

(4) 保证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发挥职能作用；

(5) 在统一南斯拉夫的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让我们来简略地看看这些职能作用。

(1) 联邦在保证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宪法内容本身所规定的。宪法对这一关系做了最概括的解释，同时也包括了保证和保护这一关系的最概括的社会经济手段（劳动者和公民或联合劳动组织及许多其他各级或各种范围的社会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宪法本身也是共和国和自治省及全国劳动者的一种特殊的协议。其中所记载的一切，都是整个社会协调一致的表现。

由此可见，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关系的统一，在任何方面都是没有争议的，也是不会发生问题的。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各区或它们的共同体，无论在经济发展水平方面还是在居民文化教育水平方面的任何特殊情况，都不能成为背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中达成协议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方针和内容的理由。从经济制度的观点来看，这对社会经济基础和整个国家统一的基本特点也同样是重要的。社会所有制、自治、经济的商品性质、联合劳动和社会政治共同体同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非国家集权化，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同联邦之间关系的彻底改变，是形成整个南斯拉夫范围内统一的经济制度的基础和基本特点。上述经济制度的基础和特点的直接建立和确定，属于联邦的职权范围。因此我们说，协调社会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确定使用社会资料的总制度以及对经济的保护等问题，都属于联邦的职权范围。劳动与资金联合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整个银行和动用拨款资金方面

的问题，计划的制定及其在经济制度中发挥作用的范围，特别是计划同市场自由之间关系的确定和对这两个调节者发挥作用的范围的限制，也都属于联邦经济制度的职能范围。同时，从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联邦中应起的作用来看，又不能忽略联邦所具有的新性质。

然而，有些直接表现经济制度统一的非常具体的经济制度问题也属于联邦的权限。这就是有关货币体制、货币发行、支付平衡、支付手段和物资（商品）储备的形成以及保存和利用等问题。

但是，共和国和自治省作为制定者，通过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和手段直接制定的经济制度，可能是不同的，而且一般来讲，共和国或自治省之间也是互不相同的。从这个角度来看，经济制度乃是经济政策的手段。^⑩一定经济制度措施的实行或“取消”，或用一定的手段（例如税收或上缴金）对其水平（数量上的规定）的控制，是使一定的经济政策得以实行的方式。显然，这些政策会使不同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劳动组织的经营条件产生差异，因为在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

^⑩ 这里我们想起了经济制度的两种定义。从广义上说，它是某个国家相应的生产关系的表现，是相当长期的社会经济范畴。在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实行一定的经济政策并为经济政策所必须尊重的社会范畴，因而，也就是全国、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统一的经济制度。从狭隘意义上讲，经济制度是发挥职能的机构、手段、机制的总和，即相应的经济关系的制度。也就是说，它是经济政策的手段。既然共和国是经济政策的体现者，它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负责，因此它一般还制定经济制度作为实现这一政策的手段。在这种概念中，经济制度在共和国（和省）之间可以互不相同。有关对经济制度的两种看法，见我的著作《经济制度定义的理论问题》（载《经济思想》杂志1975年第2期）。

的经济制度中存在着正当合法的、已为人所共知的和为社会所承认的差别。但这种差别无论在哪方面也不意味着共和国的闭关自守。共和国从既定的经济政策出发，在“自己的”区域内确定经营条件时，在任何方面也不能使自己的劳动组织异于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的那些劳动组织的经济活动条件。

我们认为，由共和国独立决定的，并因此而可能使它们之间的经济制度互不相同的最重要的问题有三个：

第一，是初次分配问题。共和国在这方面有权进行一定的价格监督，并作为劳动者的共同体而实行一定的价格制度（联邦在这方面的作用仅限于涉及整个国家利益的产品和劳务，共和国的权限主要是对共和国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和劳务）。第二个重要问题是，有关税收和上缴金的制度和政策。众所周知，联邦为了发挥自己的职能需要获得收入来源（关税、税收、联邦机关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实现的收入），并通过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上缴金获得收入。在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中确定自己的收入来源和利益共同体的收入来源，完全是共和国的职权。第三，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的专项分配方面，共和国通过自己的执行机关发挥调节者的作用，签定社会契约。

共和国可以独立解决的上述三个问题，使经济制度的统一可以不同程度地建立在共和国（包括自治省）之间合作的基础上。但在宪法中，则特别强调了税收制度和政策方面的这种合作，因为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对南斯拉夫市场的稳定和统一具有重大意义。

（2）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共同经济发展，由现行经济政

策、社会发展的中期计划和实现计划的方式、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进行协调。这里再补充一点，确定社会计划的基础也是联邦的职能。

宪法规定，协调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邦的义务，也是共和国和自治省协商一致的义务，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归根结底要取决于这一任务的完成。也就是说，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就其经济实质来讲，无非是意味着共和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加强，归根结底必然是促进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合作。^①因此，共和国的短期或长期的协调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的发展，都是与共和国一切自给自足的发展、经济的闭关自守、或首先在国外寻找经济伙伴而不是先在南斯拉夫国内寻求经济潜力的倾向相对立的。

应该指出，在协调南斯拉夫经济和社会发展时，它的复杂社会结构的三个（政治的、民族的和经济的）组成部分交织在一起，这使协调一致的过程成了为满足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即各族人民的经济社会利益而寻求平衡的非常复杂的过程。寻求这种平衡，一般在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面比较容易，或只有存在中期（五年到七年）计划时才有可能。十年或十年以上的长远发展规划，更有助于共和国和自治省（其中还

^① 从这个角度来看，南斯拉夫经济统一的问题就是它的一体化问题，具体说也就是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的一体化问题。这个一体化是由商品、拨款资金和情报的联系及其在共和国之间的交流，以及劳动力在共和国之间的流动形成的。此外，它还表现在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发展的一致性上（增长快慢、稳定性等等）。布兰科·霍尔瓦特认为，南斯拉夫经济的高度一体化和统一在于地区经济发展的协调循环。（见他撰写的《南斯拉夫经济一体化和自治计划》，载《经济学家》杂志1969年）

包括各族人民)利益冲突的缓和,这是由于长期发展规划可以使在短期内不能缓和的许多不同利益,在展望远景时能够得到满足。

我国直到不久前才制定了1985年以前的长期规划。它为1976—1980年南斯拉夫发展的社会计划提供了必要的因素和一个总的范围。可以预料,中期计划将用来作为1980年以前现行经济政策的基础。此外,1974年宪法还规定,必须通过社会计划来确定制定经济政策措施的方针和范围,但未具体规定制定社会计划的期限。

(3)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心,是南斯拉夫经济统一的长期组成部分。实际上它是协调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上述问题的组成部分。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和突出,因此在宪法中作了专门的说明。为了促进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迅速发展,在联邦一级建立了基金,允许这些共和国在特殊的(也就是优越的)条件下获得贷款。这项基金的资金被定为社会所有制经济部门的义务贷款,它是根据在联邦一级已达成的协议,按照社会产品的比例形成的。^⑫

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以贷款的形式,在象征性的利率和不同期限的条件下,从上述基金中获得的资金,不同的经济学家有着不同的评价,有时从某种意义上讲还存

^⑫ 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为社会及其他劳务(属于发挥职能方面的劳务)提供足够资金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由联邦保证其补助资金。这实质上是共和国之间的某种互助形式。这是因为,即便联邦本身用来发挥职能的资金,也是从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上缴金中获得的。

在着偏见。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发展，肯定对整个南斯拉夫以及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本身都是有利的。但同时，也应把这些资金看成是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互助因素，是它们的利他主义的行为。而从关心自己的观点来看，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资金，仅仅补偿了通过交换由这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新创造的价值。但对这个问题的更广泛的论述，已超出了本书的课题。^⑬

（4）南斯拉夫经济统一的新特点，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所谓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的性质中。这就是说，经济统一应首先建立在劳动与生产资料在整个南斯拉夫领土上自由联合和流动的基础上。这个统一还意味着商品与劳务的充分自由交换，以及科学与技术情报的交换，而共和国的界限不能成为任何障碍。此外，联合劳动组织还有在整个南斯拉夫领土上根据自己的经济利益进行活动的自由。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界限，对于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的概念是不重要的，从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各级复合形式的观点来看，也是不重要的。

联合劳动组织的经济利益，建立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概念和组织的基础上，它们希望对所拥有的（生产）要素按地区进行分配，让它们到能获取最好收入的地方去购买和出售

^⑬ 见前面提到过的文集中沃伊斯拉夫·拉基奇的著作摘录（第212页）。在论述南斯拉夫不够发达地区问题的近期著作中，我们要提出肯特·博戈耶夫的著作《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在南斯拉夫发展中的地位》，载《社会主义》杂志1975年7—8期。

商品和劳务。但是，不应把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理解为完全自由地建立供求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自由形成价格的市场。大家知道，市场上的“完全”自由，迟早会变成少数买主或（和）卖主在市场上的统治。在南斯拉夫市场上的完全自由还会造成寡头的和（或）垄断的后果，最终会破坏市场的统一。因此，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既建立在市场规律发挥作用的基础上，又建立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有计划的）社会指导和对市场关系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因此，市场的统一是共和国和自治省或各族人民通过联合劳动组织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的有组织的社会机制。它不但是联合劳动组织这个商品生产者通过交换进行接触的机制，而且也是对有关合作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主体进行接触的机制。

为了能使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得以存在，需要以统一的货币、统一的货币制度和外汇制度、和整个财政资金的统一周转为前提。

最后，我们说，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统一的危险，既可能来自联合劳动组织，又可能来自社会政治共同体。联合劳动组织在表现自己的商品生产者的本质时，无疑会表现出为获得垄断地位而联合的倾向。另一方面，共和国和自治省可能暂时出于狭隘的利益，在“自己的”区域内偏袒“自己的”联合劳动组织，而把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组织置于不平等的地位。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使劳动与资金的自由流动和联合以及商品与劳务的自由交换受到限制，造成了不通过劳动而获得物质利益的情况。因此宪法明确规定，禁止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统一的一切形式。

因此，对于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不仅联邦要负责，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都应负责。它们的责任有两方面。首先，在它们独立发挥作用的范围内，不能以自己的行动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其次，以在自己区域内建立垄断为目的的一切现象，都必须制止。最后，联合劳动组织对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也负有责任。因此，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在很大程度上也表现了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统一的新性质——建立在经济利益基础上的统一，并且不仅联邦要对它负责，而且所有的共和国和自治省以及整个联合劳动也要对它负责。^⑭

(5) 对外经济关系（外贸外汇制度、对国内经济的关税保护、对外支付流通、外汇储备的形成和使用、信贷制度及其他对外经济联系），也是联邦的职能。为什么共和国和自治省把这类事务委托给联邦，为什么需要就这类问题共同协商达成协议而不能各自为政，似乎无需做详尽的解释。但我们只提出两点重要的原因，这将不会是多余的。第一，南斯拉夫毕竟是个小国^⑮，因此它与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相比，对外经济关系对它相对来讲就更加重要。第二，作为

^⑭ 在有关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的内容丰富的著作中，我们向感兴趣的读者推荐瓦西利·格里切夫博士的著作《关于南斯拉夫市场统一的宪法原则及破坏市场统一的主要方面和形式》，载1973年春《现代百科》第23期。由《观点》杂志编辑部组织的题为《统一的市场、国民经济与南斯拉夫经济》的讨论也是很有趣的，载《观点》1971年第3期。

^⑮ “国家大小”的概念相当重要。南斯拉夫有两千多万人口，无论如何不属于占世界绝对多数的小国之列。荷利斯·切纳利和莫伊赛斯·西尔金在《1950--1970年发展的模式》（世界银行出版社与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一书中，以101个国家的发展形式和发展策略为例总结发展的结果时，把这些国家分成了大国和小国，并把南斯拉夫列入了第一组的少数国家。

小国，它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份量，它对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市场经济的重要性都是微不足道的。这后一点，对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包含着影响更加深远的消极后果，特别是当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都各自独立，不依靠南斯拉夫共同体并且撇开它，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以主体身份出现时就更是如此。这意味着国家经济在国际关系中的进一步分散化，这势必使它对外贸有更大的依赖性。

上述使南斯拉夫的对外经济关系必须表现为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这方面的共同行动的第二点，与这种关系对我国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多方面而又多种多样的影响有关。这种关系也会破坏共和国的经济平等。以关税为例，每一次关税率的变化——进口商品所负担的关税水平的变化，都具有地区的成分，即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成分。当涉及到一个地区（共和国或自治省）生产结构中产量较多的产品时，其产量的增加就意味着保护有了加强，而产量减少则意味着这个地区的经济遭到了国际竞争的较大打击。这样，已建立的国际经济关系就要受到破坏，因而要求联邦中的所有共和国都要适应这一变化。或者再举一个例子，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无论发展水平如何，出于大力发展的愿望，都需要使自己的经济发展部分地建立在外资的基础上，以外资作为补充积累。但这种可能性是有限的，在使用国外贷款时，会发生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利益分歧。和其他方面的共同决定一样，这里也要求一定的利益平衡。因此，对外贷款关系和整个对外经济关系一样，也是联邦及其机关（联邦机关）在所有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的对象。

我们把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首先是它的经济制度的统一，看成是协调利益的经济过程。完全可以肯定，要求统一是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自然愿望。在这种统一中，每个共和国的经济独立和局部利益都要服从南斯拉夫共同行动，同时，每个共和国从共同行动中得到的“好处”都要比为它做出的“牺牲”多。况且，在南斯拉夫经济的统一中，公认的原理也是适用的，也就是说，整体获得的永远比各局部获得的总和多，即与各个局部的总和相比，整体具有本质的不同。然而，在这方面的实际情况是复杂的。首先，利益的统一不是直接可见的，其次，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前者说明，通过复杂的分析过程才能了解为什么这是必要的和符合社会与政治气氛的，并且是为共和国和自治省相互信任的。因此，如前所述，目前的短期利益的统一，一般必须建立在比较长期的发展方针、即长期的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后者说明，暂时形成的利益上的一致，在情况变化的过程中还会受到侵蚀和破坏，因此必须对这种一致加以保护，必须不断地增添新的成分，使它加强并抵御一切可能的消极影响。

最后，虽然经济统一应是政治统一的基础（一般是这样），但还应重视经常的反作用。当经济关系中哪怕是暂时的中断联系，或当体现某些主体经济利益的矛盾威胁或超过统一时，这种反作用有时甚至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种情况在南斯拉夫并不少见，但都被成功地克服了。

第三部分

经济制度的最重要领域

在这部分，我们阐述经济制度四个最重要领域的发展和最新变化。首先探讨通过价格衡量劳动集体经济活动成果的价值问题（第八章）。作为这种估价直接表现的总收入是收入形成的基础。第九章分析收入的形成及其分配。这一章包括的收入分配问题分两个部分：用于集体消费的部分和在劳动集体内部继续分配的部分。这后一部分，我国经济制度长期以来称之为“净收入”。分为基金和个人消费的净收入的分配，以及调节个人收入的基本问题，是收入的形成和分配一章中探讨的课题。有关收入分配方面要继续讨论的无疑是积累和整个投资资金的形成和使用（第十章）。收入是投资资金的源泉，而投资又为收入的增加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这样就把收入的形成和分配一章中包含的问题同为扩大再生产创造经济制度的条件问题紧密地联系起来。最后一章是外汇制度。当在外国市场出售商品和劳务（出口）或为了搞某项工程而在外国市场上购买适当的商品和劳务（进口）时，则通过外汇制度来调节经济主体获取的收入，也就是说，规定获取外汇和支配外汇的条件。实际上，这是初次分配特殊的一面，由于有这种特殊性，因而专用一章进行阐述。

第八章 初次分配

第一节 市场上的商品销售即初次分配

正如前面多次指出的那样，南斯拉夫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生产者是在经济部门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他们在市场上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以此获取的全部收入就是出售商品的等量货币。因此，总收入是对劳动集体出售的商品的社会承认和市场估价的表示。出售商品获得的总收入是劳动集体继续活动的基础，也是联合劳动组织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消耗和折旧费从这里得到补偿。它也是个人收入和积累的来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把一部分总收入用来满足共同需求和总消费。换句话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集体是按总收入量（相对而言）的比例分配和（有条件地讲）占有社会产品的。在出售商品的上述范围内获取的总收入量，取决于商品出售的条件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价格。在实现了总收入时，劳动集体的购买力，劳动集体在社会产品中占的实际比例，取决于劳动集体购置它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物资的价格，也取决于劳动集体的成员将其名义个人收入变为实际个人收入的条件（首先是价格）。因此，初次分配的中心问题不是个别商品或某个劳动集体的商

品的价格，而是整个经济中大量出售的商品之间价格的相互比例关系。正象经济主体的某些集团（无论是经济集团，还是经济部门或经济领域）形成自己商品价格的条件是相同的或相似的那样，初次分配意味着通过市场和价格把社会产品分配给经济集团、部门和领域。所以必须在考虑到大部分经济主体、而不是某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在初次分配中的地位的情况下，从经济制度的观点来研究初次分配。

无论是用什么方式进行，初次分配总是同新创造的价值的大量转移有关。即便在供求完全协调的条件下，初次分配中的这种新创造价值的转移也依然存在。在这种协调遭到破坏，甚至遭到完全破坏的时候，价值的转移更多。唯有当价格在合乎价值的价格水平上形成时，才不会有价值的转移。^① 尽管初次分配同新创造的价值有关，某些经济主体、经济集团和部门对创造社会产品的贡献同它们“占有”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比例并不一致。这里还包括，工人个人收入的差别将导致与按劳分配原则的背离。

^① 作为客观的经济进程，价值价格的形成只有在资金的有机构成低（忽视物化劳动的作用）和生产者的生产要素的有机构成接近相等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而不管这些生产者是在同一生产部门和领域还是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和领域。上述条件只有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和在相应的简单商品生产基础上才存在。在我国经济中，价值价格的运用只有通过严格的行政估价（通过确定每种商品生产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才能实现，价格也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形成的这种过程本身可能也包含一些政治经济学的因素，因为它所要求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在这个过程中，不太可能包括下列刺激措施：1. 降低每个经济主体的生产费用；2. 调整结构和重新调配生产集团、部门和领域之间的生产要素。不管价值价格如何形成，都应这样来评价它的这个重要职能。

无论是以自发形成价格的形式还是以社会对价格影响的结果的形式出现的新创造价值的转移，通过初次分配，总是同经济结构的相应变化，同按部门分配生产要素的关系的变化，同促进一些经济部门的发展而减缓另一些经济部门的增长联系在一起。这表明，初次分配除了本身有客观规律起作用以外，还是一个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进行有效活动的极其广泛的领域。

构成初次分配的交易，是在国内外市场上得以实现的。在外国市场出售商品获得的等量货币不能直接地提供给本国使用，必须把它转换为本国货币。同样，在外国市场上购买（进口）的前提是，进口者须拥有该国的货币。而每个经济主体在本国市场上的初次分配，是通过经济主体出售自己的劳动成果和购买其必需的其他生产者产品所依据的价格来实现的，因而，与外国进行交易中的初次分配取决于：（1）国内外市场上的价格，也就是进行交易中的相互关系；（2）本国经济主体能够把本国货币转换为外汇（为了进口需要）或把（出口得到的）外汇转换为本国货币的条件。很明显，在初次分配制度中还包括某些重要的（甚至最重要的）外汇制度（例如外汇汇率）和外贸制度因素。尽管如此，本章仍只探讨作为本国市场上初次分配标志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某些因素。至于初次分配在国际市场交易中具有的特殊性与重要意义，将在外汇制度一章里专门探讨。

本章包括的内容有：1. 价格制度的意义及其与经济制度的联系；2. 对1965年经济改革前价格制度发展的简略回顾；3. 经济改革后价格制度中的主要解决办法；4. 1974年

宪法通过后价格制度方面存在的迫切问题。

第二节 价格制度的意义

1. 价格制度无疑是经济制度的最重要的分支制度之一。它是由形成价格的最重要规则、方法和程序构成的。经济主体就根据这些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或者说，经济主体和其他社会主体(包括居民在内)根据这些价格购买它们需要的产品和劳务。价格制度属于实行相应价格政策的范围，它具体决定着整个经济及其各部门价格变化的幅度，也决定着各个社会再生产部门的产品价格和劳务价格的相互关系。因此，价格政策是为实现整个经济政策提出的目标服务的。

就事情的本质而言，价格制度必须直接依据经济制度和整个经济的基本特征。价格制度必须反映生产关系最重要的特征。例如，国家决定价格是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价格制度的最重要特征，同时也是整个经济制度的最重要特征之一。一般来说，有关社会主体对价格的决定和形成的影响程度反映它们对整个经济生活的组织和职能的影响程度。然而，另一方面，价格结构及其特征也反映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社会的阶级结构。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值(w)是不变资本(c)和可变资本(v)以及剩余价值(m)之和，而商品价格由生产价格(cp)形成，也就是说 $cp = c + v + pp$ ，这里PP指平均利润。似乎应该指出上述每种价值因素即商品的生产价格因素的阶级性和意义。而目前资本主义价格的变化以及通货膨胀的急剧发展，是由于

阶级力量（工人与资本所有者即管理机构）要求增加各自的收入比例的斗争造成的。在斗争中对工人作出的让步，或者说工人在斗争中获得的成果，随着价格的上涨而很快丧失。正是由于资本主义关系的这种性质，任何社会主义经济的价格都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而称之为“特殊”的或社会主义的生产价格或自治价格，等等。

然而，价格制度不会也不能脱离既定的经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组织形式。完全可以肯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两个国家之间的价格制度的区别，取决于生产的集中程度和由此决定的供应的集中程度。国家幅员大小的不同无疑也使各国市场结构产生差别，而市场结构则决定着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发展政策或者整个经济政策对价格制度有特别重要的、可能也是决定性的影响。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把大批积累用于选定的优先发展项目时，价格制度的作用就是加速这一过程并尽可能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

2. 众所周知，价格是商品经济世界包括和体现的范畴。一般认为，价格是自发地建立起来的供求关系的结果，归根结底，也是这种关系的自动调节者。即使在今天，还把实现消费者的自由说成是价格的职能。然而，实际往往表明，价格是影响商品（其中包括购买者在市场上买到的廉价商品）价值的复杂结果^②，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活劳动与物化劳动）

^② 在坚持主张特殊生产价格这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价值规律形式的同时，佐兰·普雅尼奇博士建议把这种价格称之为社会主义生产价格。他指出：

量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因而，价格正是一种非常合适的、有很大灵活性和机动性的经济政策工具^②。经济政策的目标可以通过对价格的影响或者通过价格的决定来实现。可以利用价格指导经济主体的活动并控制居民的需求。价格越来越少地表现市场的面貌和市场上的竞争关系，而越来越多地表现为管理经济的手段——这不是指数量含义上的简单的价格决定，而是指的多种措施和手段，通过这些措施和手段创造条件，把价格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

3. 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意义在政治、经济和民族结构都很复杂的情况下尤其重大。例如战后时期，南斯拉夫的情况就是如此。在我国生产结构全面变革的工业化进程中，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无疑起了很大作用。庞大的发展计划要求价格制度本身也要有相应的专门解决办法。国家工业变革的过程也就是某些最重要经济部门的比例不断失调的过程。因

“这种价格不是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市场价格不会随它发生变化。”因此，不能把市场价格理解为生产价格，即使在供求平衡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换句话说，市场价格与特定的生产价格不协调不是一种偶然的短时期的现象，而是一种规律，就是说，生产价格不是现行市场价格变化的轴心。”（佐兰·普雅尼奇博士：《正常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形成》，载《社会主义》杂志1975年第4期第402页）这种立场肯定也适用于与生产价格对立的收入价格。无论用什么理由来保护或怀疑收入价格或特定的生产价格，在现代的进步技术、寡头控制市场结构和国家干预的条件下，任何一种价格都不是动摇市场价格的轴心。为了更详细地了解当今世界上价格形成条件的复杂性，我们向读者推荐《企鹅》现代经济学丛书中的两本书：《价格理论》（哈里·多隆森德编），伦敦1973年版；《垄断与竞争》（阿利克斯·亨特著），伦敦1969年版。

②⁶ 关于可能利用经济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工艺技术革新的问题，请看《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和对科技进步的促进》论文集，莫斯科1973年版。

此，社会政治共同体，首先是联邦在价格的形成、特别是直接决定价格方面起有重大作用。还应看到，在发展政策发挥作用过程中，价格的运用往往不会缩小社会政治共同体在整个价格制度中的重要作用，而是进一步加强它的重要作用。

前面已经谈到，在经济部门之间，新创造价值的合法转移系通过初次分配进行。然而，在我国经济中，由于对一些经济部门的重视和对另一些经济部门的忽视，这种转移更为剧烈。根据情况，把大部分原料生产部门建立在国家的不发达地区，这些部门在工业化过程中只起有相对从属的作用。相反，一些在工业化过程中较受重视的那些经济部门的大部分则被设立在国家的比较发达的地区。很明显，在这样一种地区布局中，便使这些部门之间的经济地位关系同时成为地区经济地位关系，也就是表现为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归根结底也就是民族之间的关系。因此，价格对这些关系是重要的，而这些关系又使各个社会再生产部门的经营条件出现不同程度的差别。价格制度取决于价格是否主要靠市场的自由活动，或者，在价格制度中，联邦是否起重要作用，或者联邦的组成部分（共和国和自治省）是否会通过价格制度影响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关系，影响各部门的经济关系。

南斯拉夫的对外关系，南斯拉夫通过进出口贸易与其他国家的较多联系，对价格制度及其职能的发挥都有很大作用。也就是说，对于参加对外联系的经济主体来说，对外贸易就是初次分配，关于这点在本章开头已经讲过了。然而，本国市场上价格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国经济主体在何种条件（国外市场的价格、外汇汇率、支付平衡情况、

进口的数量和质量)的调节等)下从国外市场获得或可能获得供应的情况。同时,出口的可能性(外汇汇率、出口的刺激、外国市场对我国商品的开放程度等)也是影响本国价格形成的重要因素。如果经济失调引起负担加重,而对外贸易对经济的职能也十分重要,那末,这些影响实际上也就更大。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发展的条件对国内初次分配十分重要,它能调节本国市场的供求关系,制止某些经济主体的垄断活动等。作为某种政策的实现,对外贸易在我国外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也负有弥补本国供应空缺并把多余产品销往国外的任务。对外贸易的目的就是,通过对进出口的相应协调,建立本国市场上的现行供求关系的相应平衡。然而,在自己的活动范围之外,对外贸易需要本国生产结构的相应补充,同时它正象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作用那样,也会加深生产结构比例的失调。

4. 为了下面阐述得更加清楚,我们需要说明后面将用到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首先应该看到,价格制度通常是由社会对价格自觉地、有组织地施加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价格形成发挥的自由作用构成的。单纯通过市场的自发作用或者完全忽视市场来形成价格的这种情况即使有,也极罕见。国家价格或自由市场价格制度的相应特征只是表现为,由此决定价格的这种方式或方法(计划价格或协商价格)比其他较少的甚至偶然出现的决定价格的方法(例如市场竞争)在价格制度中作用更大。南斯拉夫目前的价格制度,以及整个战后时期的价格制度构成,也是依靠市场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依靠社会对价格的有意识的影响。这种情况在今天的表现是,

以计划和经济政策为一方以及以市场和价值规律为另一方，这两方面都是我国经济发挥作用的基本决定因素。

社会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影响，目的是要实现自己的目标，这些目标采用价格的自发形成方式是根本不能实现的，而只有通过下列途径方能实现：1)较长时间；2)费用大；3)克服巨大的社会困难。

各种价格制度的复杂性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寻找社会组织对价格的影响（即计划与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市场对价格的影响这两者之间的适当关系。因此，在整个经济中，这种关系表现为某些经济领域和部门及其产品种类的各不相同。

社会对价格的影响有三个方面。首先是通过社会的有组织计划和经济政策影响价格的经济主体。第二，是有关经济主体提出的影响价格的目标。最后，第三个方面是方式（方法，手段和工具），通过它们有意识地对价格施加组织上的、计划的和社会经济政策的影响。

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社会影响的基本主体，在我国战后发展的每个阶段以至今天，都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施加这种影响是通过它们的代表机构（议会）、执行（执委会）和管理机构，以及研究与分析市场和价格的专门机构来进行的。在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社会影响中，直到六十年代初积极进行的一体化过程和六十年代中开始就价格进行的自治协议，经济主体都未起过重大作用。

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社会影响所要达到的目标，往往反映上述时期整个经济要解决的一些问题。同时，这些目标是

各式各样的，这取决于用什么方式生产，取决于在哪个经济部门（或经济集团）和地区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对价格的有组织的社会影响，可以按部门分配积累，以便促进预期的经济结构变化；可以保证生活水平，减缓居民日用消费品价格的增长；对价格的有计划的经济政策影响可以指导居民的消费结构；在任何制度和政策中，价格在不同程度上都是作为目标和稳定因素存在的；等等。这里我们只列举了几项，尽管这些目标（通过社会对价格的影响，这些目标既可以同时，也可以逐步实现）的范围比较广泛。

对价格的社会影响可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首先，这就是直接影响价格，即准确规定这种影响作用涉及的产品价格水平，或者规定价格形成的最高最低界限（即所谓最高价格，最低价格或保证价格和差价）。在我国的价格制度中，一般讲，决定这些价格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职能。联合劳动组织通过价格自治协议体现其直接影响价格的社会作用。

第二种方式是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间接社会影响，其目的是建立和保持这样一种供求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使整个经济及其各部门实现满意的价格水平和价格变化。社会政治共同体在鼓励或制止联合劳动组织的某些业务活动的同时，施加这类影响。一般来讲，这种影响是通过货币信贷和税收制度以及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分配政策和制度，通过对外经济关系制度和政策等来实现的。实际上，社会政治共同体对价格的间接影响说明了价格制度同经济制度的其他重要分支制度的联系。它同时也说明，价格制度在经济制度范围内的

独立性是相对的和有条件的。

在社会对价格的间接影响中，联合劳动组织通过协调自己的业务活动也发挥一定的作用。迄今为止，这一作用不是经常的，但是，1971年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宪法通过后进行的经济制度改革进程预示着将大大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作用。

最后不难得出结论，价格政策实际上意味着把整个经济政策在价格方面的相应目标具体化。^③ 举例说，在整个经济政策中，如果把相应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当作任务提出来，那末，它在价格制度上的具体表现必然是准确规定食品价格的变动，确定生活费用的变动幅度等等。作为经济政策的总任务（在价格方面）的具体化，任何价格政策都是在一定的价格制度中实现的，它同价格制度必须是一致的。价格政策必须由对价格施加有组织影响的主体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通过符合上述价格制度的手段和方法来实现。^④ 因此，价格政策使价格制度在上述整个经济政策范围内得到应用和发挥作用。社会政治共同体和联合劳动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利用的对价格施加社会影响的方法也属价格制度。这些方法的实际份量及其灵活运用，往往是有关的价格政策，或者说是整个经济政策

^③ “价格政策必须从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出发，并努力用最好的方法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它还必须同经济政策的其他方面结合起来。”（亚科夫·西罗特科维奇：《南斯拉夫自治社会主义制度的价格》，萨格勒布经济研究所1975年第27页）

^④ 价格制度与价格政策的关系，类似于经济制度与整个经济政策的关系。尽管它们之间一向没有（而有时根本不可能有）简单明确的界限，但毫无疑问，它们需要协调起来。忽视这一必要性，可能对发展的速度和生产关系的性质产生严重后果。

在价格方面的具体化。由于在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社会影响方面，价格制度是通过有关价格政策发挥作用的，而且后面还要介绍价格制度的运用，所以我们将不讨论它们之间的区别。

第三节 经济改革以前时期的价格形成

自人民解放战争结束到1965年年中采取经济改革以前这长达二十年的时期，都是竭力实现经济的工业改造。经济制度的模式和效能曾受到这一因素的直接影响。工业化的实现对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这个时期，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都有一些变化，但这些变化并未使它们作为发展政策的工具这个职能发生问题。

我们可以把上述整个时期大致分为两个较短的阶段，同时把1952年年底作为划分阶段的时间。上述两个阶段的划分，首先是按照市场的作用或者说按照社会组织对价格的影响，其次是按照这两个阶段中社会组织对价格影响的形式。这两个阶段之间，在社会对待私营经济的态度上也存在差别，而这种态度对价格本身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

1. 第一阶段（1945—1950年）的特点是通过估价确定价格（只包括消费品和劳务）。到1951年年底，通过估价确定价格才开始包括再生产材料。市场和价格都不是孤立的。社会成分的产品和私人农业生产者在农民集市提供的产品都在市场上销售。负责为经济发展积累资金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通过不等价交换，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私营个体农户转

移到社会成分。这种不等价交换是这样实现的：一方面给义务收购的农产品定低价（大大低于农产品在市场上所能形成的价格），另一方面给私营生产者需要的社会成分的工业品定高价（高于社会成分的职工为得到这些产品所付的价格）。

价格是刺激私营生产者把他的大部分产品出售给国家的一种方法和工具，因为，这样能以较有利的条件（较低的价格）购买工业品。

通过把消费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上，价格还能起到控制社会成分职工的消费的作用。这样，大部分国民收入就可以腾出来用于积累。做法是：按照较低的价格供应社会成分职工的最低限度的消费品（即所谓有保障的供应）。购买超过最低限度的消费品，购置奢侈品和其他工业品，就按照较高的价格。

可见，整个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目的是：（1）通过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私营经济转移到社会成分经济来保证积累和限制消费；（2）保护生活水平。在价格制度中，市场没有多大作用，私人农业生产者的产品在市场的直接影响下形成价格，这些剩余产品通过他们的消费和义务收购而被转移。直接固定社会成分生产的消费品的价格是必要的，而且由于这些产品普遍缺乏，所以不允许消费品的价格自由形成。

2. 在工人自治的最初几年，即1950年下半年、1951年和1952年，逐渐认识到，自治制度的先决条件是确认商品生产和市场。自然经济的形式被抛弃了，所有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一般是通过估价来确定的。价格制度的基础就是由市场来决定价格；价格的形成是供求关系的结果。1951年和1952年

逐步实现了向新制度的过渡，这样，用行政方法决定社会成分产品价格就越来越少了，而合理供应和义务收购也被逐步取消。

为了阐明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进一步改革，应该注意到，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是在：（1）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划的最重要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和（2）实现了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大量转移的时候被恢复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的完成，使得对原料、再生产材料（指除劳动工具以外的生产资料。——译者注）、动力和运输劳务的需求的急剧增加不能得到充分满足，劳动力的迁移则使得对农产品的需求大于供应能力。最后再提一下，只有对积累的需求不减少和必须用新的补充投资来完善基本建设周期时，市场的解放才能实现。市场的自由作用迫切要求投资有相应的利润率。没有社会的支持，这是永远也办不到的。

转为按市场条件形成价格是在极其复杂的条件下实现的。因此，没有社会对价格的直接影响，这个原则就不能存在。此外，还通过规定经济主体必须向社会共同体交纳各种各样的和越来越多的上缴金和税收的办法（第二次分配），对价格施加间接的有力影响。对经济主体来说，这些上缴金实际上是类似折旧费、材料消耗和个人收入那样的费用，它们共同决定价格的最低界限，企业就根据这个价格获得利润。作为商品生产者，企业实际上是在市场上追求比单纯由成本决定的价格更高的价格。

然而，很快表明在上述物质因素存在的情况下，不可能保证短缺产品和供不应求产品的稳定价格。因此，早在1954

年初就开始在价格制度中区分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形成价格的产品和通过社会（国家）的直接影响确定价格的产品。对价格的直接影响是通过不同的社会形式实现的，这些形式叫做价格体制。

对某些产品或某类产品，也就是说对某些部门的整个生产实行固定价格制度，而其他产品的价格则自由形成，这是采用相应价格政策的方法，或者说是利用价格政策和价格制度这个发展政策手段的方法。

随着1954年规定少数原料的最高价格，以及1955年制止最高价格的再生产材料品种的扩大，限制社会直接影响价格的过程便开始了。1956年成立了联邦物价局。此后，在其他社会共同体一级也成立了类似机构。这是社会政治共同体借以对价格施加影响的专门机构。

按照1956年的规定，我们把下列价格制度作为社会组织对价格直接影响的形式。^⑤

1) 最高价格——适用于工业原料和工业性的再生产材料。这些产品缺乏，或者其生产者处于垄断地位，或者是需求量很大以及许多企业消耗量比较大的产品；

2) 固定价格——适用于那些对生活水平重要的产品，但也适用于某些对工业生产费用很重要的产品和劳务，例如电力、铁路服务等；

3) 其他农产品价格制度，实行这种制度是为了防止农

^⑤ 参看布兰科·霍尔瓦特：《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经济科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第55页。

产品价格的波动并保持农产品市场的稳定。国家通过联邦食品管理处按保证价格收购规定产品的供应总量。农产品生产者按所谓协议价格，事前协商把产品出售给加工和制成品工业企业。此外，还有最低和最高收购价格；

4) 商业部门对购销价格之差进行差价监督；

5) 从1958年开始，社会直接调节价格的最经常形式是根据事先登记的价格进行监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相应的期限内，联邦物价局对企业提出的有关希望和打算提高价格的报告没有反映，才能提高价格。

在默许或者显然不同意涨价要求的时候，联邦物价局必须掌握：1) 要求提高价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短缺的程度；2) 生活消费品和其他产品生产的重要性；3) 对要求提高价格的企业的垄断地位的估计。这同时也是把产品价格交给社会监督的任何其他形式所采用的标准。

在这一阶段，农产品、工业原料和最重要的再生产材料、成套设备、重要的工业消费品、动力和运输劳务的价格形成都受到社会组织的直接影响，而其他产品和劳务价格则主要是受供求关系的影响。

以直接影响价格形式出现的社会干预的范围扩大了，此外，除了不断坚持我国经济的市场性质以外，还需要尽可能多地让市场发挥作用。庞大的工业发展计划不但对价格制度中的解决办法，而且对某些重要问题起有决定性的影响，还使整个经济制度为实现发展政策的计划服务。既然工业发展推迟了，这就使脱销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也使对价格的控制日益广泛。我们用工业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1958年，受

社会直接监督的工业生产的价值占32.1%。这个指标在1962年增至67%。^⑥在1962年至1965年期间,由社会直接控制价格的工业产值平均达60%。^⑦下列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个问题。1958年,石油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和木材工业的产值(受社会直接控制的)分别为42.3%、41.2%、31.2%和23.3%。而1963年,上述指标则分别为96.0%、93.6%、81.4%和79.0%。再有一个例子就是,1958年,建筑材料、非金属工业产品、造纸工业产品的价格根本不受控制,到1963年,大部分上述工业生产也按控制价格论价。^⑧

控制价格的情形是复杂的,因为采用控制价格的部门在经济上陷入了困难的境地,有时不得不同意这些部门提价。这样就使得采用自由形成价格的部门的生产费用增加,所以这些部门便相应提高同等数量的价格。接着,对加工工业的成品价格也进行控制。这一切最终导致社会直接影响价格的制度化,后者成为我国价格制度的最重要特征。1962年通过的社会控制价格法的第一条明确指出,市场上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受社会控制。

不难得出结论,支持加工工业发展是社会组织直接影响价格的基本动机。这种支持是这样实现的:把工业原材料

^⑥ 引自N·皮里波维奇:《价格控制的扩大》,载《经济政策》1963年第612期。

^⑦ 见R·克拉舒利亚和M·德拉什科维奇:《1962至1965年的价格变化》,载《南斯拉夫评论》1966年第1期第5页。

^⑧ 引自I·卡利:《南斯拉夫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原则的基本要素》,经济研究所萨格勒布1975年版第5页。

的价格保持在低水平上，同时制造加工工业有效发挥作用的假象。另一方面又把一部分国民收入转移给加工工业。另一个重要动机就是保护生活水平。面包、牛奶、肉类和其他消费品价格的形成，任何时候也不能不要国家的直接干预。最后，还要看到，国家直接干预价格的目的是保持价格的一定的稳定性，对供应最短缺的产品这样做也是有根据的。

收入从价格受控制的部门转移给价格自由形成的部门，这便限制了第一部类部门的发展而鼓励了第二部类部门的发展。在价格受控制的社会成分中，积累的支出一部分是从无偿的投资资金中，或者以联邦和共和国的中央投资基金的信贷形式得到补偿。价格的不平等使供应不足的部门的发展更为困难。这些部门不是当时优先发展的部门，它们本身就是加深经济结构失调的因素。

价格的不平等是使某些经济部门和集团经济地位发生分化的因素。这种不平等加大了国家的再分配作用。也就是说，国家必须用补偿、奖金、补贴来改善这些经济部门和集团的地位，并用其中的一部分来补偿由于初次分配中的不利地位而损失的新创造的价值。然而，在这个阶段的最后几年，开始减小国家的再分配作用（采用第二次分配手段向经济企业索取收入并对在初次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企业进行再分配），并且使国家和整个社会对经济组织独立进行的收入分配的干预越来越少。^⑨ 自然，这使按劳分配问题变得十分尖锐，并扩大了具有同等技术和教育水平的工人的个人收入的

^⑨ 这个问题将在收入分配一章详细阐述。

差别。同时，还应看到，原则上不应通过商品和劳务的销售，在收入初步形成中实现按劳分配。我国的形势之所以如此不利，原因就在于价格的不平等使各个部门和集团在市场上形成收入的条件不平等。

最后，我们还要对上述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作一个总的评价。我们已经看到，该制度的显著特征是1) 社会(国家)直接影响价格的形式很多而且还在增加，它们包括的范围也很广；2) 这就造成价格的不平等，它是这种价格政策的表现。尽管上述价格制度不符合所宣布的按市场条件决定价格的原则，但仍与整个经济制度是一致的。由于社会(国家)对个人收入的调节以及在社会的强烈影响下投资制度的作用，价格不平等对在不同经济部门就业的、具有同等熟练程度的工人的个人收入差别的影响减小了。另一方面，作为发展政策的工具，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促进了这个阶段的高投资率和社会产品高增长率的实现。^⑩ 价格制度和其间实行的价格政策有助于把价格的增长保持在相对能接受的范围内。^⑪

^⑩ 尽管价格政策和价格制度与投资率和社会产品增长率之间的联系是引伸性的和十分间接的，但也不妨在此举例说明：固定基金总投资的比率，即投资在社会产品中占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是：1953年27.3，1957年24.3，1962年33.8，1964年32.1，或者说经济的固定基金投资率(年代次序如前)分别为21.6%，16.7%，19.4%和19.7%。1964年社会产品比1952年增长了2.83倍，也就是说年平均增长率为9.1% (上述指数来源于《1974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第72、73页，按1966年的固定价格计算)。

^⑪ 1953至1965年期间，工业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每年平均增长2.1%，而同期的零售价格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8%。而1953至1960年期间价格的上涨则慢多了。在此期间，工业产品的生产者价格的年平均增长率为0.6%，而零售价格为2.7%。(上述材料引自《自治与南斯拉夫社会经济的发展》(1950—1970)一书的书评，南斯拉夫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1年版第159页)。

第四节 经济改革后的价格形成

1. 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经济制度就开始朝着使劳动组织进一步摆脱国家的控制的方向，朝着进一步分散决定和支配剩余劳动的方向积极发展。1963年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的通过又使这一过程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实践证明，在新条件下，价格的不平等就其涉及的范围和采用的方法来说都是不能保留的，因为它使经济领域、部门、集团和企业的经济地位以及在各部门就业的工人的经济地位产生差别，而且不能用另外的办法来调整。工人集体支配剩余劳动，同时意味着由它们（劳动集体）制定投资决定。只有当价格中有衡量开支和成果的可靠参数，它们的投资决定在经济上才可能是合理的。不平等价格——例如它在加工工业中低估开支而高估成果——不能起到上述的可靠参数的作用。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这些原因应该改变价格关系并协调价格关系中存在的_{不平等}。1965年年中，随着社会经济改革的实行，这种变化也开始出现。

2. 经济改革是一种大规模行动，它使整个经营方式发生很大变化。毫无疑问，让劳动组织自由经营，扩大它们的经济职权范围和承担更大的经济责任是这一改革的核心。通过对不平等价格的调整，在部门和集团之间重新分配收入，无疑是经济改革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在寻找和选择为本国价格所接受的和能建立平等价格关系的价格形式时，给经济政策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上的解

决办法。我国的经济理论思想提供了特殊的生产价格^⑬，或者收入价格^⑭，它应该作为建立本国市场上平等价格关系的准则。这就是说，相当一部分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当时就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是以特殊的生产价格形式起作用的，所以应该按照生产价格原则进行当时的价格改革。而另一部分经济学家则坚持收入价格，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合乎规律的价格和起作用的价值规律形式，坚持要求把当时的不平等价格转变为收入价格。然而，经济政策并未接受上述任何一种形式，把它作为建立本国市场平等价格关系的基础，而是采用世界价格作标准，坚持用它来消除本国市场上的不平等状况，同时努力建立我国国内价格与世界价格的平等关系。采用世界价格，实际上接近生产价格理论概念，这种理论概念一般适合于世界市场上价格的形成。如果看到世界价格的概念也包括我们出售自己的一部分产品（出口）或满足我们部分需求（进口）的那些国家的市

⑬ 特殊生产价格的首创者是米亚尔科·托多洛维奇。有关他对这种价格形式以及社会主义经济职能的其他最重要理论问题的观点，可参阅他的著作《劳动的解放》，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5年版。之后，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部分经济学家（佐兰·普亚尼奇，沃伊斯拉夫·拉基奇，伊万·马克西莫维奇，斯米良·尤林等）又进一步发展和论证了这一观点。

⑭ 收入价格的首创者是米拉丁·科拉奇。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问题》一文中，科拉奇第一次阐述了自己的概念。该文刊登在《社会主义》1961年第1期上。在这之后出现的、从收入价格立场阐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其他问题的文章都收集在《收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基础》（劳动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论文集里。而且读者还可参看《自治商品经济中的收入政策》一书，劳动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2年版。在米·科拉奇和M·帕夫洛维奇的著作中，还包含对采用多种标准（其中既有生产价格也有收入价格）的初次分配的分析。

场的价格的话，对这个问题就认识得更加清楚和明确了。一般来讲，这是指可兑换外汇的西欧国家。

作为改革时期形成我国价格的准则，世界价格应该成为比较我国经济的劳动生产率和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标志。

在一定的外汇汇率的条件下，在该汇率切实可行的前提下，把本国价格转变为世界价格无疑可以看出，我国经济部门和经济集团中，哪些劳动生产率以及单位产品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超过了整个经济的平均水平，或者说哪些部门和集团在这方面落后了。这对衡量通过关税保护本国生产在经济上是否合理也很重要。世界价格不仅影响生产要素的结合，而且影响工艺水平的提高，后者使我国经济的单位生产消耗的结构和水平逐渐接近我国正与之进行经济交流最多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单位消耗水平。最后，世界价格也将成为对我国出口到其他国家市场的产品进行选择的重要工具。世界价格通过对进出口结构变化的适当影响，应该促进我国经济中合理生产结构的协调。^⑭

在实际运用世界价格标准时，应按照下列方法行动：

1) 在国内交换中，按所谓进口价格估价那些属于进口的本国产品种类。进口价格是指在采购市场（指可兑换外汇的西方国家市场）上支付的价格加上关税。

^⑭ 这里我们不能阐述世界价格的定义及其出现的各种形式问题。有关这方面的详细材料，读者可参阅达维德·达希奇著的《价格制度与价格政策》，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82—83页。

2) 所谓出口价格适用于既在国内交换、同时也出口的所有本国产品。把在出口国市场上出售商品获得的金额，减去刺激出口的某些关税优惠就是出口形式的世界价格（即所谓出口价格）。

3) 在本国交换中，本国生产的某些产品也按国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计算。这指的是作为世界价格形式的所谓交易所价格。

除了世界价格这个重新调节部分产品和劳务在初次分配中的关系原则（也就是调节生产这些产品和劳务的经济集团、部门和领域之间的关系）之外，还采用了所谓消耗原则。按照这个原则，出售产品得到的总收入应该包括用于简单再生产的费用（折旧费、材料消耗、协商一致的个人收入与有关的社会义务）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必要资金。消耗原则适用于十八类工业产品以及一部分农产品和食品。交通、公用和某些其他劳务也按消耗原则估价。按照规定，消耗原则也适用于那些我国既不进口、也不出口的产品和劳务。

世界价格和消耗原则是社会组织直接决定（固定）价格的原则。在改革中，工业内部占工业产值67%的产品价格是在世界价格的水平上和用前面所说的方法确定的。只有占工业产值12%的工业产品按照消耗原则来确定价格，而占工业产值21%的其他工业产品的价格则听任其自由形成。

要实现旨在改变价格关系的上述原则，必须要求普遍地、但有区别地提高价格。1965年6月底曾实行过一次。农产品提价33%，工业品提价14%，这符合平均一次提价25%

的要求。^⑮ 消除工业内部的不平等价格首先要求有区别地提高工业产品价格，这样，工业制成品价格提高8%，而原料和再生产材料提高23%。或者，按照另外一种分配办法，再生产材料提高19%，消费资料和劳动资料分别增加12%和4%，那末，工业品价格就应相应提高14.4%。

人们普遍相信，为了使已建立起来的价格水平和关系得以成熟，应该：1) 使市场规律自由活动，如果供求关系达到总的结构平衡；2) 确定统一的外汇汇率；以及3) 规定关税保护（进口时）和税收优惠（出口时）的水平。因为上述第一个条件没有实现，所以确定的价格都是固定价格。唯有改革时期其价格的形成不是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那些工业产品的价格（前面提到的占工业产值21%的工业品的价格）例外。在对价格进行改革后，允许农产品、建材产品、服务行业 and 大部分手工业产品自由定价。

如果从广义上看，改革是为了稳定经济，而在价格方面，改革初期只能采用普遍禁止涨价的方法来实现，只有价格可以自由形成的少数产品例外。这样，从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看，价格制度近似于行政管理时期的情况，因为当时还不具备市场自由活动的条件。

3. 经济改革本身实际上贯穿着经营的经济准则和在制定经济决定时确定最低利润率的经济准则的精神。采用行政手段保持固定价格应该只是暂时的。预计，随着必要条件的

^⑮ 同时应该看到，这里说的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是在1964年7月底的水平上提高的，其他产品价格则是在经济改革前就已经形成的价格水平基础上提高的。

创造，用行政手段控制的价格逐渐减少，按市场的供求状况形成的价格日益增多。1964年联邦议会的一个文件——该文件实际上已包含价格改革的基本思想——指出，价格的形成应该受市场关系的影响，应该改变行政部门对价格的控制，放弃行政决定价格的形式，特别要放弃大幅度涨价和冻结价格，以及进一步完善基于预先通知的登记形式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形式。^{①⑥}

在经济改革完成之后，立即着手制定新的价格制度。1967年3月通过了《价格的形成和社会监督法》。在制定新价格制度时期直至新制度开始在经济中实行为止，由于行政上禁止价格上涨和限制需求（货币信贷的限制、就业率的缓慢增长甚至停滞），因而价格没有很大的上涨。

4. 新的价格制度首先是在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方面确认联合劳动的初步重要尝试。这就是说，要努力使价格制度同经济制度的其他方面协调起来。随着联合劳动组织在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中的作用的加强，联合劳动组织支配收入，特别是支配剩余劳动、决定扩大再生产、确定个人收入等权利也应得到扩大。加强联合劳动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改革。

第一，在没有国家行政手段禁止的情况下，联合劳动组织通常可以根据供求关系状况确定本组织的产品和劳务的市

^{①⑥} 1964年4月16至17日在联邦议会的联邦院与经济院的联席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经济制度基本方向的决议》。《经济制度进一步发展的基本问题》一书的评论也包含上述文件的内容。该书系由“联邦人民议会”于1964年在贝尔格莱德出版。这里摘要的内容见该书第114页。

市场价格。这并非是价格制度的新原则。早在商品经济和市场在我国经济制度中被确认的初期，一些产品和某类产品的价格就是按这个原则形成的。然而，从1967年开始，这一原则就作为普遍原则被纳入价格制度，因而也就运用于所有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运用于各类产品。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或者当普遍的社会利益确实需要保护，而实现这些利益又成问题时，才拒绝使用这条原则。

第二，联合劳动组织通过所谓价格自治协议成为直接影响价格的主体。在1967年开始实行的价格制度中，这完全是新的东西。同时，这也是新的价格制度的基本特征。它使价格制度与整个经济制度协调一致。价格自治协议应该直接反映自治对市场的监督，反映出通过自治克服了矛盾和冲突以及与市场规律的自由和自发活动有关的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价格自治协议是把过去社会政治共同体在价格方面具有的职能转给联合劳动组织的一种方式。因而，价格自治协议既不同于市场影响下价格的自发形成，也不同于国家行政机关确定价格的方式。自治协议在价格制度中占有的地位较之经济制度的其他重要方面更为重要。这一因素具有很大意义，因为价格协议实践的发展同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的解决并无显著的联系。

第三，社会政治共同体仍然是对价格施加有组织的社会影响的重要主体。然而不同的是，社会政治共同体在价格制度中的影响，在1967年3月便形成了制度，它们通常通过间接途径施加影响，同时也在与价格形成本身有直接关系的经济制度的其他方面积极活动。社会政治共同体首先应该通过

建立市场供求的全面平衡，对价格施加影响。正如上面提到的价格法所明确规定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应该对供求结构的全面协调施加影响的主要领域有：国民收入分配，货币信贷制度（货币的发行量和货币资金信贷的分配），外汇制度（国内外汇资金的买卖条件），商品与劳务流通制度，商品、货币和外汇储备的建立，商品与劳务的进出口条件，外债等。可见，在建立供求平衡方面，是没有一个重要领域社会政治共同体不能去积极活动的。

最后，新的价格制度尊重社会政治共同体对价格进行有限的间接影响。由于一系列原因，这种影响不会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有段时间，由于客观环境的原因（自然灾害、进出口贸易方面的意外困难等），特别是经济制度的弊病和不完善，以及缺少保证经济制度发挥有效作用的手段，也加剧了这种情况。情报系统的不发达，研究和分析行情动向方法的不完善与不一致，以及推行经济政策机关的外行，也是造成对价格的间接影响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的重要原因。在象我国这样的错综复杂的社会结构中，在推行经济政策的同时，还应尊重民族利益和共和国（自治省）的利益，这自然使得价格和对价格的间接影响问题更加复杂。因此，新的价格制度中保留了过去制度中已有的由社会政治共同体控制的直接影响价格的各种形式。控制价格的最重要形式是向负责价格的管理机关报告价格以便登记（价格登记），前提是这种机构无权决定价格或提高价格。此外，还有直接决定价格的其他形式，例如把价格保持在现有水平上（平时一般叫做冻结价格），决定最高价格水平（最高价格），决定

价格形成的方式，也就是规定价格（核算价格）结构中的个别因素（例如商业中的差价）以及同意某些服务价格。

应该指出，在上面提到的社会监督价格的第一种形式（价格的登记、价格水平及其变动的批准）中也包括联合劳动组织通过自治协议确定的产品价格。正因如此，要努力制止价格自治协议转变为相应的市场垄断形式。所以，就象我国经济制度的其他许多范畴和制度一样，价格自治协议反映了加强联合劳动组织作用的愿望和要求，但是实行中的大量困难却加强了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重要作用。^①

1967年的价格制度规定，只有在出现下列特殊情况时，才由社会政治共同体对价格实行直接社会监督：1）某些产品价格偏离整个价格政策；2）市场波动较大；3）生活水平受到明显威胁。

5. 在国家生产结构严重失调的情况下，作为联合劳动经济关系的复杂领域，价格问题便经常成为最负责的社会主体注意的中心。为了更清楚地阐明这个问题，这里引述一下1969年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对价格形成的有关立场。

《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在自治基础上的发展》决议中的第十点说：“在社会和经济改革的基础上，必须保证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发展尽可能地始终符合自治制度，尽可能地适应经济发展政策、适应经济的迅速而协调的发展以及参加国际分工的需要。

^① 正因如此，伊沃·卡尔利把价格自治协议称为半自治制度。见他的著作《南斯拉夫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原则的基本因素》，萨格勒布经济研究所1975年版第20页。

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出发点应该是世界价格标准、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的结构与水平。

应该把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客观规律以及我国经济参加国际分工的重要因素的国际价格标准，与经济和其他部门的发展政策联系起来，也就是说使之适应现行经济结构，适应经济和其他社会部门的发展方向以及我国发展中实际存在的重要的社会经济条件。”

1972年，价格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⑩ 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是对这一发展的直接促进。包含的新成分如下：

1) 采用价格社会契约。联邦一级的价格社会契约的主体是：联邦执委会及其下属的其他联邦机关，南斯拉夫经济协会及有关的联合劳动组织，以及其他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价格社会契约确定：协调价格关系的准则；确定价格水平的标准；价格的形成方法的准则等。在签订价格自治协议时，劳动组织有责任遵循这些标准。

2) 上面援引的南共联盟九大上的有关立场，几乎逐字逐句地写入了价格法的有关条文。

3) 离开世界价格、经济发展政策、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社会直接监督价格的措施就不会形成价格的差异。如果由于某些原因仍需要离开上述原则而把直接控制的价格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上，一般讲，这意味着恶化劳动组织的经济地位，或者说，社会是在有意识地把这些经济组

^⑩ 关于这点可以参看《价格的社会监督法》，载《南斯拉夫联邦公报》1972年第25期。

织的劳动成果转移给其他劳动组织。因而，价格制度中实行所谓补贴。这正是为了消除社会政治共同体直接控制价格给有关劳动组织带来的不良影响。

4) 最后，还应指出，随着政治制度与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的普遍分散化，无论是在直接决定或影响价格方面，还是在间接影响方面，共和国、自治省和区的权限和责任都增加了。这本身就导致联邦作用的缩小。

6.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从经济改革开始到1974年期间的价格变化情况。在这段时间中，稳定价格是当时的经济政策的直接目标。价格政策本身是要努力保持或基本保持改革中建立的价格关系。^①

1) 1974年的价格比1966年上涨了160% (指数为260)。以1966年的价格为基础，在这段时间内，价格的几何增长率为12.7%，如果按算术计算，年平均增长率则为13%。这里应该着重指出，1967和1968年在短暂稳定之后价格又迅速上涨。例如，1967年的零售价格比1966年上涨了7%，然而，从1968年到1974年，价格增长率逐年上升，其百分比分别为4、7、10、15、16、19和26。生活费用的情况也差不多，(1974年的总指数为1966年的262，1967年生活费用比1966年增加7%)，而1968年到1974年的增长率则分别为5、8、11、16、17、20和21。在这个阶段，价格和生活费用的年平均增长率比1953—1965年期间增长了二倍有余。应该看到，这

^① 所有有关材料，或引自《1975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或根据上述年鉴中的材料(第292, 293和295页)计算得出。

种增长率比其他发达的西欧国家要高得多。^②

2) 改善农业在初次分配中的经济地位,特别是使农业与工业在经济上建立更加平衡的关系,乃是价格领域改革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一改革的基本原则是永远适用的。统计材料说明了实现这一方针的积极趋势。1974年农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比1966年增长161% (指数为261),而今年工业品生产者价格的增长则明显要低,百分比为116 (指数为216)。在这个阶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的几何增长率为12.8%,而工业品的生产者价格的增长率则为10.1% (按算术方法计算,农业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3.2%,工业为10.3%)。这样一种增长率反映了整个这个阶段的相应的平均水平。然而在1967和1968年,价格关系遭到严重破坏,损害了农业,而从1969年起,情况又开始有所好转。特别要着重指出的是,在工业品与农产品交换中,就价格而言是农业获得顺差。1974年的农业设备和工具的价格比1966年共增长了7.0% (几何增长率为6.8%),而农用劳动资料、再生产材料和农用化学品的生产者价格则比农产品的生产者价格要低得多。

改革促进了工业内部价格关系的变化,这是指废除成品生产者享有的损害再生产材料生产的特权地位。1974年与1966年的生产者价格指数之比可以证明这点。1974年与1966

^② 举例来说,1973年南斯拉夫的生活费用比1968年高95%。同一时期,奥地利增加了——29%,丹麦和法国——35%,希腊——30%,荷兰——40%,意大利——32%,英国——44%,西德——32%。在这五年中,所有这些国家生活费用的增加都比南斯拉夫低50%多 (材料来源:《1974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第715页)。

年相比：劳动资料的生产者价格指数是157；日用消费品为197；再生产材料则为242。然而，1970年以前，上述三项工业品的头两项的价格增长都十分迅速。转机是1971年到来的，在这一年，再生产材料的生产者价格超过了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者价格的增长。1972年，再生产材料的生产者价格还超过了劳动资料的生产者价格的增长。

3) 价格制度规定，只有在特殊的经济形势下，社会政治共同体主管机关才能直接监督价格，这是该阶段价格改革的基本特征。诚然，在这方面该阶段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头几年，根据按市场供求关系形成价格的原则，使价格摆脱社会的直接监督。1969年，就是以这种方式形成占社会总产值70%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从这年开始不断扩大直接控制价格的范围，以致使价格完全固定在1971—1973年的水平上。这是经济政策稳定价格上涨的最后手段。^②

4) 在扼要地回顾这个阶段的价格变化过程时，第一，我们可以说，这一过程出现了很高的通货膨胀；第二，在这一过程中成功地达到了改革中提出的要求，这就是改善农业、工业原材料部门以及再生产材料生产者的地位；第三，在社会直接监督价格的基础上，价格制度的实际作用是同按市场供求关系形成价格的理论根据和社会对供求关系的积极影响相矛盾的。

^② 详见马利杨·科洛希奇：《南斯拉夫型的价格形成方法》，萨格勒布经济研究所1975年6月，第9—15页。

最后，还应看到价格方面的实际变化，尤其是通货膨胀的迅速增长，这既不能全部、也不能主要用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本身来解释。这种变化是诸因素同时影响的结果，其中自然也包括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

第五节 对经济改革以来价格形成制度的总结性回顾

1. 在我国经济中，1965年以来的特征是努力实现稳定。这种努力没有取得成果，正如本章前一部分指出的，通货膨胀还有加快的趋势。前面已经谈到，这个阶段在经济制度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经济制度中，片面强调企业在作决定中的独立性和重视经济中的市场因素的方针，加强和发展企业竞争能力的方针，都暴露了自己的缺陷，而且也未能保持高速增长和使经济结构接近平衡。在这个阶段的前半期，在履行了对社会共同体的义务（改革规定减少，而改革前就已大大减少）以后，让企业进行收入分配，除了有时禁止增加个人收入以外，不需要社会的任何调节。在社会投资基金制度遭到破坏和投资资金分散化的情况下，由社会指导扩大再生产形式也过时了。在这样一种制度条件下，即使最完善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也难以成为实现市场和价格稳定化的主要依靠。

整个阶段的特点是，没有详细而明确的发展政策。既没有确定某些部门发展的先后次序，也没有规定增加社会积累的机制。这样一种社会状况不利于价格政策的确定以及发挥

价格在支持某项发展方针方面的作用。然而，这是与前面援引的社会方针相矛盾的，根据这个方针，除了世界价格和发展水平以外，发展政策也是价格形成的准则之一。

在这一阶段，价格制度中最重要的新因素是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来确定价格。这一机制的制度化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而且价格自治协议在实践中也未取得预期的成果。最大的不足无疑表现在：价格协议没有成为有关业务合作的协议、实现共同发展规划的协议以及承担义务和提供一定数量与质量产品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还缺乏必要的长期性。协议也未规定已达成协议的组织活动（安排研究工作，干部的配备等）。协议在内容上经常只有价格，而且主要是短期性的，它同商品生产者之间自发而单纯的市场关系相比，在本质上没有什么重大的区别。

在价格协议中，原则上不排除协议参加者只是某种或某些商品提供者（生产者）的可能性。实际上，这使在市场上直接见面的更高一级组织能通过协商形成价格，这些价格几乎都是由高一级组织的价格协议形成的。

最后，价格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之间的差别不明显。因而，价格形成的社会标准以及价格自治协议和价格社会契约的社会标准也没有明确规定。总而言之，发展政策和经济结构与经济发达水平的标准的具体含意不清。

2. 在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中，最重要的问题仍未解决。也就是说，只有原则性的协议和方针，即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是调节联合劳动组织之间关系的主要形式。在对它们相互交换的商品与劳务进行估价时，这一原则立场对处理联

合劳动组织的关系也有其重要意义。^②因此，价格协议应该成为在分工、实现共同发展规划、促进本组织活动等方面的广泛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个人收入、积累、集体消费，同样也成为业务合作中有联系的组织相互协商的问题。这样，联合劳动组织协商的广泛问题中也包括对它们交换的商品和劳务进行估价的重要因素。目前，在劳动组织内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的产品流通价格就是这样形成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内部价格，应该成为广泛交换关系中价格形成的首要形式。然而，从分工基础上的合作与互助的观点看，整个经济中（劳动组织、复合劳动组织与最复杂的生产流通主体之间）的关系成为近似于劳动组织内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那样一种关系。迄今为止，这种联合劳动关系的建立过程才刚刚开始。因此，仍然需要市场这个联系联合劳动组织的方式。作为直接影响价格并制止价格的不利波动和上涨的方式，社会监督价格今后仍将是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即初次分配的组成部分。

在直接监督价格中应该依据和坚持的标准，是初次分配中首要的和最重要的问题。世界价格是经济改革所经受的必要条件和实践。尽管专门研究价格与市场的经济学家有很多

^② 这也为南共联盟十大文件的下列引文所证明。引文说：“为使价格形成制度和社会监督价格的制度适应宪法修正案，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者应该成为价格制度与价格政策的实际体现者。价格政策与价格的比例关系，应该首先由工人和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来确定，通过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共同发展规划的实现，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订立的社会契约来确定。”（《南共联盟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载《共产主义者》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209页）。

异议，世界价格一直保留至今。因此可以说，当我国产品和劳务在外国市场上销售的时候，“世界”价格的存在对我国产品和劳务是不可避免的。供应本国市场上的那部分进口产品，同样会对本国市场价格的形成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取决于进口商品在整个供应中的比例，也取决于关税负担程度。如果注意到，南斯拉夫出口占其社会产品的15%左右，而进口约占社会产品的四分之一，如果知道南斯拉夫的大部分进出口贸易都是与可兑换外汇的西方国家进行的，就可真正认识到，世界价格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我国的商品和我国商品在国际交换中的地位。然而，当采用世界价格，把它作为提高我国各种商品或大部分商品价格的标准时，问题又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有两种原因确实使世界价格的效能相对减小。第一种是，世界价格只有通过行政手段（就象改革中的情况那样）才能采用并且需要用行政监督的方法来保持。我国国内市场象其他国家的市场一样，也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反映在价格的水平和比例关系上。如果把在别国市场上和在其他条件下形成的价格“强加”给这个市场，那末，就只好采用行政方法。如果本国市场的价格是自由形成的，正如文献中注意到的那样，就应该从侧面研究“世界价格”问题。因此，把世界价格原则运用于本国市场的所有或大部分商品，不符合联合劳动组织按市场情况自由形成价格的原则。^⑤ 第二种是，由于不存在相同产品具有相同价格这种含

^⑤ 马·科洛希奇：《市场、价格制度与价格政策》，载《经济评论》萨格勒布1974年第5—7期第411—412页。如果把生产的特殊价格或收入价格作为价格形成的标准，这种指责可能是无可非议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要把价格真正建立在收入价格或特殊生产价格基础上，行政干预也将是必要的。

义的世界市场，世界价格在我国成了与可兑换外汇地区国家进行产品和劳务交换的进出口价格。这个价格是大量的各种情况（生产者和国家经济政策的垄断及垄断寡头的活动）影响的结果，这种价格同样是不平等的。把它运用到我国经济中——我们在文献中已多次发现——意味着把其他国家的价格不平等带到我国经济中来。

然而，抛弃世界价格同样也解决不了问题。经济中必须有一些数据，根据这些数据可以测定价格的差距，而当价格的差距超过了能够允许的界限时，还可以采取措施建立平等的价格关系。

作为衡量本国产品和劳务价值的机制的世界价格，由于其运用范围被限制在尽可能少的产品上，以及其某些不足在尊重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弥补，所以缺陷有所减轻。第一个因素是为市场的自由活动创造条件，让价格的形成有更广泛的自由。关于发展政策的标准，看法是不一致的。一部分经济学家认为，一部分产品（短缺产品）的价格应该包括积累（超过世界价格或市场自由价格的数量）。用这种办法，价格就可加速这些部门的发展。^② 这种立场在我国价

^② 肯特·博戈耶夫在自己的题为《1985年前南斯拉夫长期发展设想》（载《经济学家》1975年第1期第88页）报告中谈到，为促进某些部门的发展，实行有意识的不平等价格政策是有利的。同样，一些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也指出，可把价格作为保障计划积累的手段。关于这点可看R·兰格、D·沃伊尼奇和M·塞库利奇合著的《自治社会计划与扩大社会再生产》（经济研究所萨格勒布1975年版），D·沃伊尼奇著的《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积累制度与收入分配》（载《社会主义》1976年第3期），M·契洛维奇著的《货币信贷制度》（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46页）。把部分积累计入价格是把价格的形

格制度中原则上也是存在的，但也有一部分经济学家怀疑其正确性。就是说，毫无争议的是应该加速某些社会再生产部门的发展，但是问题是如何获得发展资金……“是通过把劳动和资金自治联合起来呢，还是通过信贷和银行渠道来筹集积累资金……”^{②③}。

这个问题的解决要求首先确定正常价格，然后才能知道应该把多少超过正常价格数量的积累用于某些部门。

成方式同收入分配制度结合起来的方法之一。由共和国和自治省在1975年上半年签订的、关于南斯拉夫自治地调整收入的获得和支配以及调整个人收入资金分配的关系原则的社会契约，就很重视这个方法。该文件规定，为了加强联合劳动的再生产能力，应把通过价格变动获得的一部分收入拨出来用于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见上述文件的第2部分第9条，载《南斯拉夫联邦公报》1975年第24期）

^{②③} 亚科夫·西罗特科维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价格》，经济研究所萨格勒布1975年版第28页。里·施塔依奈尔也持相同立场，他说：“如果试图用价格给某些部门以优待，而忽视另一些部门，那末，一切经济原则和客观依据都会丧失。因此，发展政策的实现应该通过其他方法的结合，而主要不是通过价格关系。”（见里·施塔依奈尔：《价格制度》，通报者出版社萨格勒布1970年版第90页）

第九章 收入及其专项分配

第一节 对收入制度的回顾

作为经济范畴，收入有双重含义。一个含义，它是通过经济活动实现的成果的简称。它同样存在于所有经济制度中，不论其基本的政治经济特点如何。在宏观经济方面，它表现为国民收入，在当代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分析与计划工作和经济政策中，都从统计学角度计算、注意和利用这个范畴。收入是生产过程中活劳动增殖的那部分国民生产总值，在国民生产总值结构中，它是新增加的或新创造的价值。下层集体使用这样一些指标：如企业或大公司的收入，一些阶层居民的收入，地区或经济部门的收入，等等。

在用同一种方法计算的情况下，国民收入是截然不同的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针的国家进行国际比较的统计量。当下层经济单位进行核算时，它也是经济力量的表现。^①

^① 计算国民收入方法的差别，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与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之间存在的深刻差别产生的。然而，在用同样方法计算的情况下，这些差别不致妨碍国家之间国民收入的比较。作者保罗·斯图敦斯基（Paul Studenski）著的《国民收入——理论、衡量和分析：过去和现在》一书，是资产阶级经济文献中研究国民收入的取之不尽的源泉（纽约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

尽管社会关系和经济制度的性质不同，上述意义的收入（即国民收入）终归是个人消费、积累和社会消费的来源。国家机器、政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发挥职能以及必要的国家储备等所需的资金，都由它来保证。

但是，我国经济制度中的收入还有第二个社会经济和经济制度的意义。自治经济制度的建设和发挥职能的实践证明，收入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个劳动集体进行经济活动的最重要动机。^② 对于自治经济制度来说，收入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利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它（收入）是劳动集体通过自己的活动（和社会所有的资料）取得的成果的特殊体现，劳动集体还要支配它。从广义上来说，收入体现工人更直接管理自己的和整个社会的劳动成果的社会状况。在这一方面，自治经济制度与过去和现在的其他制度相比就显示出特殊性。无论是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还是在国家（资本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企业中，收入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它是简单的统计量，根据它不能得出政治经济意义上的某些特别结论。但在这些组织形式中，构成收入的部分便具有明显的政治经济意义，如工人的报酬或工资是他们个人消费和

^② 在有关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许多综合性的学术讨论和著作汇编中，对收入的这个意义作了有代表性的和理论上的说明。其中，特别要提出的是经济研究所联合会的综合讨论会，书的题目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制度》（情报者出版社萨格勒布1973年版）。在联合劳动法草案以及后来的联合劳动法中，收入才有其最广泛的规范概念。重要的是，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上述草案以及联合劳动法，对社会经济意义的收入同从每个劳动集体有无限权力来支配获自市场的劳动成果这个意义上所解释的收入作了区分，也就是说，同收入的集团占有区分开来。

参加生产的动机的等价物，利润则是剩余价值和企业活动动机的表现形式，等等。这就说明了经济关系的性质。报酬或工资表示剩余劳动与工人的异化。当然，利润的范畴包含着剥削。实际上，剩余劳动由社会主义国家支配，似乎是代表工人和替工人着想，但是，它也将其一大部分劳动产品异化于工人，而且工人不直接参加决定这些产品的继续使用问题。

然而，自治经济制度不同于直接生产者的管理职能和生产职能的统一性。制度的目标是引导直接生产者达到这样的社会地位：他管理剩余劳动，积极影响它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在这个意义上，由个人收入（必要劳动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消费与使用形式（表现为剩余劳动）构成的收入分配，没有其他制度所具有的那些社会经济特征。对必要劳动来说，剩余劳动既不是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者，也不是国家与生产过程的直接参加者之间利益冲突的表现。在自治的经济制度中，工人的利益不仅仅局限在个人收入上，他的整个物质地位也不是仅仅由个人收入决定的。因为，基层社会经济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管理全部收入，另外，他们的个人收入和整个物质地位都取决于这个收入的水平，收入是他们从经济上联合的动力，也是他们联合的基层组织进行业务活动的动机。^③

然而，通过在市场上销售作为商品的产品而直接获得的收入，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工人的需要。它也是社会活动以及

^③ 这个原则观点后来变成联合劳动组织业务成绩的多种指标，如收入（按工人计算或与资金相比）、积累（与资金相比）、个人收入或个人消费（按工人计算）以及其他。

许多其他社会上层建筑机关发挥职能的必要源泉，况且在所有其他经济制度中也是如此。但是，自治经济制度的实质——它同其他制度的区别就在这里——就是把从收入中拨款用于社会部门（教育、卫生、科学、文化等等）作为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这些部门的劳动者同经济部门的工人，就应该完成的必要劳务量和应该为此从经济收入中拨出必要的资金进行协商。因此，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进行有组织的交换劳动是收入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部门向经济提供的劳务是这些部门的劳动者的实际劳动。他们从经济部门获得的作为其劳务的等价物的收入，是所付劳动的价值形式。交换劳动作为经济部门的工人和社会部门的劳动者进行协商和协议的行动，也具有自愿的性质。因而，称之为自由交换劳动。

简言之，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来说，总收入是它们业务活动的动机；这些组织的工人对拨款的多少和这笔资金在社会消费和集体消费中的使用方式施加影响；收入制度的重要成分是其余（实际上是主要）部分收入的分配（分为基金和个人收入）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1 人的个人收入分配；收入制度是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发挥职能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是协调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这方面的其他社会机关活动的社会机制。

第二节 获取收入的形式与作为 总收入组成部分的收入

1. 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获取收入的基本方式

是，销售作为商品的产品和劳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销售（出卖）获得总收入。总收入中包括折旧金和作为物质生产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简单再生产因素的物质消耗以及收入。除了这个基本方式以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还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获得收入。

（1）它可以通过同自己产品和劳务的利用者的自由交换劳动来获得收入，如果这些产品和劳务不是市场确定价值的对象的话（如电力、铁路劳务等）。

（2）它的部分收入还可以按照劳动与资金联合的原则，从共同创造的收入中分摊获得。这个形式的前提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把自己的一部分物化劳动（从积累分出来的一部分收入），拨给其他基层组织暂时使用来获得一部分收入，同时作相应的补偿（分享共同创造的收入）。

（3）最后，基层组织也可以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采用的相应的再分配手段获得一部分收入，但是，联合劳动组织通常又通过（减税、奖金、补贴、补助金等）补偿办法来完善初次分配中获得收入的条件。但是，尽管上述三种形式（基本形式除外）只涉及到少数联合劳动组织（在经济中自由交换劳动），或者说通过这些形式比通过基本形式获得的收入少得多，以及在特殊和暂时的情况下（减税和奖金）还使收入受到影响，但所有这三种形式，特别是前两种形式对研究整个经济制度是重要的。其中包含着这些形式发挥效能的重要原则。一个经济领域的市场被第一种形式（自由交换劳动）所代替，这里需要高度的社会组织性。第二种形式（分

享共同创造的收入)对扩大再生产制度是重要的,这一点将在有关的章节详细谈。第三种形式(减税、奖金、补偿等)部分地表现出社会政治共同体在收入制度中的再分配作用,但是也包含着联合劳动的互助和集体精神。

最后,无论如何不能忘记,第二和第三种获得收入的形式只对个别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有意义。一个基层组织根据其拨给其他组织的暂时闲置的积累所获得的收入,已经一次算作其资金被拨出,算作暂时使用这部分资金的那个基层组织的收入。因此,通过分享共同创造收入而获得的收入,是初次分配后产生的再分配过程的结果。同样,基层组织通过旨在复兴暂时陷入困难的某些基层组织的互助活动而获得的收入,或者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类似再分配活动获得的收入,也已经一次算作一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初次分配后,这些组织把这笔收入直接地(互助活动)或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拨给其他基层组织使用。

2. 通过销售商品和劳务获得的收入是总收入的组成部分。在总收入中,收入的多少取决于折旧金和物质消耗的多少。

基层组织用折旧金保证劳动资料的简单再生产。尽管折旧的经济性质是明确的,但还是不可能精确地确定设备更新时,折旧金是否完全符合需要购置的劳动资料的价值。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其中两个原因最重要。第一个是技术进步,它不断使劳动资料无形损耗,而第二个是物价上涨,它不断地使折旧资金贬值,同时使劳动资金的简单再生产遭到困难。在我国经济制度中存在基本折旧。为了使折旧成功

地保证简单再生产，劳动资料的所谓原价服从定期再估价，这种再估价使劳动资料的原价同它的现行市场价值协调起来。但是，除了在本折旧中已经重视无形的落后情况而使某些种类的劳动资料加快折旧或者进行定期再估价以外，折旧向来只是对劳动资料向新产品转移的价值的适当估计。在通常情况下，在劳动资料的无形损耗和有形损耗不一致的情况下，折旧或者不足以保证它的实物更新，或者超过更新总量并能够扩大再生产。在使用劳动资料过程的第 一 种 情况 下，它的一部分价值转移到收入中去，而在第二种情况下，一部分收入则转移到折旧中去。第一种情况非常复杂。它说明非资本化或非投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来自收入的一切投资拨款都没有积累的性质，而部分是为了简单再生产，同时弥补折旧的不足。

基本折旧从经济上来看体现了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性。然而，这里的必要性表现在，基本折旧率由社会（通过有关的法律准则）来确定，而不是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来确定。从上述意义上说，折旧的必要性是劳动资料的社会性的体现，也是整个社会必须维持的并在原来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再生产的利益的体现。因为，所有基层组织和一切劳动资料都向社会登记，基本折旧率就成了客观衡量收入并在某种意义上对各基层组织进行比较的参数。通过基本折旧率，可以防止在劳动资料价值长期而逐渐地转移到收入并进而通过收入转移到各种非生产性消费中去方面可能出现的过分行动。

应该注意非基本折旧，收入和折旧相互之间的交错的明

显性。^④ 基层组织有权增加基本折旧量，同时在计算过程中采用注销率高于基本（法律规定的）折旧率的办法。在基本折旧率确实保证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用于折旧的拨款也就意味着向积累转移收入，也就是说，对扩大再生产的保证一部分是来自折旧。^⑤ 折旧拨款通过法律规定，它包括每个基层组织，也是基层组织渴望自身发展和经济稳定的证明。然而，如果在收入的基础上对基层组织业务成绩进行分析，就必须经常考虑到它。

总收入结构中的物质耗费，是为了继续原有规模的生产过程而购置新的劳动对象的来源。劳动资料的投资经费也是由它来承担的。除了上述两个最重要的物质消耗部分以外，生产过程中的许多其他日常经费也由它来承担。这里，日常经费用于劳动保护、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流通税、赋税和关税也属物质费用。总收入结构中，收入和物质耗费的交叉问题并不复杂，因为短时间内物价上涨较少，而且物质的消耗基本上等于继续原有生产规模过程所需要的新的劳动对象和其他日常经费的价值。联合劳动组织通过对原料储备、半成品的生产和成品的定期再估价，即使在物价迅速上

^④ 因此，许多有关分配的著作主张把组织单位的社会产品当作折旧和收入的集中体现，或者把收入和非基本折旧金当作分配的指标。（见《企业在改革中》文集中D·戈鲁皮奇撰写的《自治的企业和经济改革》一文，情报者出版社萨格勒布1969年版。有关再分配和专项分配的著作另见《自治商品经济的收入政策》，劳动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2年版）

^⑤ 这里我们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如果折旧基金在任何时候都拥有更新价值所需的那么多资金，基层组织的全部折旧资金便都可用于其组织内外的扩大再生产。

涨的条件下也可以保证自己有能力进行原有规模的生产。

在总收入中，基层组织的收入是由物质消耗和折旧的多少决定的。收入在总收入中占的比重，大部分是由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节约决定的。从短期来看，折旧是固定费用，在充分利用劳动资料的基础上和在一定价格情况下，任何扩大生产规模都会相对减少总收入中的折旧部分，而有利于增长着的收入部分。劳动资料的其他节约形式也会产生类似的积极结果。按单位产品计算，劳动对象和动力消耗的降低，意味着总收入中的材料消耗部分相对减少，而收入部分相对增加。

第三节 收入的社会性质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出售其作为商品的产品和劳务得来的收入（它也是总收入的组成部分），是市场对它新创造价值的估价。这样的收入同新创造的价值相比，在质量上不相似，在数量上也不相符。与宏观经济范畴的收入（国民收入）相比，它的重大区别是，在整个经济中，国民收入质量上类似（相同）于而数量上则符合于新创造的价值。有许多原因造成基层组织所获得的收入高于或低于它销售的商品中包含的新价值。这些原因分成两类：生产商品的工艺技术与自然条件和销售商品的社会经济条件。

生产商品的工艺技术和自然条件，对生产成本的高低是重要的。原则上说，较高的劳动技术装备（按一个职工的劳动资料的多少）和更现代化的生产工艺，可降低生产成本，提

高活劳动的生产率^⑥并提高产品质量。优良的自然条件（矿藏资源丰富、市场距离近、农业的自然土质良好等），也使一些生产者在单位产品上物化劳动的消耗低于其他产品的生产者，而劳动生产率较高。在上述优越性中还包含这种可能性，即获得的收入高于联合劳动组织新创造的价值。这种可能性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的状况。而劳动技术装备差、实用工艺水平差和富矿资源利用少的生产者，情况则相反。他们在市场上获得的收入，通常少于他们销售的商品所含的新创造的价值。其原因在于，他们销售的商品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单位消耗，高于这些商品在市场（或以其他形式形成的）价格中表现出来的社会平均水平。他们销售的商品的价值和他们获得的总收入之间的整个差别，正是其他商品生产者“占有”的他们那部分新创造的价值。这是他们销售的商品中含有的新创造价值与通过销售占有的收入之间的差别。自然，在整个经济中的集中表现是，一些生产者外流的新创造价值等于另一些生产者“占有”的高于新创造价值的那部分收入，正如个人通过销售商品获得的收入总量等于这些商品所含的新创造的价值总量。这个过程类似（在社会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都有保留）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在由市场

^⑥ 然而，这里应该注意，劳动生产率的任何提高不一定导致单位产品的物化劳动的消耗（折旧和物质消耗）降低。当每单位使用价值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用总量来表示）的消耗减少，效率就提高。同时，还应该提到马克思关于决定活劳动的生产率或生产力的因素的一段话。“劳动的生产力，由许多种事情决定，其中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以及各种自然状况。”（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页）

分配剩余价值方面的情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九章中谈到这一情况。在那里，个别商品生产者也把利润看成是分摊市场分配的剩余价值，在微观经济范围的利润与剩余价值之间也不会有同等数量。在整个经济范围内，所有商品生产者的剩余价值总量，等于各单位占有的利润的总和。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出售商品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可能而且通常是不相同的。差别是由两类因素引起的。第一类是，从某些产品（和劳务）或者某类产品（和劳务）的供求关系来看，与客观存在的市场状况有关。由于生产的高度集中，一些产品的供应出现垄断，其价格就可能比正常平均的价格高。^⑦ 市场是供求关系的活动体系，市场上一些产品的一时短缺或者对一些产品的需求突然增加，都可能形成远远超过其平均水平的价格。这样，新创造的价值就从一些生产者转移到另一些生产者，这不属于价格在平均水平上摆动时正常的转移范畴。第二类因素是由初次分配方面的经济政策措施，或者简单地说由价格政策组成的，它造成了出售商品的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这类因素通常使一些产品的价格保持在低于平均价格的水平上，这样，这些产品含有的一部分

^⑦ 正常的或平均的价格是这样的价格：它是在供求平衡、不受国家的行政干预或者无论是供应方面还是需求方面的任何参加者的重大影响的条件下，在市场上形成的。它保证全部生产商品的销售，这样，在需求的支付能力范围内就不会出现某些产品的过剩或不足。供求的平衡并不是长期的实际状况，所以，实际的市场价格是在正常的、平均的价格水平上摆动。因此，正常的或平均的价格往往也被称作有吸引力的价格。正常的或平均的价格也可以称作显示价值规律作用的价格。价值价格、收入价格和生产价格是我国经济学家讨论选择的三种形式（参见《价格的理论问题和政策》，载《经济学家》1964年第4期和1975年第3期）。

新创造的价值就转移到价格水平高于正常价格或平均价格的其他产品上。

这里说的新创造价值的转移，不管是否是在正常的平均的价格基础上进行，它都是经济的自然属性或受上述其他因素制约的，它取消了基层组织通过出售商品得来的收入的特征。下面的结论是，基层组织劳动集体得来的收入不是该基层组织的财产，而是社会的财产。由于下列两个基本原因，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把收入列入社会财富的经济范畴。第一个是按劳分配原则，而第二个则是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质生产要素的社会所有制。

在进行按劳分配时，应该采用按每个工人平均的收入指标，而不是采用业务成绩的指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假设按每个工人平均的收入高，它给基层组织提供的消费和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就比按每个工人平均收入低的基层组织要多。然而我们看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不仅仅是它劳动的成果，因此，即使是按每个工人平均的收入也不能成为说明劳动集体工作和贡献的决定性指标。^⑧ 因此，每个工人的平均收入也不可能成为确定个人

^⑧ 借此机会我们提醒一下，我国的经济文献中多次告诫过这个事实：劳动集体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不仅是它活劳动的简单成果，也是许多其他因素的成果。当把收入让给劳动集体去支配而不建立相应的指导这个分配的社会机制时，这种告诫是经常可以听到的。这是筹备和颁布宪法修正案（1971年）和宪法（1974年）时期，爱·卡德尔多次讲话的观点——“……市场不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收入的，因为，在市场上起作用的是一系列其他因素，从劳动技术装备上的差别到国家对市场干预措施的各种影响和作用……我们时刻不能忘记，在市场交换的条件下，每个劳动组织的收入是交换中销售的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而不完全是该劳动组织自己劳动的产品。”（《自治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关系》，在南斯拉夫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引自《自治和工人运动》选集，“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3年第498页）

收入的唯一标准。在每种社会主义经济中，尤其在自治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个人收入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确定的。然而，在任何一种经济中，这个原则都不可能象自发的社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个组织单位都不是根据其他原则确定职工的个人收入——那样得到实现。一些劳动集体对待收入的集团占有的态度可能符合这种社会状况。作为有组织的社会过程，按劳分配的实现首先要求收入的社会化，也就是收入由社会占有。只有这样才能使劳动数量和质量相同的职工的个人收入接近平等。实现按劳分配的前提是，个人收入是由较多的因素，而不仅是由按每个工人平均的收入形成的。

正如我们在前面已指出的，对于初次分配中获得收入的多少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劳动资料的数量和生产效能，以及自然资源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劳务的其他自然条件是否丰富。因此，通过这些因素获得的成果（也就是收入）自然必须是社会的成果。^⑨ 因此，在物质生产因素社会占有的条件下，初次分配没有攫取收入的性质，不象物质生产条件由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情况那样，初次分配实际上意味着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资本家攫取利润。

从非初次分配中获得收入的情况，对讨论收入的社会性具有特殊的意义。首先考虑的是所谓分享共同创造的收入。无论这种分享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对某个或某些基层组织来说，它总是意味着根据物化劳动获得收入。十分明显，这

^⑨ “如果生产关系在分配关系中有所反映，那末，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结果使收入也属于社会所有便是合乎逻辑的了。”（A·巴伊特：《联合劳动法草案中的社会所有制》，载《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第378页）

样获得的收入不是来源于基层组织的活劳动或新创造的价值。一些经济学家把这样获得的收入宣布为占有收入（现在还这样认为），这就从理论上否定了它同自治的社会关系的联系。^⑩ 由于技术装备和劳动资料生产效率的提高，这样获得的收入与基层组织在销售商品和劳务中获得的收入之间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存在以收入的形式“攫取”别的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新创造的价值，即不是来源于自己活劳动的那部分新创造的价值。因此，根据基层组织物化劳动得来的收入不是以劳动为基础的，就象由市场分配收入（以销售商品为基础）也没有按劳分配性质一样。然而，收入的社会所有应该成为靠利息为生和集团所有制关系的障碍。如果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支配以物化劳动为基础的收入和在市场上获得的收入而不履行对整个社会和劳动者的义务，这种靠利息为生和集团所有制关系就会出现。在收入社会化的条件下，在许多方面失去了讨论根据物化劳动获得的收入是不是占有收入的意义。^⑪

收入的社会所有是对收入分配中的任何垄断的否定。它

^⑩ 1976年6月14至15日在奥帕蒂亚举行的研究联合劳动法草案的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协会的会议上，几位经济学家重申了这个看法。见《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

^⑪ 一些政治经济学家认为，在联合资金的基础上获得收入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也是与自治相对立的。这不仅在收入社会化的条件下很值得从理论上加以探讨，而且妨碍寻求动员积累资金的实际办法。卡德尔指出，需要对根据上述原则获得的收入进行法律上的详细研究，“……因此，我们应该从实践中排除影响我们找到实际办法的一些理论讨论。”（爱·卡德尔：《宪章原则的实现》，“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25页）

既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集团占有式的收入分配相对立，也是同国家集权形式以及收入与劳动者异化的其他任何形式相对立的。收入的社会性质意味着收入分配的社会性。基层组织遵循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自治协议以及同社会结构其他主体（在自治共同体和社会政治共同体范围内）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所规定的行动准则、标准和比例，进行收入分配。有关收入分配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是自治经济制度中对劳动和消费的规模建立最广泛的社会监督的形式。一切消费形式的规模都是由它决定的，每个工人的个人消费也是按照他在创造新价值中的劳动贡献决定的。

第四节 收入结构的客观性和收入分配问题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不仅是获得收入的主体，也是收入分配的主体。确定劳动集体在分配决定中以参加者身份出现的一整套体制是自治协议、社会契约和有关的法律规定。^⑫ 然而，这里的主要问题是劳动集体的自由问题，或者说是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希望进行专项收入分配的问题。用于个人消费、积累、总消费和集体消费（和储备）的各部分收入之间的关系是客观形成的，还是由分配的主体完全自由地去决定？首先，应该指出该分配遇到的而且也是不能忽视的两类限制。第一，是生产的物质结构。用于个人

^⑫ 关于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详见德拉任·卡洛杰尔撰写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一文，载《经济评论》1975年第3—4期。

消费和积累的收入拨款，必须在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中有相应的物质补偿。^⑬ 建立适当的储备，就是建立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储备。只有依照物质生产结构而不是依照收入分配的决定，分配比例才能真正确立。这就是说，个人消费和消费品的储备（除了外贸交流）将等于现有的消费资料量，而积累和生产资料的储备将由超过其必须更新的生产资料量来决定。生产结构的改变是长期的过程，这是为了使生产结构符合适当的分配比例。因此，在较短的时期内，国家范围的收入分配必须尊重生产结构。而在宏观范围的分配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集体的分配之间，必须有严格规定的联系。宏观范围的分配必须是一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分配中协调行动的综合表现。^⑭

但是，不应该使物质生产结构对分配的限制绝对化。这是因为，许多东西的使用特性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许多东西既可以是生产资料，也可以是消费资料。^⑮ 是属于生

^⑬ 生产结构（从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之间的关系来说）与分配（从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来说）之间存在的依赖关系，无论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还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经济发展理论中，都作了详尽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首先是从加速经济结构改变的观点来研究这个问题的，改变经济结构的目的一就是要建立具有高积累率的那种生产资料结构。问题是名义积累（来自国民收入的积累拨款）和实际积累（超过更新的生产资料消耗）之间所存在的差额。几乎所有知名的经济发展理论的经济学家都在从事这一研究，专门列出他们的名字似乎也是多余的。

^⑭ 有关我国收入和个人收入分配的社会契约与自治协议，也是基于这个原则。

^⑮ 无论是用于消费资料的生产，还是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都可以选择使用劳动资料。波兰经济学家符拉迪斯拉夫·萨多夫斯基（Vladislav Sadovski）在《再生产和价格理论的研究》文集（社会科学出版社华沙1964年版第65页）的《加速社会主义经济的长期发展》一文中指出，可以交替使用基本建设物资（设备）。

产资料还是属于消费资料，取决于国家的决定。或者说，许多以生产资料出现的東西，在继续使用的过程中既可以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可以用于消费资料的生产，这也是社会有意识地决定的行动。这仅仅说明，任何物质生产结构都给社会以相应的自由，去选择积累率，确定用于个人消费、总消费、集体消费和必要储备的拨款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这种自由增加多少取决于国家能否在国际交往中使现有的物质结构适应所规定的分配比例。

建立分配与物质生产结构的相应协调，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只有实现了下列两个前提，这个社会过程才能顺利发展。第一个前提是，对经济职能具有战略意义的基本分配比例的决定，必须在整个经济的水平上作出。这可以通过社会契约机制得到满意的保证。换言之，这意味着大分配比例不能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许多没有相互联系的决定的简单平均。第二个前提是，社会及其一切单位直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必须掌握物质生产结构的准确情报，以便使各种分配决定能适应这种结构，也就是说能对结构变化采取行动。^⑩

第二类限制是由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些非生产性拨款（积累）和非生产性个人（总的和集体的）消费形式的必要水平造成的。因此，应该专门研究分配范畴的每一个问题。个人消费和积累在分配中肯定占有优先地位。

^⑩ 关于情报在整个决定体系中的重要性，关于情报的“生产”费用及其使用效率，见《情报和知识经济学》文集，现代经济学读物，D·M·兰伯顿编辑，企鹅出版社伦敦1971年版。

每个工人个人消费的等价物就是他的个人收入。^{①⑦} 工人为维持他自己及其家庭生活所必需的资金，等于个人收入资金的数量。在自治经济制度中，工人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集体或劳动共同体的成员。获得个人收入是他把自己的劳动同社会资金联合起来的基本（尽管不是唯一的）目的。^{①⑧} 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他的个人收入取决于以其现在劳动和过去劳动为基础的、对其所在基层组织的收入作出的贡献。但是，分配是社会的行动，而不是每一个基层组织的个别行动，因为，分配的收入也是整个社会的劳动成果（而不仅是在初次分配中获得收入的劳动集体的劳动成果）。因此，工人的个人收入不仅取决于他的劳动生产率，也取决于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然而，这是根据事先确定的个人收入在基层组织总收入中占的比例，对工人的整个个人收入作的一些规定。根据上述标准，工人的个人收入水平将取决于基层组织按工人平均的收入和整个经济中按工人平均的收入，当然，也取决于基层组织的个人收入在总收入中占的数额。

但是，有些个人收入确定了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条件。

^{①⑦} 在关于个人收入的性质和按劳分配的有趣讨论中，德拉戈伊·扎尔科维奇同时强调，在当前的生产力发展中，分配原则应把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见他的《社会主义个人收入理论概论》一文，载《马克思主义思想》1975年第2期。

^{①⑧} 动机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研究得不够的现象。这当然与对个人和集体争取更多成果缺乏足够的刺激是一致的，这是集中的管理形式的必然后果。关于资产阶级文献中动机理论具有的重要性，它所研究的问题和它所提出的办法，以及对这方面的主要著作的评论，读者可以在《管理和动机》文集中找到，该读物是维克托·H·伏罗姆和爱德华·Z·迪西（Deci）编辑的，企鹅出版社伦敦1972年版。

在基层组织陷入困难并且按工人平均的收入也很低的情况下，个人收入可以降到其最低水平。在基层组织比较独立地支配的那部分收入（这是后面我们将要谈到的净收入）中，最低的个人收入在分配中享有优先地位。这就是说，必须把最低个人收入扣除，然后使其余部分的净收入分配到个人收入上，使其达到经济上可能的和社会契约与自治协议规定的水平。

最低水平的个人收入是工人必须得到保证的个人收入。在自治的经济制度中，不管基层组织（在其中，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同社会资金联合起来）陷入什么样的困难，工人的生活不能出现问题。最低的或者有保证的个人收入水平由社会契约确定，或者由法律规定。这样的个人收入是工人的物质保障和社会保障的来源。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把它同最低的生活水平等同起来，因为，正如有关这个问题的多次讨论会所指出的，最低个人收入的水平是根据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和条件的普遍水平，也是根据工人及其家庭生活所形成的消费水平和生活水平来确定的。^①基层组织也可以独自或者同其他基层组织一起，把有保证的或最低的个人收入定得比社会契约和法律规定的水平高一些。

最低个人收入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储备来保证。从基

^① 在确定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价值时，马克思指出，除了最低水平的的生活资料以外，它还“包含有一个历史的道德的要素”。然而，他的观点是，“在一定国度，一定时期内，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也是有意义的。（以上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2页）

层组织（该组织的工人得到最低个人收入）联合成的联合劳动组织协会的共同储备中得到的这个保证，体现了工人的互助精神。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也建立储备，当其他来源（联合劳动组织的储备）已经用尽，就要从这里支付社会契约或自治协议规定的有保证的个人收入。

作为社会范畴，由社会契约或法律规定的有保证的个人收入，是衡量基层组织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的经济意义的良好手段。不能支付最低的或者法律和社会契约保证的个人收入，肯定是基层组织经营不成功的标志。获得同有保证的个人收入数量相当的净收入，是基层组织继续活动的基本前提。不能实现这个条件就意味着经营亏损。经营亏损不能成为一些或任何基层组织的长期状况。这迫使该组织制定整顿计划。同该基层组织有工作关系和利益关系的联合劳动组织，通过提供适当的援助来支持整顿计划的实现，使基层组织回到正常发挥作用和成功执行其经济职能的“轨道”。如果经营亏损的基层组织的整顿恢复涉及的社会利益较广泛，社会政治共同体也给予相应的支持。支持和援助不一定仅仅是或者一般不必要投入资金。在选择适当的生产计划、重新组织劳动、更好地安排干部和在类似的情况下给以帮助，可能特别有益。在援助中，经济利益同联合劳动的互助活动的因素结合起来了。

因此，法律或社会契约规定的有保证的或最低的个人收入是基层组织经营成功与否的起码基础。它也为客观比较许多基层组织的经营成绩提供了可能。然而，对于实现收入分配来说，委托给劳动集体管理的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扩大

再生产因素也是必要的。这个问题更多地属于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范畴，这里我们只是原则地谈一谈。首先，生产资料的扩大再生产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实质的组成部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的宪章义务是，“共同地和经济上合理地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把它作为自己的和整个社会的劳动的物质基础，使之不断得到更新、增加和发展，以及自觉地完成自己的劳动义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5条）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最低基本折旧率的作用就是“不断更新”社会资料。从净收入（即按法律、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规定，扣除了用于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经费的收入）中拨出来用于积累的资金，其作用就是“不断地增加和发展”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扩大到什么程度才是社会和经济所必需的呢？除了在具体实现经济政策目标的过程中和使这些目标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及其协会的业务活动中体现出来的社会方针以外，这里没有什么固有的客观尺度。^②也就是说，只有积累的最高限度是明确的。在实际收

^② 在我国的经济制度中，许多年以前存在过固定资金利息，也就是后来的业务基金利息。它表现了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的程度，也是生产资料使用的最低利息的表现。它也是国家筹集用于国家参与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资金的工具。它也使具有不同劳动技术装备的联合劳动组织的经营条件趋于平衡。这个工具于1971年被取消。一些经济学家建议重新实行它。同时他们认为，在目前的条件下，它不应成为使积累从财政上脱离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具。伊·马克西莫维奇在自己的许多著作中都主张这样做。这也是他在联合劳动法草案的讨论会上所持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见《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第402—407页）。该观点的著名赞同者还有伊万·拉夫拉奇、斯特拉舍米尔·波波维奇、尼古拉·乔贝利奇、斯米良·尤林、留博米尔·马扎恩、菲利普·里波韦茨，等等。

入即扣除了积累后的净收入范围内，个人的有保证的收入水平不会出现问题。现在，制度还暂时没有规定最低限度的积累，尽管联合劳动法在谈到个人收入的同时，也有专门条款谈到这个范畴（最低水平的积累），其水平由基层组织相互协商。自治协议规定，如个人的有保证的收入和最低积累的净收入不能实现，便标志着基层组织经营的混乱，而对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克服。实行最低积累（它表明对增加劳动资料承担的最小义务）只是意味着具体实现宪法关于基层组织有义务增加和发展社会财富的立场，也就是说，它们通过最低的折旧率，具体实现不断增加社会财富的义务。就象确定有保证的最低的个人收入那样，最低折旧率应该由法律或社会契约用同样方式来确定。

在扣除了法律或社会契约规定的有保证的最低个人收入和最低积累资金后的其余部分的净收入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根据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进行个人收入、积累、集体消费和储备的分配。

完全可以肯定，不发挥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社会部门的作用，或者说，不相应地保证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经费，社会再生产过程就不能进行。在保证这一消费中，社会组织的程度大大高于其他消费形式中的情况。然而，随着对这些消费形式的决定权的日益分散，出现了两类问题。第一类是，在社会政治共同体所在的地区，联合劳动组织的经营条件也有差别（由于这一消费资金主要根据社会政治共同体所在的不同地区来提供）。第二类问题是，在不同地区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中，满足集体消费的情况也有差别。这要求在总消费和

集体消费的范围内，高度协调决策者在保证这些专项资金方面和保证各个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最低社会生活水平方面的行动。

下面我们简略地谈谈我国经济制度中进行分配所根据的法律机制。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分配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一部分收入拨用于各种形式的总消费和集体消费。因为，把从商品交换（或者经济内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进行的自由交换劳动）中获得的收入定名叫初次分配，而把这样获得的收入分配给社会政治共同体（总消费）和自治利益共同体（集体消费）一方和联合劳动组织另一方，通常叫做第二次分配。最后，在第二次分配中“属于”联合劳动组织的称作净收入的收入，是第二阶段分配的对象。在第二阶段，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把净收入分为个人收入、积累、储备和集体消费资金（基层组织根据有关的自治协议，独自或者同其他基层组织一道安排提供和使用消费资金）。^{②①}

^{②①} 对于这个分配阶段，我们的文献和日常用语中至今还经常使用两个术语。第一个术语是内部分配，因为它是在企业或今天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部进行的。第二个术语是专项分配，它不同于第二次分配，收入通过第二次分配分到各个社会主体（国家、经济和社会部门），而经济单位基层组织的内部收入通过这个分配只是被分到各个专项范围。第一个术语表达了一个概念，根据这个概念，企业的分配是企业的“内部事务”。这个观点在我国曾流行一时。今天，在收入具有社会性或收入分配社会化的条件下，这个术语就完全不使用了。专项分配术语也不用了，因为它没有表现出该分配的特殊性，虽然从收入中拨款给社会政治共同体和自治利益共同体也具有专项分配的特点。

第五节 第二次分配

1. 第二次分配是指把一部分收入分给社会共同体，另一部分留给作为经济活动基层组织形式的劳动集体（企业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支配。在行政集中式的经济制度中，第二次分配是通过集中预算全部剩余劳动来进行的。这样，预算便成了获得投资资金、整个总消费和集体消费资金的源泉。随着向自治经济制度过渡，开始逐步使投资资金和集体消费资金脱离预算。逐步为它们建立起专门的社会基金。在第二次分配体系中有许多从企业收入中进行专项拨款的方法，拨出的专项款用作社会基金（主要是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这样，第二次分配就表现了专项分配的特点。第二次分配的方法是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实际流通诸因素的价值，按比例确定的。^②这种方法具有多方面的效能。首先，它是社会组织分配基本最终消

^② 根据生产因素的价值按比例确定的第二次分配的最重要方法是固定资金利息（即后来的业务基金利息）和从劳动中得来的个人收入上缴金。第二次分配的这两种方法从1953年开始实行并在经济制度中保持了很长一段时间。其中第一种于1971年取消，而第二种今天还存在于第二次分配中。自然税收来源于工人的上缴金（1961年实行，1963年取消）和一些其他手段（土地税、利息）。企业的绝大多数赋税都是企业实际成果的一定百分比。1957年以前包括一部分利润，而从那以后则包括一部分收入（1961年以前按照累进制，而从那时到1965年取消以前，则按比例进行）。从1961年起，征收生产成果税，如社会投资基金的上缴金（它随着这个基金于1973年底和1974年的被取消而取消）和额外收入的上缴金（1963年取消）。上述两项上缴金中的第一项，其基础是企业拨用于业务基金的那部分净收入，而第二项上缴金的基础是企业的整个净收入。产品和劳务的流通是支付流通税的基础。我国经济制度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第二次分配中都有流通税。经济改革中把流通税转移到最终消费者身上，不列入企业的总收入。

费（投资、个人消费、集体消费和总消费）收入的形式。这种方法或多或少有助于那些按职工平均的社会资本量或者生产条件有差别的集体的经营条件逐趋均衡。第二次分配的方法也能促进现有生产要素的合理使用。它们有助于客观地表现劳动集体的经营效果并用这些成果对同一个或不同经济集团、部门或领域的不同劳动集体进行比较。第二次分配的一些方法（如额外收入的上缴金等）也有这样的目的，即消除那些享有特别优越的市场条件的劳动集体获得高收入的可能性，或者通过这些方法把这样获得的收入从劳动集体那里取过来。最后，在保证投资资金的范围内，第二次分配的方法成了对资金进行必要集中的手段，没有这个必要的集中，整个工业化计划的实现和基础经济结构项目的建设都是不可想象的。

一直到六十年代初，根据总收入情况分给社会共同体的和留给企业的各部分比例都没有重大变化。实际留给企业的收入不足实际收入的一半，而另一部分——主要部分则通过第二次分配的方法被抽走了。

第二次分配的许多方法，是在颁布1963年宪法到1965年年中经济改革期间被取消的（见②注）。取消这些方法体现了这样的方针，即限制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经济制度中支配投资资金和作投资决定的可能性。

2. 从1965年年中到七十年代初，在第二次分配中，企业支付劳动关系中的个人收入上缴金（这里按个人收入总量支付）和业务基金利息（经济改革曾这样规定，七十年代末期又取消了业务基金利息），1971年也作了这样的决定。业务基

金利息是给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贷款基金的资金来源，而各种个人收入上缴金则是总消费（它的集中点曾经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和集体消费（以前都集中在社会基金）资金的来源。在上缴金（它作为集体消费的经费，严格规定其用途，并要偿还）和税收（它作为总消费的经费，不严格规定用途，在第二次分配中不用偿还）之间，一般没有什么差别。企业在生产因素的价值基础上作的贡献具有成本的性质。企业把它算进自己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中，作为使用资金和劳动力的相应耗费。企业这些义务的任何增加（增加个人收入上缴金的比率）实际上是增加成本，企业把它算进价格。这样，企业给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基金的上缴金，有利于从收入再分配（社会政治共同体）预算中得到拨款的总消费和通过（社会基金）得到拨款的集体消费的增加。^②

另一方面，企业实际交给非经济部门的资金的重要性及其较长期的稳定性，体现了后者要得到稳定收入的要求，因为，与商品生产和销售中导致收入减少或收入增长缓慢的突然变化相比，个人收入变化的幅度最小。业务基金利息实际上完全不取决于企业的经营成果。这样，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基金就按照社会的某种自动调节机制获得资金，也不承担企业所经常面临的生产停滞和收入减少的风险。整个非经济领

^② 关于这个问题，详见《联合劳动组织收入的税收制度》研究论文（经济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2年版第17—21页）。关于这个阶段我国经济制度中第二次分配的详细情况，读者可以去找《劳动组织的收入》论文集（劳动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中M·佩特罗维奇和M·萨马尔季亚合撰的《第二次分配》一文。

域对经济活动的成果有重要影响，但是，它参加这些成果的第二次分配是以生产要素的价值为基础的，并不承担这些成果的风险。

应该指出的是，企业在第二次分配中的义务以生产要素的价值为基础，导致了劳动集约化的那些集团和部门的企业与资本集约化的集团和部门的企业——由于其从事的活动性质不同——在经济地位上的不平等。这是因为，同以个人毛收入为基础的义务相比，以资金为基础的义务就十分轻微了。^④一般说来，对基金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义务加重了劳动集约化的部门和集团的负担，有助于满足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要求，而并不符合它们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和按职工平均的收入的实际情况。这种为总消费和集体消费保证资金的方式，已经在初次分配中加强了资本集约化集团和部门的有利地位。

最后，在企业收入分配调节不力，特别是缺乏个人收入分配社会机制（这是六十年代下半期我国经济制度的重要特点和不足之处）的情况下，第二次分配的义务系建立在生产要素的价值基础上，因而只能扩大初次分配中形成的按职工平均的收入上的差别。这样，也就有把这些差别转移到个人收入上并破坏按劳分配的可能。

^④ 举例说明：1968—1970年，企业根据个人收入总量分别支付净产值（按年份算）的18.8%、19.5%和19.0%，而根据资金的价值（即业务基金利息）分别支付净产值（即收入）的3.0%、2.8%和2.2%。（资料来源：《1970年南斯拉夫经济总结》，1972年4月12日南斯拉夫联邦统计局工作文件，第29页）

3. 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使整个第二次分配制度得到了彻底改革。首先，明确区分联合劳动组织在第二次分配中所承担的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界限。不仅区分形式上和术语上的界限，而且要区分实质上的界限。联合劳动组织将其一部分收入拨作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而总消费便取自这笔预算。社会政治共同体职能的发挥由总消费来保证。这笔付款就是税收。上缴金是社会基金即来自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收入。集体消费系由它来提供。社会部门（教育、保健、科学、文化等）的费用则由集体消费资金来保证。

上缴金和税收的严格区别体现了用于集体消费的收入的非税收性，也就是体现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社会部门的义务的非税收性。

甲。在具有税收性质的那部分第二次分配（它也保证着总消费即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活动的资金）中，1971年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及其完善所带来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第一，联邦在这部分第二次分配中的作用大大减小。这有双重意义。首先，联邦直接在第二次分配中只获得很小一部分资金，用于从事宪法授权于它的职能。在这个意义上，它的收入来源是关税和义务税。此外，在交换劳动的基础上为经济服务而成为第二次分配的直接参加者的那些联邦机构和组织的收入，也属于联邦。联邦的主要收入有“……根据共和国和自治省平等的原则和它们对联邦的职能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规定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上缴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279条）另一方面，联邦在调节这部分第二次分配中的作用大大减小，缩小到只能规定一

个界限：“社会政治共同体只能在这个界限内确定自己从联合劳动组织中得到的收入和从产品与劳务的流通中获得的收入”，而且这只有在“为了制止经济中的较大混乱必须这样做，或者国防利益或国家的其他紧急需要要求这样做的特殊情况下才能这样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267条）

第二，联邦在调节联合劳动组织税收义务中的作用也有较大的减少，并大大限制它直接参与这部分第二次分配，而增加了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这个分配中的比重。共和国和自治省按准则调节联合劳动组织的税收义务，根据这些义务直接征收很大一部分资金并将自己的一部分收入让给联邦。这样，它们对联邦收入的水平就起有很大影响。联邦的拨款系采取协商办法分摊。

第三，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都征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税。1965年年中到1973年，在征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所得税时——这是预算收入的最丰富来源——并未征收经济部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个人所得税。然而，社会政治共同体不仅从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且从社会部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筹集自己的收入。此外，纳税者不仅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且也是劳动共同体。在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各种实践中，主要的办法是：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劳动共同体支付所得税，而在这些单位就业的工人不支付个人收得税。这个办法在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推行，也推行到社会部门和其他非经济机关的部分基层组织和劳动共同体。不支付所得税的基层组织和劳动共同体（主要是指非经济组

织)的工人,根据自己的个人收入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四,第二次分配中共和国权限的加强,使各共和国在最重要的税收问题上产生很大分歧。探讨这个问题对于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的所得税是重要的,因为这是它们唯一的纳税义务(经济部门的基层组织不支付个人所得税)。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确定的作为税收基础的收入各不相同。同样,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税收率也各不相同。联合劳动组织的税收负担程度也不同。^{②⑤}

最后,在实施1971年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阶段,这部分第二次分配的第五个特点是大量地但不均衡地使用所得税。所得税不仅是总消费的收入来源,而且也是在实现各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中指导联合劳动组织的活动和行动的非常适宜的方法。举例来说,共和国和自治省通常放弃对其发展特别重要的那些经济集团和部门的税收。同时,它们对把所得税让给联合劳动组织提出的条件是,严格规定它在扩大再生产中的专项用途,有时还规定使用方式(必须把转让的资金联合起来等等)。共和国和自治省力图用这些自由把联合劳动组织的这笔资金有目的地用到一些部门(特别是重要部门)和地区(不发达地区)。

^{②⑤} 例如,1976年实行比例税率的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0%)、黑山(0.10%)、马其顿(1.0%)、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5.5%)和沃伊沃丁那自治省(7.8%)。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各部门实行比例税率,但部门内是累进税率。1976年部门间税率的差别为0.8—4.6%。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实行的是累进税率。税收的基础是按职工平均的收入。塞尔维亚按职工平均的最低收入纳税1.6%,科索沃为1.1%,而按职工平均的最高收入的纳税率则为21%。

它促进生产中的技术工艺革新，刺激联合劳动组织内新干部的就业。这个税收方法的使用已经基本上证明，它有助于实现各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

乙. 现在我们看看保证集体消费资金（即社会部门的拨款）的那部分第二次分配中的改革。改革是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倡导的。正如前面我们所指出的，这种消费的拨款来源不是税收而是上缴金。这些改革可以简明扼要地归纳为下列几点：

第一，在使社会部门即集体消费的拨款完全脱离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和间接影响的过程中，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果。通过上缴金取得集体消费资金以及这笔资金的使用，既反映了其自身的逻辑性，也形成了一个与总消费资金的取得和使用相平行但又不可分割的过程，这一过程“具有一个完整的和独立的分支体系的全部特点”。^{②6}

第二，取得集体消费资金的基本原则是自由交换劳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and 劳动共同体将其一部分收入偿付社会部门职工，作为他们付出的劳务的报酬。经济和劳动者对这些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和社会部门旨在满足这些要求而拟定的发展计划，便建立在根据自由交换劳动以增加社会部门联合劳动组织资金的基础上。经济部门的劳动者和联合劳动组织同社会部门与社会机关的联合劳动组织及劳动共同体，直接地或间接地，也就是在自治利益共同体范围内自由交换劳动。自由交换劳动只有在内部并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进行，

^{②6} 肯特·博戈耶夫：《社会拨款的协调》，载《财政》1976年第3—4期第107页。

它才具有第二次分配的性质。任何第二次分配形式都必须具有在自治利益共同体中显示劳动者和联合劳动组织互助精神的重要特点。不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进行的自由交换劳动的行动，任何直接使用劳务和支付劳务的形式都不具备第二次分配的这个重要特点。

第三，自治利益共同体是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同社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联合劳动与资金的形式。自治协议（而不是法律强制）是把经济部门与社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集合到利益共同体的社会形式。寻找满足这些组织要求的最好办法，在资金有限而又非常需要发展社会部门的条件下调解它们之间的冲突，并且不断地均衡经济部门劳动者和社会部门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是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动机。当然，同经济制度的其他方面一样，在一定的条件下，这里采用的也是义务原则。这就是说，“当一个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某些活动或业务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就可以规定必须成立这样的共同体，还可以规定该共同体的组织原则和内部的相互关系原则，以及必须向该共同体交纳上缴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58条）这样成立的利益共同体，其职能是由法律或成立时的决议给严格规定的，或者处在它们的很大影响下。

第四，在自愿和直接了解各自要求的原则基础上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要求联合劳动有高度的组织性和完整性以及高度的社会化。由于这个条件不具备，也因为具备这个条件是较长的过程，1974年年底和1975年，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利用

上述宪法原则并通过法律对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利益共同体的成立进行了调整。最近两年，许多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的利益共同体就这样出现了。当然，共和国和自治省既要对它们的成立进行调整，同时又要确定这些利益共同体直接参加第二次分配的方法。

除了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外，这个阶段中还有各种基金，它们是这部分第二次分配的直接参加者。当然有各种各样的基金，但这里我们只列举集体储备基金，它被用来建设工人住宅，消除自然灾害造成的恶果，防止水灾，为人民解放战争参加者建造住宅等等。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各种消费形式都由它保证。联合劳动组织对基金的义务远远小于对利益共同体的义务，不能把它的存在看作是这部分第二次分配的突出标志。^{②7}

第五，这部分第二次分配主要有两种方法。这就是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上缴金和劳动所得的个人收入上缴金。这两种方法不仅是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利益共同体，而且也是为区之间的或某个区内的利益共同体的建立筹集资金的形式。这里所说的上缴金是种类繁多和各种各样的。这就要求所有三级地方政治组织（共和国、自治省、区）的社会部门都建立利益共同体，每个利益共同体都有自己的由上缴金作保证的收入。这里还应加上给基金的上缴金，各种消费形式通过它得到资金，这些消费形式既与社会部门无关，也不能保证

^{②7} 例如，根据决算，1975年基金从上缴金中得到的全部资金为172.72亿第纳尔，而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收入则为697.24亿第纳尔。这里也包括上述机关从私营经济部门得来的资金。

传统的国家职能的实现。

同个人所得税彻底转变为所得税的情况不同，在这部分第二次分配中，个人收入仍然是利益共同体和基金的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例如，根据联合劳动组织的决算材料，利益共同体和基金收入的四分之三左右（准确的是73.76%）来自个人收入上缴金，而其余部分（26.24%）则来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总收入的上缴金。说明这个问题必须首先懂得这个事实，即个人收入是筹集收入的最可靠基础。^{②③}

用于集体消费的上缴金以及从社会基金中拨款用于各种消费的上缴金，还一直未摆脱某种税收的性质。也就是说，决定是否实行上缴金这个办法以及上缴多少，还一直没有成为联合劳动的职能。共和国和自治省决定收入上缴金作哪些用途，个人收入上缴金又作哪些用途。用于社会基金和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利益共同体（由它们成立的或它们决定成立的）的上缴金种类和多少问题也由它们决定。一部分利益共同体是区议会决定成立的，区议会还为它们规定了以义务上缴金为形式的收入。所以，现在一部分利益共同体可算是半国家性的产物，它们的收入没有消除税收特点。利益共同体的宪法概念没有在它们的成立过程中得到完全的实

^{②③} 下面一点与此至关重要：共和国和自治省签订的关于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收入的获得和分配以及个人收入资金的分配中调整自治关系的共同基础的社会契约指出，用于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拨款取决于联合劳动组织的能力，因而可以说，上缴金的基础应该是收入而不是个人收入（见上述文件第2部分第2点，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975年第24期）。

现。^{②③}

对第二次分配来说，可能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即说明税收义务与没有税收性质的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以个人收入为基础的税收和上缴金同以收入为基础的税收和上缴金之间的关系。起初，我们曾把第二次分配看成是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把最初获得的一部分收入留下（纯收入），而另一部分拨供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分配。然而，社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显示了双重作用。一方面，在第二次分配中获得从事活动的资金，也就是实现收入。另一方面，从这些收入和职工个人收入中支付税收及上缴金。这就是我们在这次讨论中，为什么把上述义务包括在联合劳动组织及其职工对总消费和集体消费承担的全部义务范围内的原因。我们以1975年的决算材料探讨比例问题。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社会基金和利益共同体通过第二次分配获得的总收入（它用于总消费和集体消费，而来源于社会所有制部门）中，91.9%来源于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收入的上缴金和个

^{②③}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部门的经费和活动赖以建立的自由交换劳动原则，是一个比较新的和在理论上还没有充分研究的问题。这同样也涉及进行自由交换劳动的社会媒介形式——自治利益共同体。这些问题无疑在期待着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从这方面十分缺乏的文献中，我们找到了莫姆契洛·迪米特里耶维奇的论文《自治利益共同体》（出版中心贝尔格莱德1975年版）。在该论文的前言中，约万·乔尔杰维奇有根据地指出，实际上今天还远不是能够写出有关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全面的、有事实根据的论文并进行批判地评价的真正时候（第6页）。《自治利益共同体——理论和实践》文集（自治者俱乐部共同体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也集中了一些事实材料并进行了一定的理论讨论。我们注意到其中的拉迪沃伊·马林科维奇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的理论和宪法基础》一文。

人收入的上缴金，这笔收入是自治利益共同体和社会基金的收入，而其余的 8.1 % 则属于预算的税收收入。^⑩ 这样，总消费与集体消费（它还包括一些从社会基金中拨款得到的消费形式）的关系也有了总的概念。再补充一点，上述资金的 91.9 % 是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实现的，用于社会部门的集体消费，占十分之九以上，而通过社会基金拨款得到的其他消费形式只占很小的部分。^⑪

前面已经说明，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支付所得税，而不支付所得税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支付个人所得税（主要的问题在社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从上缴金中得来的资金，主要以个人收入为基础。在通过第二次分配筹集起来的资金总量中，绝大部分来源于个人收入。举例说明，1975年联合劳动组织职工的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上缴金占全部税收和上缴金的 71.27 %，而其余的 28.73 % 是联合劳动组织和劳动共同体的所得税和收入上缴金。这里，上缴金和税收实际上包含成本的性质。因此，我们可以把1965年经济改革到1971年宪法修正案这个阶段对第二次分配制度提出的，涉及筹集资金基础的批评性意见，再度用于现行的第二次分配制度。

4. 最后，在结束对第二次分配的讨论时，我们觉得有必要提出几点意见和批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第二次分配和（通过该分配筹集起来的）资金的调节权利的分散化，是

^⑩ 这些收入的总量为2021.05亿第纳尔。

^⑪ 在这91.9%的资金中，社会基金占 8.02 %，而利益共同体占 83.88 % (91.9 = 8.02 + 83.88)。

第二次分配的基本特点。它的产生是由于要加强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自主权，加强区的自治权利并努力使联合劳动掌握全部剩余劳动，即专门用于总消费和集体消费的那部分劳动。与此同时，还要努力保持和加强南斯拉夫经济和经济制度的统一，其中，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应该具有特殊的作用。因此，宪法义务是很重要的，根据这个义务，“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税收政策方面和相互协商方面进行合作，协调税收政策的基础和税收制度，以保证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和稳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265条）

谈到第二次分配，总的可以说，在分散化的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全国一些基本因素中的统一因素。

从税收政策方面来看，这当然意味着各地联合劳动组织的义务不同，也就是意味着商品销售的条件不同（即流通税不同）。负有维护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并协调税收政策基础和税收制度义务的共和国与自治省，根据联邦宪法和本共和国与自治省宪法确定自己的税收制度，这些制度之间也有很大差别。正如肯特·博戈耶夫所说，“最后的结果是，在统一的内部市场上可能出现八种（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省——译者）不同的税收制度。”^②

这样一种状况不会有助于加强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因为联合劳动组织获得收入的条件不同，取决于资源分布在哪里和自己的商品在哪里销售。它对各个地方和部门的资源分

^② 肯特·博戈耶夫：《社会拨款的协调》，载《财政》1976年第3—4期第109页。

布有进一步的经济影响，也就是说，还可能给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实行的经济政策带来很大差别。这可能使南斯拉夫经济政策以及经济的统一成为问题。

因此，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这一领域合作的宪法义务必须实现。

联合劳动组织在保证集体消费和其他社会需要的资金的那部分第二次分配中的义务，对它们自己的经营条件也有重大影响。这些义务有一部分是法律规定的，不同的基础和不同的比率大概对联合劳动组织的地位也有类似税收义务那样的影响。同时，它使处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地位也各不相同。

但是，这里集体消费的结构是特别复杂的问题。各种集体消费形式对劳动者和全体居民的生活水平以及对经济发展，不都具有同样的意义。集体消费是由许多成分组成的复杂体系，任何积极的社会经济政策都必须根据这些成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义与影响来调整它们，确定它们的先后次序。在集体消费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如果把它分散用到每一种消费形式，那末，资金的分配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可能都是不合理的。由于有其他一些因素比这些消费形式更为重要，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就有扩大某些消费形式的危险。特别是见效快和见效明显的集体消费的发展，使形势更加严重。科学和教育需长期拨款才能收到成效，而其他集体消费形式就不是这样。因此，需要在这方面建立一个情报交流系统，以便使联合劳动组织在决定对某些消费形式拨款时，能从整体来看集体消费。无论根据供给经费的数量和区域情况、已经成

立或将要成立的社会部门的种类，或是根据通过社会部门拨款的消耗的重要性的多重性，自治利益共同体都可作为整个经济制度的非常复杂和非常重要的分支体系。如果经济制度中出现了意外的动荡的话，这个分支体系的活动成功与否，则取决于它是否成功地实现了各部分的协调，取决于情报系统发挥职能的情况以及对情报系统的反应和经济制度恢复到正常活动的条件。这是每个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稳定活动的条件。

第六节 净收入的分配

1. 在完成了法定的或者自治协议接受的第二次分配义务以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留下净收入。这正是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与第二次分配中支付的资金之差。净收入的这个原则定义还应该加以补充，这就是要从基层组织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里扣除（以便得到净收入）：（1）超过最低比率的折旧金，（2）一个或多个劳动共同体为基层组织提供的服务费用以及其他一些费用（协会会费、用于经济违章的罚款、保险金，以及基层组织的一些开支，由于它们不太重要，我们不能在第二次分配中一一提及）。

净收入分为个人收入，一部分用于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折旧金或业务拨款基金），另一部分用于保证联合劳动组织工人的集体消费，劳动集体再从中拨出一部分用于恢复和扩大“自己的”储备。

作为社会的分配范畴，净收入的意义就在于，联合劳动

在支配净收入中显示出其保证工人个人消费和积累的功能，在净收入中也“表现出管理劳动和管理工人手中的社会资本的统—性”^③。

2. 尽管自联合劳动法草案付诸公众讨论以来才使用净收入这个名称，根据其社会经济实质，这个分配范畴是随着收入制度的实行而出现的。早在1958年就允许企业支配一部分收入，它们从中支付个人收入（其水平和变化一般由自己决定）和为积累拨款。起初，这部分收入较少，主要用来满足个人收入。随着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这部分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增加了。^④ 1963年以后，这个比重增加得更多。把以前国家掌握的那部分剩余劳动让给企业支配，以便让企业代替国家行使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职能。因此，作为有组织的劳动者（他们以初次分配参加者的身份出现）支配的那部分收入，净收入的形成同扩大再生产的非国家集权化有关。当时努力让企业内的工人决定扩大再生产的问题。企业有权独立支配在初次分配中获得的大约三分之二的收入。然而，社会上对企业独立自主地进行初次分配有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强调初次分配的內部性质，把企业的自主权、特别是企业独立进行初次分配的权利与自治等同起来。第二种看法认为，在国家放弃管理企业的情况下，企业

^③ 爱德华·卡德尔：《联合劳动法草案的思想、社会的政治经济方针》，载《社会主义》1976年第4期第504页。

^④ 关于劳动组织在这个分配中的表现，请看经济投资研究所：《自治商品经济的收入政策》（“劳动”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2年版）中M·科拉奇和M·帕夫洛维奇所撰《关于初步获得收入的不同条件》一文。

管理的定义就是自治。第一种看法忽略了社会组织在初次分配中的重要性以及它的广泛的指导作用。这是如此重要的问题：单干及其优越性一般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在初步获得收入的条件非常不同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第二种看法忽略了：作为复杂的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在组织结构上，有数量不等的各种活动单位），企业还要服从其工人接管各种管理权的进程。实际上，在六十年代后半期，企业的资金、收入和管理的集中现象已经表现得十分明显。

由于上述因素，应该开始企业内部部分分配的社会化和整个企业管理的社会化。这个过程应该从两方面进行。第一，必须给自治提供更广泛的范围（它是由企业的规模确立的）。它必须成为许多经济主体共同决定和社会与经济的其他自治机关合作决定的广泛社会过程。这个过程首先从分配方面开始并以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形式进行，并不是偶然的。^⑤第二，在寻求保证工人直接参加管理的过程中，在努力打破企业的集中组织结构（企图建立劳动共同体）的过程中证明，必须为自治经济找到一个新的基本的组织劳动者的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既要符合其生产关系的性质而且本身也应体现这种生产关系。这种形式就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样，自七十年代初以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就是第二次分配以后留下的那部分收入的分配的基本主体，它作为广泛的调节社会分配过程的参加者，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进行

^⑤ 这是因为，分配中的剩余部分正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力量使用的，同时，它在社会中的整个影响也是由此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方面要实现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按劳分配。

分配。

关于对总消费和集体消费拨款后留下的那部分收入的分配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在制度上是分配制度的组成部分，这是1968年年中通过的、1969年年初生效的有关劳动组织收入的确定和分配的基本法规定的。该法律第一次使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它是分配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收入制度全面系统化。

上述法律认为，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商是为了实现工人的共同利益，而协商的宗旨是：（1）获得收入的条件，（2）确定收入分配的基础和标准的原则。

根据上述法律，社会契约的主体是劳动组织的协会、工会和社会政治组织的执行机构。社会契约的目的是为了协调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也是为了解决收入和个人收入的获得和分配方面的某些问题而建立共同基础。

实际上，自治联合劳动组织起初不经常进行协商，因为缺乏广泛的社会推动力。有关分配的社会契约方面的活动进展得尤其缓慢。但是，在筹备和通过1971年宪法修正案以后，这一过程加快了。这样做的结果是，自治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分配1973年就已经以其社会化形式——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为基础了。

这里我们不能详细阐述社会契约^⑥，它也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自治协议的广泛基础。但是，看来特别重要的是，联

^⑥ 这些社会契约的简要情况，我们在《劳动组织收入专项分配的制度 和政策》一文（载《经济思想》杂志1976年第1期第52—71页）中谈到过。

合劳动组织的收入分配通过这些契约变成了广泛的社会利益和社会活动的对象，同时我们要指出下列四个重要因素：

第一，对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来说，除了第二次自治省代表大会（1975年5月举行）的文件和同年的宪法修正案提出的总的社会方针以外，在拟定社会契约前事先并没有任何共同纲领。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的社会契约忽视了这个问题。第二，从明确确定有关对象方面看，社会契约中还存在重大差别。例如，塞尔维亚（还有黑山）的社会契约，包含根据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拥有的收入（按工人平均的收入计算）决定收入分配中个人收入和积累比重的准则。斯洛文尼亚的社会契约规定了基本的个人收入和奖励的个人收入部分，而积累是剩余量。第三，一些社会契约中的分配的出发点和标准是按工人平均的收入（塞尔维亚、黑山和克罗地亚），而另一些社会契约则是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确定业务成绩。第四，一些社会契约明确规定整个共和国一级分配的大比例，以及明确提出供联合劳动组织直接运用的公式（塞尔维亚、黑山以及沃伊沃丁那和科索沃），而其余共和国的社会契约则不是这样。^{②7}

^{②7} 世界银行的专家们在题为《南斯拉夫：分散化的发展》（巴尔的摩和伦敦1975年版）的研究报告中，对社会契约提出了几点批评意见。有三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对按工人平均的收入中比例关系的设想，不应该把社会契约中对此问题的注意力放在个人收入的比例关系上。第二，除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外，其他地方的社会契约都没有包含积累和消费的总的分配比例。最后，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契约中的收入政策都担有一定的风险，在这个意义上，拟定南斯拉夫一级社会契约的思想受到积极评价。尽管他们认为，宣布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收入政策的成功还为时过早，但他们却已经把分配的社会契约看成是“稳定和企业可能不断增加积累拨款的有潜在能力的手段”（第239页）。

最后，我们再补充一点，所有社会契约都采纳这样强有力的方针：消除个人收入上的大差别，确定最低个人收入和限制最高个人收入。

1974年宪法的通过，要求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分配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实践同该组织协调起来。同时，这也是克服上述社会契约的一些缺点的开始。紧接着我们将阐述1974年宪法通过以后出现的社会契约（现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分配也是以此为基础）的基本问题和解决办法。

3. 应该立即指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分配是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复杂而多层次的体系来进行的。这个分配是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以最实用的形式（例如把收入实际分配为各种基金和个人收入并进而决定个人收入的水平）进行的，是以基层组织劳动集体的成员即工人的自治协议为基础的。在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形式内部，基层组织是同其他基层组织就这种分配进行协商的主体。在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这种分配是社会契约的对象，而对分配问题的原则立场，则是由南斯拉夫工会联盟理事会，联邦经济协会，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有关机构于1975年四月通过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关于调整收入的获得与分配和个人收入资金的分配方面自治关系的共同基础的社会契约来保证的。

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分配的调节，成了社会和经济中几乎所有负责人士注意的对象和活动的领域。联合劳动组织及其协会，社会政治共同体及其代表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社会政治组织参加这一过程也很积极。现在正努力使上述契约和

协议扩展到更广泛的问题上，使它既包括初次分配中获得收入的条件（价格），也包括总收入和集体收入的资金拨款。因此，联邦一级的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的社会契约，包括一系列的原则立场和方针，这些立场和方针的实现必然是一个逐渐的和长期的过程。

然而，我们只谈有关净收入分配的最重要问题和方针。我们主要谈谈适用于全国的基本原则，而不是粗略地描述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以及联邦一级的社会契约。

第一，净收入分配是基层组织全部活动的组成部分，基层组织在分配中力图实现扩大再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收入。因此，净收入的分配是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发展规划密切相关的。在发展规划中，用于积累的拨款有自己的直接用途。发展规划是基层组织联合成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以及这些组织相互联系的因素。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发展规划的实现也为个人收入的增加提供了基础。基层组织净收入的分配与该基层组织加入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发展计划相结合，是确定计划收入的方式，这是分配制度新的、同时又是重要的范畴。计划收入是事先规定了投资的结果，这些投资是联合劳动组织实现共同发展计划的基础。计划收入包括事先规定的保证工人的物质和社会福利的个人收入，还包括规定的最低积累，作为事先商定的投资利润的水平。从这个角度来看，所有社会契约不用同一方法确定计划收入并不太重要。尤其是某些社会契约（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用正常的业务成果代替计划收入，而某些社会契约不明确说明计划收入的范畴，而只是原则地指出收入分配与发展计划

的联系（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和沃伊沃丁那自治省）。计划收入对节约整个社会资金和克服不合理投资有着特殊意义。如果分配和共同发展计划协议所包括的大多数联合劳动组织都采用计划收入这个方法，它就更加重要了。这样，计划收入就成了社会政治共同体拟定发展计划的基础。区、自治省或共和国一级的收入增长计划，是联合劳动组织计划收入的集中体现。^③

当然，还需要继续扩展计划收入的范围，使其变成使用社会劳动的一个效率标准，成为比较每个地方或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经营成绩的基础。

第二，在将收入分为各种专项时，基层组织必须事先在初次分配中把由于价格形成中的有利地位、压低关税和从第二次分配中的优惠条件获得的一部分收入拨出，并将这部分收入先交给社会使用（一般用于扩大再生产）。基层组织必须将这部分收入拨出并用于扩大再生产，因为这部分收入是在特别优越的自然条件下的劳动成果或者是从市场的特殊优惠或其他优惠中获得的，它至少是额外收入。上述拨款有这样的目的，就是使基层组织不能把不是以劳动集体的努力和

^③ 收入是最重要的计划范畴，这也是很重要的。关于这个问题，《社会计划制度的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这样说：“收入是计划和经济分析的基本范畴，也是对实现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计划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的评价。

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收入计划，包括对收入的实现和增加以及将收入用于个人、集体消费和总消费、扩大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和储备的条件与基础的计划。”（上述法律第5条，引自《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丛书》中的《社会计划制度的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第13卷，1976年第2版第30页）

劳动成果为基础的那部分收入用于个人收入，也就是不能用于个人消费。上述两部分收入中的第一部分容易注册并拨出作专项使用，而第二部分收入拨出的方法和行动却遇到严重困难，目前这方面还没有很大进展，而基层组织在确定这部分收入时也没有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

第三，在收入的专项分配中，采用下列基本标准或原则：

甲、按工人平均计算的收入高于本集团、本行业、本部门或相应组织形式的平均水平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拨出比本集团、本行业、本部门或相应组织形式的平均水平多一些的资金，用于扩大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和储备，但是，这些基层组织中的工人可以享有比平均水平高的个人收入。

乙、按工人平均计算的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拨出比平均水平少一些的资金用于扩大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和储备。这样，用于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的拨款也就少于本集团、本行业、本部门或相应组织形式的平均拨款额。

基层组织的上述两个分配标准，使所有专项分配范畴都取决于按职工平均计算的收入水平。然而，自治协议是根据基层组织、集团、行业和经济部门进行劳动和获取收入的条件，从数量上确定这种依赖性的程度。这些条件肯定包括技术装备、工艺条件、设备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价格关系，等等。

基层组织收入分配的上述两个标准，使基层组织之间在个人消费上的差别小于按职工平均计算的收入上的差别。这

些标准保证按职工计算的收入高于平均水平的基层组织，能够使职工的个人消费（个人收入加上一部分集体消费）比按职工计算的收入增长得慢。这些标准也保护那些按职工计算的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基层组织的个人消费。

前面所说的联邦一级的社会契约和大多数共和国与自治省（塞尔维亚、科索沃、沃伊沃丁那、黑山、马其顿）的社会契约，显然包括了上述标准。在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把基层组织分成计划收入高于集团平均水平的和该指标低于平均水平的两类。按职工平均计算的计划收入（不是实际收入）是实行上述标准的根据。在斯洛文尼亚，用业务成果代替按职工平均计算的收入，以此作为衡量标准的基础。基层组织用于积累和储备的拨款多少，取决于它实际的业务成果是高于还是低于正常水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社会契约中，用按投入的劳动和所用社会资金的单位计算的收入代替按职工计算的收入。这个指标高于本集团、本行业和本部门平均水平的联合劳动组织，必须把比本集团、本行业和本部门平均水平多的那些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

社会契约只提出行动准则。自治协议还须将它进一步具体化。这实际上意味着，在一部分共和国（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斯洛文尼亚）中，以积累（和储备）为一方和以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为另一方的国民收入分配比例的建立，是自治协议中按比例分配收入的结果。诚然，在整个经济与收入分配自治协议参加者——联合劳动组织之间是存在一定联系的。这种联系就是：后者有义务在收入分配中，“根据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决定的方针与

立场，根据现行计划和中期计划、社会计划和影响到组织的经济地位的其他因素”^②，协调自己的行动。但是，这个联系不够坚实可靠，也不总是一定有利于基层组织根据社会经济政策的广泛要求来协调自己在自治协议中的行动。在塞尔维亚（除自治省外）、黑山、科索沃和沃伊沃丁那的社会契约中，积累（与储备）和个人消费（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资金）的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对整个经济来说都是事先明确计划好的数量。如此重要的数量计划，如同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比例一样，无疑是联合劳动组织分配活动的重要标志。同时，它还要求社会有关人士和联合劳动采取行动实现计划比例。每年就这些比例作出计划还意味着经常不断地注意经济的积累力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增长的可能性。就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制订计划，还要求在这种分配与生产结构之间建立相应联系。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的每个现实范畴，最后都在生产结构中确定。因此，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制订国民收入分配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计划时，活动范围狭窄。对整个南斯拉夫经济来说，这个比例必须确定。因此，在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中还应该确定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总比例，无论是各共和国和自治省还是联邦一级都需要这样做。社会契约应该规定这个比例的确定程序，就象一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契约现在已经做的那样。

第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分配的一系列非常复杂的

^② 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关于调整收入的获得与分配和个人收入资金的分配方面自治关系的共同基础的社会契约》，《公报》1975年第24期第16条。

问题是同个人收入有关的。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有：

（甲）个人收入比劳动生产率增长得快，在此基础上，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消费；（乙）在职工平均个人收入有差别的不同行业和集团的基层组织中，具有相同熟练水平工人的个人收入也有很大差别。^④此外，在个人收入方面，也不够注意；（丙）工人的经济和社会保护；（丁）最高个人收入水平的问题。

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上述所有问题在基层组织的现行收入分配制度中基本上得到了解决。收入的社会性和认为基层组织获得的收入不仅是该基层组织劳动的成果，而且是整个社会劳动的成果的观点，是现行分配制度中解决上述四类问题的基础。

甲、在现行分配制度中，第一类问题这样解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每个工人的个人劳动生产率只是确定他的个人收入水平的一个、但不是唯一的标准。第二个同样重要的标准是社会劳动生产率。分配制度中确立了这样的准则：联合劳动组织必须根据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情况来调整本组织工

^④ 在《关于收入和个人收入的获得与分配的社会契约》（《公报》贝尔格莱德1975年）一书的题为《调整收入和个人收入的获得与分配中的自治关系》的研究报告中，米里扬·波波维奇指出，以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为基础的社会指导收入和个人收入分配的现行制度，其目标正是通过它保证工人的个人收入与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完全一致，另外，同时消除并进一步制止各个不同活动部门内从事同样工作的工人在个人收入水平上存有差别的不合理现象（第2页）。波波维奇举例说，1966—1970年期间，按经济部门职工平均的国民收入（按固定价格计算）衡量的劳动生产率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2%，而按职工平均的实际个人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7.3%。劳动生产率每增长1%，个人收入就增长1.4%，而不是原来规定的1.3%。

人的个人收入。这实际上意味着，由于技术装备好和工艺技术更新的作用而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高于平均水平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应该将个人收入的增长降低到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水平以下。反之，由于从事活动的性质关系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基层组织，可以将自己的个人收入提高自己的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以上，同时尊重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的限制。上述办法不是片面地为了按照每个阶段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来平衡实际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的增长。加速经济增长的政策要求使个人收入的增长周期性地落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并使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积累。当然，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这样的情形在现行经济政策中也有其位置。因此，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个人实际收入的增长的关系也受到这一政策的影响。

乙、在各个集团和部门基层组织就业的具有相同熟练水平的工人个人收入的差别问题，用前面所定的方法部分地得到了解决。实际上，这是协调集团和部门之间个人收入的问题。部门和集团之间职工个人收入方面的差别，不可能产生于它们之间所存在的按职工平均计算的收入差别。这个问题不需要特别证明，因为前面已经并多次谈到，按劳分配是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不仅仅是基层组织劳动的成果。根据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联邦一级签订的社会契约对部门和集团之间个人收入的协调，是按照同等劳动获得差不多相同的个人收入的原则进行的，而不管该项劳动是在哪个部门和集团进行的。各集团和部门中工人个人收入上的差别，首先应产生于不同的劳动条件、熟练程度和发

展计划规定的比例关系，而不应产生于集团和部门的工艺技术发展不平衡所引起的收入和积累水平上的差别（上述契约第2条）。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契约都包括这个很少变动的立场。社会契约不包括实现这一立场的有效的社会机制，而把它留给了自治协议。^④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如何不能把上述原则理解成相同熟练水平的工人便应该有相同的个人收入、而不管他在哪里工作。工作条件和工作努力的情况，必须反映到在不同部门和集团中干同样工作并具有同样专业知识的工人的不同个人收入上。没有这一点，那就很难理解工人在各部门和集团之间的流动性。部门和集团之间个人收入的某些差别必然存在，这也是实施相应的就业政策的手段。

硬性规定各集团和部门在个人收入上的差别，可能不大有助于改进分配制度。但是，在社会契约中，社会机制的准确无误（自治协议必须重视这一因素）将有助于分配制度的相互联系。

丙、收入分配制度中存在有保证的最低个人收入，作为它的固定量。这是负有经济和社会职能的社会范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必须有最低个人收入。一些共和

^④ 这个原因正如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指出的，“专项分配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依然悬而未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与以前的那种倾向有关，这就是：在确定专项分配的标准时，更多地重视个人的利润率（它经常是取得较有利的垄断的分配地位的决定因素）和个人的劳动生产率，而不重视由社会所有制（不是集团所有制）和收入的社会性质中产生的那些标准——即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以社会主义自治为基础的扩大再生产制度进一步发展的一些问题》，《财政》1976年第3—4期第165页）

国和自治省的社会契约，通过对正常的劳动贡献和工作时间作比较的方法（如与此相比较的百分比——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当年或前一年的平均个人收入），很准确地确定最低个人收入，而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契约则通过法律来确定。

有保证的最低个人收入也说明个人收入分配中存在互助的原则。这些个人收入是由基层组织或该基层组织通过自治协议加入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储备金支付。如果上述来源不足，就从区、自治省或共和国一级的联合劳动组织的集体储备金支付。每当这些来源在基层组织的储备基金中得不到保证时，互助就是支付这些个人收入的基础。

分配制度本身已经包含刺激的成分，这就是说，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是每个人的个人收入的基础。然而，分配制度的刺激成分还在于，个人收入的水平是有限制的，也就是说，每个组织都没有规定它的最高水平，只规定衡量每个人劳动成果和劳动贡献的基础和客观准则。刺激成分还在于对工人用社会资料进行的劳动中的革新、合理化建议和其他创造性劳动给予特殊奖励和补助。但是，如果对衡量每个人的劳动成果和劳动贡献的客观准则和标准未作规定，社会契约就规定对个人收入的限制。这样确定的最高个人收入水平，不包括个人因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而获得的有保证的、即按平均个人收入乘以一定百分比所算出的额外收入。

最后，我们还应该注意个人收入分配的一个重要原则，即流通组织个人收入的水平和变化应与同它进行相应合作的生产组织个人收入的水平和变化相协调。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各劳动共同体的工人的个人收入，同使用劳务的联合劳

动组织的个人收入，也就是同它所在的区、共和国或自治省的经济部门的个人收入相协调。正在用这样的方法努力克服每个、或者说任何劳动集团在分配制度中的特权地位。

第十章 扩大再生产制度

第一节 主要问题的确定

1. 拨出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积累以扩大再生产，是每种经济的合乎规律的需要，这不但是经济发展，而且也是经济本身存在的必要条件。通过比较研究得到的积累规模（国民收入的百分比或积累率）以及积累的使用效率，决定着经济增长的幅度。扩大再生产制度，决定着积累形成及其使用的最广泛的社会条件和一定的制度条件。每种扩大再生产制度注意的中心是：分拨扩大再生产资金的主体和动机。原则上说，扩大再生产资金来源于剩余劳动。一般来讲，它也是剩余劳动分配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积累通常是由那些支配和参加剩余劳动分配的社会主体筹集的。鉴于支配剩余劳动的重要性和社会意义，可以说扩大再生产制度集中了整个社会制度，特别是整个经济制度的最重要特征。众所周知，在我国流行这样一种说法：谁掌握扩大再生产，谁就掌握社会。这种说法正好反映了扩大再生产制度同经济和其他方面、特别是政治方面的广泛联系。^①

^① 关于这个问题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写道：“扩大再生产制度反映了

当支配剩余劳动的主体及其要求积累的动机已为大家所了解时，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分拨就不是某个主体的个别事情，更不是出于他们单方面的意愿。积累的形成是个体利益同广泛的社会利益结合的社会过程；是短期利益（消费）和长期利益（积累）相互冲突和解决这种冲突的过程；每种积累的形成都与一定的阶级利益有关；目前在世界上，国家在积累的形成方面，在确定积累形成的准则以及在准则的实行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扩大再生产制度也说明了形成积累的社会主体的基本动机和行动准则，而积累的形成则产生于整个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性质。同时，扩大再生产制度也反映了社会的（或国家的）广泛要求，即把积累的形成作为一个有组织的社会过程来实现。从这种意义上讲，每个国家的扩大再生产制度都是法定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制定的行动准则的综合。通过这些行动准则，使积累形成时的大量矛盾和冲突的局面得以纠正、克服和解决。

积累的形成只是扩大再生产方面的问题之一。另一个重要的、在一定条件下更加重要的问题（它决定扩大再生产制度）是：积累的使用，即积累的投资问题，即指在积累投资过程中把积累变为社会生产基金。为了在进行积累投资时有效地利用积累，最重要的问题无疑是积累的动员。整个社会经济制度在积累的机动性方面的刺激作用以及弥补自发刺

每个社会经济制度的一切基本特征，决定经济制度的所有机制、也就是经济制度的所有分支制度职能的一切基本特征，而同时也意味着决定整个经济制度职能的基本特征。”（见《对在社会主义自治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社会扩大再生产制度问题的某些看法》，载《财政》1976年第3—4期第152页）

激不足的行动准则，也是扩大再生产制度的组成部分。作为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一个中心问题——积累的动用，必须保证部门（和部门内部）积累有目的地使用和积累的地区分布。实际上这意味着，积累的形成与积累的使用，无论是从制度上，还是从部门或地区来看都是不一致的。或者说，建立积累的社会主体不一定同时也是以投资的形式使用积累的主体。在一个经济部门、地区或区域形成的积累，一部分被用作另一个经济部门、地区或区域的投资基础。从动员积累的观点来看，往往很难评价扩大再生产制度的意义，因为，固定基金与生产以及每个国家生产力的地区分布都在这一因素的影响下发生结构变化，而且，使用积累的成效如何最终也取决于这个因素。

2. 积累不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大家知道，折旧费也可以用于这一目的。这里不想详细阐述利用折旧金扩大生产潜力的可能性，现在只指出下面三个因素：第一，把劳动资料的价值转移给产品，直到它们有形的或经济的使用期满为止，是个连续的过程，而它们的实物更新则是一次完成的。即是说，从开始使用劳动资料到实物更新这段时间内，可以用折旧费来购买新的劳动资料，但是在每个生产单位的折旧金中，一直要保持因无形的或有形的损耗而不能再使用的劳动资料的更新所必需的资金。第二，更新需要的大部分折旧基金的补足，取决于每个生产单位支配的固定生产基金的陈旧结构。实际上，这是通过把现有的部分收入积累起来并用来投资以大量增加生产基金，“更新”固定基金的陈旧结构，从而使越来越多的长期折旧费用于扩大再生产。第

三，在实际的簿记意义上讲，只用于更新的折旧本身也包括了扩大再生产的因素。这是因为，有关的劳动资料从开始使用直至更新这段长时间内，在其生产中一直在进行革新。革新增加了生产能力，使它在相同的单位时间内（甚至在减少使用活劳动的条件下）生产出的产品要比未经改革时使用劳动资料生产更多的产品。

固定基金的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不可能严格区别开来，从使用折旧金的方式来看，也可以把超过日常更新数量的折旧费看成（从剩余劳动中得到的）积累，这种情况势必把固定基金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以及整个生产潜力的扩大混为一谈。然而，本章的题目已指出，补足生产基金的广阔范围乃是这一完整过程中的关键。

3. 扩大再生产制度，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已经成为极其复杂的问题。它无疑是投资制度以及作为引导和实现发展政策范围的计划制度的总称。各个社会结构主体在扩大社会再生产制度中的作用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这些主体就是我国经济制度中的联合劳动、银行、社会政治共同体等。在形成和使用投资资金时，通过什么方式建立社会结构的某些主体和这种结构的某些部门之间的关系，同样属于扩大再生产制度的问题。

南斯拉夫的扩大再生产制度在其战后发展的三十年时间内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它的变化同时也反映了整个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变革。最重要的变革表现在建立投资资金和决定投资资金使用的主体方面。这方面的变革也决定着投资制度的其他重要变化（社会积累和其他投资资金的形成方式，投资

的动机和标准、投资资金的分配方法等)。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发展基本上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与行政集中经济制度相适应的,这一过程延续到1952年。其主要特征是国家(通过预算和集中的计划)在投资拨款中占统治地位。第二阶段是从1952年至1964年,其特征是通过社会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拨款,社会政治共同体在投资的部门和地区分配中起重要作用。扩大再生产制度发展的第三阶段的基本特征是,银行在支配投资资金与制定投资决定中起主导作用^②,这一时期从着手经济改革开始(1965年年中)到1974年南斯拉夫宪法的通过为止。在扩大再生产制度发展的现阶段,其特征是努力使联合劳动成为这方面的统治因素。上述四个阶段实际上是扩大再生产的四种不同制度。还应补充的是,只有第一种制度的情况很单纯,除了国家之外,没有其他投资拨款主体。在其他制度中,除投资拨款的基本主体和形式外,还有其他不甚重要的或起次要作用的投资拨款主体和形式。这一事实下面还要详细论述。

本章的内容将包括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发展过程及其上述四个阶段。这里准备阐述扩大再生产制度每个发展阶段的重要事实,并对其基本特征和作用批判地进行研究。实际上,阐述的重点将放在最后十年出现和发展的扩大再生产制度,

^② 在我国的文献中已习惯地把扩大再生产制度时期划分为上述三个阶段。这种阶段的划分基本上也符合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划分。同时,这表明,没有整个经济制度的基础和重要特征的前提,也就谈不上扩大再生产制度。然而,自1974年新宪法通过以后,很少有扩大再生产制度方面的著作。但是,新宪法以及新宪法之前的1971年宪法修正案就已提出把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发展分为上述四个发展阶段,看来这是勿容置疑的。

以及在1971年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南斯拉夫宪法基础上倡导建立的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

第二节 1964年以前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发展

1947年至1964年期间，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突出标志是国家拥有决定性作用，也就是说，在保证投资资金、支配这些资金以及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作出决定方面，社会政治共同体都占有统治地位。然而，在这一时期的头五年（1947—1951），行政集中管理经济的方式在投资领域也有充分表现。从1952年开始，发展资金的形式与管理便是在经济刺激手段的基础上，在经济企业与机关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的情况下实现的。因而，1964年以前的上述两个时期包括扩大再生产制度发展的两个阶段。

1. 在行政集中式经济制度时期，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下列几点：

第一，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唯一主体是国家。国家通过流通税和对计划利润的控制，把社会经济部门的剩余劳动集中起来纳入联邦预算。通过征收累进所得税，把私营经济部门的剩余劳动（通过不等价交换、义务收购等其他方法）也纳入国家预算。^③ 联邦、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机关都有预算，在

^③ 当时所拥有的全部固定基金折旧费也纳入了预算。折旧费主要用来进行新的投资，而不够重视产生折旧来源的轻工业加工部门的固定资产的更新。这样使用折旧费，对轻工业加工部门来讲意味着取消投资。这种使用折旧费的情况一直持续到这个时期末（直到五十年代中期），致使这些部门正常更新发生困难（即所谓缺乏折旧费）。

1947—1951年期间，它们的投资费用占45%。^④在1947—1951年的五年期间，联邦用于建设联邦一级工程的投资拨款资金（按当时价格计算合32.7亿新第纳尔）占总投资拨款资金的62%。在共和国预算和地方共同体预算中，投资资金占31%，或占这五年总投资的8.5%。^⑤按照当时的标准，这些投资资金大都用来建设共和国或区一级的工程。上述材料同时也说明了投资资金的高度集中。十分之九的投资资金集中在联邦和共和国一级。还应补充的是，联邦、共和国和地方政治组织关系中还有严格的等级制，这种等级制在预算收入和消费方面都有表现。从这种观点出发，几乎可以把联邦预算外的投资资金看作分散资金。

第二，投资资金的使用及其按经济部门和地区的分布，以及把投资分给各个建设工程，都是由总的国家计划决定的。实际上，预算已经成了建立国家货币统一基金的计划，也就是使这些资金的使用同整个国家的经济计划协调起来的计划^⑥，它是实行国家总计划的工具。

第三，受托使用经济建设资金或新建项目资金的劳动集体，不承担归还所得预算资金的义务，因此，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这一阶段往往被看成无偿投资阶段。上述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这一特征是该制度严重不合理的根源。

必须联系当时实施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所处的现实的经济

^④ 材料来源：《1945—1964年的南斯拉夫》，载《统计评论》，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65年版第267页。

^⑤ 材料来源：同上。

^⑥ 材料来源：同上书，第263页。

和社会情况，来评价上述时期的投资拨款制度。社会经济部门物质生产力的增长，是该制度的基本目标。在为实现有计划的发展筹集必要的投资资金时，它成功地发挥了作用。中央集权制使投资资金充分动员起来，并得以把它用到对实现工业化具有重大意义的建设项目上。扩大再生产制度在其本身形成的条件下，没有彻底解决筹集和集中积累的问题。而且，在投资资金严重缺乏的条件下，这一制度对于投资费用也未给予相应的重视。^⑦ 由于没有选择投资项目的经济标准（这种标准可以衡量投资项目的费用和成果），在通过投资决定时往往采用非经济的（首先是政治的）标准。这是1952年摒弃这种制度的主要原因。此外，1950年起开始实行的自治，实际上也要求摒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管理资金的行政方法。

2. 在1952年至1964年期间，扩大再生产制度的特征是：把社会投资基金当作社会积累的主要聚集场所和投资资金最重要的来源。企业自治自主权的发展——已成为整个经济制度发展的基本方向——对于把一部分投资资金逐步下放给企业，或者说让企业参加投资资金的形成和决定过程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企业自治自主权的发展只有在确认商品经济性质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实际上，这在扩大再生产方面的结果是，以投资拨款形式实行贷款，而利息则是把一定的投资资金交使用者使用的价格。尽管银行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不起

^⑦ 因此，鲁多尔弗·比查尼奇指出，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投资政策不顾投资费用”（《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经济政策》，普雷斯，剑桥大学，1973年版第120页）。在这本著作中，作者还指出了在制定投资决定中的非经济（政治的）标准。

重要作用，但它在这个时期仍起组织作用，并通过它进行贷款，当然是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重大影响下进行的。最后，对这一时期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来讲，另一重要的因素是，居民、特别是经济部门也是投资拨款的主体。

与1952年以前的统一的一元化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不同，这一时期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有多种筹集和使用投资资金的主体（国家、企业、机关和居民），多种获取投资资金的形式（社会投资基金、企业基金、居民和私营部门的储蓄），多种投资拨款形式（无偿拨款、贷款、自筹资金）。最后，在这一制度中，通过再分配保障各种获取投资资金的形式，保证支配投资资金的各个主体——企业、居民和个体部门除外——的投资资金。

上述因素是整个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但不是它独有的——特点。因此，我们必须指出这些因素的重要性。

在1952—1964年期间，固定资金的投资总共为1,097亿新第纳尔。^⑧ 其中，绝大部分是社会成分经济部门的投资，只有小部分（总共81亿，占总投资的7.4%）是私人投资资金。^⑨

^⑧ 1952—1964年期间，社会成分经济部门的固定投资总共是1,016亿新第纳尔（材料来源：《联邦登记机构统计公报》，1963年第1期第5页和1967年第1期第72页）。私营部门固定投资的材料见《1945—1964年的南斯拉夫》，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65年版第85页。

^⑨ 据投资经济学研究所按1966年价格计算的材料，在1952—1964年期间，在固定资金的总投资中，私人部门的投资比例从（1955年）13%增加到（1958年）16.9%。上述材料还说，在1947—1951年期间，私人部门每年的投资比例分别为12.1%，11.9%，12.3%，11.1%和13.9%。按固定价格计算，私人部门固定投资比重比按现行价格计算高，这是农业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价格不平等的结果。（材料来源：《1947—1969年的投资》第2卷，投资经济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1年版）

社会成分的固定投资资金（总共为 1,016 亿新第纳尔）用下列方式分配给社会结构中的各个主体：甲、这些资金的大部分（56.2%）集中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并由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决定资金的使用；乙、企业基金中的投资资金为 29.5%，但企业是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有力影响下使用这些资金的；丙、在投资资金结构中占有其余比例部分的是银行（7.9%）^⑩ 和其他组织（6.3%）^⑪。

甲、社会政治共同体筹集固定投资资金的社会形式是：

- （1）社会投资基金，占整个社会政治共同体总投资资金的三分之二（65.1%）；
- （2）住宅建设基金（15.1%）；
- （3）社会政治共同体预算（8.2%）和（4）其他基金（11.5%）。^⑫

社会投资基金无疑是上述扩大再生产制度的最主要的成分和特征。这个时期，从社会投资基金中拨出了三分之一强（确切的讲是 36.6%）的固定投资资金。社会投资基金有下列重要特征：

^⑩ 在 1952—1963 年期间，银行的比例总共是 2.6%。1964 年，在取消了总投资基金并把这部分资金转交给南斯拉夫投资银行、南斯拉夫外贸银行和南斯拉夫农业银行作为它们的信贷基金以后，银行投资资金的比例有了比较明显的增加。

^⑪ 指的是非经济劳动组织，它们不是通过社会基金和预算资金，而是通过出售自己的劳务和与经济组织和居民直接联系实现部分收入的，它们把这样获得的收入拨出一部分作为固定投资资金。

^⑫ 材料来源：《联邦簿记机构统计公报》，1963 年第 1 期第 5 页和 1967 年第 1 期第 72 页。这一材料来源中有关这一问题的第 1 至第 4 节还谈到了投资资金的进一步分配。

第一，它们在每个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形成。即联邦一级的总投资基金，或共和国、县和区的投资基金，都在它们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形成。在各种基金所拥有的、或者说从这些基金中得到拨款的总资金中，总投资基金占71%，而共和国和地区的社会投资资金则分别占17%和12%，这说明了投资资金的高度集中。

第二，社会投资基金是社会积累的聚合点。它是通过各种再分配手段形成的。所有基金都靠发放的贷款利息获取一部分资金。总投资基金最主要的收入是经济组织的业务基金利息，以及这些组织从1958年起从收入中支付的部分上缴金、经济组织额外收入上缴金等。其他社会投资基金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是向这些基金交纳的上缴金，这是企业按照自己基金的一定比例支付的。此外，还有一部分收入来源于企业收入的部分利润和上缴金、市政经济组织的业务基金利息、部分矿山的上缴金、地租等。

第三，社会投资基金的资金一般专用于经济投资。

第四，一般来讲，信贷是使用社会投资基金资金的社会形式，也就是把这些资金分配给各个建设项目的社会形式。它是通过专门申请，在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预先确定的条件下批准发放的。获取贷款的条件是：（1）要求贷款的建设项目的投资中，要有企业“自己的”一份资金；（2）在建设费用超过预计价值的情况下，要有储备性存款；（3）必须支付相应的利息。社会政治共同体通过头两项条件，指导企业的投资决定，同时把“它们的”资金同愿意贷款的那些项目联系在一起。除了要求贷款申请者保证贷款项目的一

定利润率外，第三个条件还意味着一种社会投资基金资金的扩大再生产形式。应该指出，这在制度上是可能的，而实际使用的规定是，当向上一级社会政治共同体申请贷款时，下一级社会政治共同体应同意向本地区的企业发放贷款，以便使这些企业能把贷款用作自己的投资股份和预备性存款。

住宅建设从区和共和国一级形成的所谓住宅建设基金中贷款。在1952至1964年期间，住宅建设固定投资费用占固定投资总费用的7.9%，其中91%的贷款来自区的住宅建设基金，9%来自共和国的住宅建设基金。

来源于预算和其他社会基金的投资占社会成分经济部门固定总投资资金的十分之一（ $10.9\% = 4.5\% + 6.4\%$ ）。

来源于预算和社会其他基金的投资是十分分散的。其绝大部分（64.2%）来源于区一级，或者说是从区预算和基金中拨款的。来源于联邦一级和共和国一级的拨款占这些投资的19.8%和16.0%。

上述因素表明，经济部门固定投资基金的高度集中和非经济部门固定投资的分散是1952—1964年期间，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社会政治共同体作用的显著特征。

乙、如前所述，在这一时期，经济部门的劳动组织在完成它在第二次分配中的义务以后，从自己支配的那部分收入（利润）中，从折旧费（自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中形成“自己”的投资资金。直到1964年前，第二次分配中的变化并未减少企业对社会共同体的义务。在上述时期内，企业只支配收入（或者作为总收入与折旧和物质消费之差的净产值）的一小

半。^⑭一般留给企业支配的剩余劳动为四分之一。^⑮因此，企业的投资资金与它所支配的那部分收入之间的比例也未增加。到六十年代初期，企业投资资金在总投资中的比例（1961年为29.4%，1962年为29.6%，1963年为27.7%）甚至比五十年代中期还少（1955年为35.9%，1956年为38.7%，1957年为36.5%）。为了现实地评价企业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作用，应该看到，在企业支配的总投资资金中有三分之一是折旧资金。^⑯最后，还应提到的是，社会政治共同体决定发放社会投资基金贷款的条件和这些贷款的用途，实际上也是对企业使用投资资金的指导。

丙、银行在1952—1964年期间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中起次要作用。银行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作决定的条件下，从社会投资基金中发放专项贷款。这样，银行就成了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专门技术服务机构。在1954—1961年期间，银行系统包括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和区一级的银行。这个时期，还建立

^⑭ 1955年联邦簿记机构在分析1964年的经济情况时，列举了1961—1964年期间经济组织逐年参加净产值分配的情况。其分配情况逐年分别为：45.9%、45.6%、44.8%和52.0%，其余净产值大部分由社会政治共同体掌握（第20页）。在《1947—1973年南斯拉夫的物质和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一书中说，1962年经济组织参加收入分配（这是第二次分配制度重要变化的直接前提）的比例为52%（第47页）。

^⑮ 见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编：《南斯拉夫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的迫切问题》，情报者出版社萨格勒布1970年版第40页。该书引证了下列材料：1964年经济组织参加净产值（等于收入）分配的比例是50%，而其余的50%则由社会结构中的其他主体掌握。

^⑯ 在联邦簿记机构的统计公报中，经济组织的固定投资资金，在1958年以前，未分成折旧费部分和基金部分。在1958—1964年期间，从折旧费中拨出的总投资资金占32.8%。

了三个联邦专业银行——南斯拉夫投资银行（1956年），南斯拉夫外贸银行（1955年）和南斯拉夫农业银行（1959年）。1961年以后，银行系统愈加分散。这个系统是由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和业务银行组成。业务银行由（上面提到的）联邦专业银行和每个社会政治共同体建立的一般业务银行（例如共和国、省和区业务银行）组成。每个一般业务银行只能在它所在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区域内开展业务。因此，社会政治共同体（联邦除外）的投资资金，就其形成和使用而言，也在银行这个受托办理投资资金的专门技术服务机构中体现出来。

自筹资金的可及范围取决于企业资金在整个经济投资资金中的比例。企业除使用经济投资资金外，还可利用社会投资基金资金和银行资金。这些资金一般都以贷款形式交企业使用。在经济部门的全部固定投资资金中，企业筹集的资金占40%。^⑩这就决定了自筹资金的水平。其余60%的固定投资基金则以贷款形式拨付（如果是一些基础经济设施就无偿

^⑩ 在谈到自筹资金的水平时，还应看到下列两个因素。第一，来源于企业业务基金拨款和折旧费的投资资金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政治共同体有关投资决定的影响。这样，企业决定自筹资金投资的独立性便受到很大限制，而这种独立性却是自筹资金的前提。第二，广泛的自筹资金的物质前提也未能实现。我们还应该看到，企业是分散的，而分散的企业不能从利润中拨出资金并把这些资金集中用于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举例来说，1953年，工人超过一千名的工业企业共有96个，而工人不到60名的企业则有1,014个。一体化过程使小企业的数口减少，但是这种联合小企业的过程，或者说合并为较大企业的过程的实现也缺乏相应的经济基础。（上述材料引自：《1947—1972年南斯拉夫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103和193页）

拨付)。

1952—1964年期间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成功地实现了下列职能：（1）在我国经济可能的范围内，保证必要的积累量；（2）集中投资资金，使之能为我国经济中最大和最宏伟的工程的建设拨款。五十年代（从1952年开始），固定资金投资占社会产品的27%左右，而到六十年代初期，固定资金投资则占社会产品的三分之一以上。这个事实说明上述第一个职能获得实现。前面有关社会投资基金资金的材料则说明第二个职能也获得实现。同时，投资资金在联邦一级的集中，使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动员，这在大力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尽管在这一制度中存在某些分配投资的经济手段和机制，但是部门之间的投资分配和地区布局主要还是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相应的政治代表机构和执行机构制订相应计划实现的。在挑选争相要求贷款的企业时，利息未能起到重要作用。在非赢利经营的情况下，要求贷款的企业表示愿意提供不现实的高额利息以期获得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支持。总的来看，在部门投资的分配和地区布局中没有足够的经济标准，在选择争相进行投资贷款的投资者时，也没有足够的经济标准。

上述扩大再生产制度，未能通过组织社会投资资金和银行（联邦银行除外）来保证投资资金在地区的机动性。一般来讲，共和国、县和区的投资基金资金都在共和国、县和区的相应范围内进行投资，在进行投资时，地区之间的合作是不够的。这导致很多共和国工程设备重复浪费的不合理现象，导致地方的、首先是共和国的自给自足倾向。共和国和地方

政治共同体普遍要求把自己的资金以及从联邦得到的资金用于加工工业。这样，就出现了复杂的结构失调。本国原料和动力不能保证整个经济的需要，便足以说明问题。

当然在决定总投资资金和联邦一级的投资资金的利用时，必须尊重共和国的平等及其发展程度的差别，在某种情况下这也意味着放弃经济标准。^⑭ 各个共和国对形成这些资金的贡献不一样，而且它们使用这些资金的比例也不平衡，这一方面表现了共和国之间的互助精神，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每个共和国都希望从联邦为自己的发展获取尽可能多的资金。然而，在这段时期内，南斯拉夫没有长期发展计划，而在1957—1960年期间甚至连中期计划也没有。在总投资资金的基础上来作大型投资决定时，这种情况便破坏了利益的统一。联邦没有长期发展计划，每个共和国既没有明确的发展远景，也没有实现发展目标所需要的资金，这在某种情况下只能意味着当时随机滥用投资资金而没有必要的长期经济标准。^⑮

^⑭ 参看斯巴索耶·塞库利奇：《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经济投资资金》，载《南斯拉夫评论》1970年第1期第106页。

^⑮ 关于这点，亚历山大·格尔利奇科夫说：“缺乏长期发展政策，工人阶级在某些领域、部门和集团内的短期利益的压力或共和国、省和区的某些地方利益的压力，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经济关系制度、扩大再生产制度与机制不连贯和不稳定的原因与结果，也是这些制度积极转变遇到困难的原因与结果。况且这些困难是现实存在的。这就增加了现实的矛盾和混乱，使制度机构的稳定程度与可靠程度减少到令人担忧的边缘。”（见他的著作：《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政治因素》，社会科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12页）

第三节 1965—1974年期间的 扩大再生产制度

1. 在1971年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南斯拉夫宪法通过以前的十年中，扩大再生产制度在经济制度大改革的影响下得到了发展。经济制度的改革是在1963年南斯拉夫宪法通过以后开始的。改革有很大的片面性，因为它主要是减少了企业在第二次分配中对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义务。从而，增加了企业在支配收入中的比例，其动机是使企业成为形成和支配社会经济部门社会积累的主要社会主体。^{①9} 由于这一变革，经济组织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1962年的52%增加到1966年的67.4%。1966年以后，经济部门的劳动组织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达到了总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②0}

2. 在企业支配三分之二收入的条件下，社会成分积累的形成主要取决于企业如何把“自己的”收入部分分为个人收入和基金。然而，直至上述时期末，这种分配都不受社会的重大影响。每个企业都按自己的情况进行分配。实际上，这种

^{①9} 业务基金利息和以前从社会投资基金获得的贷款利息是把社会政治共同体企业的收入用作投资的唯一形式。用第一种手段来保证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经济迅速发展的贷款基金。用第二种手段保证社会政治共同体对经济投资所承担的义务。

^{②0} 劳动经济组织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1967年到1972年）逐年分别为（%）65.4, 64.8, 63.8, 64.8, 68.3和67.3。（材料来源：《南斯拉夫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64页）另一材料来源指出，这一比例为56%至58%（见《社会簿记机构对经济组织年终决算的分析》）。

分配以每个企业单独的个别活动，代替了有广泛组织的、建立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长远目标基础上的、有一定明确原则的社会过程。这样，我国经济制度大大减少了利用较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为优越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我们看到，我国社会制度有能力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组织并指导把国民收入分为积累和消费。社会主义国家的投资率和积累率较之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高得多，其原因正是在于社会主义的上述特征。

企业独立决定收入分配的必然后果是，个人净收入增加，而从他所支配的收入部分中拨出来用作基金的部分则减少。1962年，分配中拨出用作基金和个人收入的比例(%)是29.0:71.0。从1966年至1972年逐年的比例(%)分别为：35.9:64.1, 29.5:70.5, 27.0:73.0, 27.2:72.8, 28.5:71.5, 32.3:67.7 和 31.6:71.4。很明显，在1966年收入再分配后，企业增加了在所支配收入中拨出用作基金的比例。同时应注意到，这是再分配中基金占不到三分之二而个人收入占三分之一的结果。^②这样，在再分配中，便损害了积累。这种情况在这以后几年还继续存在。但是必须注意到下列事实，企业基金拨款的减少，必然会减少企业在第二次分配中占的资金

^② 1962年，企业支配的收入为52%，而1966年增加了15.4%（即为67.4%）。1962年，企业从总收入中拨出用作基金的比例为15.1%，而1966年增加了9%（即为24.1%）。通过第二次分配的变革留给企业的资金，以前都用来扩大再生产。但是，正如大家所看到的，企业把这项资金的三分之一以上改作个人收入。（材料来源：《1947—1973年南斯拉夫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联邦统计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47页）

比例；相反，也是如此。这从上述材料中已可清楚看出。

六十年代初期，投资率达到社会产品的三分之一。在1965—1974年期间的头三年，投资率则降到30%以下（1965年为27.4%，1966年为26.9%，1967年为29.2%），而这之后至1972年又稍为超过30%。^②但每一年都比1960—1964年期间最低的年投资率低。在1960—1964年期间几乎每年的固定投资率都超过社会产品的三分之一。^③

3. 对第二次分配实行改革的结果，大大增加了经济组织在总积累中占的比例。^④1963年，该比例为35.0%，1965年增至63%，1965年以后至1973年为50%左右，而1974年则达到62%。^⑤除了经济组织在南斯拉夫经济总积累结构中的比重增加以外，从各个社会主体的积累分布来看，还发生了下列两个方面的重要变化。第一，社会政治共同体资金的比重急剧减少，从1963年的44.5%减少到1966年的21.1%，并且还有继续下降的趋势。至1973年，社会政治共同体在总积

^② 在1968—1973年期间，每年的投资率分别为（%）：31.3，31.1，32.8，31.6，30.1和27.9。（材料来源：《1975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第140页）

^③ 这五年的投资率逐年分别为（%）：32.4，34.8，35.3，34.5和33.3（材料来源：同上）。

^④ 我们这里谈的积累具有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在自己的帐目中登记的那种最广泛的意义。从经济的社会成分看，这里谈的积累除了从收入中拨出用作业务基金和折旧费的款项外，还包括联合劳动组织增加的共同消费资金和储备。此外，在总积累中还包括非经济组织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资金——它们的收入与业务活动支出之差。在这个广泛的积累概念中还有居民的积累，这是他们的现金收入与支出之差。

^⑤ 材料来源：《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公报》1972年第2期和1976年第2期，表七。

系结构中的比重只有5.5%。^{②⑥} 第二,居民的积累在总积累中的比例增加了。各个社会主体积累情况的上述变化(增加经济部门在总积累中的比例和减少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比例)是改革经济制度的结果,这是早已预料到的和希望达到的。然而,不能说改革也使居民的积累在总积累结构中的比例迅速增加。在1962—1965年期间,居民的积累比例差不多占总积累的十分之一,1962—1965年分别占(%):8.3,9.4,9.6和10.9。^{②⑦} 而到1966年则超过了四分之一(23.3%),到1973年竟超过总积累的三分之一(34.5%)。^{②⑧}

居民的积累有两个来源。第一个来源是社会成分的经济部门中的就业者的个人收入。前面我们已经谈到,经济改革后企业在它所支配的收入分配中增加了个人收入的比例,这样,社会成分中的一部分积累就有可能转移到居民手中。居民积累的第二个来源是私营部门的收入,农业是私营成分集中的地方。在这一时期,私营部门的劳务,工人从外国汇回的大量外汇,也使私人部门的收入大大增加。由于上述种种原因而增加了居民的收入,这就使得他们收入中的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比例发生变化。从1961年至1963年,积累在私营部门的收入中的比例仅为7%,而到六十年代后半期和七十年代初期,

^{②⑥} 材料来源:《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公报》1972年第2期和1976年第2期,表七。

^{②⑦} 材料来源:《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公报》,1972年第2期,表七。

^{②⑧} 材料来源:见注解^{②⑥}。值得指出的是,从1971年开始,居民在总积累中的比例逐渐下降。下列材料说明了这一点:35.7(1971年),35.6(1972年),34.5(1973年)和28.4(1974年)。

私营成分的积累比例则达15—20%^②。

4. 积累的高度分散化无疑是这一时期扩大再生产制度的最明显特征，是我们探讨这一时期积累流动的一个悬而未决的和极其复杂的问题。首先是，通过财政机构的中间作用，把一个部门超出投资的剩余积累（财务节余）转给那些投资超过“自己”的积累（财务赤字）的部门使用。居民是那些在近10年中不断地实现了积累大于投资的部门，同时也是形成最大部分财务节余（1973年甚至达到61%）的部门。相反，经济组织则不断使投资超过本身的积累，因此，它们通过信贷利用居民节余的支出部分。^③然而，在我国条件下，部门间积累的动员，必然促使把居民尽可能多的积累用于社

^② 材料来源：《南斯拉夫——分散化的发展》，巴尔地摩和伦敦1975年版第22页。

米鲁丁·契洛维奇指出，不管上述时期居民积累增长的因素如何，都应该把社会主义社会居民的积累看作一个长期现象。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是，社会主义承认在获取个人收入方面存在着差别，而这种差别是从劳动者对创造社会产品所做贡献的价值上的差别产生出来的。第二个原因是社会主义承认家庭消费结构形成的自由，因而，也承认需要通过积累和负债的拨款机制实现消费再分配。”（见米·契洛维奇博士：《货币贷款制度》，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92页）

阿西姆·斯特拉尼亚克指出，在收入分配制度中存在一些鼓励或限制居民储蓄的主要因素。他举了一系列可能鼓励或限制居民储蓄活动的其他因素，如：货币的稳定，为储蓄者所需要的各种整顿措施和各种有组织的技术便利条件。他主张实行积极的个人储蓄的社会政策，这一政策也应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见阿·斯特拉尼亚克：《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下居民积累的形成和集中》，载《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文件，贝尔格莱德1971年版第195—204页）

^③ 详细内容见季米特里耶·季米特里耶维奇：《南斯拉夫经济的拨款机制》，载《经济思想》1973年第3期第25—44页。

会成分。

经济部门内部积累的动员，意味着把积累从创造或形成它的地方转移到经济上最合理地使用它的地方。同时其中还包含着积累在经济上所必要的集中的可能性，包含着建立所谓“追加”资金，以便为对整个经济或经济的某些广泛领域、部门或一体化具有重大意义的大型工程建设拨款。

在我国这一时期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中，在分散于大量企业的基金中，居民支配（归他们所有）的那部分积累大大增长（与社会部门的积累部分相比）。积累动员问题的解决，要求银行积极活动，要求银行与经济组织相结合。这是建立市场投资资金的尝试，也是放弃用市场标准制定最重要的经济（长期投资）决定的尝试。1965年上半年，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开始对银行制度进行彻底改革的。银行制度的改革首先关系到发挥业务银行的作用和职能的方法。银行制度改革的实质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第一，经济部门的劳动组织筹建业务银行。它的创建人还有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其他组织。所有起银行创建人作用的社会主体都负有为银行的贷款基金交付一定数量资金（起奠基作用）的责任。筹集一定数量的贷款基金资金和聚合一定数量的创建人，被规定为银行建立与开始工作的条件。

第二，业务银行，当它与它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正式中断了过去的关系后，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预计，这将大大缓和投资资金的地区化问题，并加强对资金的动员。

第三，业务银行机构是一种特殊的劳动组织。其特殊作

用在于，在行使动员闲置投资（和其他）资金的职能时，享有充分自由。但在分配这些资金时，它的自由（至少在形式上）则受到很大限制。这就是说，投资政策即贷款政策系由银行代表大会决定，银行代表大会的成员是交付了筹建金后成为创建者的社会主体以及所有其他向银行贷款基金投资而成为其成员的社会主体。希望用这种方式制止银行独立的倾向，制止银行摆脱经济组织与社会控制的倾向。同样，任何一个银行成员在银行代表大会中的代表都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在这个限度内，代表数目则根据每个银行成员为贷款基金所投入的资金数量来决定。希望用这种方法制止某些成员在银行管理中可能出现的统治现象。

第四，银行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把所实现的资金一部分拨作银行贷款基金，另一部分以利息形式付给银行创建人和所有以一年或更长时间为期将自己资金存入银行的其他主体。而所得收入的其余部分则属于银行劳动共同体并由劳动共同体进行分配。银行按照经济部门劳动组织支付的业务基金利息支付贷款基金利息。

银行发给它的创建者和其他成员同贷款基金投资数量相适应的证券，拥有这一证券，意味着有权分得银行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所实现的收入部分。这一证券可以在经济部门的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之间流通，使它们具有传统投资资金市场手段的特征。

最后还要指出，过去银行体制中存在的三个联邦专业银行的地位与其他业务银行的地位平等。

银行制度中进行的改革显然使贷款成了投资拨款的主要

形式，而贷款利息则成了选择投资项目的主要手段。这一时期的政治文件也要求企业相互间直接进行有息或无息贷款。^①无息贷款的目的是促进企业在再生产中（在分工的基础上）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一个企业使用另一个企业的资金（以贷款形式）的报酬，一般表现为利息或它的变相形式（如提供贷款的组织分摊使用贷款的组织红利）。在这一时期，企业之间相互直接贷款的形式基本上是次要的，并不是当时制度的特征。

5. 我们下一步的任务是，从筹集投资资金的社会主体的观点出发，阐述投资的主要情况。除了上述形成积累的主体外，银行也是筹集资金和决定投资资金使用的主体。

在1965—1974年期间，南斯拉夫经济中社会部门的固定投资总共为3,752亿新第纳尔。这些资金来源的分布情况如下：银行43.3%，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31.3%，社会政治共同体17.7%，其他组织7.6%。^②

^① 例如1966年7月6日联邦议会的联邦院与经济院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扩大再生产制度基础的问题》（载《南斯拉夫评论》1966年第7—8期）。文件指出：“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建立为有一定目的的劳动组织直接地、不通过银行机制把自己的一部分资金投入其他企业创造了可能，例如：共同的科学研究部门，商务或建设部门，原料和动力基地，交通运输，共同装配、修配等”（见上述文件第17条第283页）。

^② 材料来源：《联邦簿记机构统计公报》1976年第5期，1967年第1期。本书引用的所有有关材料都是在联邦簿记机构的上述两个统计公报的基础上进行分类和计算的（特殊注明材料来源的情况例外）。为了便于比较，要指出的是，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财政投资资金有三个来源。这就是：预算、企业本身拥有的基金和贷款。六十年代初期，预算无疑是占统治地位的来源。1963年，下列国家中预算资金在总投资中的比例情况如下：匈牙利69.8%，

(1) 从固定资本投资费用来源的观点看，银行资金占统治地位无疑是扩大再生产制度的最重要特征。银行在支配投资资金方面的扩张是在取消了社会投资基金和住宅建设基金，并把这些基金交银行使用时开始的。这样，到1963年底便取消了总投资基金，并把这部分资金转为三个联邦专业银行的贷款基金。结果，使银行资金在投资经费中的比例从9%（1963年）增加到31.4%（1965年）。在1964至1965年期间，取消了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投资基金，并把这些资金转为相应的业务银行贷款基金。1965年还取消了住宅建设基金，并把这些资金转给银行，但是这部分资金只作住宅建设贷款用。这更增加了银行资金在固定投资资金费用中（按资金来源）的比重。银行资金在此之后的进一步增加，乃是它动员经济和其他部门资金并使之纳入它的贷款基金的结果。

保加利亚75.1%，东德46.1%，波兰48.3%，罗马尼亚60.6%，捷克67.9%。国家预算在总投资中的比例逐渐减少，以至于某些国家在九年之后预算投资比例已很低。在上述国家中，按照上面的排列次序，1972年的预算投资比例（%）是：24.0，49.0，12.0，17.0，46.3和35.0。预算投资的减少，是在投资资金来源结构中企业基金和贷款基金增多的情况下出现的。1963年，上述国家（按照相同的排列次序）在贷款基础上的投资在总投资中的比例是（%）：0.7，0.8，11.5，7.4，1.5和4.5，到1972年才有了明显的增长，比例是：33.0，11.6，19.0，30.0，5.7和13.8。

贷款作用的提高说明，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实行的刺激性的经济手段和机制作用的提高。投资拨款中，企业“自己”的资金比重的增加不能看成是企业独立性的加强。问题在于，在上述大部分国家中，企业使用“自己的”投资资金的社会状况绝大部分由计划事先规定。波兰和匈牙利的企业在这方面有较大的独立性（详见И·库利金：《经互会欧洲国家的投资拨款》，载《经济问题》1975年第11期第92—100页）。

在1966年期间，总投资基金资金从过去的三个联邦专业银行的贷款基金中抽出，并纳入联邦在经济部门投资的专门帐目。这样，过去联邦银行享有的较之其他业务银行优越的经济地位就消失了。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也可以相同方式进行活动，并且也这样做了。

(2) 在拨款投资总费用中，联合劳动自己的资金接近三分之一(31.3%)。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联合劳动组织的作用仅比前一时期略有增加(前一时期的比例是29.5%)。贷款是它们获得大部分投资资金的基本形式。同时，也是它们对银行的极大依赖性形式的表现。贷款利息已成为这一时期至1971年以前主要的(除业务基金利息外)、而从1971年起成了唯一的消耗经济组织积累的形式。联合劳动组织按这一原则支付的资金从来也不少于这些组织业务基金的三分之一，而在上述时期的第八个年头还超过了业务基金的一半，有几年甚至达到并超过了80%。同时，贷款的偿还一般也超过了业务基金，为此目的还动用了相当一部分折旧费。^③因此，自筹资金(从企业内部的资金中进行投资拨款)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依靠折旧资金，但不能把全部折旧金用来实现这一目的。

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这样一种社会状况引起了人们对贷款制度的尖锐批评，并强烈要求使自筹资金成为投资拨款的主要形式，而让贷款成为补充形式。然而，我国经济结构中

^③ 这里引用的经济组织的决算材料来源于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撰写的《对社会主义自治基础上的扩大社会再生产制度进一步发展问题的某些看法》一文，载《财政》1976年第3/4期第172—175页表二——五。

组织的分散和在这一组织结构中缺乏有力的一体化联系，成了扩大再生产制度中实行自筹资金制度的严重限制因素。^④

(3) 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形成的资金完全是这一时期投资的次要来源。从过去的、把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全部留给社会政治共同体，并由社会政治共同体进行投资的社会形式中，保留了预算和所谓的其他基金。社会政治共同体从这些资金中进行投资的比重占它们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将近一半(44.3% = 37.3%来自其他基金 + 6.9%来自预算)。问题是非经济投资来源的高度分散^⑤。

在三级社会政治共同体中，这一时期都设有经济部门投资资金。它占固定资金总支出的18.9%。这部分资金是过去的社会投资基金中的一部分，是社会政治共同体从银行贷款基金中提取出来供给专门机构使用的资金。它也象过去的社会投资基金那样高度集中。其中51.2%是联邦资金，88.8%

④ 自筹资金原则是对企业严重依靠银行的贷款制度的批评。自筹资金原则往往被片面地理解为：每个企业单独地从自己的收入中拨出积累资金和“自己的”折旧费进行投资。这自然会使投资资金分散，使资金的动员更加困难并对资金的使用效率产生深远的不良后果。资金的自治联合当时还未建立。随着我国理论思想与自治实践的发展，自筹资金原则也得到广泛确认。这就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资金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共同发展项目进行共同投资。在这种情况下，自筹资金并不取决于各个企业资金的水平和来源，而主要是取决于它们的广泛联合体。《自治商品经济中的一体化与扩大再生产》和《自治商品经济的发展问题和方向论文集》(经济投资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也有相似看法。

⑤ 在其他基金中，联邦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占2.2%，共和国和自治省占41.9%，而区占55.6%。在联邦的“其他基金”中只剩下贷款与出口业务保险基金以及国内成套设备和电机制造统一销售基金。这就是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中联邦基金比例低的原因。

是联邦和共和国合起来的资金。

最后，要强调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1965年），对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贷款的联邦基金也已形成并发挥作用。在上述时期末，共和国在自己的区域范围内也形成了一定的资金以供发展不发达地区。在这一时期，共拨出社会政治共同体固定投资总支出的32.5%。值得指出的是，从联邦基金中拨出用于发展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贷款资金占这一时期固定投资总支出的3.6%^②。

6. 对上述扩大再生产制度至少有下列几种批评意见。

第一，在这种制度下积累资金的形成是自发的和放任自流的，其结果破坏了社会产品分配的比例，使之有利于消费而有损于积累。当然，从这里绝不能得出如下结论：在自治地决定有关积累拨款的问题时，工人从消费者的立场去进行企业的收入分配，不能认为这是威胁积累。尤其不能把企业的决定与自治决定等同起来。在没有工人直接参加或协商的情况下，由企业一级的少数领导和管理人员制定最重要的决定，这种情况在六十年代下半期是普遍的、而不是个别的现象。积累的重要性不如消费的重要性那样明显。应该用发展的前景促进积累。应该让社会指导分配过程，使之建立在积累的基础上。一般来讲，自治和社会调节收入分配的结果，

^② 除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上述投资资金（预算资金、经济部门投资资金、其他基金和不发达地区基金）以外，1965年期间，区和共和国还支配住宅建设基金。这一年，这些资金达27.45亿第纳尔（其中区一级占25.25亿，而共和国占2.18亿第纳尔）。这部分资金占这十年社会政治共同体投资资金总额的4.2%。（材料来源：《联邦簿记机构统计公报》1967年第1期第72页）

积累总要比自发地进行收入分配时多。

在这一时期末，在1971年宪法修正案的影响下，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途径，分配已经带有社会与自治指导的性质。这就是为什么七十年代初期的投资率比六十年代后半期要高的原因。尽管投资率的水平不是这十年中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主要问题，但我们认为联邦执委会文件《1985年前南斯拉夫长期共同发展政策的基础》所持的两个立场是重要的。第一个立场是：“收入分配制度应该规定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在收入中的比例。也就是说，将实行的关于收入和个人收入分配的社会契约与自治协议是努力克服个人收入和积累之间的自发倾向的开端。”（第69页）第二种立场是主张“使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积累。由于在下一个发展阶段需要大量投资，因而应该增加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总积累在总收入结构中的比例。”（第69页）

第二，三分之一以上的总积累在社会部门之外形成，这大大抵销了上述时期高额的投资率和积累率的意义。居民的资金通过拨款机构的中间作用而交给社会部门使用。然而，应该看到，上述这种指导手段在这一时期仍是不够的，而且只能暂时利用这些资金。不管社会部门使用这些资金的可能性如何，资金的所有权最终仍属于居民，社会部门只能把它当作贷款加以利用。

居民的积累在总积累中占有很大比例，这是我国社会和经济在上述时期所面临的复杂问题的结果。简而言之，这势必导致社会部门和个体部门有许多无法控制的不劳而获的可能^⑤。社会部门中，关于收入的专项分配和个人收入分配的

社会契约与自治协议，在很大程度上把个人收入的增加同劳动的成果联系起来，但是就是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也未能始终如一地保证社会生产率（不是某个联合劳动组织、集团或部门的生产率）的提高成为增加个人收入的标准。

第三，上述时期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系建立在市场投资资金因素的基础上。但是，上述时期、特别是在它的前一段时期，在我国整个经济制度中过分强调了市场的作用。在上述时期末的一些正式文件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这种评价。例如，在1974年4月通过的联邦执委会的文件《1985年以前南斯拉夫长期发展的共同政策基础》中就指出，新的自治经济制度的建立已嫌迟了。这个文件指出：“经济制度的空洞，对市场自发作用的颂扬，以及对自治计划的轻视和贬低，为经济发展中自发性的加强创造了条件。”（第28页）以市场标准为依据做出投资决定，形成了有损于广泛的社会投资标准的最低盈利制度。银行与企业是支配投资资金的基本主体，也是制定投资决定的主体。但是，企业之间，通过自治协议，在投资资金的形成和使用方面的联系不够紧密。银行的各种活动也无助于增强这种联系。^③ 扩大再生产制度中有关投资资金

^③ 鉴于这种情况，在指明整个积累结构中居民比例很高这一事实时，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正确地指出：“不但要从拨款机制效率的重要性上，而且要从思想理论上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予以相应的解释。”（《对社会主义自治基础上的扩大社会再生产制度进一步发展问题的某些看法》，载《财政》1976年第3/4期第165页）

^④ 伊沃·佩里申在《我国的银行贷款制度及其改革的困难》（载《经济学家》1974年第1—2期）一文中，对上述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银行及其社会经济地位提出了批评，主张把银行从某种业务登记者和监督者以及投资资金的下属分配者转变成把劳动组织的积累拨给扩大再生产组织的中心机构。他还指出了银行和政治因素的联系，甚至谈到银行对政治因素活动的决定影响。

的使用、投资的方向和标准的社会契约也很少。在整个经济制度中，既未公开指出把投资资金从形成它的地方拿到最合理使用它的地方的必要，也未指出本企业之外的共同投资和总投资以及在整个制度中刺激投资的必要。这一切造成了积累动员不足以及投资使用不合理的后果。

指明投资使用标准的多样性十分重要。例如，在使用“自己的”投资资金时，不承担完成一定利润率的责任，但从银行或其他来源取得的贷款则必须支付利息。然而，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利息在投资资金的分配和对贷款要求的选择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这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利息是受限制的，因而起不到传统的投资资金市场手段的作用。第二个原因是，利息一般低于通货膨胀水平。这两个因素强调经济主体的利益，认为它们应把自己的投资活动建立在贷款基础上，以把“自己”日益增多的收入部分用于非生产消费。尽管银行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活动、组织自己的工作而不受地区的限制，但投资资金市场在全南斯拉夫的范围并不统一。因而，实际上在狭隘范围内造成了社会政治共同体、银行和那些把积累限制在“自己”区域内的大企业的联合，破坏了使用投资的经济标准。

第四，扩大再生产制度在计划制度和发展政策没有直接联系的情况下发挥作用。“我国近十年发展的经验，政治、经济、文化冲突的加剧，部分原因就在于扩大再生产制度和长期发展战略之间缺乏有机联系。”^⑤然而，在加强整个经

^⑤ 亚历山大·格尔利奇科夫：《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政治因素》，社会科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30页。

济制度的计划成分方面也未作认真的努力（直到七十年代初期），而对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的尝试也只停留在某些共和国。^⑩只是在上述时期末才形成了全南斯拉夫长期发展战略的立场并集中努力制定这种战略^⑪。由于扩大再生产制度缺乏必要的计划成分、也未建立在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使大量最重要的经济发展问题，其中包括使经济活动趋于平衡的资源分配问题，未得到解决。在上述时期，经济结构平衡问题日益严重，很难期望它能恢复到平衡状态。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还缺乏必要的手段以促进那些应该成为出口体现者的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市场标准和短期效果为主，过分相信少量投资盈利的所谓集体化经营，使扩大再生产制度经常破坏局部服从全局这个极其重要的原则。此外，这也影响到所谓各种优先部门的发展，即影响到那些可以通过自己的迅速发展来缓和与克服结构比例失调、促进整个经济蓬勃发展的部门的发展。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以及在整个经济制度中，经济粗放发展的资源被过早地忽视了。扩大再生产制度对就业问题的忽视也是如此。这一切造成的后果是，经济发展速度明显缓慢下来，也使经济和社会面临的最重大问题无法得

^⑩ 例如，1969年塞尔维亚就制定了《塞尔维亚长期发展设想》（贝尔格莱德经济研究所1969年版）。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也进行了这类研究活动，但联邦一级却没有。

^⑪ 其结果，经济研究所联合会出版了《1985年前南斯拉夫的长期发展设想》（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1974年2月，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南斯拉夫经济学家联合会科学部讨论会上，对上述《设想》作了权威性的评价（见《经济学家》1975年第1期）。在这个文件的基础上又产生了《1985年前南斯拉夫长期共同发展政策的基础》（联邦执委会通过，贝尔格莱德1974年4月）。

到解决。教授尼科拉·乔贝利奇博士指出，在发展政策计划的利益、目标、大规模活动与方法方面，社会掌握着最有力的手段，这也是对不可避免地造成的市场分散现象的最有力的反作用。他正确地指出，最近十年南斯拉夫经济的“计划职能极端薄弱，使集中的社会力量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必然降低经济效果，并且已在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全面表现出来。无论是在生产领域和交换领域之间、基础部门和加工部门之间、工农业之间、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中，还是在那些扩大和深化了社会差别的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中，市场对社会特权阶层的影响都表现得十分明显”^④

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特别是1974年的南斯拉夫宪法，指出了彻底改革扩大再生产制度（以及整个经济制度）的社会方针。这个问题，将在本章的下一部分（最后一部分）谈到。

第四节 扩大再生产制度与 1974年的宪法改革

1. 在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其轮廓在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和1974年的宪法中都有阐述，在《联合劳动法草案以及稍晚一些时候的《联合劳动法》中又进行了更加详细的阐述）中，社会积累的形成和使用的基本社会内容规定了不能剥夺

^④ 博士尼科拉·乔贝伊奇：《南斯拉夫经济的增长、结构与职能》，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337页。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者收入的原则。这一原则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者享有如下社会地位，即在支配总收入的同时，还支配用作基金即积累的那部分收入。

作为扩大再生产基本主体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实际上是使工人同作为“自己的”物化劳动的积累结合起来的社会形式。这里，不是指把收入与积累分散给许多小组织，也不是指把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交归工人“私有”。甚至作为收入的积累也不正好是那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在其业务基金中拥有的物化劳动。这里是指，应该把积累置于工人尽可能直接地监督之下，让他们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一道共同形成收入并决定它们的使用，以实现自己的和社会的利益。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同企业以集中管理结构形成积累而工人不可能对管理的决定发挥直接影响的社会状况，有重大区别，这些决定中无疑也包括有关积累的形成和使用的最重要决定。它同时也是对由拨款机构（银行、保险机构等）集中社会积累的否定，这些财政机构把积累同工人隔离开来，逃避工人的监督，因而也就割断了工人同其物化劳动之间的联系。^④ 由于消除了对积累资金的任何隐瞒现象，并从管理资金的立场出发把它同初次实现积累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联系起来，从而使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摆脱了割裂工人同社会积累之间的直接联系的一切形式，摆脱了国家集中资金的一切形式。

^④ 参看莫米尔·切奇奇：《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公报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197页。

2. 对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来讲,收入的社会性原则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1974年的南斯拉夫宪法第12条规定,就象生产资料、联合劳动的其他资料和产品、用以满足共同需要和全社会需要的资料、共同使用的自然资源和财富一样,收入也是社会财富。收入的社会性通过收入分配的社会性表现出来,但不总是恰如其分。对所得收入的分配是形成社会积累的基本形式。这与六十年代中期实行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不同。在过去的制度中,积累是在个人决定和各个企业的分散利益的基础上形成,而在新宪法中规定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积累的形成变成了一种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实现的社会活动。然而,目前,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还不足以解决积累形成的所有问题。对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在这方面的行动准则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因此,各个共和国、部门、集团和再生产整体也没有各种制度上的解决办法和具体实践。这方面现有的解决办法也不是长期不变的。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有关社会主体之间在联邦一级达成的社会契约承担下列义务:经常为进一步完善关于收入与个人收入分配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而进行努力。确定经营成效的统一指标对协调积累分配和形成的统一立场特别重要。^④ 因为,在所有

^④ 在联合劳动法中,用以表示工人劳动成果和基层组织经营效果的指标是:每个工人的收入;平均收入;每个工人的净收入;收入与积累的比例;净收入与积累的比例;积累与平均使用的资金的比例;每个工人平均消费的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资金;每个工人的个人净收入。M·科拉奇与M·帕夫洛维奇在《自治商品经济中的收入政策》(劳动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2年版)一书中,对一部分经营成效指标进行过理论上的阐释和富有经验的分析。

经营效果指标有几个重要职能。它们必然反映社会关系的社会经济实质与

社会契约中，经营成效是确定分配中的行动准则的出发点。

在积累的形成方面，我国理论界中存在着多种不同的意见。很多经济学家把作为形成积累的出发点的经营成效同作为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价值表现的业务基金对立起来。产生这种思想的逻辑是，劳动集体有责任合理使用委托给它们使用的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保证生产资料的增加（这也是劳动集体的宪法职责）。他们认为积累形成的制度性形式应该是业务基金利息。^{④⑤}

此后不久，在有些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把积累同各级联合劳动组织的发展纲要联系起来。这种立场的依据是，积累早在从收入中拨出时就已专项分配给固定的投资部门了。就是说，每次从收入中拨出积累时，都是预先计算了效果的。这是积累的重要性给规定的，也能刺激从收入中拨出积累，达到实现发展目标的必要水平。^{④⑥} 有计划的积累把收入分配同发

政治思想实质。经营主体在与其他主体进行比较中，在开展自己业务活动的范围内，用它们来取得自己对经营活动的必要认识（指标的认识职能）。同时，它们也是获得经济主体管理活动情报的来源。一般地讲，它们也必然体现纲领（计划）的水平与达到的程度。只有这样，才能用它们作管理活动的基础，发挥自己的认识职能。（有关统计指数的实质问题，详见И·И·苏斯洛夫：《统计指标理论》，统计出版社莫斯科1975年版第3—14页）

④⑤ 这种立场的最突出倡导者是伊万·马克西莫维奇，而伊万·利夫拉奇、斯·波波维奇、费·利波维茨、留·马加尔、斯·尤林等在各自的著作和讲话中也为之进行辩护。

④⑥ 这种立场在很多经济学家的著作中都有反映。参看《自治经济制度的发展问题和发展方向》，投资经济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第220—223页。A·瓦西奇也谈到了这个问题（见《经济学家》1975年第1期第130页）。此外，米·切洛维奇（《积累制度》，萨格勒布经济研究所出版），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的积累和收入分配制度》，载《社会主义》1976年第3期），米·塞库利奇、利·兰格和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自治社会计划与扩大社会再生产》，经济研究所萨格勒布1975年版）以及其他经济学家都在自己的著作中对此问题进行过广泛的理论上的阐释。

展计划联系起来，同时在自身的分配活动中，作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联合和合作因素、作为“它们”资金联合因素的发展纲要，极大地推动积累的动员。

有计划的积累原则消除了资本市场条件下存在的积累与投资之间的鸿沟。在有计划的积累中，投资活动不脱离形成积累的活动，或者说，形成积累的主体积极参加使用投资的决定过程。积累的形成是有一定用途的。有计划的积累协调着收入分配中存在的积累同个人收入的冲突。从形成收入的主体的观点看，有计划的积累只不过是延期消费的表现。

看起来，有计划的积累原则同在业务基金利息基础上拨出积累的原则并没有本质区别。当然要有条件，即业务基金利息同样也是通过社会契约确定的，并在数量上保证实现经济发展计划的积累。业务基金利息可以成为实现计划积累的一种（但不是唯一的）手段。提倡有计划积累的作者还正确地指出，可以把有计划的积累限制在那些其发展会带来特殊社会利益的部门的产品价格内，并拟定相应的计划，使其通过其他手段、而不是直接分配来实现。^⑦

3. 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的重要方针是，在实现积累动员时不剥夺初次形成积累地方的积累。换言之，这意味着，积累的直接使用一般将不在从收入中拨出积累的基层组织中

^⑦ 由此使我们想起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关于收入和个人收入分配的社会契约中的立场。契约载明要“……把按价格、关税、税收等变化情况得到的完全用于加强联合劳动再生产能力的那部分收入拨出来用于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

（《关于收入与个人收入的获取和分配的社会契约》第二章第9条，公报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45页）

进行，但是无论在什么地方直接使用积累，都必须把它置于从收入中拨出积累的工人的监督之下。

动员社会积累时出现的和得以发挥职能的各种形式统称劳动与资金的自治联合。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成基层组织共同体和劳动组织。联合劳动组织的进一步联合形式是复合组织和联合劳动业务共同体以及经济部门内部的自治利益共同体。^④ 联合劳动组织相互间的高级联合，是在相互间进行有计划的业务合作的联合劳动共同体中得以实现的。上述各种联合劳动的一体化形式，从根本上讲是要合理使用社会积累。这是在协调经济活动、首先是在协调扩大再生产中的经济活动的复杂过程中实现的。在这些形式中联合用于建设新项目的积累，组成（产生）现有组织发挥职能和发展所必须的新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这些形式中，所需投资暂时少于形成积累的联合劳动组织同在现代化与改建“自身的”生产潜力中其所需资金超过原积累规模的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借贷资金。从改进生产工艺、扩大市场等方面看，共同机构和建设局的建立、劳务销售和劳务的扩大都要求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样，也要求为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利益而联合积累。

上述任何一种形式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也不妨碍联合劳动组织加入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形式。当基层组织的情况发生

^④ 我们强调“经济部门内部”，是因为除了经济部门内部的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外，还有联系经济与社会部门的组织形式——自治利益共同体，借助于它实现所谓自由交换劳动。这种自治利益共同体是联合（社会部门的）劳动与（经济部门的）资金的社会形式所特有的。

了变化，当它们有利益要求时，可以脱离原劳动组织参加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并收回自己的积累部分。然而，基层组织社会积累的周转不受劳动组织范围的限制，这并不是偶然的。因为，高一级劳动组织中的基层组织可以成立基层组织共同体。通过基层组织，共同体也可以进行社会积累的周转和联合。但是，一般来讲，所有其他较复杂的联合劳动形式在新成员的加入和现有成员的退出方面都比较开放。每个联合劳动组织，由于其多方面利益的需要，可以同时加入几个联合劳动的一体化组织。所有那些劳动组织一级以上的较复杂的联合劳动组织都为部门之间（这里指经济集团、部门和领域）积累的流通提供了广泛的可能。

在社会部门就业的劳动者与经济部门的工人们共同决定用于社会部门的剩余劳动，还决定社会部门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决定它所必要的积累和投资。

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除了上述联合劳动形式以外，还应包括联合劳动组织发挥职能的准则，同时还包括高一级联合劳动组织联合资金的方式。一般来讲，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还应规定这些资金的用途，即联合资金以及整个积累资金——这是联合劳动组织间相互借贷的对象——的使用方法。联合用于实现共同发展纲要以及其他目标的积累和投资资金的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是协调各种利益的过程。就象利益的结合一样，它也使狭隘的、个别的和短期的利益服从于共同的长远的利益。如果把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看成对发展过程的一种有计划的指导，那末，无疑下列看法是正确的：“无论把计划制度建立在什么基础上，计划制度本身都包含强制的因素和服

从共同利益的因素。”^④ 在这里，不应从法律形式上而应从本质上、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强制。协调利益的过程，作为寻求共同利益的过程，一般来讲必然是很复杂的。这就是协调原来地位根本不同的伙伴的利益。因此，这一过程总是以具有较优越谈判地位的伙伴的“让步”为前提。没有这种让步，协议与契约参加者——具有有利经济地位的不利经济地位的参加者，就会不断产生两极分化。当然还要建立相应机制以保护在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中原有经济地位不太有利的那些参加者。^⑤ 在参加者利益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自然协议和社会契约，要不断适应新的条件和情况。这往往同利益平衡的破坏、同协议和契约参加者已建立的地位的改变有关。这常常要求参加者做出新的建设性的让步。从经济学的观点看，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必须作为解决消费问题的有效机制加以肯定。^⑥ 因此，制度中必须建立能够适用于各种情况的机制，并进行分析，以使许多经济主体易于进行协议和契约的协商。^⑦ 首先要选择指标，一般来讲，这是所有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在相同的情报基础上所必须包括的起码指标。

④ 见《阿·格尔利奇科夫选集》第21页。

⑤ 关于在各种制度中、特别是在自治制度中的各种冲突情况和解决方式，见拉德米耶·斯托扬诺维奇：《计划与自治社会》，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五章。资产阶级文献中关于冲突的问题有很多论述，读者可参阅《变化与冲突的控制》选集，企鹅丛书，现代管理读物，约翰·M·多马斯和瓦伦·G·贝尼斯合著，伦敦1972年版。

⑥ 参阅德·卡洛杰尔：《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机制》，载《经济评论》1975年第3/4期第136页。

⑦ 参阅留博米尔·马加尔：《资源分配与经营效率》，载《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

4. 作为我国经济中计划制度一部分的自治协议与社会契约,对扩大再生产制度特别重要。这指的是关于自治组织与共同体的计划基础自治协议,以及关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基础契约。同时,还要注意联合劳动组织与社会政治共同体制定和实施计划的义务(自然也是权利),以及事先相互就此进行协商的义务。通过这些协议和契约确定联合劳动组织相互间的共同利益和目标,并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调整相互关系、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实现那些共同的利益和目标。”^⑳对于1976年通过的新的计划制度,这里我们不能就制定计划的总义务、协调计划的义务、社会主体完成计划任务的义务、制定社会计划的全体代表同时筹备和制定计划的原则^㉑,以及计划的连续性原则^㉒等作更多的说明。在计划基础上制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都旨在加强扩大再生产制度中联合劳动组织的统一,旨在限制不受监督的市场的自发性及决定短期投资标准。

新计划制度的下列两个特点对扩大再生产制度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是在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同社会政治

^⑳ 《社会计划制度的基础与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第18条,《公报》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12页。

爱德华·卡德尔所著《论自治计划制度》一书(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对这种计划制度进行了广泛的理论说明。卡德尔的这本书包含上述《社会计划制度的基础与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中提出的所有重要原则。

^㉑ “计划的原则是指,社会计划的全体代表都要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同时准备相互协调和制定计划。”(上述法令第8条)

^㉒ “计划的连续性原则是指,社会计划的代表有义务经常分析和估计自己的发展,要有相应计划时期的劳动与发展的计划和纲要,而且在分析现行中期计划的实行时要看到下一年、看到中期计划的下一阶段,以便在采取保证现行中期计划实施的措施时,注意到下个中期计划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和可能。”(上述法令第8条)

共同体一级制定的社会计划之间建立的联系。后一种计划一般是以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计划基础即自治协议以及它们的计划为依据的,但当然并不是它们机制的简单总合。^⑤ 第二,新计划制度对计划的因素和未完成计划应负的责任有着更为明确的规定。联合劳动组织计划中的所有义务实际上已被程度不同地纳入了该组织同其他组织缔结的相应协议中了。如计划未能完成,这些组织便要承担赔偿蒙受损失组织的义务。问题是具有平等关系的联合劳动组织在履行其自愿接受的义务时应负的责任。

上述计划制度的各种因素促进了社会积累的动员。然而,社会积累的取得现在和过去实际上都是一个长期过程。

5. 积累的任何一次动员,实际上都是在实现积累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外使用它。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一个显

^⑤ “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所据以建立的基础是作为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及其计划, 是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基础与计划协议, 以及对社会政治共同体发展的可能与条件的共同评价。” (《南斯拉夫计划基础与社会计划法》第62条)

我们列举了计划制度的几项重要原则, 其中联合劳动起统治作用。计划制度是1974年实行新宪法后我国经济和社会中产生的相应社会关系的体现。然而, 通过实践来确定这些原则无疑是个复杂的长期过程。尽管总的来讲, 制定计划不仅是经济现象, 而且首先是统治阶级管理经济与社会的一种形式。爱德华·卡德尔在上述一书中(见注解^⑤)也说明了这一点。但我们不应忽视分析说明计划主体利益和协调相互利益的技术方法的重要性。尤其是因为, 这些技术方法对计划的分析和各级与各个计划主体来讲, 不是也不可能是相同的。但对所有计划参加者来讲, 某些最起码的协调方法和某些最起码的必要指标肯定是必要的, 制定计划过程越分散就越是必要。这是使经济和整个社会的利益同它们的各个部分和微观经济主体的利益成功地结合起来的方式。这首先是在各种联合劳动组织形式中联合劳动的利益。在我国经济与社会中, 制定计划的这一任务无疑必须迅速解决。

著特点，则是按该基层联合劳动组织劳动者的决定使用积累。然而，动员积累的动机是什么呢？如果积累的使用在增加收入方面的效果少于把其积累投入自治流通过程而取得的效果的话，那末，从原则上看，基层组织就将永远拒绝使用“自己的”积累。基层组织根据效果把自己的积累部分“让给”（借给）其他一些或另一个组织暂时使用。积累投入自治流通过程的社会形式有两种。

其中之一是，当基层组织把“自己的”积累让给另一个组织使用时，除了按自治协议规定的期限全部如数归还原借款外，不要任何直接补偿。这种社会积累流通形式的经济动机可能在于联合劳动组织高度的再生产依赖性，以及在此基础上某些投资的巨大效果。某个生产综合体中相应的狭隘性的克服，某些项目的建设或某些现有项目的扩建，都能使大多数基层组织间接地增加收入，这就足以形成直接补偿形式。以这种方式使用其他组织资金的基层组织的主要义务是偿还这些资金，但是自治协议可以规定，基层组织有义务把自己的产品和劳务首先出售给为自己提供了使用资金的那些组织。这种在实现积累的基层组织以外使用积累的形式中的特殊做法是，把积累长期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不但不要任何直接补偿，而且也没有偿还资金的义务。

这种在基层组织以外使用社会积累的形式，虽然是少见的，但在某些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却被看成是经济制度的最好的自治特点。对此应指出两点。第一点，也是比较重要的一点是，既然积累的使用者没有义务偿还即无偿使用这些积累，因此也就没有足够的刺激来使他们合理地利用这些积累。

第二点是，在现有的联合劳动的结构和组织中，关于间接效果能够弥补使用借款资金的直接补偿形式的社会现象是少见的。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广泛依赖这种形式而作的每一次尝试都势必严重减少社会积累的动员。^{⑤7}

促进社会积累的动员的第二种形式是，分摊联合了劳动与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所共同实现的收入。^{⑤8} 从可能联合物化劳动(积累)与活劳动(它们是基层组织联合时带来的)的参加者的观点看来，这种形式能以多种方式出现。不管这种促进积累动员的形式以何种方式出现，任何一种方式中都包含着基层组织分摊共同实现的收入的可能，因为基层组织通过把自己的物化劳动即自己的积累部分转让给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使用，从而对收入的实现作出了贡献。而作为这些资金使用者的基层组织只通过自己的活劳动对共同实现的收入作出贡献。根据物化劳动(转让的积累)分摊收入有两个组成部分。首先，一方面它是在积累额不减(在涨价时，它是恢复积累的前提)的情况下偿还物化劳动(转让积累)的形式。然而，真正促进积累才是对共同实现收入中参加分红的组织的真正补偿。这两种根据资金分摊收入的形式用自治协议来协调，就象自治协议协调只联合活劳动的组织分摊收入的情形一样。

对于利用另一个或其他组织的资金(积累)、通过活劳

^{⑤7} 正因为如此，《联合劳动法》提出这种资金动员形式只是一种可能的形式。

^{⑤8} 关于这个问题，阿·瓦希奇在自己的许多部著作中都进行了权威性的探讨。这里只提一下他的论文《通过分摊共同收入获取收入》，载《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第456—463页。

动在共同实现的收入中参加分红的基层组织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在宪法中从两个方面予以专门保护。第一，只联合自己的物化劳动（积累，也就是资金）的组织，在其资金被还清以后，它在共同实现的收入中的分红权即告结束。换言之，在联合资金基础上的收入分红不能是长期的。以此防止共同实现收入方面的分红制度可能向资本关系转变。第二，根据适用于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原则和标准从共同实现的收入中，首先保证那些只联合活劳动，也就是说，在自己的经营中利用另一个或其他组织的联合资金（积累和物化劳动）的基层组织的个人收入和共同消费资金。然后才把剩余的那部分收入用作：（1）按物化劳动参加共同实现收入的分红，（2）扩大只联合活劳动、即直接使用积累的组织的物质基础。^⑤

根据资金的联合和借贷资金的多少来分摊收入，这只是把积累拿到本组织以外去使用的一种直接的但不是唯一有效的办法。这里，间接效果也有很大意义。首先，联合积累的目的不单是希望实现共同收入，而且把“自己的”积累联合起来的每个组织还希望改善自己的经营和发展条件，保证收入

^⑤ 在我国的经济思想中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分红是在联合过去劳动的基础上共同创造的收入中实现的，在这个意义上，根据所有权占有收入是对使用过去劳动的补偿。因此，按照这种看法，这种取得收入的形式是同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对立的。这种思想忽视了下列事实，即使是通过出售商品在初次分配中所得到的收入也不单是劳动集体活劳动的成果，在这些收入中同样也包括物化劳动（通过劳动的技术设备）的作用。还应看到收入的社会因素，当收入成为社会财富时，当个人收入不直接取决于基层组织的收入而取决于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时，通过过去劳动获取收入的重要性就会相对减少。M·科拉奇在好几篇论文中都着重阐述了这一思想。在关于联合劳动法草案的讨论中这点表现得尤为明显（见《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

的进一步增加。这是因为，联合积累不是为了别的什么目的，而是为了达到自治协议规定的目的，为了达到预期的目标。

6. 在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中，业务银行的性质和作用有很大变化。^⑥这种变化是基层组织的劳动者决定投资资金的形成、联合与用途的结果。银行是联合劳动组织赖以行使投资资金的联合和发放职能的社会机构。因此，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银行的自治改革，是把银行变为联合劳动组织的财务联合体。联合劳动组织建立银行，通过银行联合自己的积累资金并管理银行。银行及其他许多自治联合体已成为联合劳动组织与其他社会法人——通过体现它们意志的自治协议——自由表达意志的机构。建立银行的自治协议同成立其他联合劳动联合体的自治协议相似，它包括：建立银行的目的；调节把资金交给银行使用的创建者之间的关系；调节银行成员及其劳动共同体之间的关系；等等。社会政治共同体不能作银行的创建者，也不能参加银行的业务活动。

银行是联合劳动的财务联合体，也是具有更高组织水平的联合劳动。在这种意义上，银行是内部的、基层的和联合的组织。这些银行之间的差别在于，联合到银行中的基层组织以及社会主体的数目不同，联合资金的规模以及与此有关的

^⑥ 米鲁丁·契洛维奇著的《货币信贷制度》（现代行政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2部分：业务银行，第9—13章，第119—216页）一书，包含有关业务银行性质与特征的丰富材料，以及在我国社会规定了银行的自治变革方向的基础上对业务银行进行的专门科学分析。

投资活动的各种可能性和范围也不同。一般来讲，内部银行对大规模发展计划提供资金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因为参加这种银行的，一般是在分工中有直接联系的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关系是显而易见的。除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与复合组织以及其他社会主体外，参加基层银行的成员和创建人中还有内部银行。联合银行由基层银行组成（联合成联合银行）。以此来扩大资金的联合（集中积累）和动员资金。联合劳动通过联合银行实现其对广泛的经济活动的影响。这样组织的银行是经济一体化的直接表现，也是经济中出现大型的自治实业单位的直接表现。它是进一步加强在自治基础上的经济一体化联系的因素。此外，自治制度也可用它来消除利益分散、集团所有制动机和行为，解决社会积累的分散性问题。然而，银行是联合劳动的开放性业务体系。新成员可以按自己的兴趣加入银行，也就是说，当联合劳动组织有兴趣时，它可以作一个银行中的成员，但仍可以参加另一个银行，或最终退出某个银行。应该看到，银行联合的资金并不是“无名”资本，而是在初次分配中作为收入所得到的、和从收入中（或者从折旧费和其他来源中）拨出作为业务基金并将其存入银行以与其他组织进行联合的那部分资金。基层组织、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以及社会主体联合在银行中的资金所形成的基金，是投资资金和保证银行业务的物质条件，以提供正常的清偿能力和弥补可能的损失。从银行日常业务收入中得到的资金也纷纷转为基金。这些收入系由银行劳务的报酬、贷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组成。这些收入一般用来保证银行劳动共同体的业务费用，保证劳动共同体进行专门技术工作

时的收入。其余部分是在银行联合“自己的”资金(积累)的成员们的共同收入，这是银行赖以进行工作的资金，因而银行也是这些资金的潜在利用者。需要指出的是，作为联合劳动自治财务联合体的银行与作为劳动集体的银行劳动共同体不同，银行劳动共同体系按照银行代表大会(有银行成员的代表参加)的决议从事专门技术工作。因此，银行劳动共同体无权决定联合资金的使用，也没有管理联合资金的职能。然而，银行劳动共同体却具有极其重要的分析职能。银行所作决定的正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劳动共同体中进行的专业分析和获得的情报。在拟定决议时，决议的正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作用。

最后，内部银行是逐步形成的银行体系的核心，是银行体系在联合劳动的职能中所包含的合理基础。^⑩ 内部银行成员之间形成的关系，反映了基层银行和联合银行成员之间出现的关系。这样，银行就不再是国家的专门机构，也不再是资本市场上的独立因素。

^⑩ 关于内部银行是银行体系的核心思想，在《自治经济制度发展的问题与方向》(投资经济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68年版)中有所说明。在我的著作《自治商品经济的一体化与扩大再生产》一书中解释说：“没有任何特殊原因能把由多个劳动单位组成的某些经济组织的内部银行——在这些银行内，劳动单位之间积累的循环是按发展计划及其实现阶段的连续性进行的，而这种连续性又受到工艺的联系顺序的制约——看成投资银行的模式。”(第224页) 在这本著作中还谈到作为再生产过程反映的积累循环，谈到作为一体化(在再生产过程中相互联系的)经济主体工具的银行。这种思想在拟定关于南共联盟十大的立场和决定的行动纲领时也得到了反映，该文件在谈到内部银行时指出：“劳动组织中的内部银行实质上是一切劳动与资金联合形式的萌芽，是整个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出发点和银行贷款制度的基础。”(《南共联盟十大立场和决定的行动纲领》，“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3年版第72页)

7. 上述投资资金联合的形式和方法，还改变了信贷和自筹投资资金的性质。我国扩大再生产制度中长期存在的信贷同自筹投资资金之间的差别和冲突，在新条件下已大大减少。这是由于投资信贷资金来源于联合劳动组织的联合资金。这些资金是在事先确定了用途的情况下联合起来的。在我国条件下，为实现共同收入和其他目标，信贷系以一个组织的资金与另一个基层组织的现在劳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使用贷款即资金的风险则由双方承担，从而代替了传统的借贷投资资金的形式。在传统方式中，资金的投资者取得利息，而使用资金的风险则由使用者承担。因此，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并不把其重点放在限制信贷作用或取消银行上，而是放在它们的自治改革上。在自治联合资金的过程中，被认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投资拨款中占相当一部分的自筹资金，不能成为主要的、更不能成为唯一的投资拨款形式。与其他国家相比，那里的一些大公司把本身的资金通常用于入股投资，而我国基层组织的情况就不是这样。如果只迷恋原来意义上的自筹资金，势必会限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集中分散的积累资金，大大削弱资金的动员，同时使它们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结构性的）投资活动并使资金普遍得不到合理使用。

然而，也可以把自筹资金看成是联合劳动的“高级”组织形式，关于这个问题前面已谈过了。例如，投资资金在基层组织之间的周转意味着在它们之间建立了信贷关系，但是在劳动组织一级，投资则可以建立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同样，在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内部的劳动组织之间也可以建立信

贷关系，而在这最后一级，自筹资金则占统治地位。这样，自筹资金越来越有代表性，即各级联合劳动与资金的组织中，投资资金的动员与集中同自筹资金越来越成功地结合起来了。^②

动员居民的货币资金并把它用于社会部门，是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为了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联合劳动组织可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第28条筹集公民的货币资金，承担偿还的义务，并给予报酬（一般以利息形式）。

社会所有制经济部门同个体所有制经济部门的多种合作形式是个体经济部门逐渐社会主义化的方法，用这些方法也可以动员个体经济部门的部分积累并把它用于社会所有制部门。

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上述因素表明，这个制度广泛地建立在联合劳动对积累的形成及支配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积累的自治联合是集中与动员积累的基本方式。这一制度刚开始发挥作用，因此它的许多方面尚待健全。进一步健全这一制度的重要关键无疑是联合与使用投资资金的条件

^② 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把自筹投资资金分为三级。这就是：基层组织一级、劳动组织一级和在社会契约与自治协议基础上通过联合劳动与资金进行的自筹资金。撇开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提出的在劳动组织一级通过联合劳动与资金进行自筹资金的这种看法不谈，我们认为，他的观点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把基层组织以上各级的共同投资拨款看作自筹资金，那就会使自筹资金的限制大大减少并且真正成为可以接受的投资拨款的基本形式。（见德拉戈米尔·沃伊尼奇：《自治计划、扩大再生产和发展政策》，工人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28页）关于经济部门自筹资金的不同表现方式和计量方式，见米·乔洛维奇：《货币信贷制度》，现代行政出版社1976年版第25—33页。

和标准。我们认为，必须缩小在联合与使用资金的条件和标准方面的极大差异。在完善过程中应该进一步创造更有效地使用投资资金的制度化条件。^⑧

8. 在新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中还应注意到意外的社会情况，防止经济中发生已经出现过的混乱现象，估计到也许会出现的其他紧急需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有权限制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支配的扩大再生产资金。在非常情况下，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也可以限制本地区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使用的那部分再生产资金。

在扩大社会再生产制度中，为了应付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没有或不能促进资金的必要联合以实现计划任务和发挥整个经济职能的社会形势，还确立了防范机制。这就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规定必须联合的资金。联邦用于发展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信贷基金，就是在这种必须联合的资金（义务借款，它由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按社会产品的一定比例来支付）的基础上形成的。必须联合的资金还被用来建设动力和其他一些基础设施。

不应把对扩大再生产资金使用的限制及其必须联合的规定看成扩大再生产制度中暂时存在的现象。社会再生产发展的日益复杂的情况，对集中投资资金的更大需要，社会再生产中预想不到的混乱现象，都要求迅速予以调整，但自治协议过程往往总是不能满足这些要求。

^⑧ 参阅前面提到的利·马扎尔的文章，载《经济学家》1976年第3期第509页。

不能通过资金的义务联合去长期剥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资金。这些资金的联合和使用暂时不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决定，但同时也规定它们必须联合的条件和归还给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期限。

第十一章 自治社会计划

第一节 概 论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计划化和对社会再生产过程实行自觉指导，是当代世界的特征。当今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其经济不是撒手不管，听任市场自由起作用，而是实行积极的经济政策。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货币信贷政策、膨胀或紧缩政策、税收政策、物价政策，还通过对社会各阶层收入的控制，通过对外经济关系中的积极活动，力图（1）保持市场供求关系的平衡，（2）促进经济增长，（3）把失业人数与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保持在社会和经济允许的一定范围内。资本主义国家在调节经济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也是在它们地区的国际集团范围（甚至比这更广）内实现的，它们在这个范围内相互协调经济政策。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今天都有自己的经济发展计划，对本国经济和社会也有某种长期的或短期的设想。

发展中国家本身具有的独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传统比较短，其落后性也给它们带来了沉重负担，它们认为，国家是努力克服其不发达的最重要因素，而计划则是完成这一任务的主要方法。计划在发展中国家的职能，首先是动员拥有

的一切资源并使它们投入生产，以便加速生产的发展。供应缺乏而需求增加，势必使依靠市场自由作用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限制。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下的定义，计划是社会主义的必然特征。响应经典作家的号召，政治经济学方面以及其他社会科学方面的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指出，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计划排斥市场的存在，这也就意味着，否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也包括南斯拉夫在内，在它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年代里，都受到上述观点的影响。它们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产生的惨痛经验教训出发，在新的条件下力图组织其经济和社会而又不必尊重市场和商品经济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计划便成了整个社会再生产“特效”调节者的象征。一些通常它无法完成的职能都落在它的身上，就象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对市场和商品经济寄予不现实的希望一样，想通过计划的作用最有效地按部门和地方分配资源和“最合理地”分配收入。简而言之，在国家与集权计划式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和市场的拜物教特性被计划和国家集权管理的拜物教特性所代替。

然而，南斯拉夫的经济和社会从事探索这样一种社会计划制度已经差不多有三十年了，这种计划制度有以下三个重要特征：

第一，计划必须是有效管理经济过程和整个社会发展的工具。它必须尽量克服市场和商品经济的自发作用所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

第二，在发挥上述作用时，计划必须在自觉认识的基础

上，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在这个意义上，计划不能忽视而必须尊重商品经济和市场的客观存在这一事实，并利用它们的存在和作用，以便尽可能有效地使用现有的物质和财政资源。在这一方面，计划同商品经济之间肯定存在一定的矛盾，但是这个矛盾不可能简单地消除，而必须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得到克服，最终结果，经济的商品性质将彻底消失。

第三，正因为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是使管理成为联合起来的工人的事业和职能，该计划必须成为联合起来的工人管理生产资料、其他生产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以及管理生产本身和生产成果的工具。

在有关计划问题的一切讨论中，最主要的一点是该如何确定计划同市场的关系。这既涉及原则性，也涉及理论性。所以，在如下扼要的阐述中将对此予以重视。首先，无论是计划还是商品经济都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中存在并发挥作用。因此，生产关系具体地表现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的性质或者计划的性质，并受其制约。由此可见，不依赖于生产关系的商品经济一般是不存在的，它不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就是作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而存在。^① 在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范围内，商品经济本身必然包含着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一定发展阶段的标志和特征。在一些国家的每个发展阶段中，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具有这些特征。这个原则观点几乎同样也适用于计划。因为正如我们前

^① 这里，我们未把人类社会历史上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经济形式考虑在内。

面所指出的，计划是管理经济的工具，它总是表现为私人资本和国家管理经济的工具（资本主义计划），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工具（国家社会主义的中央计划），联合生产者管理经济的工具（自治计划）。从经济上看，计划是在目前物质资源的基础上确定的未来发展方针。这种发展首先建立在来自每个经济和社会的国民收入的剩余劳动和积累的基础上。因此，计划的实质是对剩余劳动和积累的管理。而社会经济形态之间的实质区别在于，如何由社会阶级支配并管理剩余劳动和积累。或者说，在同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经济制度的相互区别在于，如何由社会力量管理剩余劳动和积累并通过制度的形式进行这种管理。由此可以明确看到，作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以管理剩余劳动和积累为主的计划，实际上是社会关系、整个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性质的主要表现领域。

如前所述，作为社会关系的表现领域，计划不能等同于计划本身的产生和存在，更不能局限于此。它的实质首先在于计划本身的实现。这实际上意味着，计划是多阶段的过程。它的第一阶段是对社会和经济的现状作现实的估计。如果注意到计划的连续性，那末，这第一阶段实际上也就是对照所定的目标检查以往计划的完成情况，如果这些目标完成得比预定要快的话。对社会和经济现状的这种检查，特别是对以往计划实现情况的估计，是确定未来发展潜在资源的“自然”基础，这就是计划的第二阶段。计划第二阶段的最重要因素是，在已经达到的国民收入水平上，根据对未来国民收入的增长和不断将其一部分转变为社会生产能力的可能

性所作的估计确定积累。根据积累和经济发展的其他资源所确定的规模，开始计划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按最广泛的意义确定发展的先后次序和社会需要的轻重缓急。由此也就确定了使用社会积累和其他发展资源的原则，确定了经济发展的方向——整个经济及其各部门发展的进程，经济结构的改革和非经济部门的发展。计划还必须包括其制度原则，这对计划的第四阶段——计划实现阶段是至关重要的。这意味着，计划中必须确定计划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定这些主体采取的一般措施和手段，以便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的计划规模和使用，保障计划任务的完成。它还必须包括对付在完成计划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的办法。建立一定数量的（物质的和财政的）储备资源，对减少特殊情况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肯定是必要的条件。

我们在这些概括性讨论中列举了上述计划阶段，也没有联系任何社会制度，为的是强调计划是一个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无所不包的社会过程，而决不能把它归结为计划制定的程序的结合。

这就是说，计划和商品经济、市场的作用都是社会的抽象，一般来说，我们只有结合相应的社会制度才能知道它的具体表现。当然，马克思所说的关于一切时代都有的或者只有其中一些时代才有的生产的一般和共同状况的观点^②在这

^② 尽管可能只是部分地适用于这里所讨论的问题（因为不涉及计划和商品经济的性质），我们还是引证一下马克思的下列一段话：“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重点是马克思加的）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

里也适用。但是，某些生产时代也有区别于它们共同形式的特殊特征，正是这个不同于一般形式和共同形式的特殊特征才是它们的发展。^③与此相似，即使在截然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不同的经济制度中，无论是商品经济还是计划都有某些共同点。然而，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条件下或者在它们的某些发展阶段，商品经济和计划所具有的共同点之间的差别实际上是它们的发展路线不同，生产关系的发展是重要标志，也是它的具体表现。不这样具体化，就不可能理解计划和商品经济的抽象范畴。

鉴于上述原则的理论观点，我们将在本章谈谈我国自治社会计划和经济计划。这个讨论将涉及联合劳动关系体制的自治计划。这意味着，我们将不去讨论自治计划制度的发展，即它从五十年代初自治产生以来的各个发展阶段，而把注意力放在计划发展的现阶段。

本章将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我们首先简单地阐述一下自治计划制度赖以建立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然后，下一部分，谈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最后一部分讨论社会政治

象。不过，这个一般（重点是马克思加的），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重点是作者加的），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8页）我们加了重点号的最后引言，无论是对计划还是商品经济都有其重要性。

③ “……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同上，第88页）

共同体内部的计划问题，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就是通过上述计划来协调的。

第二节 自治社会计划制度赖以建立 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1. 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为基点的相应的组织结构上。它是通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劳动与资金的广泛联合形式进行联系的途径，通过旨在实现由这些形式提出的目标的活动来发挥作用。

最后，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除了建立在上述社会方针之上以外，还必须尊重客观存在的经济的商品性和市场的作用。当然，它们通常都是以上述社会方针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为特征的。

2. 社会所有制肯定是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特征，它同自治一起决定着制度的所有其他特点。社会所有制表现为联合工人的权利，即使用生产资料劳动，管理生产资料和生产，管理和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因此，它是对生产资料和其他生产条件的一切垄断所有制的否定。在这个意义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2条明确指出，“任何人都不能获得占有社会资料的权利，这些社会资料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劳动的条件，也是自治利益共同体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否定了对社会生产资料的任何垄断所有制，也就否定

了根据所有权参加实际成果分配的权利，这本身也就否定了对工人的一切剥削形式。^④

社会所有制的这种概念，来源于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时指出的社会主义基本蓝图。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思想宝库，是他的著作《法兰西内战》。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指出，“公社曾想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权。它曾想剥夺剥夺者。……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⑤（重点是作者加的）正如马克思在另一场合下指出的，这样就撕下了他们的法律所有权的外壳。

从作为联合劳动用来管理社会再生产的形式的计划的观点出发，具有特殊意义的是作为社会所有制概念一个组成部分的宪法规定，它指出，生产资料直接由使用它劳动的联合工人管理，这既符合自身的利益，也符合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

在私人资本的条件下，工人对私人所有者负责；在国家

^④ 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作为人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可侵犯的基础，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排斥任何剥削人的制度的复辟”，而且它意味着取消工人阶级和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条件的异化。在另一处，基本原则还谈到：“根据任何人都无权占有（重点是作者加的）社会生产资料的原则，任何人，无论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联合劳动组织，还是公民集团，无论是根据什么法律所有权基础，都不能占有（重点是作者加的）社会劳动的产品，既不能管理和支配社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也不能独立自主地决定分配条件。”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8页。

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工人对国家负责。与上述情况不同的是，自治社会的联合工人以自己的劳动和实现的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对自己（相互地）和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负责。^⑥

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并不是充足的，而是少而有限的。这就需要并必须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它们，这就是说，如宪法条文所指出的，联合工人必须从社会和经济角度合理使用生产资料。他们必须不断恢复社会的生产资料并把这些资料创造的部分收入用来充实和增加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

充实和增加社会的生产资料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因素，这本身也是计划的重要内容。同时，在联合劳动关系的体系中，扩大再生产和计划的职能由联合工人履行。

对自治计划来说，特别重要的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原理，按照这个原理，联合工人使用社会的生产资料劳动得来的收入属于社会所有。这样，收入的使用就成了社会的行动。这一行动是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进行的，在广义上讲，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也是自治计划制度的组成部分。收入的获得及其为各个专项范畴和满足日常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分配，最终也是自治计划的内容。

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自治与社会所有制是不可分割的。不论在任何所有制（私有制、国家所有制或者集团所有制）的社会条件下，还是在工人同物质生产条件或生产成果脱离的社会条件下，自治都不能存在。反过来也是如此。社会所有制通常意味着生产资料的相应社会地位。比如，私

⑥ 请比较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总则》。

人资本主义所有制表现和证明了阶级剥削的关系，而国家所有制表现了国家使工人同生产资料与剩余劳动异化的关系，社会所有制则表现在自治，即表现在联合起来的工人管理生产资料、生产本身及其成果的社会关系。

3. 经济的组织结构不仅仅是一个狭义的组织问题。它首先是一个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领域。为了说明问题，我们想提醒一下，作为社会再生产的组织形式，企业是资本主义的产物；雇佣劳动和资本在企业中结合，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就在这样的基本细胞中产生。在国家社会主义的企业中，表现出国家主义生产关系的最重要成分。联合劳动关系体制，或者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自治体制，显示并证明了它与当代其他社会关系体制相比的特殊性。因此，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组织结构，也是劳动群众的经济和劳动组织的基本成分。对于它在我国整个社会经济制度中的地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第三部分）是这样表述的：“社会再生产和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劳动与资金联合的一切形式的基础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也是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工人在这种基本的联合劳动形式中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使用社会资料劳动的同时，管理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条件，并决定自己的劳动成果。”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技术经济的意义上是一定的劳动和工艺的整体。它的劳动成果是这样表现为使用价值：通过在市场上或在其联合的劳动组织内部出售可以确定为价值。通过出售其被证明为价值的商品和劳务，基层组织表现为商品

生产者。在交换商品和劳务中实现的或者按其他原则（根据劳动与资金的联合，分摊共同实现的收入；通过自由交换劳动或其他方式）获得的收入，由联合到基层组织的工人来管理。基层组织的工人还管理生产资料并履行其他一切自治权利。

正如上述宪法原则所指出的，基层组织必然是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主体。联合劳动的一体化是通过联合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中劳动与资金的自治联合，通过劳动与资金联合的复杂形式，如业务共同体、物质生产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经济部门与社会事业部门之间联系和自由交换劳动的自治利益共同体、实行计划和业务相互合作的联合劳动共同体，以及在基层组织自治联合的实践中出现的其他形式来实现的。

基层组织是联合劳动关系体制中计划职能的基本体现者。然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计划同时也是对本身经济前途的设想，它建立在劳动与资金的上述联合形式范围内与其他基层组织联合的基础上。不进行这一联合，基层组织的计划就会丧失目标。因为，只有基层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有组织的计划合作，计划才能完成其减少每个基层组织未来发展的盲目性或有效地控制发展的职能。

4. 商品生产是我国经济的客观状况。这个事实早在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实行自治的初期就受到了尊重。诚然，无论是在理论思想方面，还是在社会经济制度的模式方面，对商品经济的看法都不尽相同。关于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自治性质的观点也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因此，在社会经济制度及其实践中曾保留过资本的地位，保留过市场，也

保留过往往被称之为劳动市场的劳动力市场。结果出现了这样的现象：财政机关自作主张，它们不通过联合工人就决定社会积累的使用，而这些积累本是工人用社会生产资料劳动创造出来并在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劳动力市场和商品现象只是所谓“自治的”企业概念的一个方面，少数的领导人和专家决定着企业的一切重要问题，同时很少让工人去关心个人收入和个人的物质地位。这近似于其他社会条件下工人的地位，在那里，剩余劳动脱离工人，它的使用也不通过工人决定，那里的劳动力确实具有商品性质。六十年代后半期我国存在的一定程度的资本和劳动力市场，没有给联合工人提供管理收入和积累并进而实现计划职能的可能性。

七十年代初，联合劳动的关系体制使市场的作用限制在商品和劳务的范围内。联合劳动掌握扩大再生产的努力，导致了劳动与资金的自治联合，它成了资本市场的自治替代物。社会经济制度关于收入不脱离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and 收入由基层组织的联合工人管理的基本原则，从制度上给劳动力的商品性设置了障碍。这样，基层组织就成了作为商品的物质产品和劳务的商品生产者，而它的劳动成果则以获得的收入形式得到了商品货币的证明。按其实现的方式——通过出售作为商品的物质产品和劳务^⑦——收入是商品经济的范

⑦ 当基层组织通过按劳动与资金的自治联合分摊共同实现的收入而获得收入时，它显示出商品生产者的作用。这是因为，它同其他基层组织的合作即联合自己的劳动和资金的目的是，生产出作为商品的产品和劳务并通过出售实现共同收入。与此相反，也存在获得收入的“非商品”形式。这里指的是通过自由交换劳动获得的收入，以抵偿费、补贴、奖金、补助金的名义以及按其他“非市场”原则获得的收入。

畴，而按收入的管理方式和收入使用的决定方式，它就表现出社会关系的自治性质。因为它本身结合了经济的商品性质和社会关系的自治性质，所以我们说是社会主义自治商品经济。

这里且不去阐明为什么商品经济是一般社会主义而特别是自治社会主义的客观的必要的现实。^⑧然而必须指出，商品生产本身包含着合理经营的特性。同时，即使在社会主义自治的模式中，商品经济也面临自发性的风险。后果是供求之间的脱节，它表现为：对一些产品和劳务生产的错误投资，而对其他产品和劳务的需求则不能满足。从积极的意义上讲，市场的作用就是以实际的方式反映出居民的需要（个人消费资料）和经济的需要（生产资料）。顺利实现生产的全部产品，证明投入生产的这些劳动是社会必要的劳动。市场上的某些混乱为调整生产结构提供了指示灯，其目的在于消除多余的一部分产品的供应，而补充另一些产品以供应短缺部分。但是，对于各种产品或各种消费来说，这种意义上的市场情报的性质并不一样。无疑，它能最有效地影响那些生产周期短的通常是最终消费品的产品的供应量。这些产品的市场也具有这样的社会职能，即充当证明消费者享有选择自由的社会经济领域，并显示出工人使用和支配其个人收入的自由。

对于那些生产周期非常长的产品来说，日常需求的情报

^⑧ 这些原因在亚历山大·瓦契奇博士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科学书籍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6年版）一书中已有阐明。

并不能为决定生产的数量和结构提供足够的依据。它还必须包括对未来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生产可能性以及经济对某些产品的需求的可能变化所作的科学预测。与有关日常需求情报相结合的科学预测是生产计划的基础。

不应该由此得出结论说，由于在生产周期短和使用时间短的消费领域内，除了个人收入外，决定需求的还有风尚、消费者习惯、居民短期信贷、物价变化等一些可变因素，所以就不应该进行计划。我们只是想指出，市场在经济活动的这一重要领域内所具有的较大作用。^⑨

计划的使命就是克服市场在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自发作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它的这种作用，其基本原则部分（第三部分）说，工人“……还通过对劳动和发展的计划，使社会劳动一体化，发展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体制和克服市场的自发作用（重点是作者加的）。”

5. 属于自治计划主体的，（除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and 劳动共同体以及它们的一切联合形式外）还有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地方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如共产主义者联盟、社会主义联盟、工会联合会等，也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不是计划过程（筹备计划，作出有关通过和执行计划的决议）的直接参加者。它们的作用是确定计划的思想政治纲领，确定解决各种冲突情况的基本原则。通常，我国自治社

^⑨ 见尼古拉·乔贝利奇：《南斯拉夫经济的增长、结构和职能》第2册，现代行政和经济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第137页。

会的冲突情况——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之间，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利益的不同——必然在它们估计发展前景，确定资金、行动和实现其政策时，也就是在制定计划时出现。

最后，在计划制度中，有关的专门协会也起有一定的作用。它们在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这个或那个领域的发展需要和可能作估计中所提供的专门帮助是宝贵的。

第三节 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

1. 联合劳动组织计划的第一个基本原则是它们具有共同点。这就是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每个计划都是它纳入广泛的社会再生产一体化过程的某种实际规划。也就是说，基层组织在同其他基层组织的联合中，通过计划反映出社会和经济对自己现有的和未来的（计划的）生产能力（劳动、科学、资金、自然资源、技术装备）的要求。因此，正如基层组织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是联合和自治一体化的主体一样，基层组织的计划也是完成其社会和经济使命的工具。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仅是经济组织形式，而且是劳动者的整个劳动组织形式。因此，在非生产领域即社会事业部门，如卫生、教育、科学、体育等部门，基层组织也是计划的主体。它们的劳动不创造收入，然而它们通过自由交换劳动获得的收入也是劳动的基础，因为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保证经济和社会需要的劳务量（它们的劳动就包含在其中）。因此，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也成了建立和发展经济部

门与社会事业部门之间的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工具。这个计划不仅是经济计划。当计划在各种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联合劳动组织一级实现时，它又是社会计划。因此，没有任何理论上和原则上的理由可以说明自治计划与社会计划之间的区别，或者把前一个计划说成是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而把后一个说成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在这两种情况下，计划既是社会的也是自治的。^⑩

2.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计划中也起有在整个社会决定体系中所起的作用。收入和社会资金不脱离基层组织的工人，这决定性地影响着基层组织在社会计划制度中的作用。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计划包括两种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活动。第一种活动是筹备、编制、通过和执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计划。第二种活动是基层组织参加筹备、编制、通过和执行它所联合的广泛联合体的计划。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制定计划方面的第二种活动是多方面的，它还涉及基层组

^⑩ 社会计划制度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也没对此加以区别。

爱德华·卡德尔也指出，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之间不存在政治经济的原则区别。但是，他认为，有实际理由把前者称作自治计划，而把后者称作社会计划。可引证他的话：“我重复一遍，我不认为从社会经济关系的角度，自治计划与社会计划之间存在原则区别。在我国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体制中，自治计划也是社会的，而社会计划也是自治的，因为它们的基本体现者及其决定性力量是自治联合劳动。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们在每天的实践中接受关于计划名称的协定——按照协定，前一种计划是自治机构独立地制定的，而后一种计划是有关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根据同自治组织就计划基础达成的契约独立地制定的——那末，我们将大大简化整个社会计划制度的程序、权利和责任。”（爱德华·卡德尔：《论自治计划制度》，工人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6年版第51页）

织同生产、流通和社会事业部门（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其他基层组织的共同计划。其次，作为联合劳动的财务联合体的银行与其他各种协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将其劳动和资金联合进来的共同计划，则属于基层组织的第二种计划活动。上述两种活动不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全部计划活动。也就是说，它们还积极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的筹备、编制和实现，这些情况将在本书的后一部分谈到。最后还要指出，基层组织既可按五年为期（中期计划）也可按十年或更长时间为期（长期计划）计划自己的发展，如果它的再生产周期要求这样做的话。本书这部分（以及全书）谈的是中期计划，它包括五年计划的筹备、编制、检查和实现，计划的期限可以长一点也可以短一点，这取决于联合劳动组织再生产周期的长短。

3. 基层组织通过拟议所谓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计划方针，开始规划其未来发展的工作并发挥作用。这项工作给未来一个时期基层组织的经济发展前景提供了基本蓝图和粗略设想。方针应该是基层组织的发展战略（不是业务上的分析研究）。基层组织的工人以个人表达意见的方式通过这些方针。应该看到，通过基层组织的方针说明了该基层组织发展和职能的最重要问题。因此，提出的方针应该给最重要的问题的解决提供可选择的办法，同时在通过决议时向工人提供选择的可能性。有效的选择要求在所拟订的方针中提出各种原则办法，既要看到可能出现的后果、积极效果，也要看到实现的希望（现实性）和风险。在已通过的方针中，只包括工人以个人表达意见的方式通过的办法。

方针是制定计划本身的基础。当然，无论是计划还是方针，都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计划的专业筹备和编制，另一方面是计划的通过和颁布所必须遵循的民主程序和自治程序。计划的专业筹备和编制，是根据方针中已经确定的发展方向，其任务是将其变为未来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基层组织的计划由工人委员会颁布，在此之前，需由基层组织的大多数工人讨论通过。

基层组织的计划一般应该包括两类指标。

其中一类指标应该反映生产的可能性和任务。这是指这样一些指标，如生产（或者流通）实物量的增加，实际生产设备能力的增加，新的自然资源的使用。这里还包括有关生产结构和品种的改革的指标，有关新产品和现有产品的新型号的指标，等等。除了上面所说的，有关生产的工艺技术效率和自然效率的指标也属于这类指标。这里，我们首先指的是按一个工人的产品量和同一种产品的单位工时量计算的劳动生产率。这里还有资金、劳动对象和能源的使用效率，它是通过单位产品中劳动对象和能源的消耗量，通过增加机器的使用和工作时间（增加设备的使用时间）等来衡量的。

这类计划指标必须以下列三个重要因素为基础：

第一，指标必须以相应的投资额为基础，投资额也必须有计划。从这里可以引出大部分计划任务：提高产量、增加生产设备能力和就业。

第二，指标必须依据以下科学因素，如采用新的工艺技术，不断完善生产组织和不断加强对工人个人和集体的鼓励，让他们能尽可能多地参加生产（或整个经济的）和管理

活动。这是完成我们前面所说的生产的工艺技术效率和自然效率方面的计划任务的依据。基层组织还必须不断完善计划任务，其计划也应该包括完善这项工作的必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工人的专业进修，提倡在生产中注意节约，鼓励发明创造和合理化措施，加强劳动责任心和强化劳动纪律，鼓励性的奖励，等等。促使工人积极参加实现这些计划任务的特别重要的因素是，及时向他们报告有关基层组织劳动和职能发挥的一切情况并动员他们自治地解决这些问题。

生产能力和计划任务指标必须依据的第三个因素无疑是需要研究本国市场和出口能力。这个因素极大地影响着作为计划任务的产量，尤其是生产的品种和结构的确定。

基层组织的计划应该包括的第二类指标是第一类计划指标中最重要指标的商品货币的、市场的和价值的反映。因此，第一类指标中产量的增加在第二类指标中就表现为总收入的增长。第二类指标中最重要指标肯定是基层组织的收入。它的增长决定着基层组织的一切消费形式（作为非生产性的个人和集体消费同作为投资消费的积累）。总收入的结构也随着生产的工艺技术效率计划的（积极）变化而改变。总收入结构中收入比重（用百分比表示）的增长——是通过降低物资消耗和折旧在该结构中的比重来实现的——既表示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和能源消耗的节约，也表示生产过程中一些其他要素的节约。按每个工人计算的产量的增加，可以从经济上反映出按工人平均的总收入的增长。同时，前面所说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即使在稍微浪费一点物化劳动的情况下也不会实现——可以反映出按工人平均的收入增长，

这也是这类重要的计划指标中的一种。按工人平均的收入的增加，是计划按工人平均的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的基础，也是计划与社会资金使用量相对而言的积累的基础。基层组织通过这些指标的计划，切合实际地计划着工人的生活条件和作为他们劳动的物质基础的社会资金，以扩大再生产。

从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出，两类计划任务和指标之间有着因果联系。这种因果联系更多地由第二类指标反映出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经济地位主要取决于其经营情况，而不是其他一些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基层组织对自己整个经营承担风险和一切后果。但是，在实现计划过程中，两类指标之间也可能出现严重的不协调现象。例如，产量增加和按职工平均的产量（也就是劳动生产率）增加，以及物质生产要素使用的节约，可能会遇到销售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劳动集体的努力便不可能反映在收入、个人收入、集体消费和积累的增加上。这只能说明，作为商品生产者，基层组织没有按照市场和它周围整个经济环境的需要来恰当地制订自己的计划。这也说明，基层组织对其周围经济环境中出现的意外的变化情况没有及时地作出反应，而且在遇到计划中没有考虑到或者无法预料的新要求时，也没有及时地修改计划。当然，在实现计划的过程中，第一类和第二类指标之间还可能出现其他不协调的现象。在实现第一类计划指标中获得的微小甚至消极的成果，可能是由于过分强调第二类指标中类似商品货币和市场价值这些范畴引起的。当然，造成这种情况的还有其他各种原因，如基层组织供应市场的物资产品和劳务的特殊行情，各种垄断形式和制度的适应性，等等。这种

情况的社会经济含意是获得收入，而这种收入既不是劳动集体的劳动成果，而劳动集体也不会使这样获得的收入成为超过经济和社会允许范围的个人高收入的来源。社会对这种情况的反映，就是限制基层组织工人使用这样获得的部分收入的自由，或者使这样获得的部分收入专门用于扩大该基层组织内或外的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①

由于两类指标之间可能出现不协调（原因并不只此），基层组织的计划应该是连续的过程。这意味着，基层组织应该不断地注意自己经营的成绩，把它与计划的数量作比较，检查计划收入和计划的其他价值指标没有完成的原因。这里的首要任务是看这些原因对完不成我们所列的第一类计划指标有多大影响。为了完成计划，基层组织在这项工作中须采取补充措施，或者，如果必要的话，对计划作适当的修改，使它适合新出现的情况。因此，计划不是偶像，也不是规定业务行动和行为的死板公式，而是工人管理本基层组织的劳动和发展的灵活工具。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计划的连续原则还意味着，在实现计划阶段，进行不断的努力，使计划任务真正得到完成。但是，它还意味着修改计划中的数量，如果新的、没有预料或预料不到的情况要求这样做的话。此外，从

^① 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8条谈到这种情况，其第一款说：“作为在特别有利的自然条件下的劳动成果，或者由于特殊的市场优惠或在获取收入中其他特殊优惠而获得的部分收入（也就是不是由于劳动集体的努力、劳动和节约社会资金得来的收入。——作者注），按照自治协议和法律，可以用于联合劳动组织的发展以实现收入，或者用于发展区、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

基层组织的角度来看，计划的连续原则还必须包括以下三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本身是明确的，但我们还是要提一下。这就是说，每个时期，简单地说，基层组织应该和必须（计划不仅是基层组织的权利，而且是义务）始终有自己的计划，作为其业务的基础。第二个因素是，早在拟订计划的时候，基层组织就应该看到，通过实现计划，在一定程度上，它就应该预先确定超过该计划期限的发展趋向。这个因素在完成计划阶段尤其必要。在实现计划阶段，不能仅仅停留在日常的和短期的分析上，必须不断地分析长期发展远景。这就使基层组织计划的连续原则的第三个因素简化了。它（第三个因素）要求基层组织在实现现行计划的过程中，就开始准备下一个时期的计划。这项工作现行计划实现的最后阶段就可紧张进行。下一个时期的计划应该在现行计划最后期满前通过。^⑬

正如我们在前面指出的，基层组织的计划同时也是它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系的计划。基层组织必须联合到劳动组织，通过劳动组织（或者直接地）联合到我们前面所说的劳动与资金联合的其他复合形式中。因此，基层组织的收

^⑬ 我们在这里说明的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计划的连续原则的意义和内容。这个原则在自治社会计划制度中具有普遍意义。社会计划制度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第8条（第3款）给计划的连续原则下了如下定义：“计划的连续原则是指，社会计划的体现者必须对其发展不断进行分析和预测，并为相应的计划期制订工作规划和发展计划，在分析现行五年计划的完成情况时，对下一年或未来中期计划期进行展望，以便在制定保证现行五年计划实现的措施时注意到该五年计划期内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和可能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976年第6期，1976年2月13日）

入计划往往也表现为共同收入计划。它的投资计划和总计划都体现劳动和资金的有计划的联合形式。基层组织有关生产品种的计划，是它在分工、专业化和同其他基层组织的协作中所占相应地位的表现。因为物质产品和劳务生产中的任何联合与合作，还要求进行交换。基层组织的这个计划还必须就交换条件进行协商，首先是就价格，还有其他因素进行协商。由于所有这一切，我们将讨论联合劳动联合体的计划或基层组织在此计划中的作用和活动。因此，我们注意了中期计划。

4.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同时从事自身发展计划的拟订、通过和实现等方面的活动，还要参加基层组织的大小联合体的全部计划过程。基层组织这样对待计划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个原因是由于制度的重大原则，即计划是基层组织工人的管理职能。所以，计划不能以基层组织与它所联合的基层组织联合体之间的等级关系为基础。因此，不能事先拟议和制定大联合体的计划，然后基层组织把自己的计划补充纳入该计划，或者使它成为这些基层组织的某种指令。各个基层组织也无法做到先编制自己的计划，而后制订整个联合体的计划，因为许多计划的这种机械结合简直是不可能的。所以，计划必须是基层组织之间就相互的发展可能性和需要积极交流情报的过程。从这里产生了就相互关系的一切重要问题的协商。这些都是各个基层组织的计划和整个基层组织联合体的计划的内容。使基层组织本身的计划和基层组织联合体的计划必须同时进行的另一个因素，是它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相互联系，还有它们利益的共同性，尤其是它们的平

等。为了使基层组织和整个联合体的计划的拟订和通过充分尊重这些因素，在有着再生产联系和共同利益的联合体范围内积极进行计划合作是必要的。这也要求计划同时进行，这是自治社会计划制度的重要原则。^⑬

我们前面所说的作为劳动与资金的各种联合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体的计划，开始是筹备关于联合体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的工作。所有基层组织都参加这项筹备工作。由于联合体中的基层组织也是按照章程的有关法律规范、自治协议和其他自治文件组织起来的，计划工作通常也必须以这个自治的制度结构为基础。因此，关于筹备联合的基层组织的共同计划即自治联合体的计划的决议，系由基层组织自治联合体的工人委员会或其他代表机构作出。拟订自治联合体的计划是一项很复杂的分析工作，这样的工作必须委托给专门机构去做。这里，这项工作不仅是专家们的事情，而且其中必须具有计划的自治性质。也就是说，早在计划拟订阶段就对前一个时期的发展进行分析，对未来时期发展的可能性进行估计。这也是开始协调利益的领域，也是在可能面临分歧的方面寻找共同点的领域。这要求受委托拟订计划的机构，还应该召集基层组织的代表作为它们利益的代表。作为复杂的负责的分析工作，计划的拟订还必须安排专业分析工

^⑬ 同时性原则适用于所有计划参加者，这里我们只谈谈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社会计划制度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第8条第2款给它下了如下定义：“计划的同時性原则是指，社会计划的所有体现者在它们的权利和职能范围内，同时拟订、相互协调和通过计划。”（《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976年第6期，1976年2月13日）

作、程序和讨论的先后顺序。这项工作必须按照前述纲领规定的工作次序和程序进行，计划的拟订阶段也必须按前面规定的期限完成。计划的民主和自治程序要求向计划的所有参加者汇报文件的内容，受委托拟订计划的机构在这些文件中提出对前一时期发展的评价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初步设想。计划的所有参加者对文件提的意见，他们的批评性分析和评价，给计划的拟订提供了补充情报。负责拟订计划的机构再以计划建议的形式向计划的所有参加者提出来。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体的计划建议最后由它的工人委员会通过，因为所有基层组织在此之前对此已经表示了赞成的意见。^① 计划的颁布就最后结束了它的拟订和通过程序，并进入它的实现阶段。但是，这里特别重要的是，早在计划的拟订阶段就确定了计划参加者完成计划的义务。这就是说，计划拟订阶段最重要的因素——由于它的重要性，我们故意特别地说明一下——是计划的参加者就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体的计划基础达成的自治协议。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体的计划，实际上是以一些计划为基础的自治协议为基础的。这些协议是计划的实质。它们主要涉及到基层组织在计划阶段中合作的相互权利和义务。这些协议也确定了计划的自治义务，没有这一义务，计划就成了普通的预测性和估算性文件。有关的管理机构必须在计划通过后，订出履行义务的规划，这些义务是基层组织

^① 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计划是由它的议会通过，在该议会中，联合到共同体的所有联合劳动组织按照代表制原则派出各自的代表。

作为特殊的（实际上是财政的）联合劳动共同体的银行的计划，是按其联合的自治协议所规定的方式制订。

和基层组织联合体通过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承担的。当然，这个规划还必须规定履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限和方式。

自治社会计划制度通过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还回答了两个原则性和理论性的（相互联系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我国计划理论和实践提出来的，也是早在五十年代初自治成为社会经济制度的重大决策和社会经济实践的总课题以来提到日程上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计划的义务性，第二个问题则涉及计划的灵活性和计划中的预测性因素。由于篇幅的限制，我们不能对上述问题给以应有的注意，而只能谈谈我们认为问题的实质的部分。

作为联合劳动的关系体制，整个自治制度的基础是把劳动职能和管理职能都交给各种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自由联合体的工人。因此，作为管理职能，计划也是属于联合起来的工人。任何有效的和合理的组织和管理的重大原则，正是在于把权利和责任结合起来，并且使权利和责任建立在社会主体的直接利益的基础上。这一原则不适合于国家集权式的管理和计划制度，在那里，制订计划的权利被限制在国家的有关专门机关和政策机关，而执行计划的义务和责任则被限制在经济企业。这些在执行计划中丧失了“自身”动力的企业，都是在“设法”避免对完不成计划的制裁（经济的、政策的和行政的制裁等）的前提下承担义务的。从形式上看，计划是义务性的，但实质上并非如此，因为作为内部动力和自身利益的义务并未出现。因此，这样的义务对计划的执行自然产生反作用，所以下列一些行为就出现了：把作为义务的生产任务定得比较低，从形式上和数量上完成任务

而不顾质量等。工人在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中的义务是自觉接受的，也是以实现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为基础的。基层组织的工人自己，以及同其他基层组织的工人一道，估计自己的经济能力并努力实现尽可能多的收入，承担相应的计划义务，享有完成义务的成果并承担完不成义务的风险。因此，这里不存在计划对他们是不是义务的抉择。计划是义务性的，因为它是建立在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上，这些协议是基层组织自愿签订的，同时估计自己的发展能力并掌握自己的收入利益，也要自觉承担完不成义务的风险。自治协议一般（这里指的是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是双边的或多边的文件。基层组织通过这些协议承担义务，同时希望通过履行义务给自己带来积极的成果。但是，这是对其他基层组织的义务（提供商品、能源，参加生产共同产品，将“自己的”部分社会积累参加资助共同建设项目，等等）。它通过履行这些义务来促使实现自己的和共同的利益，也促使自己的伙伴实现自己的利益或者在实现共同利益中完成自己的任务。因此，在没有客观原因和意料不到的因素下未完成自己在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中承担的义务的基层组织，不仅由于完不成自己的计划任务而受到消极后果的影响，而且对由于它未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所波及的其他协议参加者赔偿损失。我们把这种因素局限在以下情况：如果没有完成义务的原因是劳动效率不高、不负责任和其他主观情况。由于出现基层组织无法控制的因素，也会导致完不成义务。这就把我们引到第二个问题，也就是计划的预测性。我们应该指出，没有一个计划在其通过的时候就能保证它彻底实现。

实际上，计划是克服自发性，组织自身的力量、资金、行动和知识的工具，目的是预见未来并掌握它，使损失尽可能地减少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盲目性。妨碍计划得以实现的还有许多自然因素，如自然灾害、气候条件和其他一些自然灾害。妨碍计划实现的还可能有许多社会经济因素，如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上的意外变化，生产的工艺技术中突然出现的变化，等等。这一切说明，每一个计划都应该包括预测和对未来作大概估计的因素，还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实现计划的盲目性。此外，即使在制订计划时能预料到的现象，也可能因为知识不足和得不到重要情报而瞒过了计划主体，由此造成对自己能力和需要的估计错误，并不恰当地承担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中的义务。因此，计划和它赖以建立的自治协议不能成为使人们服从的或强制他们的工具。在对某些基层组织施加压力，让它们对所有承担的义务负责的情况下，或在客观情况显然做不到这一点的时候，计划更不能成为建立基层组织之间不平等关系的工具。相反，执行计划和观察形势过程中就应该不断地检查计划任务的现实性，这也是对计划作必要修改和变更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中包括的义务的情报来源。由此进一步看出，共同利益和社会再生产中的联系并不是由自治协议和以它为基础的计划决定的，其形式也不是不变的。在变化了的情况下，这个共同利益也应该不断地重新确定，并得到密切注意。对待自治协议和计划本身这些共同管理的工具的灵活态度是应有的态度。

5. 在自治社会计划中，必须尊重某些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的一些联合劳动组织从事业务的某些特殊情况。这

些情况或者产生于社会经济制度本身，或者是由这些组织的工艺技术特点决定的。在本部分结束的时候，我们将说明这些因素。

(1) 在使流通领域独立于生产领域而获得反面经验以后，七十年代初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方针是使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直接结合。计划制度也尊重这个因素。在计划制度中，这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来做的。第一种，生产组织和流通组织签订作为共同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并编制共同计划。第二种，如果它们不编制共同计划，就必须签订自治协议来协调相互合作的问题，如协调计划，实现相互对业务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影响，承担共同的风险，共同参加扩大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增加生产，处理收入分配以及共同关心的许多其他问题。

(2) 从事进出口业务和商品批发流通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必须与同它有业务关系的生产组织联合自己的劳动和资金，同它们签订作为共同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编制共同计划并在实现该计划中协调各自的行动。在广泛的社会意义上，这个办法也扩大了工人对流通领域内获得收入的条件监督。^⑮ 在纯经济意义上，这个办法使生产的数量和品种更直接地依赖于国内外市场上的销售能力。

(3) 一些行业的劳动和生产的工艺程序的性质是这样

^⑮ 要取消对外贸易和从事商品批发流通业务的联合劳动商业组织的特权地位，也是采用这项措施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就是说，力图制止流通组织（这里是指内贸和外贸流通组织，以及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的组织）利用上述特权地位，使收入脱离“生产”组织。

的，即许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它们的联合体组成统一的工艺技术体系。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复合）组织在自治共同体——它存在于我国的基础经济部门（交通、电力部门等）——内的自愿结合，便适合于这种工艺体系。工艺程序的统一体和与此相适应的联合劳动组织自愿结合的方式，通常在计划方式上也必然有相应的反映。因此，联合到上述共同体内的联合劳动组织，经济上需要和制度上必须签订作为共同体的共同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并在此协议的基础上编制共同计划。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相互依赖但尚未联合到共同体内的基础经济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同样从制度上必须和经济上需要签订有关协调它们计划的自治协议。鉴于这些组织在整个经济和社会的重要地位，社会契约也可以规定它们协调其计划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政治共同体也可以以社会契约参与者的身分出现。

第四节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

1. 自治社会计划制度的最重要特点，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及其各种联合体的计划中。工人的这些关于劳动、收入和组织联合形式的计划，不再是微观经济的计划。它们不是只顾满足自身利益而忽视社会利益的微观经济细胞的计划。对待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的这种态度是建立在如下前提上，即维护社会利益的是社会结构的其他主体，而不是联合劳动组织。根据对计划的这种态度，前者从制

度上限制经济主体的行动自由，从它们的收入中剥夺一部分剩余劳动，并随意支配这部分收入。然而，这个前提并不是建立在我国社会经济制度所建立的社会基础上。从这个观点出发，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中，社会政治共同体也不能被看作是社会利益的唯一代表。我们在此基础上把它们与联合劳动组织作比较。我们必须把它们看成联合劳动的工具，看成是劳动者的广泛的社会组织形式，看成劳动者的共同体，就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各共和国及自治省的宪法所指出的那样。^{①⑥}从纯经济的观点看，我们觉得任何社会政治共同体都是它所辖地区内联合劳动组织的结合。联合劳动组织实际上是人们的劳动组织形式，而他们的活动成果是满足他们各种和多方面需要的来源，这里也包括不断增加生产——它是满足一切其他需要的源泉——的迫切需要。经济生活实际上是物质、货币和情报不断运动的过程，也是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些运动过程和关系并不是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区域界限决定的，但是完全可以肯定，是由在这些界限内得到发展的一系列原因决定的。如果针对从“低级”到“高级”的，或者按领土大小和人口多少从小到大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来探讨这一问题，那就更准确了。这进而使我们得出结论，任何社会政治共同体都是一定的经济整体。诚然，它不是也不应该成为完全独立的，更不能成为自然经

^{①⑥} 这里我们忽略了社会政治共同体也是自治社会的国家组织形式这一方面。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政治共同体必须维护自治秩序和劳动者与公民的相应地位，而决不能代表劳动者支配收入和剩余劳动，也不能不通过联合劳动就决定这些收入和剩余劳动的使用。

济整体，但它仍然是在分工中相互联系和相互合作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某种经济整体。从狭义上来看^①，作为代表机构和执行机构的集合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应该促进本区域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活动，使之达到更有组织和更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当然，我们这里不仅是指经济部门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协调，而且是指经济部门同社会事业部门的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不论是直接地还是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进行这种合作。社会政治共同体不仅协调联合劳动组织在创造物质产品和劳务方面的活动，而且协调这些产品的使用，共同商定它们对集体消费和总消费作贡献的方针，协调个人收入，协商社会积累的形成（通过分配）问题，协调投资规划（用形成的积累实现该规划），等等。社会政治共同体内联合劳动组织的这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构和组织、它们的议会和执行委员会以及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一级建立的有关专门机关和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实现的。上述合作与协调，首先必须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

^① 我们可以从规范和制度的狭义方面，也可以从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意义上来探讨社会政治共同体。可见，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狭义上就是执行某些权利与职责的机构和组织的集合。从广义上说，它一向是社会经济制度中决定性因素之一。正象作为社会经济关系的自治不能等同于联合劳动组织的这个或那个自治机构一样，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存在和实质也不能等同于它的议会、执行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等等。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存在概念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它的管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可以改变。正如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组织结构应该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它的社会存在，它的变化（代表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数量与性质，它们的管理机构以及组织和职权范围）正是本着这个目的（更全面地反映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存在）进行的。

中得到实现。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必须建立在事先签订的、作为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上。这一点再次说明，社会政治共同体没有下达计划指令的作用，它的计划编制也是那些从自身和社会的利益出发愿意承担有关（计划）义务的社会主体协商的过程。

2.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程序，在许多地方与（前一部分）已经谈的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体的计划程序相似。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为期五年（中期计划）、十年或更长时间（长期计划）。我们将以五年计划为例，简要地谈谈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的编制程序。

（1）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编制的主要内容，肯定在计划的拟订阶段。根据执行机构的建议，共同体的议会作出拟订计划的决议。该决议责成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执行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议会提出计划的草案或建议。决议还可以包括拟订计划的方针和计划应依据的社会契约方针。

（2）由于这项工作的复杂性，计划参加者比较多，又必须协调它们的工作，所以被指定拟订计划的机构必须订出计划的筹备工作规划。由于有关的经济协会、工会联合会、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从它们在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中的地位出发，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编制计划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作用，所以计划的筹备工作规划必须同它们协商。当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其他社会政治组织对计划没有影响。

被指定拟订计划的机构通常有两项任务。一方面，它必须把社会政治共同体范围内的机构和组织的一切专业力量，

投入对前一发展时期的专业分析和对下一个计划期发展可能性的估计。当然，在进行这项工作中，它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合作也是必要的。第二部分复杂的工作就是拟订作为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这不仅是专业分析工作，而首先是协调各种利益并使之共同结合的工作。这项工作的成功率如何，极大地决定着计划的成效。这就是说，计划任务是通过完成作为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中的义务而实现的。我们将在本部分的第三点中再回过头来谈这个问题。

(3) 许多计划和契约参加者的工作中所需要的分析资料 and 一切文件，统由负责拟订计划的机构向所有计划和社会契约的参加者提出，供讨论和批评检查用。通过这些途径得到的补充情报，是对前面的估计和设想进行重新检查的基础。这些补充情报是为了最终形成提交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通过的计划建议，由契约参加者通过的作为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也要同计划建议一道提交议会。

(4) 负责拟订计划的机构必须将自己的工作、签订契约的困难和协调利益中的问题，向议会汇报。如果有必要的话，议会也可以更直接地参加计划的筹备工作。由于代表制的议会是由一切社会结构和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组成，所以议会的参加是寻找并确定共同利益和自治团结的方式之一。

(5) 社会政治共同体有自己的职权(当然也有义务)，可采取有关的措施，以促进计划的实现。关于这一点，将在后面(第5点)谈到。但是，我们想在这里指出，在实现计划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困难而被迫修改计划。在这种情况下

下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都属于拟订和通过计划的程序。当然，这些行动的范围比较小，因为计划的修改（更改和补充）只包括某些问题。这样的修改只要求重新检查某些（而不是所有）社会契约，参加修改的也只是作为契约参加者的那些社会经济主体。当然，作为社会契约的非直接参加者的那些其他主体是否也参加这项工作，须取决于修改计划和重新检查社会契约的重要性如何。如果它们认为这些修改影响到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它们通常便参与这项工作。

3. 假设说社会政治共同体分四“级”，这就是区、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⑮ 每一个“高”级社会政治共同体都是“低”级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集合。^⑯ 这一点本身说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基础是由两种社会契约构成的。第一种是某个社会政治共同体内部的社会契约。这种社会契约包括区、自治省和共和国内的计划主体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第二种是同一“级”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契约。这就是共和国和自治省以内的区与区之间的契约，还有联邦以内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的契约。不论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契约，都是有关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的基础。例如，区的社会计划将建立在本区的社会契约主体签订的社会契约上，但同样也建立在它同其他区签订的契约上。这同样也适用于共和

^⑮ 这里还应该看到劳动者“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的利益和需要”而组织起来的地方共同体，它同上述社会政治共同体有某种共同的特性。

^⑯ 我们在这里给“高”和“低”打上引号，以避免把它看成是上下级和隶属关系。

国及自治省的社会计划。当然，联合劳动组织也参加上述契约，如果契约涉及的问题关系到它们的直接利益，如果契约也规定了它们的义务。

这里突出地显示了制订“高级”社会政治共同体（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计划的复杂性，也表现出联合劳动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区的计划是建立在作为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上。其中一些契约的代表是契约的直接参加者和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体。区的计划还建立在本区联合劳动组织之间，以及本区的联合劳动组织同其他区的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自治协议上。区的计划基础实际上是本区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本身。在这个基础上共同估计发展的可能性和条件并形成区的计划。当然，各个区可以合作，也可以通过某些问题的相互协商直接进行这种合作。这一合作也可以通过地区和市共同体有组织地进行，反映在计划中就是制订共同计划。

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计划以及联邦的计划，也用与区的计划相同的方式制订。区别只有一个，即共和国（自治省）的计划必须依据区的计划，而联邦计划必须依据共和国（自治省）的计划。当然，无论是共和国（自治省）的计划还是联邦的计划，都还要依据作为其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作为联合劳动组织计划基础的自治协议，以及对共和国（自治省）和联邦的发展能力和发展条件所作的共同估计。

4.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是综合性的社会文件，它包括根据现实可能性和与之相适应的需要所制定的发展方针。它所包括的许许多多和各式各样的问题，可以最简略地归纳

成下列五类：^②

第一，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属于这类问题的有：联合劳动对收入的决定，劳动和资金的自治联合，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的加强，经济部门和社会事业部门的自治联系形式的发展，以及属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治制度方面的许多其他问题。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属于这类问题的有：生产的增长和结构改革，就业和生产基金的增长，生产基金结构的发展变化，投资的增长和结构。进出口计划和加入国际分工也属于这类问题。

第三，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所应该规定的生活水平的目标以外，我们把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也列入这类问题。

第四，各族人民和各共和国及自治省的经济和社会平等。属于这类问题的首先是，尽快发展共和国（和自治省）中的不发达地区，也就是努力实现整个南斯拉夫大家庭范围内的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发展计划。

第五，国家的防御能力和社会自卫。自治的社会经济制

^② 这里应该指出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指标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指标在意义和性质上的一个重要区别。对于联合劳动组织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反映劳动成果和经营效率的市场价值指标。对于社会政治共同体，尤其是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的计划来说，这些指标只有很有限的价值。这些计划的主要计划指标是由国民收入、个人、集体和总消费以及积累的实际数量，而不是名义数量，由它们的实物量，而不是以现行价格表示的价值量组成。这也同样适用于对经营效率的衡量。效果和成果必须以实际的（固定价格）而不是以名义的价格（现行价格）来衡量。经济中价格上涨越快，这一点就越发重要。

度，也使这一领域越来越成为一切劳动组织形式中和劳动者与公民的一切组织形式中联合劳动的组成部分和职能。还必须把加强这个领域的任务，纳入社会政治共同体和联合劳动组织及其各种联合体的计划内容中去。

5. 检查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经济政策措施及管理和组织措施，为完成计划任务创造条件，是自治社会计划制度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政治共同体尤其应该通过有关的专门机构，订出履行其在作为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规划，并确定履行义务的期限。

负责拟订计划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执行机构，通常也必须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情况汇报议会。汇报情况的期限由议会确定。但是，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间习惯上不长于一年。这样，每年年终对最近一年和计划期内以往各年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通过这样分析，便能得到关于下一年计划执行的可能性的必要情报，或者考察出计划期其余部分的计划执行的总的可能性。一般来说，这种检查也是通过采取下一年或计划期结束前必须采取的措施实现的，以便加快计划的实现或者弥补本计划期内以往计划执行的落后状况。^②

② 这就是属于前面所说的计划的连续性原则。

第十二章 外汇制度

第一节 外汇制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

一、外汇制度的定义

1. 一个国家的外汇制度，是其经济制度的一部分。通过外汇制度调整它同其他与之有相应经济关系的国家的财政事务。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交易——通常伴有货币资金的相应运动——是一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根本。因此，对外国货币的要求即外汇的获取，外汇的支配，由于进出口商品和劳务而收支外汇，直接或通过相应的国际组织获得国外贷款和向其他国家提供贷款（商品与劳务的进出口贷款），这些就构成称之为外汇制度的那部分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就连直接调节上述问题的最具体的手段和措施，也常常使用外汇制度的名称。

获取外汇的主要来源，一般来讲是向外国市场出口商品和劳务。我们把本国经济单位与国外的长期生产合作也列入获取外汇的一种形式，因为，本国经济的部分劳动成果也能以这种方式按国际市场适用的标准形成商品价格，并获得其他国家的货币。通过出口商品与劳务得到的外汇，绝大部分决定着—个国家的外汇清偿能力，就是说，它在很大程度上

决定着国民经济的购买能力和进口的可能性。自然，出口商品与劳务可以直接收取付款或在完成出口后的短时间内收取付款。在以贷款形式出售商品时，也可在贷款期满后收取付款，当然利息要事先商定。从国家当时的对外支付能力看，不采用延期付款（贷款）形式出售的商品和劳务的外汇收入很重要，过去以贷款形式出售（出口的）商品和劳务所获得的外汇收入也很重要。

除了出口商品和劳务这个获取外汇的基本形式也是影响国家的购买力和对外清偿能力的基本因素以外，还可以通过向外国借款的形式取得外汇。这样，国家的进口能力就能超过当时出口本国商品与劳务所获得的外汇的规模。

最近几年，南斯拉夫的特点是劳动力大量外流。工人们在短期内去其他国家工作，赚取了不少外国通货。这是工人靠自己劳动所得寄回本国的外汇。

除了上述各种和其他一些取得外汇的形式（如发行有价证券，从在外国的本国或混合企业中得到的外汇等）以外，国家在国际结算中的支付能力以及国家当时的进口能力还受外汇储备的影响。外汇储备是用来维持整个对外清偿能力的，也是保护即维持本国货币对其他货币的外汇汇率稳定性的财源。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部分进口也可以是一个或几个国家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就是说，有关国家可以通过援助的形式向另一个或几个国家进行部分出口。

2. 外汇制度的形成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无疑，在主要的社会经济领域，它与整个社会经济制度共命运。外汇制度

的具体解决办法反映着一个国家在国际进出口交易中的经济地位，反映其发展水平以及由这个国家的发展政策决定的整个发展方向。一些国家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土地和人口不多，生产结构单一和改变结构的可能性有限），被迫将自己相当大一部分社会产品运到国外市场上去销售，以赚取进口生产结构中缺乏的那部分产品的资金。

外汇制度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整个经济的范围内没有独立的意义。它可以通过自己的一系列解决办法促进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在进出口过程中达到全面平衡。它的任务还在于促使国民经济形成有利于合理使用现有生产要素的进出口结构。

南斯拉夫是个小国。^①同时，它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展水平十分低的国家。它也属于那些在战后经济发展中付出巨大努力以摆脱自己经济上不发达程度的国家之列。作为一个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社会主义国家，它有能力建立这样一种外汇制度，这种外汇制度的基本解决办法反映着发展的重点，并从根本上成为国家整个发展政策的重要手段。

3. 以加速经济发展为方针的不发达小国，一般都是使整个对外经济关系的体制结构服从于本身的发展战略。战后

^① 指出南斯拉夫是小国，相当重要。在世界银行的统计材料中包括的126个国家中，南斯拉夫占第32位。这就是说，全世界有四分之三的国家的人口少于南斯拉夫（见世界银行公布的《世界银行统计资料》，1975年版第6页）。然而还应强调指出，如果按领土大小计算，南斯拉夫在世界各国名单中的地位肯定更差。

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对外经济关系，甚至外汇制度都旨在保证这样一种进出口结构，即把本国的一般是由未加工产品形成的剩余积累转变成劳动资料，以保证本国经济的扩大再生产。进出口过程由国家严格控制，外汇的取得和支配也受国家严格控制。国家集中和分配外汇是外汇制度的最重要特征。选择优先发展部门，是经济发展的前提，社会积累优先提供给这些部门，而不管这些积累是在这些部门形成的，还是来自在当时发展战略中属于国民经济次要发展的部门。正如我们在关于初次分配一章中谈到的那样，一般来讲，积累在本国经济中的集中是靠有关制度和价格政策实现的。价格一般是由国家规定，并被置于国家直接控制之下，或者，通过大量的间接调节手段对它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原则上看，本国经济的价格制度与外汇制度的解决办法之间没有重大区别。我们首先要注意外汇制度中用以形成外汇汇率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无疑是外汇制度中的最重要范畴。

本章的任务是，阐述外汇制度发展的基本要素，同时注意它在支持有关发展方针中的作用。当然，在这之前需要从战后我国发展实践的角度来解释一些基本范畴，例如外汇汇率及其变化，调节进出口的其他手段及其对支付平衡状况的影响。

二、外汇汇率的重要性和种类

1. 本国经济的每个主体都把从商品与劳务出口中得到的外汇交给国家。为了在本国市场上采购，它要在本国有关

货币机构中把外汇兑换成本国货币。这按外汇汇率兑换。外汇汇率就是以本国的货币单位表现的外国货币的价格。同时，为了在外国购买商品和劳务，经济主体也必须首先在本国的货币机构里把本国货币兑换成进口国的货币。这种兑换同样也按外汇汇率进行，这是本国经济主体“占有”它从事进口所必需的外汇资金的价格。

问题是外汇汇率如何确定。它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浮动的。固定汇率由国家确定，而浮动汇率则是在外汇市场上形成的，是外汇供求关系的结果。

2. 固定外汇汇率系建立在货币平价这个本国货币单位含金量的基础上。^② 货币平价同样由国家决定。一般来讲，固定外汇汇率是统一的。就是说，它适用于外国货币，而不管是否是通过出口产品和劳务实现的。或者说，潜在的进口商为了进口某些商品和劳务可按上述价格（固定外汇汇率）从货币机构中收买外汇。由国家规定的外汇汇率是固定的。同时，国家也集中外汇。一般来说，这种外汇汇率不能成功地起到平衡国内外市场价格的作用。这表明，在固定的外汇汇率下，某些产品和劳务——从本国经济来看是出口的剩余物——没有额外的出口刺激便不能出口。所以，由于刺激出口，外国货币的实际出口价格便高于固定外汇汇率的水平，也就是说，本国各经济部门通过出口商品和劳务实现的外汇

^②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自成立时起，南斯拉夫就是该组织成员国）规定的黄金固定价格，第纳尔的黄金平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水平与战前的一样。按照这个外汇平价，每个第纳尔的含金量为0.0177734克纯金。这就得出了固定外汇汇率，每第纳尔兑换0.20美元，或50第纳尔兑换1美元。

汇率一般都各不相同。这实际上就形成了各种不平等的外汇汇率。从平衡国内外市场价格的观点来看，这使得统一的固定外汇汇率越来越失去现实意义，对平衡进出口也不起重大影响。国家给商品进口设置的各种障碍，也使得通过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实际价格与官方的外汇汇率之间存在很大差别。这种差别是保护国民经济各部门抵御外国竞争的形式。正是这种形式把外国在本国市场上的供应量限制在不致威胁本国生产发展的范围内，并把外汇用来进口最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那些产品。

不平等的外汇汇率只是不平等价格在本国市场上的延续和必然结果。它主要被用来鼓励那些在本国市场上价格形成中占优越地位的产品和劳务的出口。它同样也可促进进口并减少那些在国内交换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产品和劳务的出口。

出口刺激——文献中常称之为“行市要素”——实际上标志着本国货币的贬值。一般来讲，它说明本国货币在统一的固定外汇汇率中定的价格过高了。当本国经济主体的商品和劳务在外国市场上销售时，由于它与实际外汇汇率存在较大差距，使统一的固定外汇汇率失去了衡量本国经济主体经营效率的特性。这样，就不太可能成功地选择本国经济中那些能最成功地经受得住国际竞争的部门。一般来讲，“行市要素”掩盖了本国一些经济部门进入国际市场后的不良后果，这些部门没有希望长期参加国际交流，或者说不能指望这些部门作为专业化部门而使本国经济加入国际分工。同时，“行市要素”还往往掩盖了由于经济主体经营不合理和劳动组

织工作效率低而支出的费用。③它是把未加入国际市场的部门的收入转移给出口部门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它是对本国经济的出口给予物质支持的表现。在这种关系中，一般来说，增加出口首先是为了取得外汇，因为希望迅速发展经济的进口需要是大量的和多方面的。为了实现刺激出口，往往不计费用。克服支付的不平衡，即用出口商品和劳务得到的外汇抵偿大部分进口，是鼓励出口的主要目的。

有效的外汇汇率（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许多有效外汇汇率平均数计算）与统一的官方汇率相脱离，其原因在于，本国经济中价格上涨的速度较与之建立了最密切经济联系和关系的国家要快。当这种价格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使官方的固定外汇汇率实际已毫无意义时，本国货币便开始贬值。④它

③ 这种情况类似于本国市场上的不平等价格。当国家规定的某些经济部门的价格水平低于所谓“一般平均价格”时，这些部门的全部损失皆由国家补偿。国家通过税收方法掌握一些经济部门的部分收入并以各种不同的补贴形式把它分给其他部门。比官方的统一牌价能更有效地鼓励出口的“行市要素”，实际上是补贴出口的形式。

④ 南斯拉夫第一次货币贬值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52年进行的，当时已建立起第纳尔对黄金的新的平价，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固定外汇汇率：300第纳尔等于1美元。到1955年初，实行的结算外汇汇率已达632第纳尔等于1美元，对外商品和劳务交换中的全部支付都按照这个汇率进行结算。而其他一些不太重要的支付则按另外的汇率计算。确定上述水平的结算汇率，实际上等于货币贬值，尽管每300第纳尔兑换1美元的官方汇率和作为其基础的黄金平价并没有改变。到1961年，结算外汇汇率又有了变化，规定结算汇率为750第纳尔等于1美元。这就是说，比规定的官方汇率提高了二倍半（ $300 \times 2.5 = 750$ 第纳尔 = 1美元）。在这种条件下，过去规定的第纳尔的黄金比价，尽管在实际中对国家外汇的收支结算已毫无意义，但仍保持未变。1965年和1971年（两次）及1973年货币贬值时，同时改变了第纳尔的黄金比价。前三次贬值规定的外汇汇率水平分别为12.5、15和17个第纳尔兑换1美元。第四次贬值是对

实际上已部分承认，现行的固定外汇汇率是不现实的，但这取决于货币贬值的程度。货币贬值能增加出口，其条件较之过去的现实的外汇汇率条件有利。当然，货币贬值与增加出口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因为贬值在某种程度上使本国的商品和劳务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降低，而大家知道，价格不是决定外国市场对本国商品需求的唯一因素。对本国进口商来说，在外国货币价值上涨时，货币贬值实际上意味着把进口限制在这样的范围内，即按贬值以后的汇率把进口商品的价格折算成本国货币，以灵活地改变其进口量。货币贬值的结果一般是进口减少和出口增加，这是为改善国家的支付平衡状况而采取的许多种措施之一。

如前所述，固定外汇汇率本身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行市要素”与有效外汇汇率水平的差距愈大，固定外汇汇率就愈不稳定。此外，由国家规定固定汇率水平是外汇市场没有条件自由形成固定汇率这一事实的表现。固定外汇汇率，与任何其他外汇汇率一样，其稳定性是由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决定的，而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则从价格变化中表现出来。

具有多种“行市要素”的固定外汇汇率的特征是：外汇高度集中，国家的货币机构高度国有化，极大地限制每个经

美元及其他某些发达国家货币贬值的反映，因为它们的贬值可能给我国的出口造成困难。因此，这次贬值只改变了第纳尔的黄金比价，但同时，外汇汇率仍保留在17第纳尔兑换1美元的水平上。

当然，少有的本国货币升值的情况，只能是高度发达工业国的特征。用这种方法消除本国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相比定价过低的现象，并确定它们之间的实际比价，即建立起现实的外汇汇率。货币升值的结果和实行货币升值的动机是使进口增加、出口减少，以克服支付中的出超，达到支付平衡。

济主体自由地、根据预定的行动准则和相应经济指标进行对外经营活动的可能性。固定的外汇汇率、国家集中外汇和国家的中央货币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国有化，在不同程度上也是六十年代末以前南斯拉夫外汇制度的特征。上述外汇制度固有的特征是，以外国贷款形式得到的外汇同样由国家的货币机构掌握，这主要是国家的借款。自然，用这种方法得到的外汇由国家集中，并且其使用也由国家决定。

3. 如上所述，浮动外汇汇率是在外汇市场上形成的，它取决于外汇的供求状况，以所拥有的大部分外汇或全部外汇的分散化为前提。商品和劳务出口商取得外汇，独立支配外汇并把其中的一部分拿到外汇市场上，按外汇市场汇率出售。需要用外汇支付进口商品和劳务的进口商则到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浮动外汇汇率既不能长期低估、也不能长期高估本国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外汇供求关系的形成不是自发的，而是有组织的社会过程。一般是中央货币机构进行这项工作。它通过外汇供求平衡影响外汇汇率的形成。一般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在外汇市场上形成的货币汇率与中央货币机构确定的中心外汇汇率的出入在 $\pm 2.25\%$ 以上，或与国际市场上外汇汇率波动的范围的出入在 $\pm 2.25\%$ 以上，那末，这个国家就实行浮动外汇汇率。为了正确理解浮动汇率，重要的是要注意，它并不要求本国货币与美元或其他通货的比价必须实行浮动。这意味着，采用浮动汇率的国家，在国际上没有必要根据美元（在外汇市场上形成的）或按照中心外汇汇率预先确定的范围来维持本国货币的汇率。浮动外汇汇率是现代西欧大多数发达国家外汇制度的现行政策。从

1973年年中（准确地讲是从7月2日）南斯拉夫也采用了浮动汇率。

4. 发达国家的外汇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特征是，在准确规定的一定范围内，围绕外汇比价或（由中央货币机构规定的）中心汇率进行波动。1971年以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外汇汇率可以在围绕外汇比价 $\pm 1\%$ 的范围内浮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对美元的汇率）。当时，美元可以代替黄金。货币比价（它也是建立本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的基础）的变化要征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意。1971年，不再以美元代替黄金。由中心外汇汇率代替了国家的货币比价，它具有与过去的货币比价相同的职能。各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担的义务是，把在这些国家外汇市场上形成的外汇汇率保持在中心汇率对美元汇率的 $\pm 2.25\%$ 的范围内。因此，改变中心外汇汇率，不象过去改变货币比价那样，须事先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意。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一个对每个国家的利益都十分重要的因素，即保持本国货币的稳定，也就是保持本国外汇汇率的稳定。有些国家、特别是在其发展后期，当按人口计算收入达一千美元左右，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时，便开始希望使本国货币获得相应的国际意义。这首先出于经济原因，但是，国际关系中威信的因素也并非不重要。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形成浮动外汇汇率的外汇市场是受到控制的。这不但是指中央银行可以从外汇储备中拨出外汇以补充供应的形式进行干预，或者当外汇的供应威胁着外汇汇率的稳定时收购剩余外汇，而且，还通过鼓励出口（出口补贴）和限制进口

(进口税) 等各种形式进行控制。这样, 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供求实际上是受自觉管理的, 从而事先确定的比较理想的中心汇率也就得以保持。当然, 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才是本国货币稳定的首要的和根本的保证, 整个国家经济的稳定也直接体现在市场和价格的稳定上。这里, 我们不能对此进行全面阐述。

三、货币的可兑换性

一个国家的外汇市场职能与其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有关。这是因为, 实际外汇汇率、即本国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关系, 就是在外汇市场上确立并得以保持的。没有它, 显然也就不可能有本国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可兑换性。一般来讲, 外国经济主体不接受它进行出口的国家货币或者要求尽早摆脱对这种货币的占有, 如果这种货币在外汇汇率中与其他国家相比定价过高的话。可兑换性永远是指现行的交易, 不包括所谓资本交易。作为概念, 它是表示本国货币能兑换某种(同样是可兑换的)别的货币(例如以第纳尔代替美元、英镑、马克、法郎、里拉等)。可以把可兑换性分成内部的和对外的可兑换性。内部的可兑换性对外汇制度的意义不大。一般来讲, 它指的是本国经济主体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希望或打算进行某些进口的、某个国家的货币的权利和可能。这种权利和可能只有在进口完全自由的条件下, 才是有意义的。各种各样的进口限制决定着内部的可兑换性的范围。实际上, 进口越自由, 每个国家的货币就越具有内部的可兑换性。一般对自由进口来讲, 内部的可兑换性就是允许

本国经济主体用本国货币兑换进口国的货币。

对外汇制度来讲，本国货币的对外可兑换性具有更大的意义。它标志着本国货币已参加国际支付。这实际上意味着，用允许的方式并根据日常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占有了本国货币的外国经济主体，同样可以在拥有外汇的国家货币机构中兑换其他任何可兑换的外汇。或者，本国货币的外国占有者同样可以保留本国货币并用作支付的手段。本国货币对外可兑换性的实行，给每个国家的经济提出了极其复杂的任务。在这方面，开始阶段的工作是很艰巨的。这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是内部的一系列原因，也就是涉及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外汇储备的规模方面的原因。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外汇储备的规模在开始时必然要胜过晚些时候。乍看起来，这很奇怪，但却是正确的。因为，虽然很明显，本国经济的不稳定和缺乏足够的外汇储备是造成本国货币不可兑换性的原因，可是要认识到这点是不容易的。在实现货币的可兑换性初期，由于外国经济主体对本国货币缺乏必要的信任，以及本国货币在开始兑换外汇时的复杂情况等一系列原因，使经济的稳定和外汇储备量都深受影响。在这一阶段，由于本国货币的外国拥有者常常要求把本国货币兑换成某种其他可兑换的外汇，即不断尝试用其他外汇来代替本国货币，也给这种可兑换性制造了困难。

本国外汇市场的不稳定性也不断地检验着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自然，在外汇汇率保持不变水平时，外国货币拥有者就会尽快兑出本国货币以确保本国货币的价值。同样，由于本国经济不稳定，结果使外汇汇率水平频繁变化，这既影响其

他国家的经济，同时也破坏了进行交换国家对本国货币的信任，当然也就使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成了问题。我国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便采取措施，为建立第纳尔的可兑换性积极创造条件。稳定本国经济的政策，积极参加国际经济过程，改善支付平衡状况以及建立更多的外汇储备等，都对此有所促进。然而，建立可兑换性的条件，甚至到七十年代初期也未具备。1973年5月，作为国际银行机构的外汇市场才开始工作。这是朝着建立货币的可兑换性方向发展的第一步。然而，在初期，作为有组织的纯粹的国家的（南斯拉夫）外汇市场，业务银行不能进入其他国家的外汇市场。从而也就限制了第纳尔参加国际货币流通。

第二节 南斯拉夫外汇制度的发展

在整个战后时期，南斯拉夫外汇制度的发展可分为几个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外汇汇率（首先是外汇汇率水平，其次是它应该发挥的职能）以及对出口的外汇鼓励和对进口的限制等随之变化的其他形式。由于六十年代初开始分散支配外汇（1961年的外汇改革），在统一本国市场与其他国家市场价格的同时，也开始对外汇汇率予以更大注意。我们将分别探讨1961年以前外汇制度的发展阶段及其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期间的发展情况。

一、1961年以前外汇制度的发展阶段

在南斯拉夫，1961年以前的外汇制度具有下列特征：

(1) 固定外汇汇率不切实际；(2) 外汇高度集中；(3) 有效外汇汇率差距大；(4) 调节进出口过程的手段极其缺乏。

在这一时期，外汇制度可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解放至1952年1月1日。这一阶段的外汇制度的特征是：

(1) 固定外汇汇率为50旧第纳尔兑换1美元。

(2) 通过出口商品和劳务得到的外汇交付给中央外汇银行——外汇绝对集中。

(3) 在出口或进口商品和劳务时，本国市场上与外国市场上价格的差额通过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平衡基金”进行支付。

由于全部进出口交易都服从于发展需要，即由国家具体制定计划和进行控制，再则，由于企业在这方面的活动按国家指令进行，外汇制度也就不言而喻地必须在此基础上发挥职能。

外汇制度发展的第二阶段只延续了两年（1952年1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其特征是：(1) 固定外汇汇率水平为300第纳尔兑换1美元；(2) 系数体系是平衡本国市场价格与国外市场价格的手段；(3) 外汇分散，努力形成外汇市场。

新的外汇汇率的实行，实际上是战后时期第纳尔多次贬值中的第一次。也就是说，这一时期通过平衡基金平衡价格的过程表明：有效外汇汇率是在对本国货币定价过高的情况下形成的，而确定第纳尔的新比价只不过是尊重这一事实的结

果。^⑤

系数体系形成了有效的外汇汇率差额，各种商品和劳务进出口的付款皆采用这种汇率。它从根本上影响着进出口的结构，并试图让这种结构服从于发展的需要。^⑥

外汇的分散意味着实行留成外汇比例，它是劳动组织出口商品和劳务得到的全部外汇收入中留给企业支配的比例部分(%)。在实行时期，留成比例占全部外汇收入的45%。

按留成比例取得的外汇是劳动组织供给外汇市场（结算外汇地区）的外汇来源。对外汇的更大需求很快导致多种汇率，这些汇率通过系数纠正固定汇率的形成。国家向外汇拥有者征收他们靠汇率差额得到的很大一部分收入。然而，很快就减少留成比例（约为20%），从而也减少了（于1964年年中最终取消了）劳动组织以外汇供应者身分出现在外汇市场上的可能。^⑦

第三阶段从1954年底至1961年初，这一时期的外汇制度没有重大变化。这一阶段初期，跟其他阶段一样，其特点是

⑤ 但是，新的外汇汇率从其开始实行时就不切合实际。B·霍尔瓦特博士指出，在1951年，有效的出口汇率是354第纳尔兑换1美元。（见B·霍尔瓦特博士：《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经济学研究所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第73页）

⑥ 系数是由各种商品和劳务的出口与进口的外汇汇率（有效的）得出的复合外汇汇率。一般用它限制原料与再生产材料的出口，鼓励它们的进口。还用它限制农产品的出口。另一方面，通过系数保护本国加工工业并鼓励其产品的出口。从这一观点看，外汇制度与价格制度是有联系的，因为，对外交换方面的系数之差乃是本国市场上价格不平等的结果。

⑦ 虽然外汇市场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即所谓仍处于萌芽状态，人民银行拨出投入外汇市场的外汇却愈益减少，到1960年完全停止。

确定了新的外汇汇率水平：632第纳尔等于1美元，进出口商品和劳务时就按这一汇率结算美元（所谓结算率）。^⑧ 外汇汇率的变化限制了系数的增长。

二、1961年以后外汇制度的发展

1961年以后的外汇制度保留了前一时期的某些特征（固定外汇汇率，与固定汇率相脱离的有效汇率），但也包含了一系列新成分。在这一时期，调节进出口过程的手段大大丰富；分散的外汇要求更加强烈——并把它作为刺激出口的形式；在普遍接受要求广泛参加国际分工这一立场的范围内，出现了要求更大进口自由的主张，并多次强调要以货币的可兑换性作为经济政策的目标。

在这一时期，进出口过程的调节系通过质量和数量手段进行。

对于进口调节和出口调节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质量调节的最重要手段是固定外汇汇率。

借以影响进口量和进口结构的质量调节的最重要手段是关税。在外汇制度中，从数量上调节进口的形式有许多种（例如外汇限额、外汇许可证，进出口联系等）。除了在质量方面对进口的外汇限制外，在所谓进口商品制度中还有在数量

^⑧ 然而，这个外汇汇率很快便不切合实际了。根据另一材料来源，1957年的有效外汇汇率是779第纳尔等于1美元。1960年的有效出口外汇汇率是981第纳尔等于1美元。（M·弗尔科维奇：《我国经济中外贸汇率的不平等》，载《经济学家》1957年第79—97页，以及O·科瓦奇：《南斯拉夫支付中结构不平衡的原因和后果》，贝尔格莱德1966年版，据布·霍尔瓦特摘引，《选集》第73—74页）

方面的限制。

鼓励出口主要用数量方面的刺激形式，例如补贴、减税、各种外汇刺激形式等。

1961年以后的外汇制度也有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延至1965年年中。第二阶段从改革开始包括1966年的外汇制度改革直至1972年。第三阶段面临外汇制度的许多现实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外汇市场的形成和职能的发挥。

外汇制度第一阶段的特点是，建立了固定外汇汇率：7.5新第纳尔等于1美元（南斯拉夫货币单位是第纳尔，新第纳尔与老第纳尔之比是1:100——译者）。这个外汇汇率在它刚刚规定的时候就不合实际，也不能作为进出口过程的调节器。因此，又提出了另外一些鼓励出口和限制进口的方法。

用补贴和免税的方法鼓励出口。补贴分为不同等级。这些办法使出口商在向人民银行出售义务外汇时，根据出口产品和劳务的不同种类，得到比原定汇率高（10%，22%或32%）的价值。同样出口商也免除某些税收义务。

所谓反销限额也是通过外汇形式刺激出口的方法。这种方法能使出口商在向人民银行交售义务外汇之后，又从人民银行得到一定数量的外汇（按其出口所实现的价值百分比），以进口自己经营中需要的东西。

1961年实行关税制。它使已在外国按7.5第纳尔等于1美元结算支付了进口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本国市场上提高20%。关税也因产品种类的不同而有差别。除关税外，还有许多常常与产品种类有关的数量限制形式。通常称这些形式为商品进口制度。在商品进口制度中还有所谓自由进口，

即一些不受数量限制的产品的进口。

这一时期增加的出口补贴破坏了外汇汇率的现实性。此外，出口补贴促进了制成品（工业）的出口，而减少了工业原料和农产品的出口。关税的情况也相似。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工业制成品而不是原料和农产品的进口。从上述情况看，正象在国内市场上的（不平等的）价格制度一样，外汇制度也使各个经济领域、部门和集团处于不同的经济地位。

与统一外汇汇率相反，有效外汇汇率的差别很大。自然，这使合理参加国际分工更加困难，对发现本国经济的优越性丧失了真实的标准，也不注意鼓励那些确实占有优越地位的部门来搞出口。

这一时期外汇制度的第二阶段开始经济改革，其目的在于为所有经济领域、部门和集团在对外贸易中制造较平等的条件。第一步是确定外汇汇率的新水平，以此消除有效外汇汇率与官方固定外汇汇率的一切差别。新外汇汇率规定12.5新第纳尔等于1美元。外汇汇率的变化（贬值），一般是出于支付平衡（刺激出口和减少进口）的需要。另一方面，自然也会导致本国市场平等价格的建立。

改革中另一重要内容是大大减少关税的保护程度，同时也减少对出口的鼓励。看来，正是新的外汇汇率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将比过去更能担负起调节进出口过程的作用。

但实际情况很快表明，寄希望于货币贬值的效力是不现实的。本国需求显示，进口原料的价格几乎没有变化。此外，本国市场价格的迅速上涨则促进了进口而限制了出口。这一切又使对出口的补贴鼓励和对进口数量的限制以及关税

保护的调节作用重新得到了恢复，并开始迅速破坏改革中建立起来的切合实际的关系和外汇汇率。各种不同水平的有效外汇汇率的差别也重新出现了。

在外汇制度的这一发展阶段，于1966年进行了两项重大改革。第一项是，取消出口商把出口得到的外汇交售给人民银行的义务。第二项是，取消出口补贴，改用社会调节外汇分配的办法鼓励出口。

第一项改革决定在外汇制度中设立外汇结算机构。如果出口商不愿把出口商品和劳务所取得的外汇交给人民银行或其他授权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那末，出口商可通过专业外汇结算机构掌握外汇。

调节和使用外汇的机构十分分散，这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前两项改革中第一项改革的意义。一般来讲，这种机制是建立在出口商支配的外汇量（取决于他的出口量）的基础上的。这样，留成比例就成了所实现的总外汇中的相应部分（%），出口商可以在进口商品和劳务制度限制的范围内，用它（外汇留成比例部分）来进口自己经营中需要的商品。大多数出口商的惯例也大抵如此。如果劳动组织出口的第纳尔价值超过其总收入的一半，那末，它便可以在进口机构限制的条件下把得到的全部外汇用于本组织的进口。

不进行出口的劳动组织，可以按折旧费计算从银行买到一部分外汇，以进口设备和零备件。

其他大部分外汇按外汇的数量限制和进口商品的数量限制来使用。首先是规定可以使用的外汇数量，在这个数量的范围内进口，其次是规定商品数量，并规定进口这些商品的

外汇数量（商品额、许可证等）。

在商品制度范围内，除了可以自由进口的一定数量商品（自由进口）外，还有有条件的自由进口的制度。这一制度规定，如果为支付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进口事先买了一定数量的记账贸易外汇，就可以从可兑换外汇的国家市场上自由进口某些商品。

在此之前谈到的外汇制度，不包括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交换条件，因为同这些国家的交换是在记账贸易的基础上进行的。同这些国家的交换一般是互换形式。向这些国家的每项出口，都需相应地从这些国家进口，并且总是在有关国家提供的产品种类的范围内进行。我国劳动组织感兴趣的是从可兑换外汇地区（西欧和美国）进口。这是因为这些地区的价格低，质量高，品种齐全。竞争少而价格高，则是它们向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出口的刺激性因素。结果，在同记账贸易地区国家的交换中出现逆差。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出现了财政赤字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我国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暂时被转给其他国家。这对本国经济当然是不利的。因此，实行上述有条件的自由进口制度的目的就在于，限制从可兑换外汇地区的进口和促进向记账贸易地区的出口。

这一时期我国经济中价格一直不稳定。——当然，它是各方面原因造成的，但却使刺激出口和限制进口的各种努力都未得到预期的效果，支付赤字不断增长。因此，在1971年这一短短的时间内货币两次贬值。这两次贬值确定的外汇汇率分别为15和17新第纳尔等于1美元。就本国货币的贬值程

度看，这两次比前几次贬值程度要轻。这两次货币贬值同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广泛变革并无联系，它只是下列事实的反映，即在国内现有的通货膨胀的压力下，外汇汇率已不符合实际，应该使之适应新产生的价格关系。

结果，到1972年支付平衡状况大大好转。

1972年上半年通过的新外汇法开始了1961年后外汇制度发展的第三阶段。这个新外汇法开辟了形成外汇市场的可能性。它的宗旨是实现第纳尔的对外可兑换性。这同时也是新外汇制度的最重要特征。这些变化使第纳尔对黄金有了官方比价，即有了相应的官方外汇汇率。官方汇率由联邦执委会规定。然而，进出口贸易却仍按外汇市场上形成的汇率进行结算。外汇市场上的外汇汇率围绕官方外汇汇率的一定范围浮动。浮动范围也由联邦执委会规定。经济政策的特殊任务是保护官方外汇汇率的现实性，并使在外汇市场上形成的外汇汇率的浮动保持在与官方汇率及其赖以建立的基础——黄金比价相比所规定的范围内。

外汇市场一般建立在分散支配外汇的基础上。经济主体把通过出口商品和劳务得到的外汇存入业务银行，并记在自己的外汇户头上。自己经营中不需要的一部分外汇便出售给业务银行。这种出售按外汇市场上形成的汇率进行。从劳动组织那里收购的外汇和在外汇户头上所存的外汇，是银行在外汇市场上提供外汇的主要来源。此外，银行还可以利用在外国得到的部分未加使用的外汇贷款作为外汇市场上提供外汇的来源。然而，银行并不拿出全部外汇参加外汇市场。只有当它不能向其受托人（经济主体、外汇资金的“占有者”）

支付第纳尔债务时，才在外汇市场上出售外汇。

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的数量系在所谓合法的需求范围内进行。换言之，这意味着在外国的购买（商品和劳务的进口）受到外汇制度和商品进口制度的限制。这些限制决定着对外汇的需求。这就是所谓的合法需求。经济主体在合法的外汇需求范围内，要求银行支付一定数量的外汇。如果银行不能按要求支付外汇，经济主体便可到外汇市场上去购买不足的外汇部分。在外汇市场上，不仅授权的业务银行之间开展外汇买卖交易，而且业务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也开展外汇买卖交易。人民银行在外汇市场起干预作用。它的任务是购买超过相应需要的剩余外汇或者增加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供应，使其达到能满足需要的水平。人民银行通过保持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供求平衡，来实际保证外汇汇率的稳定。起初，这是要保持外汇市场上的第纳尔汇率与官方外汇汇率的一定差距（ $\pm 2.25\%$ ）。从1973年年中开始，南斯拉夫摆脱了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担的义务。因而，目前的外汇制度采用浮动外汇汇率。人民银行以较高的出售汇率和较低的收购汇率干预外汇市场。按前一种汇率（较高的卖价）在外汇市场上出售供应不足的那部分外汇。按照第二种汇率（较低的买价）买进不需要的那部分外汇。

外汇市场职能的发挥受到很大限制。外汇市场受到的主要限制，同时也是它的最重要特征就是调节外汇需求。这种调节首先表现为对进口商品（商品进口制度）的数量限制^④，

^④ 对出口在数量上也有一定限制。这主要是指市场上的短缺产品。

还有外汇制度方面的一系列手段，例如外汇支配，外汇周转的各种形式和对外支付中的限制与鼓励。例如，一部分进口是根据预先确定了的、用于支付进口的外汇限额（总外汇限额）进行的。为了鼓励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一些进口及其付款可以一定的出口为条件（把出口与进口联系起来）。在外汇制度中仍保留了大部分出口制度与留成比例。不允许劳动组织之间进行外汇流通等。外汇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必然会逐渐放松上述各种限制。当然，这会大大改善支付平衡，使本国经济更加稳定，而首先是提高本国经济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能力。

第纳尔的对外可兑换性方向，在上述外汇法条款中表现得很明显。它为外国经济主体在南斯拉夫市场上购买或出售商品和劳务获取第纳尔，用第纳尔或者用我国法令允许的其他方式支付出口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联合劳动关系发展 条件下的外汇制度

1. 1974年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宪法中的经济制度原则，对外汇制度进行了调整。^⑩调整于1977年初结束。外汇制度改革的基本特征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劳动在取得和支配外

^⑩ 这是在外汇业务和对外信贷关系法（见《南斯拉夫联邦公报》1977年15期）通过后完成的。在此之前，1976年初通过了新的社会计划制度，同年底又通过了联合劳动法。值得指出的是，新的社会计划制度和联合劳动法中决定的问题，在外汇制度改革中都相应地有所反映。

汇方面的作用。它决定着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新制度的形成和职权的重新分配。应该特别指出以下两个因素，第一是外汇支配方面的彻底非国家集权化。实际上，这意味着社会政治共同体和作为其代表机关与执行机关的国家不能剥夺联合劳动组织的外汇。就是说，外汇是“……社会资金或参加其实现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总收入和收入的一种特殊的货币表现。”^①它和总收入一样，也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可剥夺的部分。第二个因素是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支配外汇的方式。不剥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外汇并非意味着可由集团支配外汇，因为基层组织不能以集团占有的形式对待总收入和收入的任何一部分，从而也不能以集团占有的形式来对待实现的那部分外汇收入。就是说，外汇和总收入一样，都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的劳动成果，也是整个社会的劳动成果。它（外汇）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使用社会生产资料的条件下，通过自己的活劳动实现的。因此，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外汇这种特殊的货币形式所获取的收入具有社会的性质，并属于社会所有。

2.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能够占有外汇资金（假定说）的基础是各式各样的。把它们归结起来就是，通过直接对外经营实现外汇和取得外汇。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在外国市场上销售自己的（和整个社会的）劳动产品来实现外汇，其方法是直接出售，或者与外国伙伴进行长期生产合作，或者是

^① 见外汇业务和对外信贷关系法第5条。

在国外从事经济活动。它们还可以通过对外经营和合作的其他形式，例如向外国借款、在国外发行和出售有价证券等来实现外汇。原则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可以自由支配用上述方法实现的外汇。自然，这种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它首先是在允许进口的范围内的自由，也就是说，每个国家的经济，也包括我国经济，都要对本国生产实行相应的保护政策，同时控制进口和限制外国在本国市场上的供应。因此，外汇的使用必须遵守有关的进口制度。^② 在特殊情况下——这种情况经常存在——经济和社会的利益还要求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联邦法令及以此为基础的其他法令支配的外汇进行其他限制。这种限制还可以在广泛的经济制度中找到根据。按照经济制度的要求，“为了制止和克服经济中的更大紊乱，为了国防的利益以及国家的其他特殊需要”（《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第267条），可以限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自由支配社会再生产资金（即所实现的收入的一部分）。正象可以规定必须把全部所得收入或其他社会再生产资金联合起来用于社会再生产的某些必要的拨款一样，也可以规定，必须把表现为外汇这种特殊货币表现形式的收入和其他社会再生产资金联合起来。

^② 进口制度以及商品和劳务对外交换方面的其他问题，由商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换法（见《南斯拉夫联邦公报》1977年第15期）调节。交换法载明，对进口可以通过在一定时期内规定某些商品进口限额的办法进行限制或调节。限额可以规定某些商品或劳务的进口数量（所谓商品限额）或进口的外汇价值（所谓外汇限额）。此外，某些商品的进口可以只在联邦领导机关或联邦执委会的同意下进行。

在直接的对外业务中得不到外汇，或者得不到足够的外汇，以满足其进口商品和劳务的需要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可以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其所需要的外汇。如何使用以这种方法得到的外汇，取决于购买外汇的意图。自然，在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买卖不是自发的、而是有组织的社会过程。同时，在外汇市场上取得外汇要按预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从原则上看，这方面的社会组织是必要的，因为它最终有助于从结构上调节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在收支经常不平衡和外汇供不应求的条件下，这就更为需要了。一般来讲，在确定可以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的标准时，要考虑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实现出口所做的间接贡献。也就是，某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自己的劳动和经营，与另一些基层组织发生再生产关系，最终形成出口产品，从而对出口做出贡献。

需要指出，在外汇市场上可能获得的外汇，即外汇市场上的外汇购买量最终取决于基层组织在对外业务中所赚得的外汇量，取决于它义务缴纳给本国的外汇量。基层组织把用这种方式得到的和交给本国的外汇的一部分用于自己的直接需要，一部分拿到外汇市场上。外汇市场是供应那些在直接的对外业务中得不到外汇、或得不到足够外汇，但需要用它来进行某些进口或其他对外付款的基层组织的外汇的来源。社会政治共同体也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通过购买取得外汇），并把它用于整个社会。

3. 和共同取得收入这个普遍的、整个经济制度的原则一样，共同取得外汇对外汇制度也有重大意义。这是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产品生产和进行劳务交换中——这是取得

外汇（通过出口）的基础——的各种长期合作形式。这样取得的外汇不仅仅“属于”生产出口制成品的或只是最后参加出口劳务的基层组织。根据它们以其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对所得外汇作出的贡献，外汇应“属于”所有基层组织。自然，基层组织之间在这方面的关系得由各种自治协议来协调。^⑬

收入、也就是专门用来增加联合劳动物质基础或满足共同消费方面需要的一部分收入的联合，是自治经济制度的重要特征和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条件。这个重要的经济制度原则在最新的外汇制度改革中也有反映。基层组织得到的外汇通过劳动与资金自治联合协议进行联合。在前面的阐述（在扩大再生产一章）中，我们已经指明，劳动与资金的自治联合是经济上必要的积累循环的制度形式和促进积累动员的社会形式。这是资金有效使用的必要条件。这样就取代了资本市场，也取代了国家对积累的集中以及按地区和部门来分配积累的方式。基层组织在劳动分工中发生联系。由于它们联合起来实现共同发展规划，由于需要共同实现收入和从事生产，上述积累的循环就随之出现了。就其动机、形式和实行的方法而言，所得外汇的联合近似于以第纳尔货币形式出现的、收入和积累的联合的社会过程。当然，从增加生产和在此基础上增加外汇收入的需要来说，也往往促使外汇联合。

4. 外汇制度中最新变化的特征是实行了如下措施，即

^⑬ 这些协议是劳动与资金自治联合协议，长期生产合作协议，长期业务技术合作协议以及其他用以确定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业务共同体和物质生产方面的自治利益共同体及其范围内的相互合作形式的协议。

为这个领域的自治，在社会经济范围内为联合劳动在外汇的实现、取得和联合中，以及在外汇的支配和对外支付流通中保证必要的影响。这就是，在比基层组织一级及其自治的一体化机构形式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范围内，把自治组织因素纳入外汇机构。这些机构是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成立的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除此以外，南斯拉夫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也是外汇制度中的新机构。

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利益共同体实际上包括应在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利益共同体中联合起来的（其中也包括联合劳动的财务联合体——银行）、在自己的业务中实现和使用外汇的各种联合劳动组织形式。联合劳动在这些共同体中或通过这此共同体实现自己对对外经济关系的政策和计划的影响；而这些共同体则是有关外汇制度方面许多重要问题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签订者。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对外经济关系共同体参加南斯拉夫的对外经济关系利益共同体，后者拥有与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共同体相似的职能。正象联邦一级的其他自治机构一样，南斯拉夫对外经济关系利益共同体也负有任务，这就是通过协商途径协调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利益，保证它们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经济平等。

5. 外汇制度方面的最新改革系把重点放在对外经济关系的计划工作上。从事这项计划工作的基本主体是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直至上述对外经济关系共同体的各种联合劳动组织形式。各级联合劳动组织制定下列三种计划：（1）对外经济关系计划；（2）外汇收支计划和（3）对外信贷关系计划。在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由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组成的自治联合体中，这些计划通常应符合整个经济的发展计划，符合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基础契约并与之协调一致。

对外经济关系的日常问题由外汇政策协调，这项政策对南斯拉夫这个统一地区、各族人民的平等共同体和劳动者的联邦共同体来讲是普遍适用的。共同的外汇政策是整个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逐年加以制定。正如外汇业务法——其主要内容本文已作了扼要介绍——指出的，共同外汇政策的组成部分有：（1）促进商品和劳务的出口及其他对外经济关系形式的政策；（2）进口政策；（3）保护本国生产的政策；（4）第纳尔汇率政策；（5）外汇储备政策；（6）对外信贷关系政策；（7）协调共和国和自治省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之间相互关系的政策，和（8）支付平衡的限制政策。

正如已经讲过的，每年确定的共同外汇政策旨在实现整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期计划的目标和任务。当然，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都参加共同外汇政策的制订，这是它们在对外合作中利益的结合和妥协。

6. 原则上，商品与劳务的出口是自由的。因为增加出口是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普遍利益。这种利益表现在通过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措施对出口进行适当的刺激。无论如何，商品与劳务的出口是各个国家参加国际贸易的关键。一个国家拥有的外汇量，在国际市场上的购买能力即进口能力，在最大程度上取决于商品与劳务的出口。因此，出口商品和向外国伙伴们提供劳务以获取外汇是经济主体的利益。如果外汇

缺乏，并且外汇的数量与对外汇的需求有差距，情况就更是如此。

然而，即使所谓出口自由也不是绝对的和不受制度约束的。如果本国生产结构不能完全使脱销产品的出口得到较好的平衡，那就可能给这些产品的不足增加困难和带来不良后果。同样，如果把本来国内就不足的、从事劳务的设备能力用来满足外国需求，那末，本国需求不足的程度就会加剧。其结果是本国的设备利用率势必进一步降低，所有生产因素的利用率将进一步下降，从而造成经济增长缓慢。经济增长缓慢的不良后果可能会大大超过出口脱销产品与劳务给经济和社会带来的积极效果。因此，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制度规定，可以禁止或限制某些商品的出口或向外国人提供某些劳务。当然，这种限制和禁止还取决于我们这里没有提到的其他一些经济原因。

在这一方面（指禁止或限制出口），我国存在着整个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同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特殊经济利益以及联合劳动组织的个别利益不协调的典型情况。共和国、自治省和联合劳动组织的特殊利益与个别利益是出口商品、向外国提供劳动以获取外汇，其结果使本国对这些产品和劳务的需求更难以满足。要保护广泛的社会利益和整个经济的利益，必须禁止或限制这些产品的出口和向外国提供有关的劳务。这就使某些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在其生产结构中很大一部分产品与劳务的出口是被禁止或受限制的——同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处于不平等地位，也使产品或劳务的出口受到禁止或限制的联合劳动组织的经济处于同样不平等

地位。禁止和限制就是对实现外汇的平等和同等条件的破坏。至少在不作相应的修改补充的情况下，它意味着对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的破坏。但是，从原则上看，我国的经济制度并不是建立在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利益基础上。无论在作哪方面的决定，也不能使全南斯拉夫及其整个经济的利益损害各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及其经济的利益。同样，原则上，也不能把取得收入（即外汇）的不利条件“强加”给每个联合劳动组织，以达到有利于整个经济的目的。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在上述原因依然对取得收入的条件（即获取外汇的条件）造成了不良效果时，则应给共和国、自治省和联合劳动组织以补贴。而对我国自治经济制度及其外汇制度经济政策具有普遍意义的补贴原则便表现为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的权利和可能。但购买外汇的数量，要尊重因禁止或限制某些共和国、自治省和有关联合劳动组织的出口和对外提供劳务，而使其经济在取得外汇条件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的因素。补偿就是对因禁止或限制商品出口和进行对外劳务而得不到外汇的单位的保护。

7. 战后整个时期以至今天，所谓赤字是我国支付平衡状况的特征。造成赤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部分原因在于外汇制度。随着近年来经济制度发展的普遍分散化，在加强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经济政策与经济制度方面的作用以及联邦性质的变化方面，在加强联合劳动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方面，都忽视了具体确定各个社会结构主体、特别是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国内支付平衡状况中的职责。除了上面提到的加强联合劳动在外汇制度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外，还大大提高

了共和国和自治省对国内支付平衡状况的责任感。实际上，这就使共和国在外汇制度和外汇政策中的权利与责任同它在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其他方面的权利与责任取得一致。这在建立上面提到的、南斯拉夫一级的和共和国与自治省一级的对外经济关系利益共同体中反映了出来。在制定支付平衡和外汇平衡计划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⑭大家知道，支付平衡是以数字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对一个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总结，一般不短于一年。支付平衡计划包含的要点与支付平衡表相似。制定计划的对象是：（1）外汇收入的各种形式和基础（商品出口，非商品收入，外债）；（2）外汇支出（商品进口、劳务和其他非商品支出，其他国家的外汇贷款）；（3）与偿付债务（包括利息）有关的对外财政关系；（4）南斯拉夫支付平衡的出超与入超及其抵补；（5）固定的和日常的外汇储备额。外汇平衡表按国家支付平衡情况逐项记录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其项目应与同期制定的外汇平衡计划以及支付平衡计划相同。

这里要指出，关键的因素是，全南斯拉夫的支付平衡与外汇平衡计划包含每个共和国和每个自治省的互相协调的支付平衡与外汇平衡计划。并且，南斯拉夫的支付平衡与外汇平衡计划以及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支付平衡与外汇平衡计划都是共同外汇政策的组成部分。它们都是为了实现这些计

^⑭ 上述外汇业务法中的支付平衡，是指本国人与外国人的各种经济的和其他的交易的平衡。按照上述法令，外汇收支平衡是本国人与外国人在财务和其他各种经济交易基础上有关外汇的收入和支出的平衡。

划所规定的比例。上述计划中包含有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各个对外经济交换领域应承担的十分明确的义务。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利用发展政策、货币信贷政策、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以及促进劳动和资金的联合的措施，同对外经济关系利益共同体进行密切和直接的合作，同时努力在南斯拉夫支付平衡与外汇平衡的范围内，实现它们的支付平衡与外汇平衡计划中所规定的比例。同时它们还采取共和国（包括自治省）之间的共同经济政策协议责成其采取的措施。另外，南斯拉夫经济和经济制度的统一原则，共和国、自治省及联合劳动组织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的平等原则，都要求必须慎重采取措施，以实现支付平衡和外汇平衡的计划比例。

8. 最后，尽管就其重要性来讲不能把外汇制度列为最后一项，但我们要指出，外汇制度确定的是在其范围内实行现实的外汇汇率政策的方针。也就是说，现实的外汇汇率政策是一个国家的共同经济政策、特别是共同外汇政策的组成部分（见外汇业务法第46条）。

在外汇业务和对外信贷关系法中，外汇市场的定义很广泛。它是指在南斯拉夫国土上各种有组织的买卖外汇的制度。我们强调有组织，是为了避开市场上的联合体这个供求的自发过程。这个制度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在受托银行^⑤和受托兑换所的外汇买卖，包括在受托银行之间直接的外汇买

^⑤ 所谓受托银行是指有权进行支付流通和建立对外信贷关系的银行，以及有权在南斯拉夫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

卖，最后，还包括在国际银行系统中的银行之间的外汇买卖。无论如何，对外汇需求的调节，也就是确定能够购买外汇的权利和必要条件——关于这个问题前面已经谈过——乃是有组织的外汇买卖制度中的最重要因素。外汇的供求正是用这种方法协调的。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在有组织的外汇买卖制度中起着特殊作用。它在国际银行中起买卖外汇的作用。它参加外汇买卖是为了保证国家在国际支付中的清偿能力，按照所定的外汇政策和第纳尔汇率政策保持第纳尔的汇率（见《外汇业务法》第56条）。它（人民银行）负有同共和国和自治省人民银行一起确定第纳尔汇率政策的使命。

PRIVREDNI SISTEM
JUGOSLAVIJE

Dr Dragutin V. Marsenić

“SAVREMENA ADMINISTRACIJA”, BEOGRAD 1980

根据贝尔格莱德“现代行政”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四版译出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

〔南〕马尔塞尼奇著

朱行巧 汪丽敏 文正林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1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58,000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400

书号 4001·384 定价 1.05元

书号 4001·384

定价 1.05 元